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八)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十七册

(一九四八)

中央档案馆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00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十七册
(一九四八)
中央档案馆编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3.25印张 428千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0 册

ISBN 7-5035-0613-X/D·318

定价：19.00 元

编辑说明

一、经中共中央批准，由中央档案馆编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审定，公开出版建国前《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公开本《中共中央文件选集》是在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内部本的基础上编辑的，各册篇目都有所增加，并广泛收集了每个文件的各种版本，经考证选择，以其中最好的作为底本刊印。

二、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人的著作，凡已编入他们的选集或专题文集的，在编入本选集时，只列目录，未印正文。

三、本选集编入的文献，均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或资料的原貌刊印；对于其中文字错漏等的订正，一律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填补用〈 〉，衍字改正用〔 〕；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标点不全或无标点的，加了标点并加注说明。

四、编入本选集文献的标题，一般均照原题刊印，凡原件无标题或标题不确切而由编辑拟定、修改的，均加*以示区别。

GD76917

五、对于某些文献的时间与作者以及文内个别词句，也作了初步的考证，并加了若干注释，按顺序排于篇末。重复条目只在本册第一次出现时加注。

六、编入本选集的非正式中共中央文件及其他文件，除原作为附件的外，均作为附录按时间顺序排于卷后。

七、本选集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排印，未明文废弃的异体字和在一定意义上可以通用的字，均按原件照排。

八、本册所收电报的年代和标点，大部分是由编辑考订加拟的。电报中的月、日、时代字，均按原貌刊印，仅拟一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附于书后，以备读者查考。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 军委关于大别山区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 (1)
- 毛泽东：关于建立报告制度
（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协助建立大别山等根据地之作战部署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4)
- 毛泽东关于我军在高家堡破坏纪律问题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7)
- 毛泽东关于粟裕部向豫西鄂北地区行动计划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8)
- 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
（见《任弼时选集》）
- 中央工委关于军火原料生产与收购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10)
- 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中产阶级右翼分子政策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12)

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机关性质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14)

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建设乡政权问题致薄一波等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6)

中央工委关于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8)

军委关于南线各军三个月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0)

毛泽东：军队内部的民主运动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转发朱德关于军事民主及职工待遇问题给中央的信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2)

周恩来：关于当前民主党派工作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一月)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毛泽东：在不同地区实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

(一九四八年二月三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
补救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 (24)

**附：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补
救办法**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5)

**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的规定给东
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27)

**中央关于哈尔滨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中的错
误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30)

**毛泽东关于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给李
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33)

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35)

**毛泽东关于辽阳收复后东北野战军作战方针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40)

毛泽东：纠正土地改革宣传中的“左”倾错误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一日)

-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总政关于在部队中建立士兵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43)
-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45)
附：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46)
- 毛泽东对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50)
附：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51)
- 中央工委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54)
- 中共中央发言人驳斥杜鲁门援蒋咨文的谈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60)
附：美帝援蒋初步统计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63)
- 周恩来：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注意总结城市工作经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69)
毛泽东：关于工商业政策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中原、华北我军机动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71)
中央工委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74)
中央关于召开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77)
毛泽东关于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致刘少奇电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80)
附：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82)
中共中央发言人评民盟三中全会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86)
附：(一)民主同盟三中全会宣言的四项主张	(88)

- (二)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 (89)
- 毛泽东：评西北大捷兼论解放军的新式整军运动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周恩来：党的政策必须适时地向群众公开
(一九四八年三月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周恩来：在部队中试验组织士兵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 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91)
- 附：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 (92)
- 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
——毛泽东对谭政文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100)
- 附：(一) 谭政文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102)
- (二)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20)
- (三) 陕甘宁绥德县老区黄家川调整土地的经

- 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23)
- 军委关于攻克洛阳后的部署及打南阳的方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128)
- 军委关于在宽大机动中歼敌及出击平绥线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130)
- 毛泽东：关于情况的通报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32)
-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毛泽东：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中央关于解决新解放城市粮荒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134)
- 中央转发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
的批语

-
-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137)
- 附：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
-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138)
- 中央关于应吸收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
给华东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41)
- 毛泽东关于请张东荪等民主人士来解放区开代
表会议事给刘仁的信
-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143)
- 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
-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145)
- 中央关于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解放区协商召
开新政协问题给沪局港分局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 (149)
- 任弼时：对晋绥土改整党工作的意见
- （一）完全抛开党的支部是不妥当的
（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
- （二）正确分析党支部状况和对待犯错误党员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见《任弼时选集》）
- 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
管辖境地及人选的通知
-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 (151)
- 中央关于革命军人入党办法的规定
-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154)

中央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时不要限制农民必要的斗争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156)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知识分子入伍后改变成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 (158)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160)

军委关于华东野战军夏季作战目标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63)

毛泽东：新解放区农村工作的策略问题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65)

附：(一)毛泽东：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166)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 (166)

中央财经部关于对敌经济斗争若干问题的决定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185)
中央关于三三制仍应执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87)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 前言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189)
中央关于工资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195)
毛泽东对华东局关于华东近一年来办报情形报 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197)
附：华东局关于华东近一年来办报情形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	(198)
军委批转东北野战军入城纪律守则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200)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202)
军委关于攻打长春问题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206)
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209)

-
- 附：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209)
- 中央关于各解放区应公开响应蒋管区学生反蒋
反美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 (216)
- 中央军委关于攻克开封后的各项政策给粟裕等
电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 (217)
- 中央宣传部关于对中原新解放区知识分子方针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 (219)
- 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
七”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21)
- 中央批转陈克寒关于新区宣传工作与争取青年
知识分子致新华社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224)
- 中央关于临汾地区工作方针给晋绥分局等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227)
-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集中兵力攻克兖济是上策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 (232)
- 中央关于修改《东北局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

- 题的决定》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234)
- 中央关于对民社青年两党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237)
- 中央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大学办学方针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239)
附：东北局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大学办学方针
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241)
- 军委关于准备歼灭东进之胡宗南部给刘伯承等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243)
- 军委关于粟陈部应阻止邱清泉兵团由鄂往东进
北援济南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245)
- 中央宣传部关于在普通学校中停止三查三整和
健全制度提高教学质量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247)
- 中央关于兵源补充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249)
- 中共中央关于揭破敌人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252)
-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255）
中央关于可将告蒋军及济南市民书印成传单或布告给许世友谭震林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256）
军委关于攻城经验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259）
军委关于东北野战军应向南作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261）
军委关于杨成武部立即组织西进兵团担负绥远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63）
军委关于部队休整及下一步作战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265）
周恩来：击破敌人假和平运动的阴谋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对脱党、自首、叛变分子的处理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6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的祝词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269）
军委关于应首先攻取锦州唐山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272）

毛泽东关于召开新政协复各民主党派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273)

附：各民主党派赞同召开新政协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274)

中央妇委关于加强妇女工作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276)

中央批转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279)

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 (280)

军委关于应迅速决定打锦榆线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304)

毛泽东关于目前一个较长时期宜在渭北打胡宗**南给彭德怀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306)

军委关于雨季休整后作战方案问题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308)

中央宣传部关于城市党报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311)

周恩来：蒋管区斗争要有清醒头脑和灵活策略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方针的决议》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313)

军委关于攻济战役必须估计三种可能情况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318)

军委关于攻占济南应以主力阻援打援给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320)

军委关于以主力占领北宁线重点打卫立煌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 (322)

毛泽东：关于辽沈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月)

(一)九月七日的电报

(二)十月十日的电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济南战役的目的和兵力部署问题给许世友等电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 (324)

中央关于党校教学材料之规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326)

毛泽东：关于健全党委制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实现五年左右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各野战军歼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333)

中央对东北局召开东北高干会请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336)

附：东北局关于召开高干会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38)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准备工作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40)

**中央关于城工部改名为统战部及该部工作任
务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342)

**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
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343)

**附：(一)新华社信箱：确定地主富农成份时，计算
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究竟以什么为标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44)

**(二)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出租土
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346)

**军委关于作战重心是攻克锦州、义县、锦西给
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347)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
议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350)

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

- 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四八年九月会议通过) … (356)
- 军委关于不应改变攻占锦州计划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368)
附：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长春两个行动方案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 (369)
- 军委关于力争十天左右攻取锦州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371)
- 军委关于接受平分兵力的教训迅速攻打锦州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 (373)
附：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的布署给军委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375)
-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377)
- 军委关于杨罗耿、杨李李两兵团的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379)
- 军委关于乘胜攻取太原准备接收给徐向前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381)
- 中央关于在新收复区对敌币的政策给陈云、李

富春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 (383)

附：陈云、李富春关于对敌币政策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384)

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386)

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九月会议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毛泽东：关于淮海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同意杨成武部主力向西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 (388)

军委关于钳制徐州援敌歼灭黄兵团的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 (390)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计划不应变更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393)

中央关于地主、旧富农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395)

附：晋绥分局关于地主、富农、工矿业主选举权问题给中央的报告

军委关于尽速攻打锦西葫芦岛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	(401)
军委关于对长春取威迫政策争取郑洞国起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404)
中央对国民党各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406)
军委关于即刻动手准备全歼廖兵团的部署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	(408)
军委关于陈邓部攻克郑州后迅即东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411)
军委关于同意淮海战役的修改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413)
附：饶漱石、粟裕、谭震林关于调敌回顾以围歼黄百韬兵团的作战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414)
军委关于控制营口阻塞敌人海上逃路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417)
军委关于钳制邱清泉李弥兵团分割歼灭黄百韬兵团具体部署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419)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工作给东北局宣传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421)

军委关于派有力兵团歼灭营口、海城之敌阻塞海上逃路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24)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426)

军委关于对黄百韬、李弥、邱清泉三兵团应同时发起攻击给饶漱石、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432)

附：饶漱石、粟裕等关于攻击黄百韬、李弥、邱清泉兵团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433)

中央关于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给东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436)

中央关于发展党的若干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37)

军委关于东北华北部队的作战部署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4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关于惩处战争罪犯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444)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446)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统一指挥问题致陈毅、邓小平、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452)

附：陈毅、邓小平关于钳制邱清泉、孙元良兵团的
作战方案致军委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5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全东北解放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455)

军委关于攻击归绥的部署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457)

**中央对《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
针提纲》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459)

**军委关于发起淮海战役的攻击部署给粟裕等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 (461)

附：粟裕等关于淮海战役发起攻击部署向军委的
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462)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中外报刊通讯社的
处理办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465)

军委关于破坏徐州敌总退却计划歼敌于淮河长

- 江以北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471)
- 毛泽东关于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统治的估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473)
- 军委关于力争在宿县歼灭孙元良部完成包围徐州的战略任务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475)
- 军委关于围歼黄百韬孙元良兵团及隔断黄维与邱李兵团之联系的战略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477)
-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盗卖国营企业资材暂取缄默态度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480)
- 军委关于阻止黄维部向毫涡永前进给中原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482)
- 毛泽东：中国军事形势的重大变化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歼灭黄百韬兵团切断邱李兵团与徐州联系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484)
-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487)
军委关于推迟攻取太原问题给徐向前周士第的
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489)
中央军委关于刘、陈、邓、粟、谭组成总前委
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490)
军委关于目前军事形势及东北野战军今后行动
方案问题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492)
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华总社关于纠正各地新闻
报导中右倾偏向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496)
军委关于歼灭黄百韬兵团后下步作战目标给粟
裕谭震林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499)
军委关于先以四个纵队秘密入关执行隔断平津
任务给林彪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502)
军委关于华野今后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歼灭李
延年给粟裕等的指示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5)
军委关于速调粮食供应前线致中原局、华北局、
华东局等电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0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
要求美国给予军事保护发表的声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09)
**军委关于全歼黄百韬兵团后华东、中原两野战
军各项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11)
军委关于隔断徐蚌线歼灭刘峙主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14)
**军委关于抓住并包围张家口、宣化、大同等地
敌人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6)
中共中央祝贺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518)
**军委关于歼灭平、津、唐、张之敌的部署给林
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20)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第三阶段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23)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是解决徐蚌全敌的关键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25)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后全力解决邱清泉、李
弥、孙元良部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27)
军委关于拖住胡宗南不使其兵力他调给彭德 怀、张宗逊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529)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徐州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534)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 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536)
军委关于歼灭强敌必须用强攻方法给刘伯承等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537)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 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539)
中央关于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准备事项的通 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	(541)
军委关于张家口宣化地区的作战部署给程子华 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543)
军委关于隔断平津包围唐山歼击芦台塘沽之敌	(547)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549)

军委关于对新保安张垣之敌采取长围久困待命**攻击方针给程子华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553)

军委关于傅作义三个主力军被围后的形势分析**和我各部作战任务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555)

中央关于处理矿产与城市房地产政策问题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57)

军委关于以主力歼灭芦台、塘沽之敌控制海口**断敌逃路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59)

军委关于包围南口、昌平，孤立张家口并调兵**从东面包围北平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61)

毛泽东：关于平津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中央关于中央法律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

(中央书记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会议

通过) (563)

中央军委关于今后战略方针问题给刘伯承等的

电报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564)
- 军委关于堵住北平、通县、天津敌人的退路给
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67)
- 中央军委关于准备接收北平、天津、唐山工作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69)
- 军委关于包围北平及对平津干部配备问题的指
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71)
- 中央同意组成专门班子接收大城市给陈云的复
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573)
- 中央关于中央政策研究室业务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575)
- 附：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大纲 (576)
- 中央对东北局《建党工作发言大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81)
- 毛泽东：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军委关于充分注意保护北平工业区及文化古迹
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584）
中共中央祝贺淮海战役第二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586）
军委关于平绥线上作战计划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588）
中共中央关于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9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592）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603）
中央关于大量提拔培养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9）
中央关于广为宣传对平津等城市的约法八章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2）
附：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2）
中央关于纠正正在新解放城市中忽视工运工作的偏向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615）
附：华北局对太行区党委关于汲县收复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616）

- 军委关于目前不忙于包围胡宗南及今后全军行动部署等问题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618)
- 中央关于在县以上党委设立职工、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20)
- 军委关于控制卢沟桥静海等处防止平津敌南逃给林彪刘亚楼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22)
- 中央关于南方游击区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给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24)
- 军委关于淮海前线对杜聿明等部应加强政治攻势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26)
- 中央对新区出版事业的政策的暂行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28)
- 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附 录

- 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纪念“二七”二十五周年

-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新华社社论) (633)
- 旧中国在灭亡 新中国在前进**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 (639)
- 爱国运动的新高涨**
-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 (645)
-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社论) (650)
-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信箱) (659)
- 人民解放战争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
-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666)
- 陈云：当前中国职工运动的总任务**
-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日、四日)
(见《陈云文选》)
-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
通过) (678)
- 军队中的民主运动**
- (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新华社社论) (693)
- 庆祝济南解放的伟大胜利**
-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701)
-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704)
- 毛泽东：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
侵略**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708)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708)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708)

军委关于大别山区的 作 战 部 署*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

刘邓，粟陈唐，陈谢并告徐滕薄⁽¹⁾：

(一)粟陈唐东晨电悉。此次粟、陈两军歼灭三师及围攻确山之行动，已从大别山方面调动敌人六个旅向西北，八五师亦被赵纵之行动调至应城地区，五师七五师亦被调动至沙河附近，这一形势有利于大别山方面之作战，亦有利于郑徐线南北我军之活动。但因二十师未能歼灭，刘邓方面尚未来得及执行由分散工作到集中歼敌，白崇禧所部进攻刘邓之实力并未减少，如果此时粟陈唐部迅即转回郑徐线，陈谢准备向渭南，则大别山之困难仍难解决；而大别山困难只有由刘邓、粟陈、陈谢三军协力在一至二个月内歼敌数个旅，方能开辟胜利解决之道路。大别山根据地之确立，则是整个南线胜利的重要环节。

(二)因此我们意见：(甲)刘邓在内线于本月内开始集中相当兵力，以寻机歼敌二个至三个旅为目标；(乙)刘邓之一纵仍在淮河以北执行钳制任务，必要时配合粟

陈、陈谢作战；（丙）粟陈、陈谢已会合之各部，统在确山、许昌之间集结休整若干天，吸引敌人于自己周围，以利刘邓之作战，并准备寻机歼敌一路，如南面无好打之仗，许昌之敌好打则打许昌之敌，如许昌之敌不好打，则考虑以粟陈唐部攻占南阳，陈谢部攻占襄樊，吸引白崇禧部向西，以利刘邓之作战，并寻机歼灭向西之敌之一部，同时让敌重占许昌确山段，以利尔后粟陈唐同师歼其一部，陈谢占襄樊后，与已占郧阳之刘旅打通联系，在汉水中段建立自己的巩固后方，以利尔后向渭南之行动（在大别山困难已获初步克服之后），并协助王、赵两纵开辟桐柏江汉两区，如果我军采取此项行动，还可能分散白崇禧一部向宜昌一带布防；（丁）八、十、十一纵于攻克菏泽后，休整若干天即举行徐蚌段破击战役，该三纵在两个月内即在徐蚌东西，郑徐南北地区单独作战，不要盼望主力向东。

（三）你们对上述部署意见如何，盼考虑电复。

军委

子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邓，粟陈唐，陈谢，徐滕薄，指刘伯承、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唐亮，陈赓、谢富治，徐向前、滕代远、薄

一波。当时刘伯承任晋冀鲁豫军区司令员兼晋冀鲁豫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任晋冀鲁豫军区政治委员兼野战军政治委员。粟裕任华东野战军副司令员，第一兵团（粟裕兵团）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陈士榘任华东军区参谋长，华东野战军参谋长兼第三兵团（陈唐兵团）司令员，唐亮任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兼陈唐兵团政治委员。陈赓任晋冀鲁豫野战军陈谢兵团司令员兼第四纵队司令员，谢富治任晋冀鲁豫野战军陈谢兵团政治委员兼第四纵队政治委员。徐向前任晋冀鲁豫军区第一副司令员，滕代远任军区第二副司令员，薄一波任军区政治委员，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

军委关于协助建立大别山等根据地之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刘邓，粟陈唐，陈谢^[1]，并告邯郸局，华东局，中工委：
各电均悉。为着在两至三个月内歼敌十个旅左右，
协助刘邓建立大别山、桐柏山、江汉等处根据地，协助
陈谢建立豫西南、鄂西北、陕东南及豫西根据地，协助
彭张^[2]建立渭北根据地，并破坏津浦路扩大豫皖苏根据
地，协助苏北苏中作战之目的，部署如下：

(甲)第一阶段：(一)刘邓集结相当力量，粟裕三个
纵队(四纵不在内)，陈谢不少于五个旅，于子有(二十五日)
以前休息整训完毕，子有以后，粟裕及陈谢两军统一由粟指挥，
由现地向豫鄂陕边行动，相机攻占南阳、
镇平、内乡、淅川、邓县、新野、襄阳、樊城^[3]、宜
城、南漳、光化、老河口、谷城、均县、郧阳、西坪、
卢氏、商南、商县诸城镇，相机歼灭该区敌人，并吸引
白崇禧军一部西进相机歼灭之，在配合作战时王宏坤、
赵基梅两纵受粟指挥(该两纵以分散游击为主)。(二)刘
邓在大别山淮北各部集结相当力量相机歼敌。(三)陈粟

八、十、十一纵及四纵分别在陇海汴徐线以北及沙河流域休整一个整月，然后以三个纵队在徐蚌线东西，郑徐线南北相机歼敌，并大破该两路。（四）彭张主力（八个旅）于本月休整完毕，下月初开始向延安宜川线出击（该线有胡军七个旅），得手后向该线以南渭水以北进击，以建立渭北根据地为目的（该地是向陇南行动建立甘陕川边根据地之跳板）。

（乙）第二阶段：粟部及陈谢部在豫鄂陕边地区休整一时期，然后陈谢部向渭南行动，粟陈唐三个纵队并加一个纵队向北行动，相机攻占郑州潼关间各城镇，歼灭该线敌人，刘邓在现地相机休整及作战，陈粟之八、十、十一纵仍服原任务，准备从山东调二、七两纵至苏北作战，待华中分局建立后，该两纵归陈粟指挥（陈毅于子虞到中央约两星期后动身归队）。

（丙）第三阶段：粟部准备在郑潼线上休整一个月至两个月（请邯郸局准备粮食），然后向平汉线上及平汉津浦之间作战。

军 委

子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邓，粟陈唐，陈谢，指刘伯承、邓小平，粟裕、陈士

渠、唐亮、陈赓、谢富治。

(2) 彭张，指彭德怀、张宗逊。当时彭德怀任中央军委副主席、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宗逊任西北野战军副司令员。

(3) 襄阳、樊城，旧县名，1951年合并为襄樊市。

毛泽东关于我军在高家堡 破坏纪律问题的批语^{*〔1〕}

(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

我军到任何地方，原则上不许没收任何商店及向任何商人捐款。官僚资本，在该地成为根据地时，亦只许由民主政府接收经营，不许军队没收或破坏。军队给养应取给于敌人仓库，地主阶级，土地税及政府向商人征收之正当的营业税及关税。没收敌军官佐家属的财产，亦是完全错误的。高家堡破坏纪律的行为，应追究责任，并向全军施行政策教育与纪律教育。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西北地区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向中央的报告上的批语。反映了一九四七年秋，我军攻克陕西省榆林高家堡时发生过的一些违反政策和破坏纪律的行为。

毛泽东关于粟裕部向豫西 鄂北地区行动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粟陈，并告陈谢，刘邓⁽¹⁾：
佳申电悉。

(一)军委佳电已回答了你们的问题，两个方案都要执行。你们现在集中全力进行准备工作，休养兵力，提高士气及战术，整顿纪律(十分要紧)，开干部会，二十五日以后执行向西南行动的计划。

(二)西南十余县是一个宽大机动区域。有山地，亦有平地，有缺粮区域，亦有富足区域。敌情不甚严重。分几个步骤，争取攻占南阳、淅川、西坪、卢氏、襄、樊、老河口等城，争取歼灭六五师及其他敌人及地主武装。攻城先经侦察及试攻。环境许可时用坑道作业去攻，无法攻的，临时改为围城打援，或弃之不攻，再攻别地。不预先存着一定要打开某城，一定要歼灭多少敌人的想法，能歼多少即算多少。军队疲劳了就休息(充分注意休息)；休息好了就打仗。要准备打九师、十师、二十师等部的增援。增援到了，看形势，好打就打，不好

打就机动，临机决定。这一战役将包括许多次战斗。时间亦不要固定。顺利则打久些，一个月两个月均可，看情况决定。如果形势有利的话，还可设想到信阳、汉口、襄阳三角地区去机动。对你们困难的，是安置伤员的地点。你们应与陈谢一道在汉水中段设置临时后方。那里在肃清土匪以后，估计会是安全的。陈谢有一个旅已占鄖西、鄖阳。只要再占淅川、均县、老河口等处，并派小部武装及政工人员剿灭土匪，发动群众，后方就有了。你们熟悉这一带，对于秋季机动，也许是几条道路中的一条道路。

(三)你们应召集陈谢开一次会，大致商定作战步骤。陈谢及十纵十二纵受你们指挥，你们应当放胆指挥。对不大之敌两军分区行动，对较大之敌（仍然只打中等规模之仗）则合同行动。总之一切由你们相机处理。

(四)补充一事，待执行第二计划你们到达郑州潼关线上作战时，可以解决。

(五)陈军长到此谈了你们的情形，我们认为是满意的。

毛 泽 东

子 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粟陈，陈谢，刘邓，指粟裕、陈士榘，陈赓、谢富治，刘伯承、邓小平。

中央工委关于军火原料生产 与收购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邯郸，山东，晋察冀，晋绥，各中央局并报中央军委（转发西北局，中原局，陈谢^[1]）：

现在前方需要炸药数量极大。各区也能大量制造，效力也很大。但现在生产数量不大，不能供给前方需要。现在不能大量生产的原因，除财政困难外，主要是硝磺甘油等原料供不上。但这些原料，都是我区能大量生产的。只要动员群众起来，就可增加几倍甚至十倍以上的生产。如果炸药生产，能扩大到我们所需要的数目，则对攻城战，就有决定胜利的作用。为此，要求各中央局：

（一）立即发动大规模的群众熬硝运动。凡能熬硝的地方，特别冀中，冀南，冀鲁豫，渤海及西北的许多地方，都要组织起来。要在今年五月以前，完成今年所需要的硝。因到夏天就不好熬。希望除完成各区原订计划外，全区要多产几千万斤硝，来适应战争需要。同时，利用农闲时熬硝，可增加农民收入，是公私两利的。

(二)产碘的地方，例如晋绥，应布置大量产碘，要能配合硝的生产。

(三)要大量增加甘油生产(不准公开宣布)。为此，要统制一切公私肥皂的制造，必须先提甘油，然后才做肥皂。今春，要布置多种大麻子(蓖麻子)，以便提制甘油。

(四)制炮弹、子弹，用铜很多。各区应注意在土改中，尽量收购铜元、制钱(麻钱)。

(五)上列各物，应尽量生产，尽量收购。价钱，由各区合理规定。应节省其他开支，来保证这些极重的军火原料的收购，或抵缴一部分公粮公款。在新解放区，凡产硝、碘的地区，都要制造炸药。技术人员，可由老区抽调。

各区对上列工作的布置及进行情形，望电告中工委。以便根据各区原料生产的情形，~~来计划~~^{着手}扩大今年的炸药生产。

中共工委

子元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谢，指陈赓、谢富治。

中央关于对中间派和 中产阶级右翼分子 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四日)

叶罗⁽¹⁾转香港分局，上海局，并告中工委，各局，邯郸局并转承志⁽²⁾：

(一) 对酉感指示⁽³⁾的原则运用时，应注意灵活性。
(二) 对民主同盟的恢复活动，对李济深等国民党反蒋派，对在美的冯玉祥，对一切可以争取的中间派，不管他们言论行动中包含多少动摇性及错误成份，我们应采积极争取与合作态度，对他们的错误缺点，采取口头的善意的批评态度。

(三) 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对于对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的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加以公开的批评与揭露，文章要有分析，要有说服性，要入情入理。

(四) 对一切应当争取的中间派的错误观点，在报纸刊物上批评时，尤其要注意文章的说服性。

（五）对华莱士⁽⁴⁾及其一派应采联合态度。

中 央

子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叶罗，指叶剑英、罗迈（即李维汉）。当时叶剑英任人民解放军总部参谋长、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书记兼中央外事组主任；罗迈任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城市工作部副部长。
- 〔2〕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新华通讯社社长，中共中央晋冀鲁豫局宣传部部长。
- 〔3〕酉感指示，指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央关于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反对刘航琛一类反动计划的指示》。
- 〔4〕华莱士，美国前副总统，曾于一九四四年亲来中国访问。

中央关于边区政权机关性质 给邯郸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邯郸局并告中工委，新华社：

新华社晋冀鲁豫十三日电，其中有，在边区农代大会成立前政务会议应尊重农代筹委会的意见和依据贫农、雇农、工人的要求改进工作等语，其中不但没有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连中农、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也没有提到。像晋冀鲁豫这样大范围的政权机关不应只是代表农民的，它是应当代表一切劳动群众（工人、农民、独立工商业者、自由职业者及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及中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的，而以劳动群众为主体。因此，边区最高政权机关是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而不是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不管现在各解放区是农民占绝大多数，但是必须顾到工人及其他各层民众，在农民中则必须顾到中农。此项新闻不知你们是否事先看过或事后有所检讨。根据此项新闻，至少我们的新华社及报纸的工作人员，对于毛主席

亥有报告，并未研究，以至对于这些同志的过左的不正确的观点，并未纠正。望你们根据此电检查新华社的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中 央

子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刘少奇关于土改整党 建设乡政权问题致薄一波等*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波并致康生、漱石〔1〕，热河分局：

你们干部下到乡村后，发动群众的情形怎样？望告。此间发动后，表现“左”倾现象不少，虽已没有乱打大杀现象，但大批逮捕地主富农及干部和封门现象，仍普遍发生。但在发生后，立即纠正，为害尚不大。又在订成份时，因无一定标准，侵犯中农利益亦不少。请注意。你处如有上述现象发生，望立即纠正，不要让其发展，造成难于纠正的错误。现在干部中在反对右倾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式后，“左”倾错误及尾巴主义已成为主要危险，望在这种错误发生时给以适当批评，以便引导干部与群众走向正确道路。又老解放区因为封建残余已不多（地主富农的财产及贫雇农都不多），故仅在土地问题上常不能组织广大群众队伍及发动热烈的群众运动，而必须使土改与整党及建立从乡到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运动相结合，才能发动与组织广大群众运动。在平山因吸收两倍三倍四倍的非党贫农及中农参加党的支部

大会，使党的大会与群众大会结合为一，借以公开党的支部，及整党查阶级查思想作风与行为，在群众意见下处理坏干部坏党员，获得极好结果。望你们亦试行这个办法，立即公开支部与整顿干部，并使这种工作与平分土地密切结合起来。因为在老区整干部的民主运动与肃清封建残余是不能分离的一件事，而民主运动则有更广大的群众基础，离开这个基础或机械规定先反地主后整干部，先进行土改，后进行民主运动，都不能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华北有许多地方无乡一级组织，因此一个区领导四五十个或六七十个村，小区亦领导二三十个村，如此断然无法领导。故必须建立乡一级组织，一区成立七八个或上十多个乡，一乡管理五六个或七八个村，成立乡代表大会及乡农会与乡政府和支部等，以乡为基层组织，工作重点放在乡，如此即可大大免去村中复杂的组织形式，减少村干部，村财政，而工作效能会加强。在山地即以现在的行政村为乡。这个办法，在平山试行，毫无困难，益处甚多，望酌量采用。

刘少奇

子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一波，康生，漱石，指薄一波、康生、饶漱石。当时康生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副书记；饶漱石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中央工委关于 对地主经营工商业的政策 给邓子恢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子恢同志(1)：

对于地主经营之工商业，应持如下观点：

(一)保护一切于国民经济有益的私人工商业。

(二)过去鼓励地主富农经营工商业的办法是正确的，今后仍应鼓励。

(三)地主富农工商业一般应予保护，而不应一般没收。只应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但没收者亦不应分散或停闭。

(四)华中一般清算没收地主富农工商业的政策是错误的。

(五)在保存地主富农工商业条件下可酌量不分或少分地给他。

中工委

子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华东军区副政治委员。

军委关于南线各军 三个月行动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刘邓李，并告粟，陈谢，徐滕薄⁽¹⁾，华东局，邓子恢，中工委：

有午电及小平刘邓报告一般情况各电均悉。

(一)陈粟，陈谢两军本月休整，二月开始新作战，且寅卯三个月包括作战间隙中的几次短期休息在内，可以举行三次至四次较大战役，歼灭大批敌人，即可有力地帮助你们。

(二)你们在三个月内，以分遣坚持，多休息打小仗，待三万新兵到手充实部队后，则打中等规模之仗为有利。三个月后南北配合行动，可能进入打大歼灭战之阶段。

(三)三个月内，陈粟，陈谢两军作战原则是调动敌人打中等规模之歼灭战，其机动范围是郑洛潼方向，南阳襄樊方向，信阳广水方向，淮阳开封方向，总以能歼灭较多敌人首先配合你们，其次配合彭张及徐滕薄，又其次配合苏中、苏北为原则。

(四)请徐滕薄除训练新兵准备输送前方外，注意炮

弹手榴弹及炸药对于南线各军之供给。

（五）彭贺陈⁽²⁾到中央会商完毕，彭张军⁽³⁾丑齐以前从清涧以北开始南进，陈于月底动身东返，经中工委，五台，渤海，邯郸转达中央方针后，约寅初可到部队。

（六）许谭⁽⁴⁾率七九两纵休整完毕后，由胶济线向苏北出动，今后苏北苏中可形成一重要战场，威胁京沪。中央决定恢复华中分局，陈毅为书记，邓子恢为副书记，受华东局领导，管辖现豫皖苏地区，苏北苏中地区及巢湖以东之淮南地区，七九两纵及一切华中部队统归陈粟指挥。

军 委

子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刘邓李，粟，陈谢，徐滕薄，指刘伯承、邓小平、李达，粟裕，陈赓、谢富治，徐向前、滕代远、薄一波。当时李达任晋冀鲁豫军区参谋长兼晋冀鲁豫野战军参谋长。
- 〔2〕彭贺陈，指彭德怀、贺龙、陈毅。当时贺龙任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司令；陈毅任华东军区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华东局第一副书记。
- 〔3〕彭张军，指彭德怀、张宗逊率领的西北野战军。
- 〔4〕许谭，指许世友、谭震林。当时许世友任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第二兵团）司令员，谭震林任华东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山东兵团政治委员。

毛泽东转发朱德关于 军事民主及职工待遇问题 给中央的信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朱总司令亥灰信⁽¹⁾中提出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用民主讨论方式，发动士兵群众，在作战前，作战中，作战后讨论如何攻克敌阵，歼灭敌人，完成战斗任务。特别是在作战中，放手发动连队支部，班排小组，反复讨论，如何攻克敌阵，收效极大。陕北攻克蟠龙整一师一六七旅阵地的经验，也是如此。当时有一个团打了几天，上面认为无法打了，下令撤退。但连队认为可打，不肯撤。连队战士分组讨论，找出了办法，继续打，结果获得胜利。陕北将此种情形，叫做军事民主，而将诉苦运动，三查三整，叫做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这些军队中的民主生活，有益无害，一切部队均应实行。第二个问题，是工厂中商店中工人店员职员的生活条件，不可过高。我党工商业政策的任务，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如果我党不善于领导工人阶级执行这一任务，提出了过高的劳动条件，重复过去

历史上犯过的错误，致使生产降低，经济衰落，公私不能兼顾，劳资不能两利，就是极大的失败。这件事，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决不可只看见眼前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而忘记了工人阶级的远大利益。此事，中央早已发了指示。但在许多地方并未引起注意，许多中央局分局未能据此发出指示，未能向工会工作同志及工人群众进行正确的解释，迁就党内与工人群众中的孤立的片面的狭隘的思想，仍然执行历史上使我党遭受过严重挫折的错误方针。各地中央局以下各级党委，必须以严正态度对待此项问题，立即改正党内在此项问题上存在着的错误思想与错误政策。

毛 泽 东

子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朱德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给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见《朱德选集》第225页。

中央对晋绥分局关于 纠正“左”的工商业政策的 补救办法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

晋绥分局并告西北局、中工委：

俭电悉，我们认为行署所拟办法，虽属完善，但如果因为要退还所有超额营业税和错误罚款以及补偿错误没收的某些企业而要大量增发农币，以致引起金融波动，反而又影响现有工商业以及整个人民的生计，则那些办法就切不要公布，也不必作一律退还和补偿的规定。对工商业者目前更重要的，就是提早宣布今年度营业税标准，该项标准内应当表现出比去年税率真正减低，确有保护工商业发展的规定，使现有工商业者安心经营自己的企业，使去年受过打击但还有力量恢复营业的工商业者敢于重新复业。即是使工商业者相信我们对工商业的政策确有改变。只对那因征税过重而完全破产特殊困难者和错惩了的经济反革命，他们现在生活都不能维持者，则必须加以补助。确为社会上迫切需要的某些原属地主富农的企业（如药铺小作坊等），在可能时（如尚未分散

破坏者)可以退还并使其复业。

以上意见，供你们参考。

中 央

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的 工商业政策的补救办法*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中工委，西北局：

关于工商业的补救，已由行署发出指示。其纠正办法要点如下：

（一）已征营业税，凡超过条例标准，不论其经营者属于何种成分，均一律退还超过部分。

（二）重新审查过去惩经济反革命中惩治的商人，甄别是非轻重。如为有组织的与内奸勾结，盗窃经济情报，借公营私，贪污肥己，或一贯作白洋买卖，进行金融投机，扰乱金融，走私漏税，均给以严厉惩处，并公开宣布其罪状。如系偶然违犯政策，则从轻处理。如罚款过多，有损其营业与妨碍其生活，经过批评教育，可酌退一部或全部。如确无以上问题，因搜集材料错误，或为人诬告而受处分者，其罚款与被没收的货物，坚决全部退还。

（三）土改中没收了的工商业者的资材，如属于工商业者，全

部退还。如系地富所经营，因与地富封建剥削有关，无法分别，可由农民代表会研究判别，对其正当工商业部分，可设法予以补偿。特别是与群众社会福利有迫切需要之事业，如药铺等，即为地富所经营，亦应立即设法补偿，使其复业。宣布地富经营正当工商业部分，再不没收。旧债问题中，完全不属于封建剥削性质者，如群众赊买农民的货物等，不应与封建剥削并论，应该付还。

(四) 提前宣布四七年度营业税，确定按纯收利计算，折米征收。采由下而上经商民大会民主评定，税务人员参加，不准冒计。如某些地区或某些工商业，确有困难，可呈请行署免征四七年度营业税。以上办法是否有当，乞指示。

晋绥分局

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修改经营地主 与富农界限的规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东北局并中工委：

东北局划分阶级文件中，规定经营地主与富农界限为：全家主要人员（十八岁至五十岁男子）全部参加主要劳动，或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自己劳动者，为富农；全家主要人员一部参加主要劳动，全家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靠剥削者，为经营地主。又规定富农、小富农、富裕中农界限为：全家剥削收入等于雇用半个劳动（能耕种二垧地）到一个劳动（特殊情形下一个半劳动）者，为小富农；剥削更大者为富农；剥削更小者为富裕中农。在这两个规定下，据东北局子感电，北满地主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因此发生打击面过大的问题。我们认为东北经营地主与富农虽较其他地方多，但上述这两个规定都须重行考虑，并根据一九三三年规定原则与东北特殊情况，提议作如下修改，请研究答复：

(一)在全家是一个经济单位，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的条件下，在其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其剥削收入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以上的条件下，凡普通家庭(二十口以下)有一个人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不满四个月者，即为经营地主。凡大家庭(二十口以上)主要人员四分之一以上参加主要劳动每年满四个月者，即为富农，主要人员不满四分之一者，即为经营地主。例如某家主要人员四十口，有十人参加主要劳动者即为富农，不满十人者即为经营地主。

(二)如全家不是一个经济单位，则应以各人独立的生活方法分别订各人的成份，例如做教员的即认为自由职业者。如全家以工商业为主要收入，则应认为工商业者或工商业者兼地主，如占有土地等项生产资料不超过普通中农水平，则不认为地主或富农。其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四分之一者，则认为富裕中农或普通中农。

(三)富农中农的界限定为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四分之一，这在计算上要增加一些麻烦(计算方法请你们实地研究并告我们，农民一般是可以估计的)，但比较合理，因自己劳动收入如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还要认为剥削阶级是太勉强了。例如二十口之家，全家劳动，只雇一两个长工，大概即只算中农。人口特别多的家庭这样要占些便宜，但亦无大害，还可用税收和其他方法去调剂。东北将地主富农及其大小恶霸非恶霸分别对待是正确

的，富农一般应只分其多余之土地财产，至东北现称的小富农则似应根据占有条件与剥削条件改列富裕中农。

(四)照以上标准则地主富农人口可以减少，究竟减少多少，则望研究电告，并望将东北各地城乡人口比率亦电告。

(五)东北大家庭多，此事对发展生产的利弊各如何，亦请研究电告。小家庭对各人生产积极性虽可提高，但许多地方农民因逃避负担把家庭愈分愈细，减少公用的财富，增加可节省的开支，使许多富农中农迅速降为贫农，对生产发生不利影响，故望注意。

中 央

丑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哈尔滨市战时暂行 劳动法草案中的错误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东北局，并中工委：

(一) 哈尔滨市战时暂行劳动法草案收到。此件仅对劳动者福利加以详细规定，其中有些是只顾片面利益并且是难于实行的，而对于和厂方合作、积极奋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责任和劳动态度，则没有提到或提得很不够。从这点来看，文件的起草者不但对于一九三八年六中全会以来中央历次指示没有领会或完全置之不理，而且对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主席时局任务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方针亦没有领会或完全置之不理。你们对此项草案不加可否原样向中央提出亦有未合。

(二) 此件对公私企业未作原则区别，亦是原则性的错误。全党应认清解放区公营企业中工人与厂方的关系，解放区私营企业中劳资关系，蒋管区民营中小企业中劳资关系与官僚资本帝国主义资本企业中的劳资关系，乃

是四个性质上各有不同的关系。对于它们，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必须分别采取不同态度。解放区公营企业中，从厂长到工人都是同一阶级，其中没有剥削，共产党必须唤起工人觉悟到这是自己与人民的事业，应与厂方通力合作，在战时更应节衣缩食，加紧生产，牺牲目前与局部某些次要利益以换取长远与全体的根本利益。解放区有益国民经济的私营企业（包括暂时允许存在的外资企业），在接受人民民主政府领导的条件下，即在不作非法操纵、过分剥削及其他破坏性活动的条件下，虽仍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但大体上亦是为人民与国家服务的，其一定的发展是于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及新民主国家有利的，故与不受人民领导的蒋管区私营企业不同，与完全反对人民的官僚资本更不同。

(三)为了重行起草劳动法，东北局与哈市委应召集公私企业中的工会代表、厂方代表开几次会，共同研究，根据实际可能，提出既照顾工人利益，也照顾全体人民利益与资本家利益，既规定工人权利，也规定工人对生产的劳动态度既为工人所接受，也为政府与资本家所接受的新草案，并提出与此相配合的工厂法（其中亦须区别公营私营两种），电告中央批准，然后在工人代表大会上通过，然后由市政府批准公布总使在公布以前须得公私劳资各方均认为切实可行，一经实行即可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之目的。为了通力合作，提高效率，实现成本低、产量多、质量精、

推销畅，公营企业应成立厂长负责制的厂方与工人的共同委员会。私营企业如资方了解并同意，亦可考虑成立此项组织。如各方均同意，则此项组织即可规定在劳动法工厂法中。此种合作方针是完全正当的，我们不但要向解放区工人与资本家公开宣传，而且要向全国工人与受蒋美压迫的资本家公开宣传。

(四)东北公私工厂目前实情简告。

中 央

丑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毛泽东关于 分三类地区实行土地改革问题 给李井泉习仲勋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井泉、仲勋并告少奇、一波：

日本投降以前的老解放区与日本投降以后至全国大反攻(去年九月)时两年内所占地方的半老解放区，与大反攻以后所占地方的新解放区，此三种地区情况不同，实行土地法的内容与步骤亦应有所不同，贫农团与农会的组织形式似亦应有所不同。请将你们对此种区别的意见电告。在半老解放区应完全实行土地法，彻底平分土地，组织贫农团与农会而以贫农团为领导骨干，农会中贫农积极分子应占三分之二，中农只占三分之一，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但在老解放区，例如，晋绥的九十万人口或四十五万人口的老区，陕甘宁约一百万至一百二十万人口的老区，土地大体上早已平分了，即是大体上早已实行了土地法，在这里不是再来一次平分，而是调剂土地填平补齐。中农占农村人口的大多数，如果我们也照中农占少数，贫农占多数，土地尚未根本解决的半

老区一样，组织同样的贫农团与农会，人工地勉强地叫贫农团在农村中起一样的领导作用，叫贫农积极分子在农会委员会中占三分之二的多数，是否行得通，是否会冒犯脱离中农的危险，如果不是这样其组织形式应当怎样，是否可以不组织贫农团，而只在农会之下组织贫农小组，或者仍然组织贫农团（如果不只一个贫农小组的话），但只使这种贫农团起其保护农村中少数贫农的作用，而不使其起半老区那样领导一切的作用。在农会中及乡村政府中，贫农积极分子如果获得中农同意（这是必需的条件），可以当农会会长、政府村长主席，但不一定要这样做，主要地要中农中思想正确办事公道的积极分子去做这些工作，而在农会与政府的委员会中，贫农积极分子必须有他们的地位，但占少数，例如三分之一，中农积极分子则应占多数，例如三分之二；而在半老区则反过来，贫农占三分之二，中农占三分之一。以上各点究竟如何才算适宜，请井泉、仲勋于数目内电告。同时亦请一波电告自己的意见。

毛泽东

丑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对待 在华外国人的政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中工委，各中央局，分局，各前委：

在我军胜利进攻中，不仅新占领了广大农村和一批县城市镇，而且可能占领一些中等的甚至大的城市（如石家庄）。在原有的解放区，我们已经遇到一些外国侨民，和他们设立的教堂、学校、医院等。在新占领区和城市中，我们还会遇到更多的外国侨民和他们设立的教堂、学校、医院、育婴堂、养老院等，以至外资开办的工厂、矿山、商店等，甚至设有外国领事馆及外国银行者。我们目前对于这些外国侨民所办的经济、文化、宗教等机关，不论其是否属于帝国主义性质，一般地还不采取排除或没收的政策。对于外国侨民及其国家代表机关，一般地应采取保护政策。除非他们妨害我国家主权，破坏我民主政府和军事行动决不容许者外，只要他们承认遵守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法令条例，即容许他们继续居留于我解放区，进行业务或其他正当活动，并受我民主政府之保护。具体政策暂定如下，望即遵照施行。

(一) 凡遇有外人设立的教堂，及所举办之学校、医院、育婴堂、养老院等，我军到后，均不得加以没收和破坏。并允许他们在遵守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法令，不作敌探和破坏活动时，可以继续进行各自的业务。如外人或被外人委托的负责人逃走者，则由政府代管其财产。但可允许原举办人回来接办。如这些机关在农村中购置或霸占土地者，其土地应按土地法规定交给农会处理。但其机关范围内之不大的园地，仍应留给该机关所有，其机关所有之财产，非附属于土地者，不得没收。

(二) 凡遇有外人投资设立并主持之私营工厂，矿山或其他企业，我军到后，暂不加以没收，亦不许加以破坏，并可与之商定继续营业的临时合同，规定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与在一定的劳动条件之下继续营业。如原主逃走，则由政府接收经营之。但在接收时，不得加以分散或损坏，以便能继续开办。如原主回来时，视情况，得与之订立公私合办的合同，或仍按前述规定，交回其自办。凡外人开设之商店，不进行破坏活动，并服从民主政府法令者，均可允许其继续营业，并受民主政府保护。如店主逃走，并关闭其商店者，则由政府负责保存，限原主或其委托负责人，于一定期间内，回来恢复。逾期不回，即由政府接收经营。不论公营，私营工商业中之外人股份，一律承认其股权有效。

(三) 凡遇有外国银行，或其代办所，不管其是否由于两国条约有互惠规定和特许，一般地应先停止其营业，

并审查其业务情况。如认为在某种范围的规定内，确有令其继续营业之需要，亦须经中央批准，并与之订立临时营业合同后，方得许其重行营业。至对其财产，不论重行开张与否，一律不得没收或破坏。

(四) 凡遇有外国领事馆之处，且其领事或馆员，在我军到后，仍留原地未动者，对其馆址及人员，应加以保护。对其财物，文件，不得没收和损坏。也不得随便进去施行检查。但应向各该领事馆领事人员宣布，不得进行干涉中国内政与帮助国民党军队的任何破坏活动。如被我发现，有破坏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的证据时，得进行领事馆内及人身之检查。如其破坏行为已被证实时，得按情节轻重，分别处置。必要时，得驱逐其犯罪人员出境，直至封闭其全领事馆。领事馆在我国内战争期间，不得我军总部许可，不许设立无线电台。如有违犯，以破坏行为论罪。各该领事馆，不论其本国政府是否承认我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军，如为保护各该国侨民利益向我进行交涉时，我概以外交代表视之，并接受其所委托之代理人员或代表。如该领事馆人员须撤退回国，或转至国民党区域，并得我同意者，应使之安全撤走。如我军到达时，各该领事馆人员均已离去，或经我同意而离去者，各该领事馆之馆址，及其内部财物、文件等，均不得加以损坏或分散，并须负责保管。

(五) 我军到达之处，遇有外国侨民，经检查，确有该国之护照，且有正当职业者，应允许其居留，或经过

该处。但应加以登记。并向之声明，必须服从我民主政府之法律。有犯法行为时，应受我民主政府法庭之审判。平时，对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生命财产，应加保护，不得随便侵犯与逮捕。如发现他们从事间谍活动，或特务破坏行为时，即应加以扣留，交由军区，或前线高级司令部治罪。如其犯法属于普通性质，应由我民主政府普通法庭依法办理。但不管属于那种性质，如被判为死罪，必须得中央批准，方得执行。在前线作战中被俘之外国参战人员，不论其国籍级别，一律以俘虏待遇。如需释放，得经外交手续处理之。

(六)我各级政府及人民解放军，须教育人民和战士，对于一般外侨应取友好态度。同时，应提高警觉，从言论和行动上，鉴别外侨中某些帝国主义分子，注意他们有无阴谋破坏行动，特别是公安保卫机关，应在这方面多负责任。当某些外国传教士进行特务破坏活动时，我们除将其扣留治罪外，应搜集充分证据，公布中外，以明其罪。但必须将其罪行与合法的宗教活动区别开。即犯罪的传教士，须治罪，或驱逐出境。教堂，则不必封闭。并可许其另派人来主持，以免外国人民误会我解放区政府是在排斥宗教。对其他职业的外国侨民，有犯法行为而并未牵连其整个职业机关时，亦应采此同样态度。惟各国外交人员，特别是领事及其领事馆机关，如主持或参加破坏我民主政府和人民解放军的活动时，则其职务机关，却须对其罪行负直接的联带责任。以上各项是

军事时期民主中央政府尚未成立及尚未由民主中央政府颁布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法令以前的临时办法。各地应将执行情形，和已有经验，以及将来遇到的问题，随时电告中央。以便将来，能够规定更完善的政策与办法。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毛泽东关于辽阳收复后东北野战军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林罗刘，并朱刘⁽¹⁾：

六日电悉。

(一) 庆祝你们攻克辽阳。

(二) 南线各军除一部分外，一年半中没有作过大休整，最近作了一次全面大休整。彭张⁽²⁾军丑上旬结束休整，中旬行动。陈粟军，陈谢军，许谭军，徐滕薄⁽³⁾军，丑底结束休整，寅初行动。刘邓⁽⁴⁾军暂时分散打小仗，是半休整状态。苏北军原只四个旅二万余，现拟增强至七个旅五万余，寅月可行动。南线敌除对大别山尚有重点进攻外，其他均取守势。杨罗杨⁽⁵⁾军丑底寅初当可打平绥，卯月或可出冀东。该军须学会宽大机动的战略思想，他们一出平绥出冀东，看见宽广的天地，眼光就扩大了，许多不必要的顾虑就可扫除了，此点请朱刘就近加以督促。

(三) 你们如能照我前次电报所讲的意见，将大休整(一个月或一个半月，至多两个月)时间推迟至解冰以

后，而在解冰以前只利用几个战役或战斗之间的空隙，作若干次小休息（这种小休息是完全必要的），则尚可利用冰期打两个月仗，歼灭大批敌人，替夏秋两季创造良好战场。你们现在打辽鞍本营⁽⁶⁾区域之敌，很有必要。这个战役完成后，你们就可解放辽南，两个纵队增至主攻方面去。下一次作战有两个方向，一是打抚顺、铁岭、法库之敌。一是打阜新、义县、锦西、兴城、绥中、山海关、昌黎、滦州等地之敌。究竟打何地之敌为好，依情况决定。但你们应准备对付敌军由东北向华北撤退之形势。蒋介石曾经考虑过全部撤退东北兵力至华北，后来又决定不撤。这主要是因为南线我军尚未渡过长江，及北线我军尚未给蒋军以更大打击的原故。但最近你们已连续取得几次大胜仗，如果你们再有几次大胜仗，杨罗杨又出平绥，出冀东，南线我军又有积极行动，蒋军从东北撤退可能性就将突然增长，其时间可能在夏季或更早一点。因此，你们应准备于一个月内外，完成现地区之作战，而于一个月以后，再进行一个战役（包括打几仗），然后进入大休整，准备应付上述可能的新形势。但不知部队情况许可这样做否。你们上次电报曾说锦州方向无仗可打，该方向情况究竟如何？如果我军能完全控制阜义兴绥榆昌滦⁽⁷⁾地带，对于应付蒋军撤退是否更为有利？对我军战略利益来说，是以封闭蒋军在东北加以各个歼灭为有利。如果我军尚无足够力量阻止其撤退，则撤退后的蒋军似将控制锦州、承德、北平、天津四角。

及其中间地区，并打通津浦北段，其给养当然会很困难，士气会更衰落，但兵力则较集中，这些可能情况亦须预先见到。当然，蒋军死钉在东北不撤退的可能性也有，但除非我军强大到使其无法撤退，否则是难于设想的。

毛泽东

七日二十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林罗刘并朱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朱德、刘少奇。当时林彪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军区及东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荣桓任东北军区及东北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刘亚楼任东北军区及东北野战军参谋长；朱德、刘少奇当时主持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 〔2〕彭张，指彭德怀、张宗逊。
- 〔3〕陈粟、陈谢、许谭、徐滕薄，指陈毅、粟裕，陈赓、谢富治，许世友、谭震林，徐向前、滕代远、薄一波。
- 〔4〕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 〔5〕杨罗杨，指杨得志、罗瑞卿、杨成武。当时杨得志任晋察冀野战军司令员；罗瑞卿任政治委员；杨成武任第二政治委员。
- 〔6〕辽鞍本营，地名，指辽宁省的辽阳、鞍山、本溪、营口。
- 〔7〕阜义兴绥榆昌滦，地名，指辽宁省的阜新、义县、兴城、绥中、榆关及河北省的昌黎、滦县。

军委总政关于在部队中建立 士兵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军区，各野战前委：

(一) 部队中实行广泛的民主生活，经验证明，很有好处。自各地实行有领导有秩序的政治、经济及军事等民主以来，对防止军阀主义，加强部队团结，以及提高军事技术上，作用极大。为使这些民主生活，更能经过一定组织形式，当作制度建立起来，经常发挥作用起见，有些部队，已组织经常的士兵委员会。例如晋察冀中央局和军区去年底曾作出决定：“连队与伙食单位，成立士兵委员会，给予士兵以经济与政治民主。如属群众运动，均可由行政提出，通过士兵委员会，讨论执行。士兵委员会，按时审查伙食费收支，讨论改善生活，并进行对干部的批评与审查。连队士兵委员会，应以工人、农民出身的优秀分子为骨干，经由民主选举之”。又如渤海军区在三查运动中，曾在连队中临时成立士兵委员会，发动战士对干部与党员之批评与审查，提高了战士政治情绪与积极性，改进了部队的工作。因此，也拟将此种士兵委员会建成经常制度，由士兵委员会自己管理伙食，

娱乐，学习，自己维持纪律。最近，西北野战军在三查学运中，亦采用类似士委会性质的办法，由战士以民主讨论，推选一些优秀分子，经行政批准，提拔一批新干部后，连队工作气象一新。西北野战军与晋察冀野战军均曾在战斗中放手发动连队士兵，开会议论如何攻克难于攻克的敌人堡垒阵地，收到了极大效果。

(二)总结这些经验，我军各部队，似均可在连队中普遍成立士兵委员会，并应将连队党的支部完全公开，使与士兵委员会之民主生活结合起来，更加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以后支部开会，应邀请士委会的非党战士参加，保证他们在会议上对党员有自由批评与建议之事〔权〕，达到不仅确立士兵委员会的一定民主生活，并在党内也建立一定的民主生活，使支部不脱离群众，使党员接受群众监督，保证党的领导的正确和组织的纯洁，意义极大。这样做似乎利多弊少。望各地各部队接此通知后，即斟酌情形，在各连队成立士兵委员会，以几个月作为试办时期。至其产生办法，工作范围，及内容等，晋察冀军区，渤海军区，及西北部队的规定与做法，各有不同，只能作为参考。而应根据各地各部队情形，在完全有领导有秩序的情况下具体地进行。并将成立经过及获得经验，陆续电告军委。

军委总政

丑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

(一)小平所述大别山经验极可宝贵，望各地各军采纳应用。

(二)分阶段分地区极为必要。在第一阶段将打击面缩小至只打击大中地主及国民党反动分子时，并不是说富农小地主中的保甲长恶霸反动分子为农民所要求打击者，也不要打击，我们只要注意对富农小地主的多数暂时不去惊动，就无危险了。

(三)确定先组织贫农团，树立贫雇农威信，几个月后，再组织农民协会，团结全体农民，并严防地富及坏人混入。

毛 泽 东

丑 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邓小平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毛主席：

丑江、丑鱼屯，均悉。

第一，在新区树立两个观念，非常必要。

(一)根据地之确立与土改之完成，要经过相当长的过程，绝非一年半载所能达到。

(二)在斗争策略上，应分阶段，分地区的逐步深入。开始，应缩小打击面，实与农民有利。否则，必犯急性病和策略上的错误。我们南进后，由于对形势认识不够，对困难估计不足，企图迅速完成土改，确立根据地。但五个月的成绩甚微，确犯有急性病毛病。在子养答复六问题电⁽¹⁾中，对富农、中农问题，只具初步感触，最近又了解下述材料，可参考：

甲 我六纵十六旅，在英山北部，一面剿匪，一面土改，成绩颇好。他们的方法，是树立贫雇骨干，组织贫农团。将所有地主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土地、财物，全部交给贫雇农(下中农也得到一部份)，每人分得五斗到三石粮食，半匹到两匹布，和其他衣物。贫雇积极性大大提高。仅一个半月内，即完成了百万人分田。以老部队两个连为骨干，扩大了两百多地方武装。群众自己打土匪。在横直百里地区，土匪不敢深入活动。英北经验，与经扶⁽²⁾相同。只要满足贫雇要求，树立贫雇骨干，则群众可

迅速进入与蒋匪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根据地的雏形，能较快的建立起来。中农也在贫雇优势下，要求加入农会（还没有组织农会）。但此种作法，必然对小地主富农，打得很厉害（我还怀疑打了一些富裕中农，但无具体材料）。反之，在许多同等条件的地区，没有这样做，作风很坏，干部私吞果实，不满足贫雇要求，工作毫无基础，情况一严重，全部坍台，遭受损失。

乙 凡敌情严重及蒋匪地主武装活动厉害的地区，采取现在作法，成绩均小，或稍有成绩，很快又被摧残。

丙 有些地区，中农由中立到反感。其原因有多种：

A，部队粮食，中农负担过重。特别是人烟稀少的山地。

B，乱杀人，吓跑（如岳西）。

C，敌军，地富，力量大，土匪威胁。

D，我团结中农政策不明确，引起怀疑。

E，打乱，平分土地，侵犯到富裕中农。个别地区，甚至主张平分粮食，急须纠正（此种现象，最为危险，正注意纠正）。

丁 在组织形式方面。我们开始组织农会，很快即被中农流氓狗腿所掌握，进行假斗争，与地主勾结。斗争无法前进。后来，专门组织贫农团。情况改变。但中农不安。

戊 立煌⁽³⁾、经扶，近两个月已转变。县区游击队和民兵，约三百人，多半系坏人掌握。有基本群众在敌人威胁下缴枪投敌者。凡在条件未成熟时，不宜过早组织民兵。县区游击队亦应以部分老部队为骨干。干部应由部队选择派去。否则，非常危险。现正照此实行。

第二，根据大别山情况，具体的意见是，在新区，除了分为两个阶段外，还应分为两种区域，即可以巩固的区域，和游击区域。鱼电所示两个阶段的策略⁽⁴⁾，在大别山完全适用。只

是在可以巩固的区域，时间及过程应该缩短。在这种区域，基本上仍可采用经扶、英山的经验。但应修正几点：

(一)中农打乱平分，应绝对采取自愿原则，不要勉强。

(二)现在的贫农团，已经保证了贫农在农村的领导骨干作用，即应迅速扩大为农民协会，吸收中农入会和个别中农积极分子加入领导机关。在尚无工作的此类新区，亦可不先组织贫农团，而先组织农民协会。但必须保证贫农的领导。

(三)暂时不斗富农底财。

(四)使地主，特别是小地主，能够生活，不要一扫而光。

第三，工商业政策，仍应再次明白规定苏维埃前期所规定的城市政策及具体办法，即保证留地主的工商部分，地主任家又开商店者，不没收，布告贴在店门等，在今天完全适用。如大别山到处有锅厂，现已全部停业，影响生产甚巨。现应采取争取业主(即地主)复业。否则暂由政府代管，交给工人合股经营的办法。

第四，部队到新区的供给，是个很大的问题。大兵团，在贫困山地，尤其困难。现蒋管区民生凋蔽，我军新到一地，又无经常收入，打土豪，向大商人等筹款，亦难解决大兵团供给。用粮食换油、盐、柴、菜的办法，既浪费，混乱，同时也不能持久。请考虑，是否可以印一种带军用流通券性质的票子，随军发行。

小 平

丑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子养答复六问题电，指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邓小平答复毛泽东一月十四日询问土改等六个问题的电报。
- (2) 经扶，河南省旧县名，今称新县。
- (3) 立煌，安徽省旧县名，今称金寨县。
- (4) 鱼电所示两个阶段的策略：指 1948 年 2 月 6 日毛泽东给邓小平及各局电，提到“在斗争策略上似应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缩小打击面中立富农专对地主，又应分为打击大地主阶层与打击整个地主阶级两个步骤，此阶段内因为中农是观望的，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农最为积极，故农会实际上是以贫农为主体，似乎可以不组织贫农团，而农会的名义，亦似以农民协会为适当。第二阶段则平分一切封建阶级的土地，富农至此时才动，此时应组织贫农团，以为农会或农民协会的领导骨干。”

毛泽东对李井泉 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 问题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井泉同志：

丑灰电悉。

(一) 凡属已经平分土地，地主富农的封建经济基础已经消灭，只是尚不十分澈底尚须酌量调剂土地的地区，例如绥德黄家川那样的地区，即不应再去平分土地，只应采取合理的抽补办法，满足一部分农民土地尚感不足的要求。在这样的地区再去平分土地是错误的。你们现在采取的政策是正确的。在这类地区，只在农会内部组织贫农小组保障贫雇农利益，并在农会委员会中，在政权的代表会议及政府中，使贫雇农及新中农共占三分之二的位置，保障他们的领导权，同时使老中农占三分之一的位置，这样做就很好，很适当。在这种贫农占少数新老中农占多数的地区也去组织贫农团，硬要指挥一切，这就是冒险的命令主义，是违反全国土地会议的路线的。你们那里的工作团或工作组如果尚有这样做的，应当停

止，将他们调回训练再去按照具体情况重新做。

（二）你们那里是否有介乎新区与老区之间的半老区，即土地问题没有解决得像老区那样澈底，但比完全没有解决或大体上没有解决的新区要好些，或好得多的那种地区，那里的工作方针应当比老区新区都有所不同，望你加以研究，并将结果电告。

毛泽东

丑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李井泉关于老区贫农中农领导地位问题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毛主席：

关于老区贫农与中农领导地位，应占的比例，我们根据蔡家崖自然村中农积极分子座谈，及我们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蔡家崖，四八户农民中，老中农一六户，新中农一七户，贫雇农一五户，大体约各占三分之一。老中农中，有几户倾向富农，有几户同情新中农及贫雇农。新中农则大部分同情贫雇农。因为，感觉他们与贫雇农只是翻身时间迟早不同。他们除土地稍多外，其他副业、家具、存物，均赶不上老中农，因此，

他们同样要求澈底翻身。尚未翻身的贫雇农，过去，确因清算关系不多，且在少数干部包办领导时期未加照顾，部分老中农亦看他们不起。因此，贫农小组的组织，感觉很迫切。但在土改时期，贫农小组，则吸收新中农参加不多，但新中农，则多数要求参加。老中农，则有说，现在又是贫雇农包办〔办〕的话。上述情况，估计在老区大部分地区均存在。

(二) 根据上述情况，老区贫农，只占三分之一。如果不吸收中农参加领导，的确是孤立的。因此，贫农及新中农积极分子，均主张在农会及代表会里提出贫农与新中农占三分之二，老中农占三分之一。理由是：

(1) 新中农不愿与贫农割离。而贫农也赞成。因贫雇农与新中农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基础。

(2) 贫农与新中农，确占农民中三分之二。因此，领导地位，占三分之二，也合适。

(3) 一方面，可避免脱离中农。同时，也可避免贫雇农产生“又是贫农吃不开”的感觉。积极分子认为，关系很大，是谁领导谁的问题。我们此种意见，与中农占三分之二，贫农占三分之一的比例率，并无冲突。并且觉得，新中农更妥当，因为他们能接近老中农。今天，实际情况，贫雇农劳动力少，出来工作很困难。因此，多选新中农积极分子领导工作，是能通过的，而且是必须的。

(4) 老区贫农小组积极分子意见，一方面，要吸收多数新中农参加。另一方面，又觉得甚么事要贫雇农讨论，感觉自己不胜其烦。因此，只要是农民大家的事，即一律由农会讨论。只有当着发生争执时，再开贫雇农会议，加以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因此，老区可将贫农小组或贫农团权利缩小，只负保护贫

雇农利益的作用。

(5)老区土地，我们研究经过减租减息，及“五四指示”以后的分配，不少地区，确已实行平分土地。决定采用绥德黄家川填补办法分配，免动中农土地过多，影响生产。现已有部分地区采取平分，但是抽中农地过多，影响中农生产情绪。因此，决定，凡因平分抽地，超过中农数量三分之一以上户数的土地的地方，即不平分，采用调补办法。是否妥当，请示。

李井泉

丑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工委关于收复 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东北，邯郸，陈粟，华东，张邓⁽¹⁾，晋绥，热河，中央：

东北局子世电关于城市工作会议的通知草案，我们没有什么意见。但愿把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收复石家庄的情形，略告你们，作为你们现在及将来进行城市工作的参考。

(一) 我们及阜平中央局，鉴于收复井陉、阳泉等重要工业区，因部队民兵民夫与后方机关乱抓物资、乱搬机器，因而使这些工业受到致命破坏的经验，又鉴于收复张家口，领导机关随即迁至城市，因而引起许多干部均往城市跑，在城市乱抓乱买东西，贪污腐化，严重地放松了乡村工作，并引起上兵与乡村干部极大不满的经验，所以在这次进攻石家庄以前及攻入城市过程中，即训令部队及民兵的干部，注意保护机器、物资及一切建筑物，不准破坏，不准自由抓取物资。因此，部队进城的秩序是比较好的。但这种训令只有干部知道，而未向部队士兵进行教育，故在作战中，仍有不少上兵照过去

经验拿取东西，并鼓动城市贫民去搬取物资。首先贫民是搬取公用物资，后来就抢劫私人财物，故有大批煤粮及其他公物被抢，许多公共建筑的门窗杂物亦被破坏或取去，私人被抢者亦不少，很久还不能停止，后来实行戒严、断绝交通，并枪决数人才停止下来。幸而机器未受破坏，重要仓库保存。此外，太行、五台、晋绥各机关派遣人员到石家庄⁽²⁾搜集与购买物资者，共约万余人。四乡农民也准备进城，幸而迅速阻止，并通告四乡地方党政阻止，农民未进城。此时，最有破坏作用者，即万余采办与搜集物资人员，他们不顾一切，破坏各种财产，例如运输队人员就拆走好汽车的轮子，工厂人员就搬走某些机器或零件，机关商店人员就抢购大批货物。为此特发出布告，禁止任何机关部队搜集搬走与购买物资，并分设卡子，截留一切人员向外搬移的物资，同时设立统一的物资委员会，有计划地搜集购买与分配物资，乃将这种现象停止。各处派来搜集物资人员也慢慢离开了石家庄。后来并进行了一次归还公物运动，收回了一部分公物。

（二）我们曾向派入石家庄工作的干部和警卫部队宣布：石家庄不会再被蒋介石占去，石家庄是人民的石家庄，我们工作应作长期打算，方针是建设，而不是破坏。一切到石家庄工作的干部和士兵，不准私人拿取一点东西，不准制新衣，大吃大喝，必须保持纯洁与艰苦的作风，如有人违犯这些规定立即送出石家庄。并规定所有缴获物

资，一律归公，其中可作私人使用者，例如鞋袜牙刷衬衣等，由物资委员会统一搜集或购买，有计划地分配，首先慰劳攻城部队士兵，然后慰劳乡村后方机关人员，最后才能分配若干给城市工作人员，但亦不能多过其他人员。所以这次全部野战军士兵都得到几件慰劳品，城市工作人员保持了纯洁，士兵与乡村后方人员对此均表满意，没有听到什么闲话，乡村干部亦不要求或自由向城市跑了。由于进城而瓦解内部团结与战斗意志的现象，例如进张家口时的情形就没有了。

(三)五台城工部在石家庄有四百多秘密党员，但在这次进攻石家庄时，除有个别能剪断电线及带路等作用外，一般没有作用。相反，这四百多人中有很多是极不纯洁的，抢东西及后来乱斗乱捕乱没收东西等现象，许多就是他们带头干的。完全不能倚靠他们来管理城市，相反，必须严格审查他们，加以清洗甚至解散。因此，管理石家庄就不能不完全倚靠外面派去的干部，而这些干部对石家庄情形是不熟悉的，与石家庄群众是毫无联系的。他们并还带了乡村中清算恶霸地主的一套经验进城。

(四)最初，以××××为首的石家庄政府及市委，对城市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是模糊的，对石家庄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又重视不够。石家庄是日本及国民党在华北的最大特务据点之一。有国民党万余人，工厂铁路职工中国民党员一般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他们并在很早就布置了我们占领石家庄后的工作。此外并有上万逃亡地主流

浪在石庄。同时派到石庄工作的同志又非常性急，他们没有在群众中去清查国民党与逃亡地主，立即就组织工会与贫民会，登记会员，登记纠察队员，救济失业，每人每天发米三升四升，登记之后即编组，开会选举委员会，并进行清算斗争。约一星期上下，工会登记会员上万人，贫民会数千人，纠察队千余人。他们并笼统提出了由工人、贫民当家，工人武装及翻身报仇等口号，在日报上每日登载这类煽动的文字和消息。但国民党员及特务与逃亡地主，很多都到工会、贫民会及纠察队登记，并表示积极，不少这种人被选举到工会及贫民会的委员会为委员。在清算汉奸恶霸及被克扣之工资等口号下，清算了一些商店及工厂监工工头与保长等，并在大会上使用肉刑，打死数人，没收了数家商店，扣留了不少要清算的对象，因而在全市引起恐慌。这种情形，如不立即纠正，让其发展下去是极危险的。这是一种极左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与我们的主张和政策毫无相同之点。而在暗地里则被国民党特务与逃亡地主所利用。当我们发现这种情形以后，我们便立即加以批评，并无条件地加以制止。这种情形没有继续发展下去。

（五）为停止上述现象，市政府出了布告：除政府及公安局得依法逮捕与没收官产外，禁止任何团体和个人没收财产及逮捕殴打任何人。同时政府并委派人员组织了人民法院，接受人民控诉，代表人民申冤报仇，惩治罪大恶极的汉奸恶霸，人民法庭审判罪犯时，由有关部

分人民选举陪审员，参加审判，群众旁听，所有逮捕、没收、赔偿及对罪犯的处分，均经人民法庭有秩序的进行。此外又决定限期登记蒋党党员及一切伪公务人员，一切蒋党党员及伪公务人员，在登记审查期间，暂时停止其公民权的行使，即不许加入任何团体与进行任何政治活动，已加入者亦须停止活动。如此一来，工会与贫民会即不能不停止活动，从新整理。石家庄国民党及其市政府和许多县政府的负责人已被公安局逮捕数百人，但仍有秘密组织活动。在登记期间，国民党有计划地允许一部分人登记，但不许交党证文件及说出内情，另一部分人则拒绝登记。所以在期满再次延期后，只登记七千余人，尚有一部分人未登记。对未登记而确知其为敌党党员者乃进行逮捕。已登记者则进行坦白运动，交出一切证件，说出内情，并自动宣告脱离敌党后，属于普通党员者即恢复公民权，属于负责人及群众对之有恶感者，则继续考察。如此清理之后，工会改组，贫民会取消，纠察队拨归警备司令部整理。然后才将一切工作纳入正轨。

(六)现在市政府已召集过几次各界座谈会，宣布政策，准备聘请若干工农商学各界参议员，成立临时参议会，作为市政府咨询机关，并筹备选举正式市人民代表大会，工厂筹备复工或迁移，工会开办工人学校，训练干部，工资依照国民党时期原来工资加以调整，一般不能增加工资，只保证实际工资不继续降低并发给大部实

物，如此，工人是满意的，并积极收拾复工。对于逮捕的国民党人及特务共约千余人，现正进行审讯，因为从石家庄国民党派了不少间谍到解放区，须审查清楚。准备在审讯后，除处分少数罪大恶极者，留用少数有用者外，即向平津及其他城市释放。

(七)东北及其他解放区，均可能在最近收复一些中等的和大的城市，而这些城市收复后又可能长期归人民所有，如何去收复城市，收复后又如何管理，这在党内一般是还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特将石家庄这些不完全的经验介绍给你们，作为参考，在石家庄的许多错误，是应该而且可以避免的。至于某些城市我们进入又可能退出者，只能作短期的或临时的工作，则这些经验就不能或不完全适用。

中共工委

孔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粟，张邓，指陈毅、粟裕，张云逸、邓子恢。

当时张云逸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常委、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2) 石庄，即石家庄。

中共中央发言人 驳斥杜鲁门援蒋咨文的谈话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华社陕北二十二日电]中共中央发言人，今日痛斥杜鲁门十八日向美国国会要求批准以五亿七千万美元援助蒋介石匪帮的特别咨文，指出美国帝国主义的阴谋是为了延长中国的内战，是美国帝国主义奴役东方人民，奴役世界人民，破坏世界和平的冒险的侵略计划的一部分。发言人说：美国的狼现在还要披上羊皮，说什么“中国经济之继续衰落美国实极关怀”，可是谁都知道，美国政府在大战以后给予蒋介石匪帮的任何一笔借款、物资、军火，包括这次杜鲁门所提出的五亿七千万美元在内，都是用来帮助蒋介石匪帮打内战的。熟悉中国情形的人都知道，只要蒋介石匪帮存在一天，它迟早总会发动反人民的内战，但是如果没有美国帝国主义的撑腰与援助，蒋介石匪帮发动内战的日子会迟一些，其因内战失败而灭亡的日子会早一些。

发言人说：美国帝国主义对于蒋介石匪帮的每一次援助，都是以蒋介石匪帮对中国主权的出卖为代价的。

中国的神圣主权，在美国帝国主义者“援华”声中，一次又一次被美国帝国主义者攫取去了。此次五亿七千万美元的代价，已由蒋介石匪帮的大买办孔祥熙、俞大维、贝祖诒等，与美国帝国主义者秘密商定，其中包括向美国开放中国的内河航行权，美国对华南的监督权，和给美国商人以种种便利等。蒋介石匪帮如此无耻的把国家主权送给美国帝国主义，因为美国帝国主义给与蒋介石匪帮的所谓经济援助，所谓剩余物资，所谓救济物资等，实际上没有一件不是军事援助。美国帝国主义的所谓“经济援助”与“救济物资”，不仅使蒋介石匪帮能从美国方面得到飞机大炮，各种武器弹药，与军用器材，并且可以用来向别国购买军火。例如去年蒋匪就曾向比利时购买弹药一百六十吨，其中一百十吨已于十月底由所谓救济机关的行总运到香港。美国军事人员帮助蒋介石训练军队，已经不限于台湾一地，而且在南京、沈阳、北平、徐州、西安、汉口、成都、重庆、韶关、以至新疆，所有训练军队的机关，都有美国人员参加，训练蒋介石匪军使用新式武器，屠杀中国人民。发言人进一步指出：美国帝国主义的野心，还不止于奴役中国人民。美国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匪帮，正在狼狈为奸，拖延对日和约，恢复日本军事工业，扶植日、韩法西斯势力，以便重新扶起日本，帮助美国帝国主义来奴役东方十万万人民；并在美国帝国主义者于遥远的将来，发动所谓第三次世界大战时，充当美国帝国主义的轿夫。所有这些，就是

美国帝国主义者杜鲁门的所谓“建立全世界公正持久之和平环境”的真实内容。为要实现此种帝国主义的狂妄计划，华尔街的独占资本家们残酷的剥削美国人民，拿美国人民的血汗来作新的冒险的投资。发言人说：虽然如此，可是人们不要误认杜鲁门、蒋介石及东方一切美国傀儡们的互相合作，多少亿元的援蒋计划，会有什么了不起的作用。这些合作与援助，当然有一点作用，这就是病人临死前的强心剂的作用。现在世界形势已变到了于美国帝国主义及各国反动派极端不利，而于世界人民民主力量极端有利的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仅仅两年时间之内，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业已混乱不堪，并正在走向更大的混乱局面。而世界人民民主势力，则有极大的发展，并正在走向更大的发展局面。优势是在民主力量方面，不是在反动力量方面。反动派的金钱和枪炮，并不是什么真正的优势，人心讨厌反动派，不赞成反动派，人们团结起来反对反动派，并和反动派作斗争，这个力量才是真正的优势。在蒋介石匪帮发动内战以前，曾经得到美国帝国主义者四十亿美元的帮助，又得到日本一百万军队留下的装备，蒋介石自己有四百多万军队，所有这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比较起来，应该算得是优势了。然而仅仅一年工夫，人民解放军即已打退了蒋介石的进攻，并使自己转入了进攻。这个具体事实，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单是金钱和枪炮的优势，单是物质的优势，不能算是真正的优势，而只有人心加物质的总和，只有掌握物

质的人们，即是说人民的革命力量，才是真正的优势吗？如果过去如此大量的美国援助，不但不能使蒋介石匪帮得到胜利，而且使他们得到如此严重的失败，那么五亿七千万元的新借款，又会有什么了不起的作用呢？发言人说：中国人民必须明白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是一定要作垂死挣扎的，我们必须准备坚持的斗争，方能最后战胜他们。但是每一次卖国贼与其外国主人的丧权辱国的勾当，每一次美国反动政府给其中国走狗的新借款，已经激起并且还要激起中国人民的愤怒，这种愤怒将转化为力量，加速蒋介石匪帮的灭亡。发言人号召解放区全体军民与全中国人民，肃清自己队伍里任何惧怕美国帝国主义的懦弱无能的思想，加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自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一切其他爱国分子的团结，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侵略，继续向蒋介石匪帮展开革命的进攻，把蒋介石匪帮坚决彻底干净全部的消灭掉！

根据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附：

美帝援蒋初步统计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新华社陕北十五日电）美帝一九四八年援蒋方案提出之

后，美国国务院为了证明美国对于蒋介石反人民内战的“军事援助较一般所了解的多得多”（马歇尔语），又连续公布了两笔实行已久的对蒋家匪帮的秘密军事援助，即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美政府所批准的“八又三分之一队空军计划”，和对日战争结束后至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秘密“防务援助”七亿七千七百六十三万余美元。这两笔秘密援助恰恰是马歇尔在华“调处”期中开始和继续进行的。马歇尔现在已经供认他在华的真正工作就是帮助蒋介石准备发动屠杀中国人民的大内战，他除接二连三地帮助了蒋介石大批军需武器之外，并“曾不断向中国（蒋匪）政府提供意见，如何改善其作战兵力”。这就彻底揭穿了他去年一月“离华声明”所谓“本人在华谈判以便促进中国和平与民主”的无耻谎言。

自对日战争胜利以来，美帝为鼓励卖国贼蒋介石进行屠杀中国人民的内战，和将中国变成美国的殖民地，所给予蒋家匪帮的贷款及物资援助，据现有材料统计，已达四十六亿四千零四十九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美元。抗战期中援助则为十五亿六千七百八十万美元，此项援助事实上绝大部分亦被蒋匪保留作抗战后发动内战的资本。两项合计则为六十二亿零八百二十九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美元。详细项目如下：

抗战中：

（甲）贷款：

1. 一九三九年二月八日桐油贷款二千五百万美元。
2. 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滇锡贷款二千万美元。
3.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钨砂贷款二千五百万美元。
4.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信用贷款五千万美元。
5.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日平准基金贷款五千万美元。

6.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财政贷款五亿美元。

（以上六项系据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五日美国国务院《援华报告书》）

7. 一九三九年三月信用贷款一千二百八十万美元。

8. 一九三九年三月飞机公司贷款一千五百万美元。

（后两项系据一九四一年《财政评论》五卷四期贾士毅文，贾材料来源系国民党财政部。）

以上八项贷款合计六亿九千七百八十万美元。其中1、2、3、及7、8五项，据知至一九四七年底，蒋匪政府已以中国战略物资锡锑钨等偿清。一九四〇年之信用贷款五千万美元，据上月二十日蒋匪驻美大使馆宣布，亦已以上项战略物资偿清。

（乙）物资：

租借物资一项，计八亿七千万美元（据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

此系一九四二年六月《中（蒋）美互助协定》所规定，原数为十五亿六千五百万美元，其中八亿七千万美元系抗战结束前商定，有一部分实际至抗战后始交蒋政府。而其余部分则完全系抗战后交蒋政府者，故应算入抗战后美援部分内。

以上贷款及物资合计共为十五亿六千七百八十万美元。

马歇尔二月二十日在国会关于一九四八年援蒋方案报告中，将抗战中援蒋数字列为十四亿六千九百四十万美元，系不包括一九四七年底前已偿付之五项贷款九千七百八十万元在内。如把该部分除去，即为十四亿七千万元，与马歇尔数字大致相合。

以上援蒋项目中：第一，抗战结束时及结束后交付之租借物资绝大部分系被留作抗战后内战中使用；第二，财政贷款五亿美

元中，一亿五千五百万美元是抗战后动用的（据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美联社引证美官方材料披露）；第三，财政贷款中已动用部分及平准基金贷款等系被当作外汇基金保留，抗战后继续使用。因此，抗战中美援蒋贷款及物资，绝大部分皆成为蒋匪抗战后发动内战的资本。

抗战结束后：

（甲）贷款：

1. 历次棉花贷款共六千七百万美元，
2. 一九四六年五月改进海港贷款一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柯克在青岛记者招待会上披露——美联社），
3. 一九四七年四月船只贷款一千六百五十万美元（美航务委员会上月二十四日宣布），
4.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蒋美《救济协定》，规定给蒋救济贷款二千七百七十万美元，
5.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美国会通过“临时援助”一千八百万美元，

以上五项合计一亿四千四百二十万美元。

（乙）物资：

1. 租借物资六亿九千四百万美元（据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美商务部《国外商务周刊》载，即一九四二年租借物资总额抗战中未商定部分）。
2.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让售太平洋剩余物资，成本八亿三千七百万美元（售价一亿七千五百万美元，同上美商务部数字）。
3.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八又三分之一队空军计划”飞机、装备成本及训练费用共计三亿零七百七十五万美元（美国务院七月二十七日宣露）。

4. 抗战结束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秘密“防务援助”七亿七千七百六十三万八千二百九十二美元（上月二十八日美国国务院公布——当日中央社华盛顿英文电讯）。
 5. 赠予海军舰只二百七十一艘，及美军在华剩余军火出售，合计价约八亿美元（上月二十五日美国国务院公布之估计数字——美联社该日华府讯）。
 6. 美军在华固定设备转让八千四百万美元（据一九四七年五月八日美国国务院《公报》）。
 7. 印缅战场剩余物资五亿美元（据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纽约时报载，该报称：当时包括一亿五千万美元的军火和七百架飞机已交蒋政府完讫）。
 8.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亿三千万发子弹，减价五百九十万九千九百三十一美元（原价六、五六六、五八九美元，售价六五六、六五八美元）。
 9. 联总救济物资美国部分四亿八千五百万美元（全部救济物资为六亿七千五百万美元。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美商务部数字）。
 10. 联总结束后赠予蒋匪善后救济经费五百万美元。
- 以上十项合计，四十四亿九千六百三十九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美元。
- （附注）1. 太平洋剩余物资，杜鲁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对华政策声明中，说明系用以抵偿战时美军在华费用债务者，其中且有二千万美元移作美国对华教育基金；2. 抗战结束后美舰美机运输蒋军费用及美军顾问团训练蒋军援助尚未计算在内。据本月十三日法新社南京电讯转引美帝驻南京人员的材料称：空运蒋军一项，所费即达三亿美元。

以上战后贷款及物资两项合计，为四十六亿四千零四十九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美元。

马歇尔上月二十日在美国会报告中，将战后援蒋数字列为十四亿零九百万美元。该数字系未将印缅剩余物资、太平洋剩余物资、二七一艘舰只、联总赠予善后经费五百万美元四项及美国国务院最近始宣露之空军援助及防务援助两项秘密援助包括在内，救济物资项则只算美国部分。如此，则合计为十四亿一千三百一十万九千九百三十一美元，与马歇尔数字接近。

按以上抗战中及抗战结束后各项数字合计，则自抗战以来，美援蒋总数即为六十二亿零八百二十九万八千二百二十三美元。

美帝在其战后扩张侵略总计划下，对世界各国反动派所作援助总额，据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美商务部公布，共为二百亿美元以上。（包括贷款、赠予、私人捐款、美捐助世界银行基金等。据当时美联社华盛顿讯）。因此，美帝对蒋内战援助至少占其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例如美帝以联总名义援助外国反动派的二十七亿美元中，蒋匪即获得四亿八千五百万，占六分之一以上；战后租借物资贷款总数十二亿五千万中，蒋匪即占六亿九千四百万，达一半以上。可以看出，美帝国主义为了支持蒋介石的反人民内战，已使用了最大的力量。但其结果却仍然只是美国走狗蒋介石反革命内战计划的全部破产，并使蒋家匪帮日益接近最后死亡。

根据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中央关于注意 总结城市工作经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并告中工委：
关于城市工作。

(一) 中工委丑皓电所述石家庄城市工作经验必须引起全党注意。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必须讨论中工委丑皓电，并将中工委丑皓电当作党内文件印发至地方地委一级，军队团委一级。各级党委收到中工委丑皓电以后均应引起讨论。

(二) 尔后各局各军在攻占城市及在占领以后不久时期内管理城市的工作方针及方法，应即以中工委丑皓电所述攻占石家庄及初期管理石家庄的方针及方法为基本的方针及方法。

(三) 多年以来我们占领了很多城市，有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没有总结，让这些经验埋没，让各种错误的方针及方法反复重犯，让良好的经验限于一地无法为全党取法。这是经验主义地方主义还在我们党内占有重要地位并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来的结果。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对于自己攻占及管理的城市，似乎还没有作过一次认真的研究，亦没有将城市工作的比较完全的经验向中央作过反映。我们占领了并长期管理了张家口、邯郸、长治、晋城、淮阴、烟台、威海卫、淄川、博山、德州、承德、赤峰、安东、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石家庄等几十个大城市及中等城市，临时占领不久又退出的则有沈阳、长春、焦作、韩城、许昌、漯河、运城等处。可是，这一切城市工作经验（不能说不丰富），除运城一处我军入城秩序不好，曾由邯郸局有过反映外，没有任何一处有过反映。象石家庄这样重要的经验，是由中工委总结的。两年前张家口的经验，我们是从中工委的且皓电才看到的。这种在重大问题上（不是小问题或技术问题，而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极端恶劣的习惯，在七大以后并未根绝，现在已相当严重地影响了党的工作的发展。

（四）为了将党的注意力不偏重于战争与农村工作，而引导到注意城市工作，为了使现已取得的城市的工作在我们手里迅速做好，为了对今后取得的城市的工作事先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与组织准备，中央责成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对于自己占领的城市，凡有人口五万以上者，逐一作出简明扼要的工作总结，并限三至四个月内完成此项总结，电告我们。

中 央

丑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中原、华北 我军机动作战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

刘邓，粟刘，陈唐，陈谢，并告中工委，邯郸局，向前，彭张赵⁽¹⁾：

各电均悉。部署如下：

(一) 刘邓应即将一、二、十、十一等四纵组成一集团，寅卯两月在津浦以西平汉以东淮河以北黄河以南地区机动作战，包括休息时间在内，辰巳两月或仍在该区配合粟刘机动或向平汉以西机动，依情况决定，粟刘即令十、十一纵完全接受刘邓指挥。

(二) 陈唐并指挥陈谢主力，寅卯两月举行陇海郑潼线作战，包括休息时间在内，日内开始第一阶段打郑洛段，相机攻取洛阳；第二阶段打洛潼段，争取歼灭裴昌会兵团大部（原七个旅，已有两个旅西开郿阳潼关，一个旅在商雒未动，现留阌乡至洛阳一线者约四个旅），孙元良兵团一部，配合彭张赵渭北作战，彭张赵现正围攻宜川，吸引九十师二十七师增援，各个歼灭之，现正战斗中。

(三)粟刘所部依五军情况决定，或跨河两岸或全部到北岸，总以安全休整两个整月为目的。

(四)刘邓除留大别山之三万人外，其三、六两纵主力暂时最好留大别山一时期，箝制十师二十师等部，尔后或向北或向西依情况决定。

(五)向前所部在浮翼⁽²⁾整训准备打临汾，阎锡山集中七个旅于平介⁽³⁾，有南援模样。许谭所部除留十三纵于胶东外，主力七、九两纵配合渤海地方兵团，寅月上旬开始向胶济西段作战。韦国清率二纵丑下旬由诸城南下苏北与该地十一、十二两纵合组苏北兵团，加强苏北之作战。东北方面冬季作战已消灭敌九个正规旅（内一个旅起义），现正准备攻四平，得手后休整，然后举行春季作战，我东北兵力有很大增强。晋察冀军不久休整完毕，即举行新作战。知注并告。

军 委

寅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邓，粟刘，陈唐，陈谢，向前，彭张赵，指刘伯承、邓小平，粟裕、刘先胜，陈士榘、唐亮，陈赓、谢富治，徐向前，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当时赵寿山任西北野战军副司令员。

(2) 浮翼，指山西省浮山、翼城。

(3) 平介，指山西省平遥、介休。

中央工委关于召开全国各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五台局、邯郸局、华东局、晋绥分局、中央转西北局：

(一)六月十日全国各解放区工会代表大会，将在哈尔滨举行，准备成立解放区统一的工会联合会，并选出派赴比利时参加世界二次工代大会之代表。将来之解放区工联，将进一步团结蒋管区之进步工会代表，走向成立全国统一的工会组织，而形成以我党为领导的统一的工会运动。解放区工联代表刘宁一已回到哈尔滨。

(二)此次工代大会，对全解放区工会运动之政策、纲领及组织具有重大意义，即对蒋管区工人运动亦具有重大意义，在国际上亦有影响。因此各中央局各地方党委应十分重视此次工代大会，在党内深刻讨论工运方针，将中央关于哈尔滨劳动法草案指示电，新华社克服左倾冒险主义(二七)社论，毛主席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中有关工运，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总方针，连系各区工运之实际情况特点，确定各地区工作

方针，工作部署，干部配备，并以此为起点，开始重视职工运动，并责成各中央局今后定期向中央及工委提出工运报告。

(三)本届工代会重要议程，据东北局来电，计有：目前时局与解放区职工会任务，劳动法草案，社会保险条例草案，工农团结问题，工会章程，告全国工人书，对国际工人宣言，选举工联执委与出席世界大会代表等，由李立三同志负责主持。各中央局须派遣具有工运经验，现时仍担负工会任务之得力干部五人到十人出席大会，代表中最好包括各解放区之军工，铁路，矿山，交通，邮政等重要企业与石家庄，长治，邢台，临清等中等城市工会代表，乡村工会最好亦有人出席。

(四)陕北，晋绥，晋冀鲁豫代表团须于四月十日前集中石家庄总工会，然后出发赴东北。华东华中代表团如能经由渤海水路经大连入东北最佳，否则亦须于四月十日前集合石家庄总工会一同出发，旅费各区自备。

(五)各代表团必须携带各区有关工运之工会刊物书报材料以及可资国际宣传之图片画报照片统计等，材料应搜集如下各项：(甲)在重工业军工企业中提高工人战时生产积极性之组织经验；(乙)中小城市中工运(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繁荣生产)与工会参加人民代表会之经验；(丙)土改与生产中乡村工人及手工业工人之工作经验；(丁)大城市，如石家庄，烟台，张家口等工会运动之经

验与总结；（戊）各地区劳动纲领之初步意见。

中工委

寅微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召开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中工委，东北局，华东局，邯郸局，阜平局，西北局，晋绥分局：

一、中国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决定于本年六月十日在哈尔滨举行。工联筹备会召开大会的宣言，即将经新华社广播发出。筹备会的政治组织工作，可由刘宁一以筹备会主任名义，邀请有关人员组织一个委员会负责进行，人选由东北局决定；在宁一赴欧期间，选一代理主任。筹备会技术工作即委托哈市总工会代办。

二、工大会代表人数，不超过二百人。关内各解放区定五十三人，内分华东十五人，太行十五人，五台八人，石家庄五人，晋绥陕甘宁十人。东北（热河、冀东含）一百人，由东北局分配。准备蒋管区二十人，中国劳协十人，但不宣布。工联筹备会原来委员约十人左右。

三、关内各地工人代表，在战争期间，不可能开全区工代会选举，只能分由各区工会执委会及主要工厂、

矿山、铁路等职工中选出。石家庄如可能，即开全市工代会选举。东北如何产生，由东北局自定，但最好能有几个蒋占城市中工人代表。各区代表成份，必须包括各区工会负责人，公家主要企业中的职工代表（要有工人，厂长或政委，技师，但不必同一厂），乡村工会中私人企业中或手工业工人中工人代表及劳动英雄，女工、青工等；至如何分配与产生，由各局自定，经工会宣布。关内各区代表动身日期、路线、旅费及应准备的问题和材料，统照中工委寅微电办理。

四、工大会议题，目前不忙作具体规定。时局任务（解放区，蒋管区及国际三方面），内外宣言，选举执委及出席世界大会代表是必不可少的，而全国性的劳动法、社会保险条例及工会章程，在目前战争时期与全国工业中心多未解放的条件下，很难产生出既完备而又普遍适用的东西。因此，在总的方面，不如准备一个解放区战时劳动纲领或条例，包括新民主经济方针，工人劳动态度，战时生产责任，公私企业中工人地位，工人参加生产管理与厂务委员会，劳动条件，劳动合同，工会组织，工人福利，工人教育，社会保险，劳动竞赛，工人团结等较合实用，但每项亦只能是擎擎大端，有些且要带伸缩性，使这些原则能应用在各地，并根据当地情形使之具体化。地方上，如哈尔滨、石家庄等城市，便可根据这些原则，先产生地方性的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条例，取得经验，再谋推广。这项问题的较详细意见，待

与李颉伯同志谈好，由他经中工委讨论后电告东北局及筹委会。但东北局不要等待，应依此方针，指导筹委会党组即从事准备工作。

五、各地进行情形，望告。

中 央

寅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毛泽东关于 政策与经验的关系问题 致刘少奇电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少奇同志：

(一)丑巧电早悉。所提各点甚好，已收纳于中央关于老区半老区工作指示中。惟政策与经验的关系一点，似应了解为凡政策之正确与否及正确之程度，均待经验去考证；任何经验（实践），均是从实行某种政策的过程中得来的，错误的经验是实行了错误政策的结果，正确的经验是实行了正确政策的结果。因此，无论作什么事，凡关涉群众的，都应有界限分明的政策。我感觉各地所犯的许多错误，主要的（坏人捣乱一项原因不是主要的）是由于领导机关所规定的政策缺乏明确性，未将许可做的事和不许可做的事公开明确地分清界限。其所以未能明确分清界限，是由于领导者自己对于所要做的事缺乏充分经验（自己没有执行过某种政策的充分经验），或者对于他人的经验不重视，或者由于不应有的疏忽以致未能分清政策的界限。其次，是由于领导者虽然知道划分

政策的界限，但只作了简单的说明，没有作系统的说明。根据经验，任何政策，如果只作简单的说明，而不作系统的说明，即不能动员党与群众，从事正确的实践。以上两种情况，各中央局与中央均应分担责任。我们过去有许多工作，既未能公开地（此点很重要，即是说在报纸上发表，使广大人们知道）明确地分清界限，又未能作系统的说明，不能专责备各中央局，我自己即深感这种责任。最近三个多月，我们即就各项政策，努力研究，展开说明，以补此项缺失。但各中央局在这方面自然有他们自己的责任。又其次，是政策本身就错了。此点许多下级党部擅自决定其自以为正确其实是错误的政策，不但不请示中央甚至也不请示中央局。例如很多地方的乱打乱杀，就是如此。但是各中央局，自己在某些政策上犯了错误的也不少。例如晋绥分局，对于在订成份上侵犯中农，对于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对于抛弃开明绅士，都是自己犯了错误的。但是这类“左”倾错误犯得比较严重的似乎还不是晋绥而是华北华东华中各区（从日本投降后开始，投降前也有），晋绥的严重程度似乎还在第二位。是否如此，请你们加以检讨。又其次，是领导方法上有错误，即是上下联系不够，未能迅速了解运动的情况，迅速纠正下面的错误。上述各点，请你向参加中工委会议的各同志正式提出，并展开讨论一次。

（二）划分阶级草案⁽¹⁾写出后，感觉一月决定草案⁽²⁾上所写的东西不够了，现正以一月草案中间一大段为基础重

写一个决定，准备尽速公开发表。一月草案的首尾两段则写社论发表。因为中央发了新区土改要点，我给粟裕的那个电报⁽³⁾没有发出的必要了，因此决定不发而将其中某些部分写入社论中公开发表为有利。（三）粟裕部队要三月十五日以前才能在阳谷全部集中完毕，你们及饶陈康邓⁽⁴⁾似可在三月二十日左右去阳谷，你们可有充分时间讨论全部政策问题（以划阶级一书为中心）、华北局组织问题及其他问题。

毛泽东

三月六日

根据一九八三年《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附：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
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毛主席：

丑铣电悉。划阶级文件需由阜平新华社才能转我，当尽快将意见电告你。陈毅不日可到阜平，我和朱总当随陈去会康饶邓等，如粟要我们去部队讲话，也是不能拒绝的，沿途还可能有许多

地方要讲话，因此最少亦需一个月才能回来。虽是走马看花，到几个地方去看看也好。在沿途当宣传中央最近方针，宣传土改与整党是十分精细的工作，叫各地不要性急，反对各种粗鲁浮躁〔躁〕的办法，以便使各地工作能稳健前进。又你前给粟裕论新区土改电及中央一月决定，亦望能迅速发出，与划阶级文件同样这些也是必不可少的文件，缺少这些文件，就不能在一般情况下避免错误及走弯路。虽然有了这些文件，也还是要犯些错误的，在我们党内主要地也还是靠党员干部的亲身体验，才能把路完全走正，但有了正确的文件之后，就能避免走许多弯路。最近我调查了老区几个村的确实材料证明你的提议完全正确，即在老区土地早已基本平分，而不要再来一次平分，也不要人为地去组织领导一切的贫农团，只要在农会中组织贫农小组，实行土地调整，即可完全解决土地问题，而集中注意去整党与建立人民的民主制度。在这种地区贫农团已组织者亦暂时不必宣布取消，而只在新农会委员代表中增加中农成份，贫农团作用不大不好者，即归新农会领导，其作用很好很大者，即吸收新中农（即过去老贫农）加入贫农团，使其尽一时期的责任。土地调剂，则尽先抽出地主富农多余的土地，贪污侵占的土地，过去分配不公的土地及公地黑地等，去补助缺地的贫农。如已足够，即不动中农土地，如不足则在得到中农同意后再调剂一部土地。补地亦尽缺地较多的正式贫雇农先补，有多时，再实行一人家庭分二人土地等办法，且只有一人的青壮年男子才可分二人土地，其他孤老寡妇可不多分，土地不足时，一人青壮男子家庭亦可不多分。二流子及有二流子习气劳动不好好吃懒做而土地不足者可后补少补。因由劳动好的中农家庭抽出土地，补给这些劳动不好的或孤寡家庭，是不合理的，农民是很不赞成的。其次人口多的家庭也可多抽少补。我前电说土地

多出或少于平均数十分之一不抽不补的规定是不好的，望不要采用这个规定。因此在平分土地中要反对我们干部及农民中一种机械的绝对的平均主义，反对为平分而平分，而不是为了消灭封建与发展生产而平分。这种形式上的绝对平均主义，正直农民认为是不公平的。以上意见，是否正确，望加指示。

刘少奇

丑巧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 (1) 指《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的草案。这个草案曾于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六日发给党的高级领导机关进行讨论，规定不下达。
- (2) 指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原则通过的《中央一月决定》草案。这个草案的主要内容参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
- (3) 指毛泽东一九四八年一月就新区土改问题准备发给华东野战军副司令员粟裕的电报。
- (4)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华东军区政治委员。
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副书记、华东军区司令员。
康，指康生。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副书记。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副书记、华东军区副政治委员。

中共中央发言人 评民盟三中全会及国民党 革命委员会宣言*

(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新华社陕北六日电)中共中央发言人评论今年一月五日民主同盟三中全会宣言，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今年元旦所发表的宣言与行动纲领称，这些文件，表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反动统治集团的民族民主运动的统一战线，是何等广阔，表示反对美国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集团、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的纲领，乃是一切爱国者所公认的唯一道路。这一个纲领，在解放区一万多六千万人口中，已经实现或者正在实现中。人民解放军进攻的继续胜利，将使这一纲领在全国范围实现。中国民族一切爱国的儿女，必须以一切方法帮助人民解放军坚决、澈底、干净、全部消灭蒋介石匪军，把中华民国从美国帝国主义与卖国独裁的蒋介石匪帮手里挽救出来。发言人指出：毛主席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说：“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统一战线，现在比过去

任何时期都要广大，也比过去任何时期都要巩固。这件事，不但同我们的土地政策和城市政策相联系，而且同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同蒋介石由进攻转入防御，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进攻，中国革命已经进入新的高潮时期，这一总的政治形势，密切地联系着。现在，人们看到了蒋介石统治的灭亡已经不可避免，因而将希望寄托在中国共产党与人民解放军身上，这是很自然的道理。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不但如此，这个统一战线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也是不能胜利的。”⁽¹⁾民主同盟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宣言，证实了毛主席的话。任何企图在革命与反革命之间、在民主与反民主之间建立所谓第三条道路的中立地带、或中立组织，甚至中立政权，在中国与世界一样，都是不可能的。如果有人进行此种活动，实质上必然如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所说，是“美国反动派支持下的第二个反民主政权”，绝不能有其他任何作用。我们欢迎民主同盟重建其领导机关，我们欢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我们愿意在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事业中，和所有一切反帝反封建的民主团体一道，为着共同目的而携手前进。

根据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附：

(一) 民主同盟三中全会 宣言的四项主张

(新华社华中六日电) 香港通讯：民主同盟于去年十一月五日被蒋介石匪帮强迫宣告“自动解散”后，其中央委员沈钧儒等逃脱蒋匪特务的监视，由上海潜赴香港。今年一月五日，民主同盟的领导人物沈钧儒、章伯钧、彭泽民、周新民等在香港召开民盟的三中全会，决定重建民盟的领导机关，发表宣言，痛斥蒋介石国民党匪帮是代表中国地主买办的反动集团，是美国在华侵略的工具；提出粉碎蒋介石政权，澈底实行土地改革，反对美国侵略中国，及与一切民主党派结成民主统一战线等四项主张。民盟一月五日宣言所宣布的四项主张如下：

一、过去本盟主张以和平争民主，以合法争公开，但在今天南京国民党反动独裁集团既已关闭和平之门，且又不能容许任何不同意一党专政的反对党存在，则要实现中国的和平民主，已不可能由谈判妥协求之，我们必须粉碎一个独裁、反动、贪污、腐化的政权，才能建立一个和平、民主、廉洁、有效能的新政权。是以我们今后必须发动领导全国人民，积极从事此项斗争。

二、对于独裁的国民党反动集团，我们要反对的不只是独裁者个人，而是那代表地主、豪绅、买办、封建的整个集团。为了澈底消灭整个反动集团的统治，中国人民就得消灭这一反动统治所寄托的经济基础，那就是澈底消灭封建剥削的土地关系，实

行耕者有其田，澈底实行土地改革。

三、坚决反对美国目前的对华政策，反对美国把中国当成远东反苏反共的基地，反对美国反动派一切直接间接危害中国主权的行为。本盟并且愿意唤起美国政府的注意，中国人民决不承认美国政府与南京政府所签订的一切损害中国人民利益的条约；并认为美国政府给予南京政府的所有援助，将是与中国人民为敌。

四、为了反对独裁卖国，实现真正的民主和平，本盟愿意坚决欢迎一切民主党派的合作，而且与一切民主党派结成坚强的民主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为民主之先进，其奋斗的历史，值得每个爱国的中国人赞佩，本盟要与他们携手合作；同时对于最近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因为他是国民党的新生，本盟愿与共同奋斗。

民盟宣言最后说：我们对内加强团结人民与各民主党派，对外与全世界的民主力量及亚洲的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为实现全世界的和平民主而奋斗。

根据一九四八年三月六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二）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

（新华社华中六日电）香港通讯：国民党民主派已宣告与蒋介石的国民党分裂。去年十二月在香港举行的国民党民主派代表大会上，产生了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为自己的领导机关，主要人物有李济深、何香凝、冯玉祥、李章达等人，并于今年元旦发表宣言及行动纲领。宣言内容指斥蒋介石背叛孙中山、廖仲恺的

革命事业，实行卖国独裁；强调三民主义中反帝国主义与反封建两大任务的不可分性，以及这两大任务与联俄、联共、工农三大政策的不可分性。认为“只有倒蒋而不反对美国反动派的破坏中国民主与和平之帝国主义政策，则蒋氏之反动独裁政权纵被推翻，美反动派支持下的第二个反民主政权，仍有成立可能”。三大政策应用于目前，联俄应扩大为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联共应扩大到联合中共、民盟等党派，扶助工农应实行“耕者有其田”，“保障劳动者免于失业饥饿”。行动纲领中，重要者有：“本会行动纲领，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之对外对内政策为基本原则”；“本会当前之革命任务为推翻蒋介石独裁政权，实现中国之独立民主与和平”；“反对蒋介石之独裁政治体制，否认其伪造的国民大会，伪制的宪法，伪定的政府组织”；“反对美国反动派干涉中国内政，助长中国内战之政策，扶助人民起来要求美军及顾问团退出中国，停止军事及财政援蒋，不承认蒋介石独裁政府之一切卖国借款及其签订之中美商约”；“成立由全国人民普选产生之民主政权代替蒋介石的卖国独裁政权，在普选产生之民主政府未成立以前，联合组织各民主党派与各界民主人士代表之联合政府为过渡期间之最高政治权力机关”。

根据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注 释

(1) 这段引文，是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二版校订的。

中央关于严格执行《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西北局，晋绥分局并告西北前委：

现我西北野战军正胜利南进，许多地区及某些城市，正被我与将被我解放，因此，放在西北及河东地方党，地方干部及地方部队面前的将是广大新区及城市工作的开展。你们必须通知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特别是关中、延属、陇东、黄龙及河东九、十分区各地委将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县区乡党的干部中、地方兵团、游击队中广为印发讨论，务使每一地方干部，每一地方战士都能懂得党在新区和城市中的正确政策，而不致执行起来重复过去的许多错误。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进入新区及城市工作时，必须依据这一决定办事，如有违犯，前后方军政机关均有权进行干涉或停止其活

动，并须追究责任。

中 央

寅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

我军在陕甘宁边区经过八个月的内线作战，基本上改变了敌我形势，造成了我军由防御转入进攻，由内线作战转入外线作战，扩大解放区的有利条件，还争取了冬季两个月的整训。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这个胜利，是在中央军委的正确的指导之下，在前后方同志一致的努力奋斗之下，在友邻区配合之下，特别是在全体指战员英勇奋战与人民积极拥护之下所完成的。今后，我军即将打到蒋管区去。也只有打到蒋管区去，才能利用其人力物力，达到澈底消灭蒋胡等匪帮，解放大西北之目的。为此，特根据毛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指示，对于以下几个具体问题，作出决定：

(一) 我军进入蒋管区有两个基本任务：一个是大量消灭敌人，一个是建立根据地。我们对于两者均应作长期打算，不要看得太容易。在建立根据地问题上，我们必须根据土地法大纲，澈底平分土地。在这一问题上，有任何的犹豫动摇，束脚束手，都是错误的。这是我们的基本方针。但在执行这个方针时，我们就必

须根据敌我力量变化的情形，人民群众觉悟的程度，经过细心的艰苦的群众工作，一个一个地夺取敌人的阵地，一点一点地积蓄自己的力量，才能逐渐完成此项艰巨任务。过于性急，是不能完成任务的。我们在新占领区，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建立群众自卫武装（不脱离生产的民兵及脱离生产的地方游击队），建立党，直到建立政权，平分土地，如果能够在一年内做完做好上述工作，就是很快与很大的成绩。在建立根据地的过程中，必须注意不要粗心大意，损害同盟者的利益，打乱自己阵营，否则就不能建立根据地。为了顺利的建立根据地，必须注意下列步骤：（1）各纵队须准备一定数目的群众工作干部，给以政策教育，我军所到之处，经过这些干部，用通俗言语，广泛宣传土地法大纲，人民解放军宣言及毛主席近著之《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同时，我军必须从没收地主反动分子的财物中分发一部分给劳苦群众。这些都是应当普遍进行的。除此以外，我们应当分为两种地区，采用不同的策略。第一种地区，是我军大量消灭了敌人，敌我力量已经起了基本变化，敌人以后不易再来占领，即再来也不可能久占的地区。在此种地区内，除分发财物外，应当进到发动群众诉苦清算斗恶霸的阶段，在这些斗争中，首先吸收雇贫农分子，组织贫农小组，由几个贫农小组成立贫农团，选举贫农团委员会，然后成立包括中农在内的村农会，进到建立政权分配土地的阶段。在整个斗争过程中，吸收积极正派的贫雇农分子入党，建立党的支部。但是即使在这种地区，党的下层组织暂时亦不宜公开。第二种地区，是那里的敌人虽被击溃或消灭数次，被迫暂时退却，但是敌我力量对比尚未基本改变，还须反复战斗，消灭更多敌人，才能为我长期占领。在此种地区，我们的策略是只作一般的宣传及分发财物，进行某些秘密的群众组织，如雇贫农小组，工人学生小组，而不要

冒险地发动群众进到建立政权分配土地的阶段。如果因为当地反动势力很强大，群众因分财物而可能遭到打击时，即分发财物工作亦须做得适当，不要使群众因此受到反动派的报复打击。

(2) 武装农民(民兵及游击队)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如果农民群众没有一定数量的武装，分得的土地和财物是不巩固的。但武装农民的工作不宜做得过早，必须在劳苦群众得到实际利益，阶级觉悟已经提高之时给以武装，并须确实掌握在党员贫雇农及进步的中农手中，才能掌握稳固，不致发生叛变行为。(3) 在应当建立政权的地区，又分两种情况，在我党有相当地下工作基础的地区，应成立人民解放委员会(即临时政府)。此种委员会，由群众大会产生。在无我党地下工作的地区，或者工作极其微弱的地区，则由军队委任临时县区长，成立临时县区政府。不论民众大会选举的或军队委任的临时政府，均应颁布进步法令，给劳苦群众以翻身的合法权利，以利发动群众斗争，逐步地进到建立正式政权的阶段。

(二) 由于胡马匪军在数量方面及技术补给方面现时仍较我军为优，我军进入敌占区后，必须坚持毛主席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报告中所指出的十大军事原则，灵活地坚决执行，达到各个歼灭敌人正规部队，强大自己之目的。同时必须坚决消灭反动地主武装，建立人民自卫武装，建立有力的武装工作队。为达此目的，应从野战军主力中抽出小部队到地方去作为成立地方独立营，独立团的骨干。对于某些反胡的灰色武装，应争取其继续反胡，或守善意中立，扩大反胡统一战线。对于此种武装，一般的不给名义，不扩大其政治影响。如其同意人民解放军宣言，愿受节制，则可逐渐的改造之。

(三) 对于宗教迷信会帮等组织，在不反对我们土地改革及我

军行动的原则下，应当争取他们和我们合作，或使他们站在善意中立的地位，在土地改革运动中逐渐分化他们，争取其下层群众，孤立其上层头子。如果是反对土地改革与我军行动者，则按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打击，或以其他适当方法处理之，主要的原则，亦是打击其领导者，夺取其群众。对于宗祠、庙宇、教堂、清真寺、民间医院、公共场所、名胜古迹、学校等，必须让其保存，不得破坏。对于学生，教职员及一般知识分子，必须加以保护。其中个别的显著的坏分子，为学生群众所痛恨者，应按多数学生意见处理之。在估计我军不能久占的城市中，此种措施宜暂缓进行，以免学生吃亏。对国人生活习惯，必须尊重。

（四）我军所到之处，对于国民党、三青团及国民党的政府，均为不合法，宣布一律取消。其中贪官污吏，豪绅、恶霸，特务分子，为人民深切痛恨者，应组织人民临时法庭，公审严处。其中作恶不很多，人民不十分痛恨者，采取宽大政策，令其登记，声明不再依附反动国民党作恶，即可释放。对于一般尚无恶迹的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及政府公务人员，一律从宽免究。那些对于我党现行政策表示真心赞同，在人民中确无恶迹之国民党员，三青团员，政府公务员，退役军人及民主人士，愿意与我们合作者，经过考察证实后，可以酌给适当工作。

（五）对于工商业，必须保护其营业，不得有任何没收物资及捉人等破坏行为。如有破坏工商业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按律惩办。即便是官僚资本经营的工商业，或恶霸反动分子经营的工商业，应当没收，在该地已成为巩固区时，亦应由民主政府接管经营，或转交人民合作社经营，一概不得破坏。军队一般的不应向工商业资产阶级筹款。只有在十分不得已时，才可向大资本家酌量劝募，并须先得前委批准。

(六)军队给养，一般地应向地主阶级征发及夺取敌人仓库解决。必要时，向富农征借。为了使征发征借合理起见，在情况许可下，应先进行调查，召集负担户议征，并向劳动群众公布，以免负担户在军队移动后向贫民摊派。为了保证我军物资供给，顺利的进行长期战争起见，一切征发、征借、缴获、劝募，均须归公，按照供给标准分配，反对贪污浪费。为了统一全军供给制度，适当调剂，审核预决算，建立财政公开制度之目的，野战军组织财政经济委员会，每纵队以一至二人，野司一级以张宗逊、甘泗淇、刘景范三同志参加，张为书记。纵队以下，可斟酌情形，仿此办理。

(七)我军政治工作，必须采用新方式。这些新方式即是：(1)发动解放军自述苦，子弟兵讲过去痛苦及翻身情形，老战士讲人民解放军为什么打仗，为谁打仗，为什么要遵守群众纪律，反复展开讨论。有计划的经常进行社会调查，做群众工作，分析阶级(搞通剥削关系)。这些，都是士兵群众提高阶级觉悟，自己教育自己的最好办法。(2)建立纪律值班制度。连队中各班以及伙马班，机关中的各部门，每日均须有值班员。这些值班员，应是战士与伙马轮流充当，领导定期开纪律检讨会，检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执行程度。发动群众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在遵守纪律问题上，对于个人与连队，好的给予表扬，坏的给予适当的批评或处分，任何人均无例外。(3)部队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各种互助小组，特别是战斗小组，以及记功、记过、查功、查过，庆功大会与民主评判等项制度，并使这些制度互相结合起来，是很好的。以上这些，就是政治工作中的民主作风与群众路线。这种民主作风与群众路线，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成绩。它使我军指战员之间，新老兵之间，解放战士与子弟兵之间，过去存在着的许多隔阂，现在被阶级友爱所代替了。它使我军在生活艰苦，吃洋芋、高粱米的情况下，能够团结一致，英勇善战，不断取得胜利。

粱、黑豆、豆皮充饥时，亦无怨言。它使我们的指战员自动学习的情绪大大提高。指战员们对于学习土地法大纲，兴趣很高。对于练习四大技术，许多连队战士在夜间瞒着干部，自动练习。许多解放战士寄信回家，将土地法大纲套在信封内，要家中不再送租，不再还债。他们在信里说：打倒蒋贼回家分田翻身的日子快到了。由此可见，打倒蒋贼的胜利信心，在部队中是大大提高了。在查功，查过，查斗志，查阶级，民主评判的运动中，发现了干部中若干堕落贪污、生活腐化的分子及怕死的分子。同时，又从群众中发现不少的优秀分子，可以充当干部。这种放手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式，必须坚持下去。过去存在过的单纯以政治工作人员做政治工作，使部队缺乏生气的现象，现在已基本不存在了。但在保卫工作部门，仍有若干同志，保持过去的旧观点，强调其特殊性，技术性，神秘性，固步自封，因而使自己的工作缺乏生气。他们的错误，就是忽视了保卫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不了解应当从参加一般的党的工作，政治工作，群众工作中，从人们的思想上，言论上，而主要地是从人们的行动上去发现阶级异己分子，或可能的反革命分子，然后再加以严正的考察。他们也不了解只有提高指战员群众的政治觉悟与警惕性，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才易暴露。在此次三查或五查（查阶级，查思想，查斗志，查纪律，查经济）的群众运动中所发现的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及某些反动分子，均为战士群众举发，就是明显的证据。

(八)必须善于利用战斗间隙进行军事训练。这里应当注意：

(1) 部队中射击，投弹，土工，刺杀等项技术教育，是主要的。班排连等项战术动作，炮工兵的技术战术教练，亦必须注意进行。营以上各兵种的合同战术，尤其是步兵作战的指挥方面，应当切实演习，并利用实战，进行深入的检讨，找出胜利与不利的原因，

从批判中总结经验。这样，不仅可以防止在胜利时的轻敌与骄傲自大，防止在不利时的气馁，而且可以发扬优良的战斗作风与战术上的创造性。只有虚心学习的态度，才会不断的进步，提高部队的战斗力。（2）在干部教育方面，采取各级轮训班的办法。团级轮训班长、副班长。旅级轮训排长、连长。纵队轮训营长、副营长。每次时间不要长，三至五天即可。课目不要多，一至两个即够。例如在一次训练中，只训练射击要领与射击指挥，在另一次训练上工作业，在第三次训练班排进攻。如此反复轮训，比较办大规模的学校，进步为快。（3）严格军事管理。建立各级指挥员轮流值班（值班勤务，另行规定）制度，外出时必须按级请假，销假，早晚点名，队前讲话，按时操作，按时起居。反对一切散漫习气。

（九）八年抗日民族战争中，实行减租政策，三三制政策是完全必要的。但在这一长期过程中，我军混进了一批地主富农分子，加上一九四七年补入大批解放军，因而在我们部队中，混进了若干特务分子及反动军官，他们甚至当了干部。在彻底平分土地，消灭封建势力的政策下，不应再吸收地主富农当兵。目前我军许多连队，党的支部甚弱，甚至无支部者。我们应当依靠贫雇农，紧紧团结中农，采取座谈会的方式，进行诉苦，进行查阶级，查思想，查斗志，明白地划清阶级界限，并将少数坏人清除，是完全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纯洁我们的队伍，保证执行党的现行政策。此次诉苦与三查运动，得到了不少的收获。有的纵队，作的比较深入。有的纵队，尚未普及。有的纵队，尚未发动起来。今后各纵队，均应继续普及与深入这一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必须注意吸收贫苦积极分子入党，加强党的支部工作，使支部成为今后的领导核心。战士群众举发出来的若干坏干部，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

处理。战士群众推荐之替补干部，应经上级军政机关审核，认为合格者，准予委任。战士对干部有意见，准予批评。其严重者，准予进行思想斗争。但不得打人，捆人，不得侮辱干部的人格。干部对战士的所说的真理，必须承认，自己有错，必须改正，并不得对战士有任何报复行为。在三查运动中查出的地主富农分子，应分别处理：（1）虽是地主富农家庭出身，但经过了严格考验，证实其工作过去表现好，现在仍表现好者，这是很好的同志。对于这类同志，继续留任原职，不应再以地主富农看待他。（2）地主富农出身，过去表现不好，尤其在土地改革中，其地主富农观点与立场仍未放弃，虽在此次三查中表面上愿意放弃，但其思想尚未完全解决者。这类人，若是直接带兵的干部，要调换其工作，并继续提高其思想与注视其行动。（3）地主富农出身的投机分子与反面派分子，应按其情节轻重，或留队教育改造，或清洗出队。若是在部队中造成了罪恶的反动分子，应交军法处，组织群众法庭，公审判罪。（4）有组织的反革命特务分子，交上级保卫机关处理。（5）以后地主富农成份，不得参加人民解放军。但对革命知识分子，经证明可靠者，仍应表示欢迎，我军不得排斥有用的革命知识分子。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山西崞县 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

——毛泽东对谭政文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这是山西崞县的一篇通讯。在这个通讯中说明了那里的群众斗争业已展开，群众对于分配土地业已完全酝酿成熟，在一个农民的代表会议上完成了平分土地的一切准备。那里对于划分阶级成分，曾经划错了许多人，但是已经公开地明确地经过群众代表的讨论，决定改正。对于不给地主以必要的生活出路，不将地主富农加以区别，侵犯中农利益等项错误观点，作了批判。总之，在这篇通讯中所描述的两个区的农民代表会议上所表现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在作者写这篇通讯时，崞县还没有实行分配土地，因此，这个经验还不完全。我们希望在当地实行改正划分阶级中的错误(这是一件大事)，实行平分土地以及组织生产、改造政权等项工作完成以后，再有一篇描述这整个过程的通讯。关于如何在农村中进行整党工作，我们有了晋察冀区平山县的典型经验(这是刘少奇同志总结的)。关于如何在老区调剂土地

而不是平分土地（因为那里已经平分了）的工作，我们有了陕甘宁区绥德县黄家川的典型经验。现在又有了晋绥区崞县这样一个平分土地的经验（虽然不完全）。这三个经验，值得印成一个小册子，发给每个乡村的工作干部。这种叙述典型经验的小册子，比我们领导机关发出的决议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动丰富得多，能够使缺乏经验的同志们得到下手的方法，能够有力地击破在党内严重地存在着的反马列主义的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领导同志们，在对自己领导的各项重要工作发出决议或指示之后，应当注意收集和传播经过选择的典型性的经验，使自己领导的群众运动按照正确的路线向前发展。现在是成千万的人民群众依照党所指出的方向向着封建的买办的反动制度展开进攻的时候，领导者的责任，就是不但指出斗争的方向，规定斗争的任务，而且必须总结具体的经验，向群众迅速传播这些经验，使正确的获得推广，错误的不致重犯。

毛泽东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一) 谭政文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地 改革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八日)

李政委并分局：

兹将崞县一区与城区最近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区代表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大会于一月二十七日开始，共五天，到两个区三十二个行政村代表一百八十四名，其中中农成份四十九名。会议主要解决改正错订成份、平分土地、检查斗争与分配、健全与巩固组织等问题。

第一届会议，是在十一月下旬紧急备战声中召开，会议本身轰轰烈烈，解决了土改与对敌斗争结合问题，及斗地主与分配其它一般果实等重要问题。会后，不仅三天至七天内成立了区游击队及整理了骨干和民兵，加强了侦察、情报、岗哨、戒严、除奸等工作，并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各村卷入了斗争地主及进行其它一般果实的分配，迄今整两个月。这两个月中，农村面貌一新：地主被打得灰溜溜，并且向农民交出了底财，贫雇农以主人翁姿态在农村中掌权，并且组织了贫农团，以此为骨干团结了中农，在斗争与分配中继续审查了代表，并进一步锻炼坚强和纯洁了农民队伍。除少数几个落后村庄如上申村、上大林、下连狄、任家沟（均自然村）等村外，其余大部分村庄贫雇农已在农

村中初步形成核心力量，各村真正群众领袖已从斗争中涌现，一区的黄老二、城区的苏立根（均为雇农）已为两个区的群众所爱戴，均被选为区农代会主席兼代区政府主席。黄老二率领了区代会常驻委员四人到各村巡回检查工作已将一月，六十六岁的老雇工今天比年青人还愉快活泼，到处嚷着：“扎碎酱罐子（意指蒋），捣烂盐钵子（意指阎），打倒蒋介石、阎锡山，穷人大翻身！”并且由于走到各处有他穷亲戚、穷朋友，便了解情况、处理问题，他走到那里便把领导关系带到那里，各村代表与群众远地走来找他解决问题。工作团干部也在此时抽走，两个区共留下七个人，作为巡视员，帮助农民解决问题及协助代表工作。

现在这一次代表会议，是在各村群众要求立即平分土地准备今年大生产的情况下召开，故时机极为适宜。兹将所解决的问题分述如下：

解决关于错订成份的问题

一、自接到分局关于改正错订成份及团结中农等指示后，全县作了整个布置，并作坚决澈底改正。此次会议初步检查，一区与城区三十三个村子（自然村），富农错订地主者共四十三户，中农错订富农者一百〇六户，中农错订地主者二十六户（下大林村），中农错订所谓“下降地主”者五户（下大林村），其它错订为破产地主者五十一户（前报告未将下大林村统计在内，故数字不确，现更正如上）。根据十九个村的检查结果，斗争面一般在百分之十左右（以上是大会的初步检查，除个别特殊严重的村子外，我们估计与实际情况相差不会太远）。改正办法：领导上首先强调提出，在改正成份中，不仅要在各村真正改正被错订的成份并团结了中农，而且要通过改正成份去提高代表与农民的思想觉悟。

悟，从改正成份中使农民（特别是中农）对我党的政策更好的了解。先在区代会上搞通代表思想，然后在土地分配中采用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配合进行；即采用搞通代表及贫雇农思想，再搞通全体农民思想，然后说服被错订者使其心悦诚服，最后才正式宣布改正。其步骤：大胆、公开、正确解释过去错了的原因，特别是改正以后对咱农民的好处，改正的原则、改正时应注意的事项等，使党的政策真正为群众领会贯通，并由群众自觉自愿的自己起来改正。我曾亲自在就近的一个错订成份最多、最严重村庄作了试验，经过这种步骤与领导方法还较成功，虽然这村比一般村突出严重，但真正群众思想搞通之后，改正无大问题。

二、根据上述精神，此次代表会议关于改正成份问题的讨论是这样进行的，首先，为了与群众在一起学习改正错误，以便更好的了解代表对改正成份的各种思想、态度与看法，故在代表集中后，事先不提什么问题，即在各支点小组会上念《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代表的各种思想、态度、看法，让他们尽情暴露以后（因为代表的思想、态度、看法，反映了农村中群众，特别是贫雇农的思想、态度、看法），再发动争论略吵（讨论酝酿的意思），领导上逐渐启发引导；主要精神与问题搞明确后，最后领导上集中解决。开始，对参加各支点小组的工作干部，只要求文件正确与代表见面，并将代表的各种反映用原话毫不遗漏地记回来汇报，不强调要他们作更多解释。

三、会议具体发展过程是这样：在把《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在各小组普遍念了以后，代表情绪极度紧张，有的睡不着，有时甚至说梦话，表现了各种复杂的思想、态度与看法。开始，在“错”与“没错”这问题上争论，如有的说：“订时咱贫雇农都在场，一家一家都讨论过，一点也没错，扣起的都是地主、富农，就

没把咱中农扣起！”“戴的帽子正嵌（合适的意思），那一样也在格格里！”有的说有错，有的说没错，甚至同一个村的代表也有争论。一个代表说：“咱村就有错！”另一代表说“咱村就没错！”争论很激烈。有的表现抗拒说：“这本本是南方的，咱这地方不能干；一个地方一个样，咱这地方就是由咱！”但，普遍一致的是对阶级敌人极为警惕，如说：“蒋介石、阎锡山还没打倒，拿出这本本来，地主、富农钻空子，咱这工作不能干了！”有的说：“这本本是咱们的，他们就拿不去，看不到！”对这本本（指《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极重视，说：“回去可不敢丢了！”有的表现埋怨，如说：“前一次代表会叫从羊群里赶狼，这会儿又要叫改正；大闺女背斗子，没背住人家，把自己背上了！”“这本本早发两个月还用闹这！？”有的要推卸责任说：“这不能怪咱代表的错，也不能怪工作团，上面本本来得迟了！”“这是贫雇农眼红，见肥就咬，就订得多了！”有的怕，如说：“人家（指中农被错订的）知道咱们闹错了，把咱们的门也要打烂哩！”“这书不敢露，地主富农可会说哩，咱们这一伙说不过人家！”“叫订错的破产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恼火’哩！”也有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恼火’：他要‘恼火’，咱一鞭把他吆喝回去，对他说：‘定你破产不享情，你总吃过剥削饭！’”有的代表埋首考虑，想的很细，提出说：“这本本还得添上几条条！”总的看，在念了文件以后，代表思想表现极混乱；有的说有错，有的说没错，有的埋怨，有的抗拒，有的推责任，有的怕报复。接着就反复咯吵，领导上并加以后发引导，从农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使农民真正体会改正成份对全体农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大家觉得确有订错的，并愿意改正。如说：“按实际说，是有订错了的；”“按政策，按公心，应该改过来，将心比心，把自己人订错了，不应该！”“把自己人不

该送到狼群里去！”但思想里仍有顾虑，不愿直接了当去改正，不愿说“软话”（公开承认错误），想用转弯抹角的办法逐渐改正。如说：“错就错了，咱也不要给他们说，成份也马上不给他变；没吃了咱救济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时照顾他，不知不觉就把他变了！”主要原因是：（1）不愿低头，怕丢面子。如说：“咱办了几个月工作，还落个错名？让人家说：‘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林开会，训了一顿，训过来了，给咱改成份呀！’”或说：“咱回去，不要张罗这问题；一回去就张罗，太不给代表张脸了！”（2）怕地富钻空子与错订者报复。如说：“一说改，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你改了这家，不改那家，他还要说你包庇哩！”“说是错了，人家要发动咱呀！”（3）但最主要的是怕退东西，特别是东西已经分配的地方。说：“粮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交贸易局了，怎往回退？”“东西已经分了，吃进肚里去不能往回吐啦！”“咱们给他说服赔罪，说是穷人冻得不行；地还往出拿咧，衣服还不往出拿？”或说：“成份给他一改正，不退东西也就欢喜不尽了！”“东西无论如何不能退；不然，穷人还能翻个什么身！？”“在以后分配中照顾吧，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们到现在还是比咱们强！”又经过互相争论咯吵，领导上经过参加各组的工作干部诱导启发，并支持了正确意见，进一步念了分局所发的关于分析阶级的补充草案，并引导代表具体研究分析各村到底订错几家，代表在念文件后，一下摸不清错到甚么地步，经检查后，发现问题并不象原来所想的严重，代表们的思想情绪，即有显著变化。如说：“前两天可发愁哩，这下弄通了！”“一池水，一棒打个窟窿——开啦！”有的说：“作事作事，多有不是，人还能怕错哩？！作错以后，再学好，才能把工作办好，谁还能没错咧！怎好的人也有一点差错！”代表们特别重视中农问题，也觉得最难办。他们说：

“富农错订地主的不怕，错订破产的也不怕；为首是把中农错订了富农，把自己人赶到狼群里去，又拿了人家东西，这最难办！”“改正成份为首是中农问题，自己人闹了自己人，这得好好去作！”有的说：“人家中农有说话权利，这最难办！”有的说：“如今有了本本，有了老师傅了，好办！这就是咱们的办法，回去好好研究，有了底底就好办了！”“这本本尽说的是劳动，可见毛主席真爱咱劳动人！”在读分局补充草案时，代表说：“这越念越好办了！”念到草案第二项第四个问题时（即关于地主转化其它成份，如有底财，须向群众交出，经群众讨论通过，才能承认其所转化的成份），有的代表说：“我思谋的那几条也闹上去了”。研究到责任问题时，工作团向大家承认错误，说明过去订成份由于我们思想不明确，所以订错了一些。代表们说：“这也不能单怪工作团，咱代表也有责任，贫雇农也有责任，大家都有责任。”代表们特别强调：“错是大家的错，不是几个人的错；改，也要大家改，不能几个人去改。”更强调在改正中不能追究个人责任，说某某成份是谁提的，让坏人钻空子，“咱们都闹成一块！”大家便接着咯吵改正办法，意见是：代表回去后，配合平分土地，“复查成份”，实际进行改正。先在代表中讨论“机明”，再在贫雇农小组、贫农团研究到底错了几家，大家意见“闹到一块”时；再在农会中讨论，通过后，个别提出，大会宣布。大家又提出了在改正中，第一，要咱们农民更加团结，大家都要负责；不要个人买好，防止坏人钻空子。第二，要改正真正错订了的，不要“该下的不下，不该下的乱下；出了大糊糊！”要作到既不要冤枉人，把成份提高，乱戴帽帽，把羊赶到狼群里去，把自己人当敌人打；又不要把真正的地富降下来，弄得将狼混进羊群里来，咬了我们的羊，使敌人占了便宜，咱群众翻不了身。第三，咱们代表要铁

面无私，认真负责，有的村庄订的不澈底，有包庇、遗漏的地富，这次改正中也要“改”出来；不要惜情顾面，反过来又闹不澈底。

代表们对各种被错订者，又略吵下了办法：

(一) 富农错订为地主的，代表们说：“好好给他强调劳动，劳动是好东西，怎也不要离开劳动。”对他说：“因为你过去劳动，我们看你和地主不同，我们是消灭封建剥削；你有封建剥削，所以要消灭你的封建剥削，这是对的；不过把你订高了些，因为你劳动，我们才给你下成份；以后你要好好劳动，跟上农民走。”大家意见：已经分配了的房子，可另由其他地主住处，拨出较好的让他住，贫雇农不必再搬出来。其它，再照顾他够吃就行了。多余的粮食已分配了，不必再退；因今年年馑不好，可作为对贫雇农粮食的调剂。（注：应退给口粮种籽，使其能够生产。）

(二) 错订破产地主的，代表们说：“强调他过去剥削过人，有的吃过剥削饭，有的踢弄了光景。”对他说：“现在我们农民念让你劳动，改你的成份，以后要好好劳动，和咱们一条心，不要上了真正地主富农的当！”

(三) 错订中农为富农的，代表们说：“这就要紧了，要好好向他赔不是。”对他说：“咱们是一家人，这么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免不了有错；一时疏忽，出了些岔子，自己人好办，大家原谅！”就吸收他参加农会，并退还东西。

以上各种问题，代表们在小组酝酿成熟后，即由领导上集中代表们的意見，把上述他们想出的正确的办法，经过系统化，并予以提高，在大会上向大家作了报告。因为是集中了大家意見，并且主要問題已在小组里搞明确，故代表听了说：“都是照咱小组里吵下的谱谱说的。”

(四)错订成份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们及干部思想不明确。第一，翻三代盘历史，将一些已真正转化为农民的订为地主或破产地主。第二，按铺摊摊，将一些富裕中农订为富农。第三，将一些有商业关系的中农订成富农。第四，个别地方将一些失去劳动能力的鳏、寡、孤、独不得已而出租土地的错订成地主。个别村庄，由于干部思想不纯，“左比右好”，“宁左毋右”，怕说“包庇地主，立场不稳”等情绪，故问题较严重。在一区有两个这样的村子：一是罗夫作的下大林，五百余户的村子，订出地主富农一百来家。此次改正，发现中农错订富农者四十四户，中农错订地主者二十六户，中农错订“下降地主”者五户，贫农订破产地主者八户，富农订地主者十户，共错订九十三户。一是郭子秀作的定风庄，二百六十户的村庄订地富六十四户（因罗为地主成份，自己怕犯错误。郭为地方干部，在三查中受到批评）。但这样的村庄，在一区仅这两个，是特别严重突出的。另外一种较普遍现象是工作干部把定成份标准四条平列起来去作，不去根据具体情况很好分析研究，并对群众意见也倾听不够，因而犯了错误。个别村如下大林代表检讨时说：“当时只记住一句话：‘不能包庇地主’！有些订的不对的也看出来些，按他个人劳动，也没太剥削过人，光景也不太强；当时，一来是‘闹不机明’，二来怕人说包庇地主、富农，所以就不敢吭气！”由此可以看出：一方面在“左”的情绪中，代表与群众没有勇气提出来；另一方面反映了该村工作干部在订成份中走群众路线与倾听群众意见是不够的。

第二、关于平分土地问题

关于平分土地，由于春耕在即，平川节令早，故群众於斗地主后，急要求分地，以免误生产。原第一期发动的十二个村（七个行

政村)于上月先行召开了一个联合代表会议，问题吵出很多，此次会议，即将原十二村的代表，划编到各支点小组中去。讨论前，先读《土地法大纲》、《告农民书》的平分土地的分配原则部份，后读报纸一月二十四日《关于最近分配土地中的几个问题》的社论，然后各组自由略吵，提出问题，大家解决。吵了两天两夜，事实证明：只要群众真正掌握了党的政策，自己就能够把问题解决的很好。最后领导上集中了各组所提出的及所解决的问题，经过系统提高，向大家作了报告。

大家所提出及所解决的问题如下：

第一类、关于土地分配中的计人口及其他等问题

一、恶霸地主与恶霸富农的分地问题：大家提出，按《告农民书》规定其本人不能分给土地与财产，但又提出其家属是否应该分地？一般分一份还是分一份赖地？最后大家意见，其本人与其家属还是应该区别。如其家属并未犯罪作恶，可按一般地主富农待遇。至于确定其为“恶霸”，须经全行政村农民大会讨论通过。至于一般地主富农的土地分配，大家意见是：要使“富农能生产，地主能生活。”

二、一般地主富农的分地问题：原群众普遍意见都是恩赐他一小部份赖地，数量也不足维持生活。他们说：“让狗×的也享受咱农民的苦处，叫他们掏烂沙地去！”读了报纸社论后，给代表们思想上解决了问题。他们说：“对着哩！要够他吃的。不然，他们偷咱们，要的吃，还得剥削咱们。”“他要没活法，狗急跳墙，闹得村子里不安，对咱们还是个不利！”

三、地主富农出身，为人民事业牺牲的军人与干部，牺牲者应分得一份地。大家说：他对咱人民事业有功，他家庭的封建剥削和他本人给人民办事应该分开。最后决定按一般烈士待遇分地。

四、二流子问题：大家说：“不要随便给人家戴二流子帽子！一戴上，人家兴败了，闹生产就不起劲。”对真正二流子，一定要照《告农民书》上面说的不给地权。但大家说：一定要好好改造，把他组织到劳动中去，强制他戒大烟，提高他成家立业的信心，慢慢使他走上正路。真正改造以后，再经群众讨论通过，才给地权。

五、去年阎匪侵袭时，被敌强迫抓走的农民，其本人应给分地；自愿投敌的本人不分，其家属仍按一般农民分地。

六、代表们提出：农村中有少数人为了逃避兵役，本人躲藏不见，给不给分地问题，大家说：这是因为“脑筋不开”，要好好给他家里教育，限日期把他本人叫回，才给分地。如万一不回，把他应分之一份地，交农会暂为保管，本人回村后，再正式分给；如确已参加解放军或党、政、民机关，取得证明后，即给予分地。代表们并提出：有些人为躲避兵役，从这村躲藏到那村，应在平分土地中加以整顿，否则，既误生产，又减少抗勤力量。

七、解放军军人，家中已无亲属者，代表们认为：其本人虽在部队，应分得一份地，由农会代为经营管理，每年所得，除应交公粮外，由农会交其本人或代为保管，其本人年老，残废或复员时，可作为成家立业之基础。代表们认为：这样作不仅可以提高其本人更坚决地为人民作战，而且可以直接巩固部队。

八、讨论《土地法大纲》第十条第五项关于国民党军队官兵分地问题时，代表们提出：“阎匪军队中的下级士兵，在平分土地时应动员他家属写信叫回，如在分地时回来，其本人也给分一份地。”代表们说：“这是为了‘消化’阎锡山军队，比十万兵打他还厉害！”

九、日寇占领期间，因负担繁重，使不少中贫成份农民被迫

逃往大同与绥远等处，其主要人或全家均已逃亡在外，大家一致意见：此种情况，应该分得土地，争取他们回家生产，壮大解放区力量（有的已捎信要求回家）。

十、计人口中，提到未娶媳妇、未嫁闺女、已怀孕未生的小孩如何分地等问题，大家意见：分地时媳妇尚未娶过者不分，未嫁的闺女应分，未生的小孩也不分。总之，按分地时实有人口计算。

十一、讨论“鳏、寡、孤、独”问题时，有的代表提出：有的人家，有几个儿子，已分家，留下一个老汉或一个老婆单独生活，是否能按“鳏寡”待遇？大家意见：这样情况，不能称作“鳏寡”，应按普通一口人分地。又有一种“鳏寡”情况，本人年老，并无亲生儿女，但有本家“近门”，大家意见：在分地时，应与其本家“近门”说明：如他负责赡养老人，该老人就不按“鳏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后，该一份地即归赡养人所有。如其本家“近门”不愿负责，即按“鳏寡”待遇分地，老人死后，地归农会。

第二类、土地分配中可能引起的纠纷

十二、有几种情况可能引起纠纷，大家提出了以下的一些问题：

1. 地主富农在其他村买下的土地（如南阳店地主在定风庄置有三四顷土地，南阳店群众要求分配，定风庄群众有意见）。

2. 其他村买下本村的地或租种本村的地（如上阳武买了东野庄的地，东野庄租种了下默都的地）。

3. 主要是“外册地”问题。所谓“外册地”，是水地村的特殊情况，如东野庄买了后沙城的地，地属东野庄，但仍用后沙城的水；在旧社会一切摊派、纳粮仍属后沙城，故对东野庄说，这部份土地称为“外册地”，不属“本册地”（或称“外槽地”、“本槽地”）。

上述问题的解决办法，大家的意见是：

1. 隔村买地，地在那村即归那村（因两村距离远，探不上）。
2. 邻村的“外租地”关系解决原则有三：一，地多地肥村，照顾地瘦地少村；二，地靠那村即归那村，但距离较近的村，如耕种便利时，也可以插花种；三，地的四边靠那村即归那村（如该地的四周均为石封地，该地即属石封村）。但主要的是第一点，必须以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以富照顾穷、多照顾少、肥照顾瘦的原则解决。
3. 上述可能引起的纠纷，如属同一行政村，即由行政村委员会统一解决；如属不同行政村，可由当事行政村组织临时联合代表会共同解决，或经区代会常委会解决。

第三类、对中农土地的抽补问题

十三、中农土地不够者补足。土地长余应抽出一部份的中农，大家认为不能抽好地过多，不然，“人家就不和咱们一条路线上站了！”并且应说服自愿为主，劝他说：“多贪揽不如少作务，你有底垫，作务更细些，收成差不多，负担也减轻了。”有的农民主张抽富裕中农的麦子地，大家不同意。

第四类、联合分配问题

十四、一定坚持以行政村为单位联合分配。大家说：“要拿起天下农民一家人的精神办事，瘦肥少多大家照顾；代表带头，大公无私，不要尽说自己本村地少、地赖、产量低。”

十五、水旱地互相调剂，但水利暂不动，决定“水跟地走”的原则。按：崞一区有阳武河水利，共灌溉十八村，旧日因争夺水利常肇人命。相传曾由北京朝廷派大员调处规定，各村立有石碑，但极不公。如有些村地少，每月能使水两日，有些地多村反只每月使水一日。此次平分土地，使水吃亏的村庄要求改变这种不合

理情况（有的村地少水有余，有的村地多水不足），但因时间紧迫，整个水利问题，一时无法仓卒合理变动，故确定“水跟地走”的办法，如贾陀与上大林为一个行政村，贾陀地多水少，上大林地少水多，两村距离仅三五里，贾陀愿意拨出多余土地，但要求上大林分水；上大林宁愿保持原有水量，不要贾陀的地。大家讨论结果，决定水暂不动，两村水旱地平均分配。如贾陀农民分到上大林水地，水即跟被分的地走。

2. 组织行政村丈地、评议、分配委员会，联合统一分配（水地村大多距离三五里相挨，如距离过远，没法调剂时，可移民）。

第五类、丈地与评等级（评产量）

十五、水地土贵，“寸土必争”，土地产量又悬殊极大，每亩有从一斗至石数之差，故对丈地与评等极为重视，认为是平分土地能否公平合理的关键。现各村已开始丈地，有的已丈二遍。如大牛堡，连续丈了三次，先用“步弓”，后用“天竿”（竹竿），再用绳索，三次对比，最后确定准数。下默都用绳索丈地，每天检查绳子一次，因第一天是新绳，第二天即长二三寸。绳头挂红布作记号，防止偷换。并规定本人不能用绳子丈自己地，防止紧松作弊。事先并各户登记地亩，在地边插木牌标明数字，以便参考。

评等级：因川地产量悬殊，大家意见按通产分等。有几种情况：少数村庄如阳武等，全为水地，等级易评；大部分村庄水旱夹杂，需分别评等；靠边坡村庄地分几类：水、平、坡、山，评等级时更为复杂。大家意见：平川水地按地亩分配，因地质悬殊感到困难，故主张按产量分配，不按地亩分配。领导上为使丈地确实，互不隐瞒，强调提出复查，责成各丈地小组长及代表对所丈量之一段地负责，规定盖章或按手印，以示负责，并以便复查时发现问题追究责任。

第六类、平分土地必须成为群众运动

十六、大家讨论认为分地人人关心，要把所有群众发动起来。

（一）代表回去，先开代表会，再开贫农团会，再开农民大会，把所有的人都动员起来，组织起来：丈地的丈地，评等的评等，计口的计口；人人参加，分头下手；代表领导组长，组长领导组员，“一级赶一级，越赶越紧！”

（二）主要靠思想动员，把大家发动起来：春耕在即，抓紧分配土地，既要分得快，不误春耕；又要分得好，公平合理。“地是命根子”，“分得好坏，万年祸害”，只有大家起来丈地、评等、计口，大家讨论分配，才能丈好、评好、计好、最后分好。

（三）规定纪律，定好制度。纪律要大家自己定自觉遵守。分配土地期间，为大家服务也即为自己服务。开会要到，有事要请假；各种工作要认真。开会不到，不负责任的人，要受到大家批评。

关于纪律问题，这次代表们极强调，他们说：“现在有少数贫雇农成了爷爷啦！一说开会，中农们倒欢欢来了，他们就不来。批评他，就在背后说：咱是贫雇农，看能把我怎？！”代表们说：“纪律原是为少数‘奸顽’人，但对贫雇农还是要多响雷少下雨。”领导上也指出应主要的加强教育，提高觉悟。

第七类、其他

十七、已有村庄丈地时将渠、圪棱、地道等除外，平川原有“一亩种八分”之说，应该统一，实事求是，按实际土地面积丈量。

十八、城区代表提出：城关附近之飞机场，去年已种上，是否可分？后又扯到铁路路基、火车站站基等。大家最后决定：上述飞机场、铁路、火车站等，将来我们还要建设，一律不分，飞机场仍可调剂耕种，但地权归公。

十九、各村土质极劣、产量极低之烂沙荒地，不在平分土地之内。

二十、要求政府制发土地证。此问题，原十二村开代表会时，代表们提出：在平分土地后，应该废除旧“红契”，发给新土地证。但单是废除地富的旧“红契”，抑或连同全体农民的一齐废除？引起争论。最后决定，回去与群众商量。下默都代表回村后，在农民大会上提出，中贫农一致主张全部废除。理由是：一，旧“红契”是老顽固，不是咱们的东西，在旧社会里咱农民为它受过千灾万难，应打倒。二，平分土地后，地与契已不相符合，“不投了”。三，即使地不动，实丈的地数与旧契也将不符，“不准了”。因此大家同意：旧“红契”一律打倒，由政府制发咱们自己的新土地证。

二十一、代表提出：有不少古坟古墓，有占土地十几亩到几十亩地。大家意见：这些古坟，大多属于地主的，在平分土地时，经群众讨论平坟分配。我们提出头年不征公粮。

第三、整顿组织(改造政权)健全与巩固组织问题

代表们用了一天一黑夜时间略吵了组织问题。从发动群众、普遍选举代表以后，农村中旧的机构已为农民一脚踢开，村政权实际上已为代表会所代替，旧村干部，有的被撤职审查，有的被暂搁一边。一切权力归到了代表会。农民们说：“行政村成了空机关啦！”村代表从天亮忙到深夜，代表会、贫农团、农民大会等各种会议不断进行。除领导斗争与分配外，还需处理行政与群众的一切日常事务。自从打倒地主以来，农民中民主空气极高，但却发现一种小偏向：即代表们凡百事都要请示“掌柜”（即群众），有时为一小事开了一个农民大会。虽因平川集中，往往一个行政

村即一村，但终究浪费群众精力。代表们说：“瞎汉办事可难哩！”要求整顿组织。讨论下几个问题：

一、健全代表会进行分工：自斗争以来，各村代表会均采“一锅粥”办法，遇事大家商量大家作。好处是大家动手，大家负责；坏处是乱，“头绪不清”。这次大家意见是：由代表中产生代表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每村九人至十一人，正副主任一律改为正副主席。代表们说：“毛主席领导咱农民是最高主席，咱们是在毛主席领导下的小主席！”代表委员会兼村行政委员会，村公所名称一律取消，改为村政府，代表委员会正副主席兼村政府正副主席。

讨论到村主席问题，开始代表们感到“穷人当家”，困难很多：一，“通天瞎棒”，办不了事；二，上怕犯了政策，下怕得罪群众；三，最主要的是家里困难，没柴没水（不少代表一直忙了三、四个月，连柴也顾不上打）。经过长时咯吵，搞通了思想，觉悟到“咱穷人翻身，千年难遇！”群众费了多少心事选举了咱，刚上了阵，就泄了气，这是不对的。最后说：“只要我一不贪污，二不自私，公心为群众服务，也不怕犯政策，也不怕得罪人！”又说：“咱瞎汉管天下，眼瞎心不瞎！请上个书记，借用他两只眼。”可见摧毁旧机构，农民当权，有不少困难，但只要坚决撑腰，提高了思想觉悟后，他们会坚强地排除万难自己起来当权的。因为这是农民民主问题，农民要求民主，特别是低层贫雇农，他们（们）在旧社会长期痛苦的经历中，很容易体会到自己当权的重要。他们说：“咱们闹了一场，初翻了身，现在不干了，这是为甚呢？”显然，农民觉悟以后，不仅要求获得经济果实，而且要求获得政治果实。

其次，关于米津贴问题。旧制：每行政村规定三人至五人脱

离生产，每月津贴米四十五斤。这次讨论有三种意见：一，正副主席、书记三人脱离、或半脱离生产，领米津贴。二，正主席、书记、民兵队长三人领米津贴。三，领三个人的津贴，根据具体情况补助五、六个人。但最后确定，因现正平分土地，代表与群众一样都参加运动，人人工作，目前不需领津贴，待土地分配完毕后再研究。

二、更进一步整编队伍，纯洁贫雇农内部，建立及巩固农会，在平分土地中健全与巩固一切组织。各村贫农团已于斗争前后先后建立，并初步在农村中形成骨干力量。贫雇农与农民代表均经一再审查，一般说是纯洁的。个别村子尚不够纯洁（如前述上中村等村）。大家讨论说：在平分土地中，谁好谁赖都要露出来。要巩固扩大贫农团，并且要团结中农把农会搞好。有些村中农成份代表在讨论到农会问题时说：“这下就对了；以前你们干巴巴就两块塔骨头，把农会成立起，有骨头也有肉了。”讨论时，北贾支点代表提出：要成立农会，先要作个“帽子”，即先要定出参加条件。略吵结果，定出四条：一，拥护穷人翻身，拥护毛主席、共产党。二，要分出里外，不在外面乱“反映”，不能两瓣心。三，忠实可靠，和咱农民一条心。四，要好好劳动，真正二流子不要。又定出纪律四条：一，积极工作；二，开会到会；三，不能说坏话破坏农会；四，不准和地主勾搭。成立办法：先在代表会讨论，把条件、纪律研究后，将全体农民“滤一滤”，看谁能参加，打个底底；然后开贫农会，再开农民大会；把成立农会的道理向大家说“机明”，发动大家自动报名，再经贫农团与大会一个个审查，把纪律与条件同时宣布，看他能不能接受，然后才允许正式参加。

大家说：“平分土地中，谁的骨头都能看清！”谁公正，谁自

私，谁积极热心，谁各管自己，都会显露明白。因此，这又是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关键。应该大大发扬大公无私、天下农民一家人的思想，克服自私、村本位等各种有害于平分土地的落后思想。这次会议，领导与代表均强调“公心”问题。代表们说：“不管你丈地、评等闹得怎嵌（合适的意思），短个‘公心’提甚屁也不顶！”“甚不甚公心为第一！”

在平分土地中，不仅要整顿组织，而且要提高农民思想，要使平分土地与斗地主一样，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要在运动的每一个细节中，工作干部不仅要向农民学习（不学习无法领导农民，并无法使工作前进及胜利完成平分任务），而且要随时随地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政治、思想、阶级觉悟。

第四、会议的领导方法与缺点

这次会议，更明确地采取了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自始至终坚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针，即向群众学习同时又教育提高群众。因而，会议本身也是一种很好的学习，更体会到只有坚决相信群众，相信群众的无限创造能力，坚决依靠群众自己起来解决自己问题，才有真正的群众路线。总括的看，这次会议，工作干部的任务只有下列几个：一、忠实正确宣传党的政策。二、善于启发诱导发挥群众创造智慧。三、善于发现及支持群众的正确意见。四、也须善于与群众中部份人某些问题上所表现的落后意识作教育和作适当的斗争，为群众的正确意见撑腰，才能团结与提高群众。五、最后集中群众意见，经系统条理予以提高后，再回到群众中去。

这次会议，便是采用上述方法进行的。无论关于改正错订成份、平分土地、健全与巩固组织等均如此。比如研究平分土地问

题，先由工作干部正确讲解了三个文件，然后分支点略吵。由各村代表提出问题，大家讨论解决。会议极为活泼自由，每夜支点会议就象一窝蜂房，吵成一屋。一个问题提出后，大家咯吵，直到问题明确。中间定有争论，如“外册地”问题，争论很多，各持一见，其中并引起联合分配问题，牵涉到水利问题，相持不下时，领导上提出“根据天下农民一家人的思想是：地瘦的照顾地肥的呢？还是地肥的照顾地瘦的呢？地多村照顾地少村呢？还是地少村照顾地多村？”提醒了大家，把问题解决了，最后便将各支点所提出与解决的各种问题集中，向大家作了报告，大家说：“这下才闹机明了！”

这次会议，现在看起来，主要问题解决较细致明确。缺点是内容过多，又讨论了公粮工作与支援前线等问题，农民记不住，临走时，都要求抄个单单。他们说：“一提头，就记起头尾来了。”

以上是此次会议的主要情况。每个村的具体材料，因县大，干部少（现一区与城区只留七人），每个干部负责四、五个行政村，在反映材料上确有困难。干部水准低，总结能力又差，这是个问题。以上作法是否对？希望给以指示！此致布礼！

潭政文

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铅印件刊印

（二）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晋察冀二十七日电〕晋察冀平山老解放区土改中，创造了整党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范例，兹特扼要介绍其经验供各地

研究参考。

平山县是一个包括解放了两年半的半老区和解放了十年以上的老区的地区。在老区，经过了抗战中的减租减息，在半老区则经过了抗战胜利后激烈的反奸清算；但不论在老区和半老区又都经过了土改和复查运动。新的富、中农经济已占相当优势，贫雇农的比例已相对减缩。在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一般的只占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真正缺地，特别缺乏好地和近地的农民，则只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半老区，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亦只占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占有较多和较好土地的地主富农，则差不多全是党员干部的家庭，和三三制的党外人士。旧富农虽拥有比斗争过的地主较多的土地，但比新富农甚至比富裕中农还少。不少农村党又混进了地富分子和流氓分子，把党的支部变为宗派小集团，为非作歹，欺压群众，造成了广大群众的不满情绪。因而此次土地改革，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党内问题。在没有适当处理这种问题并找到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前，就发生了以下各种偏向：第一，是群众自动起来斗争坏的党员干部。在不少地区，已有一些党员干部被捕、被打，造成一般党员干部中的惊慌。第二，是已受打击的地主富农阴谋乘机报复，煽动群众对党员干部胡乱斗争。第三，是工作团机械的坚持先斗地主再解决干部问题，硬把解决土地问题和民主运动机械分开；或者制止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斗争；或者将群众反对的大批党员干部当作“石头”搬走，造成脱离群众的情况。第四，是工作团利用权力，强制群众对斗过的地主再来斗争，企图掀起所谓“高潮”，制造所谓“轰轰烈烈”，结果必然要犯“左”的错误。

平山把土地改革与整党民主运动结合起来以后，创造了老解放区发动群众平分土地的宝贵经验。土改同整党结合的主要形

式，开始就是公开党的支部，在广大群众援助下进行整党，把党的会议与群众大会合而为一。其次，就是从乡到县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赋予一切权力。开始时，支部也是关门查阶级、查作风及消灭宗派。但是开了七、八次，均无效。后来把门打开，首先吸收非党贫农参加，接着吸收非党中农也参加。参加会议党员二、三十人，非党农民七、八十人，改变了过去农村支部开会时那种神秘性。最后，打破了坏分子隔离我党与群众联系的障碍，使得每个党员的阶级思想作风行为，在群众对证下，受到查清，并由群众提出处理好坏党员的意见，支部当即接受，该奖者立即奖励，该罚者马上处罚，一切坏分子只有改过自新，一切小宗派就会立即瓦解。这种会有时连续进行二十四小时，群众都不愿散会，情绪之热烈，可见一斑。群众认为，只要党不再包庇自己的党员，干部接受群众的意见、处分、教育，就没有任何顾虑的和党站在一起了。他们说：“这下可与毛主席通气了，可成了真毛主席党了”。因此，农村党的公开，并接受群众意见改造教育党员，不是简单的技术问题，而是严重的政治问题。由于过去农村党的秘密，使得坏分子把党的领导与群众的联系隔断了，今天在老解放区公开党是改善我们党与群众关系的重要关键。这种整党的民主运动，有以下几种好处：第一，这是党的支部大会，是讲道理查事实的，被邀参加的非党农民，受到党的尊重，有充分讲话、证明、提意见的权利，因此非党农民也就加倍尊重党的领导。在一般群众大会上，某些农民那种出气报复、漫骂乱打的情绪，自然会被治病救人、批评提意见的精神所代替。而且由于党在会上及时的批评和处分了他们所反对的坏的党员干部，奖励和提拔了他们所拥护的好的党员干部，使得非党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某些积怨，不仅有机会充分申诉，而且能得到满意的解决。而在党的领导下，又能摆

脱一般群众大会上的被动状态，而获得了既能发动群众又能照顾党员干部的两全其美的主动处理党内问题的可能。这样，党员干部也能诚恳接受批评，自动改正错误，对党员干部以及对广大群众的教育意义都较深刻。第二，这样的支部大会，由于有广大的非党群众参加，与充分的批评权利，因此就具有群众大会的压力，使得任何错误都无法隐瞒欺骗和狡赖。再加上强有力的领导，能够了解全盘情况，细密分析问题，并予被批评的干部以发言说理的机会，说明他们的某些错误是要上级负责，上级当时也可替他作证，这样就可分清责任，使得一切问题都能获得实事求是的解决，避免群众单纯片面的观察党员干部的缺点。第三，用这种党内动员说服与群众民主力量相结合的方式，要地主富农出身的农村党员干部交出土地财产来，也会比一般的把他们交给群众大会去斗争的方式要更适当些。

根据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三）陕甘宁绥德县老区黄家川 调整土地的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西北二十八日电〕陕甘宁边区绥德县义合区三乡黄家川村按产量为标准以抽补原则，满足了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并巩固地团结了中农。

该村共有七十五户、三百三十三口人，内战时为游击区，土地未被分配，一九四〇年，进行过一次“开地”（即由农民主持把地

主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租子减一半，是永佃性质），去年春天进行过一次比较彻底的土改，将地主余土地按人口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消灭了无地户，此次抽补前，全村三户地主二十四人每人平均一垧六堆三（按当地一垧为八堆约合三亩）。三十户贫雇农，一百一十三口人，每人平均一垧六堆四。五户富裕中农，三十二口人，每人平均二垧半。三十六户中农，一百六十四口人，每人平均两垧又半堆。从数量上看，土地问题已基本解决。所以运动开始时，贫雇农因急欲求得地主的粮食和浮财，曾认为“土地没分头”，工作组也并不清楚，只在土地数量上考察了一下，觉得平分发生困难，因三户地主中只能抽一户的土地，而中农却至少要动三户，贫雇农也要动八户，对满足贫雇及团结中农发生问题。后经发动群众深入的登记土地和调查，开始以农会的两个委员吸收五个熟悉土地情况的公正农民，组成土地丈组，每天召集二、三十人，逐户登记，先由本人在场报告，众人帮助计算，当场登记及审查通过，最后交全村大会复审。先后经群众三次反复审议，才发现不仅山地有好坏，川园地也有好坏，并有远地近地的差别，同时发现了不少的公地、合作社地、绝户地，以及去年土改中分配不公的情形，如把典地转为死卖地，有两户多得了四倍半土地。经过了这样较精密的计算，发觉各阶层土地产量相差很大。如地主每人平均为九斗八，富裕中农为八斗四，中农为六斗八，贫雇农则只有六斗六。地主的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好地和较好地。贫雇农的土地百分之五十是坏地，百分之十八是较坏地，有五户完全种着最下地和较下地，有六户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最下地，九户没有园子，九户园子太少；中农中有七户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坏地和较坏地，八户没有园子或园子太少，但一户七口大的地主，则拥有三百六十畦园子（约合四堆），有一户富裕中农占有

全村六分之一的园子。

这一计算结果，大大启发了贫雇农，当开始形成力量时，便勇猛向地主斗争，声势很大。工作组支持了他们，这时中农表面都赞成澈底平分。但当他们都参加了农会，把地主斗倒而接近分配的时候，有些长余土地的中农就表示：“澈底平分对是对，就是不好办”。中农黄宪常说：“如果抽了咱的地，明年要当二流子”。这些反映，促使工作组仔细研究中农的心思，经挨户走访，启发他们说心里话，召集他们单独开会谈心事，诉苦，慢慢的发现原来完全同意澈底平分的中农，实际上都有着种种顾虑，如：（一）怕动了坟地、养老地；（二）怕分了祖业地；（三）怕把土地分成小块；（四）劳动好、作务好的，不愿意再动。针对这种情形，工作组赶紧解说抽补方法，调剂土地不是打乱一切土地平分，并从废除债务，减轻中农负担，巩固边区以及打垮蒋匪，鼓励他们帮助贫雇农翻身。同时加强对贫雇农宣传团结中农的重要，要他们懂得领导中农又懂得向中农让步。两方面单独开了谈心会后，又合在一起开大会。反复解释讨论了土改的两条基本原则：满足贫雇农要求，和团结中农。最后共同商量本村土地如何分配。经过双方这样深入的讨论，引起了中农自动“欢迎”土地（即自动拿出之意），如黄登堂在旧社会时欠了很多债，因革命废除债务而翻了身。近几年又欠了些债，这次又废除债务，他说：“我两次靠革命维持了中农，我知道穷人的苦，我愿意把多余的园子和山地‘欢迎’出来帮助穷弟兄翻身”。就这样，有十七户中农“欢迎”出三十七垧地。但地有长余的中农黄宪常、黄宪曾却不开口。贫农黄维治，有园子有川地又有好山地，还提出要分得园子，工作组便又把毛型席对中农要适当让步的意见向大家解释，启发大家根据本村情形和毛主席的指示去酝酿三天。当时正是冬季生产刚刚开始，从此，

三、二十个人便聚在一起捻毛线，拉谈，争论。从来不多说话的黄继父也参加了争论，大家批评黄维治“太自私”，“你半斤油瓶还要装一斤，就满得溢出来”。又批评黄宪曾说：“只顾自己不管别人”。这里在拉谈满足问题，那里在谈团结问题，到处在讨论。

另外中农黄朋亮“欢迎”了又后悔，农会允许他撤消，第二天他受他侄子的鼓励又“欢迎”出来，第三天又撤消。直到最后他想到旧社会所受的苦处，想到他“欢迎”了少量土地，而他的侄子外甥都能得到土地，才又决心“欢迎”出来。至此，全村进行调剂土地，经群众反复酝酿，按照全村平均产量及人口，并照顾贫苦和老弱残废，实行抽肥补瘦，抽多补少，先动用地主土地，公地，不足时再动用中农“欢迎”出来的土地，计：（一）从地主土地中抽出十七垧六堆半。（二）拿出公地、合作社地、纯户地十三垧七堆。（三）修正去春分配不公之地五垧七堆。（四）“欢迎”土地的十七户中农动用了七户共十七垧三堆。其余十户的土地都退回。黄朋亮“欢迎”的土地也退了回去。动用的七户中农（其中五户为富裕中农）“欢迎”后另分配了斗争果实和调剂了园子，从这四方面共抽出土地五十五垧弱，除补给地主户较下地九垧七堆（另有贫雇换给六垧二堆）外，其余分配给了三十六户（约占全村户数的百分之五十），共一百三十七人（占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满足了二十八户贫雇农，八户中农的土地要求。全村（也即是全乡）基本上达到拉平。地主每人平均产量六斗八升四，富裕中农七斗零三合，中农七斗，贫雇和老弱残废七斗六升。全村每户都有园子，也都有好地。去春分配中有五户地分散成小块，现也兑成了大块。自开始至分配完，前后共二十一天（调查登记九天，群众反复酝酿分配七天，公布复审及修正五天）。对这次分配土地，群众都满意的说：“这回才真正澈底了”，贫雇说，

“这回真满足了”。八户中农分得土地十垧二堆，生产情绪很高，七家合伙买了两头耕牛，大家都在积极筹划种籽准备生产。至于抽动土地的七户中农，另分配了果实及调剂了园子地，并废除债务，减轻负担，有失有得，并不影响其生活，所以他们都异口同声的说：“咱们是真心‘欢迎’出这一点地”。

根据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军委关于攻克洛阳后的 部署及打南阳的方案*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陈唐，并告刘邓，粟⁽¹⁾，邯郸局，中工委：
亥电悉。

(一)洛阳战役结束后，一部在前面阻击援敌掩护洛城搬运必要与应当搬运的物资(注意城市政策)，主力即在洛阳附近休整。邯郸局给陈唐、陈谢⁽²⁾的弹药等援助力求迅速。

(二)下一步行动，如洛阳以东及东南有作战机会，应在这一带再打一仗，如无作战机会，应准备打南阳得手后出汉水。打南阳有两方案：(甲)走伏牛山东麓直打南阳。(乙)先打商县雒南(有六十五师四个团)，卢氏(情况不明大约敌人很少)，淅川(有较强的反动民团)，取得巩固后方再打南阳。以上两方案何者为适宜，望与陈赓商酌电告。

(三)你们率三、四、八纵或再加九纵一部出南阳汉水必将调动十一师二十师等部西援，你们可能求得运动战，你们有十个旅以上可以独力作战，不要刘邓配

合。

(四)但刘邓于本月休整完毕后，有两个行动方案
(甲)率一、二两纵过路西配合陈唐歼灭援敌。(乙)独力
作战率一、二纵过沙河，会合十、十一纵寻打七四师、
七五师、八四师等部，于四、五两月争取歼敌三、四个
旅，以利粟裕机动，否则粟裕行动将遇到困难。以上两
案何者为适宜，请刘邓酌定，粟及陈唐、陈赓亦可发表
意见。

(五)前电要陈唐准备协助彭张⁽³⁾打西潼线之意见
拟不执行。

军委

寒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1) 陈唐，刘邓，粟，指陈士榘、唐亮，刘伯承、邓小平，粟裕。

(2) 陈谢，指陈赓、谢富治。

(3) 彭张，指彭德怀、张宗逊。

军委关于在宽大机动中 歼敌及出击平绥线 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

杨罗杨耿，并告中工委（转彭聂）晋绥分局，林罗刘①：

十日十五时电悉。你们只有在宽大机动中大量歼灭敌人，迫使敌人分散配备，才能克服你们遇到的敌人大量集中，不利我军歼击的困难问题。你们机动的范围，第一是整个平绥线，包括绥远全省在内，第二是北宁线，第三是平承线，第四是平保线。目前所采出平绥线的方针，应当执行到敌人已经大量集中该线，我军已无好仗可能之时为止，下一步主力的行动，可以出平保线打一二仗调回敌人主力，然后再出平绥线。你们拟派两个纵队出绥远的计划是很好的，可令该两纵于攻克柴沟堡一线之后，不要停留太久迅速出绥远，以绥远全境为活动范围，你军所占地方即归你们管辖，多派干部建立政权，建立地方武装。晋绥分局取协助方针。晋绥分局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同蒲线阎军地区及协助西北局向陕甘川前进。你们主力必须建立向冀热察交界地区及冀东

地区作战的计划，但出动的时机与出动兵力的数量应依情况决定。此外你们必须向全体指战员进行在新区工作的策略与政策教育，此点不知你们在此次休整中已做了没有，如果没有或不足，你们应在作战中补足之，此种教育极为重要。

军委

十四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杨罗杨耿，彭聂，林罗刘，指杨得志、罗瑞卿、杨成武、耿飚，彭德怀、聂荣臻，林彪、罗荣桓、刘亚楼。当时耿飚任晋察冀野战军参谋长。聂荣臻任晋察冀中央局书记、晋察冀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中央关于建立 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工委转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为使中央充分明了情况起见，除已规定的报告制度务须严格遵守外，兹规定：

(一)你们对于下级发出的一切有关政策及策略性质的指示及答复，不论是属于何项问题（军事，土改，财政，经济，整党，政权，外交，工青妇运，宣传，组织，文教，城工，肃反，打人杀人及对待中间人士等），不论是用电报发出的或用书面发出的，均须同时发给中央一份。

(二)下级向你们所作政策及策略性的报告，其内容重要者，亦须同时告知我们，文长者摘要电告或函告。

(三)每一个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均有单独向中央或中央主席随时反映情况及陈述意见的义务及权利。各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给中央或中央主席的电报，各中央局分局前委的电台必须照发。此项请你们专函通知在当地的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

（四）以上三项定为制度，从本年卯月起实施。

中 央

宣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解决新解放城市 粮荒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陈谢，邯郸局并告陈唐，陈粟⁽¹⁾及中原局，华东局，东北局：

陈赓关于洛阳缺粮问题三电均悉。我们认为此一问题已渐带普遍性，将不仅在洛阳一处发生。凡被我军包围较久之较大城市，一旦被我解放或敌军撤走，城中均有发生粮荒可能。尤其是这种城市，如离我老解放区较远或为灾荒区，或为敌人有计划破坏者，这种情况会更严重。但解决粮荒的主要办法，绝不能倚靠我老解放区远道送粮，而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就地筹划上面，其原则办法大致可有：

(一)动员城市基本群众(工人、贫民、职员、学生)及一部分工商业家开明人士，在民主政权领导下组织救济委员会，调查城中囤粮大户大商，实行征借平粜或部分施放。

(二)鼓励附近各县区乡运输粮食入城交换所需货物或鼓励小商贩下乡换取粮食。

(三)疏散城市中有乡村亲友关系的人民下乡。

(四)吸收城市贫民工人参加我军，调往乡村后方训练。

(五)吸收好的青年学生转往乡村或老区训练。

(六)如离我有粮老区不太远，亦可动员一部分贫苦力前往运粮或作贩卖或作救济。

(七)对此等城市，我军只应留下必要的警戒或维持治安部队，其余部队均应移至城外就餐。此外，你们或尚可想出其他办法，但主要精神必须放在就地筹划上，而陈赓同志则放在要求老区远道送粮上，这是极不适当的。因如此，不仅使管理该城市的领导同志和部队失去其依靠当地人民解决当地问题的信心，并且影响当地人民亦失去其自力更生的信心，不愿为解决粮荒努力，而眼巴巴等着解放军送粮来救济，不来，便会抱怨我们，反倒掩盖了敌人给予他们造成的灾难和祸害。关于此事，陈谢应派最负责的人员亲往洛阳主持，并根据上述所提原则，订出适合洛阳情况的具体办法，迅谋实施。邯郸局亦应就你们经验，给陈谢以较具体的指示，并令宋健、穷等同志迅速前往主持。处理情形如何，望告。

中央

卯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谢，陈唐，陈粟，指陈赓、谢富治，陈士榘、唐亮，陈毅、粟裕。

中央转发滕代远关于群众 战勤负担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中工委并告邯郸局：

滕代远同志卯覃致毛朱刘电，请中工委转发陈谢，
陈唐，陈粟，刘邓，向前，彭张赵，西北局，晋绥分局，
杨罗杨，东北局，热河分局，华东局，许谭等处⁽¹⁾，并
加注语如下：“望陈谢及各前委各中央局严重注意此项报
告，严格检查部队中浪费人力物力现象，迅即订出制度办
法，加紧纠正。尤其要将前线依赖后方，不愿尽一切努力就地解
决困难，一遇困难，就向已很困难之后方（许多地方已尽了超过其可能性的努力）作过分之要求，忘
记了必须将战争负担尽量加之于敌的战略方针这一类错
误思想，加以检讨，彻底纠正。并将滕代远卯覃电及中
央这一指示，发给各纵队讨论，从思想上澈底解决问题，
才能有利于长期战争和取得最后胜利。”

中 央

卯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滕代远关于群众战勤负担 情况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毛刘朱：

华野新华社庄重同志，于寅马北来，谈及沿途亲自目睹和调查的一些情况。特摘要报告如次：

A、济源全县七个行政区，二百一十七个行政村，廿万六千人口。三分之二是女人，一万二千家属（约四万人）。去年麦收，全县好的有五成收，有的则毫无收成。秋收二成，种子都不够。现在，很多的地，都荒着。其原因：（1）是连年灾荒；（2）是缺劳动力；（3）是战勤负担太重；（4）是某些地方侵犯了中农利益，生产情绪不高。现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已没饭吃。从去年年底到现在，靠野菜、谷糠充食。该县王屋山区，灾情最为严重。很多村庄，断垣颓壁，田园荒芜。许多贫雇农，以至富农，均出卖儿女，换三四斗粮食渡荒，讨饭的更多。东竹村群众，曾集体请愿，要求政府免差，并予救济。群众负担极重。负担有以下几节：

第一，公粮负担，平均占农民总收入五分之三。

第二，劳力负担，全县全劳力二万人，去秋参军四千五百人，实有一万五千五百人。去年陈谢大军南下，迄今，共出修船工二万个（四百个全劳力）。运一百五十万斤粮（缺劳力统计）。

六七两区，运柴草八百四十万斤（其余五个区无材料）。去临汾担架二千四百人。为陈、谢运弹药，及担架等，达一万零七百六十人（以上均是全劳力出差）。只邵源一地，平均每个全劳力，每月二十五天以上出差。此次运粮给郑洛作战，均是妇女儿童，老汉背一斗粮食走八十里，空着肚子来回。群众普遍反映，“支前到是好，可不能光是紧着裤带去支”。“在家不如出去，出去还可动弹”（即到外乡去讨饭吃）。

第三，划了二十个村子为野战医院，二十个行政村群众不出差，专招呼医院。但二十个村男女老幼及小学校全体师生看伤员都忙不过来。如作看护，洗血衣，磨面，割草做铺草，每天从晋城专运五十辆大车的煤，许多果木树都砍烧了，并开始有拆房子作柴烧的。而伤员蛮横，纪律很坏。曾打过民兵营长，缴了一个民兵连的枪，打了银行等。

第四，军鞋负担。如以太岳四专署晋城、高平、阳城三个县，去年六十九万人口中，有七万个妇女作了七五万六千双军鞋。平均每人作十五双。共合米八万四千六百七十二石，均为群众负担。

第五，社会负担。包括劳军，村公所办公费，剧团费用，扩军费用等，超过公粮负担数很多。

第六，招呼来往军人及医院，出席子、碗等费用。只济源一县，去年群众买了四千张席子，合三十八万元，七千个碗，或借被子给伤员用。

B、这次看到南运粮食感到很惊奇。南边部队，生活很好，一天不吃肉，都会提意见，改善生活。每个连队，两辆小车，拉粮食及拉猪，吃不了的，便开仓济贫。南面除芦（卢）氏等县较困难外，伏牛山边产粮很丰富。华野部队进入豫西南作战以来，没有

吃过杂粮，差不多两天吃肉一次。仅野战新华分社一百二十人，就有牲口二十六匹。上次洛阳搞到很多大米，均没搞走，仅华野一敌工干部在洛阳分发五万斤粮。并云：缴获有军鞋子很多。弹药弃地，没有人要。他认为军鞋与粮食，可不由老区前送，因为新区负担，只加在地主身上，故负担面很小。又比老解放区更富些。在前方浪费民力现象，还很严重。不看后方，如此奋不顾身的支援前线，是不会体验到前方的浪费。

庄重同志在南京代表团与我认识的，现被调到粟裕同志处工作。我听了庄重同志的汇报，认为他调查的材料是真实的，使我们更进一步的了解下层，正尽最大努力，减少该区战勤负担，全力组织生产，并拨给部分救济粮，以渡春荒。

滕代远

卯覃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 (1) 毛朱刘，陈谢，陈唐，陈粟，刘邓，向前，彭张赵，杨罗杨，许谭：毛泽东、朱德、刘少奇，陈赓、谢富治，陈士榘、唐亮，陈毅、粟裕，刘伯承、邓小平，徐向前，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杨得志、罗瑞卿、杨成武，许世友、谭震林。

中央关于应吸收 技术人员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谭震林同志：

卯东震林同志关于淄博周张⁽¹⁾城市政策电甚好。请转发华东局所属各区党委、各市委、华中工委及陈粟韦陈⁽²⁾参考。但有一点请你们注意，即该电在说到企业的正式管理委员会时，只说由经理、工会代表组织管理委员会，没有提到工程师、技师及有经验的职员。须知单是经理及工人代表，是不够的，必须有工程师、技师及职员参加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当(是)厂长负责制下面的管理委员会。在任何企业中，除厂长或经理必须被重视外，还必须重视有知识有经验的工程师、技师及职员。必要时，不惜付出高薪。即使是国民党人，只要有可能也要利用。这一点，请同时转告各地。这一点，我们在过去亦没有说清楚，故在这里补充说明。

中 央

卯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潍博周张，指山东省的淄川、博山、周村、张店。
- (2) 陈粟韦陈，指陈毅、粟裕、韦国清、陈丕显。当时韦国清任华东军区苏北兵团(第四兵团)司令员；陈丕显任苏北军区政治委员兼苏北兵团(第四兵团)政治委员。

毛泽东关于请 张东荪等民主人士来解放区 开代表会议事给刘仁的信*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刘仁同志：

去年张东荪符定一两先生有信给我，我本想回信给他们，又怕落入敌手，妨碍他们的安全，今年张东荪先生又想和我们联络，现在请你经过妥善办法告诉张符两先生，我很感谢他们的来信，他们及平津各位文化界民主战士的一切爱国民主活动，我们是热烈同情的。此外请经妥人告诉张符两先生，我党准备邀请他们两位及许德珩，吴晗，曾昭抡及其他民主人士来解放区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会议讨论：

(甲)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问题；

(乙)关于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及纲领政策问题，我党中央认为各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例如学生联合会)的代表会商此项问题的时机业已成熟，但须征求他们的意见，即他们是否亦认为时机业已成熟及

是否愿意自己或派代表来解放区开会。会议的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的参加者，一切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均可派遣代表。会议的决议必须参加会议的每一单位自愿同意不得强制。开会地点在哈尔滨。开会时间在今年秋季。

上述各点请首先告知张东荪先生，并和他商量应告知和应邀请的是些什么人。

毛泽 东

卯感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中共中央发布 纪念“五一”节口号*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一九四八年“五一”劳动节口号如下：

(一)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人民走向全国胜利的日子。向中国人民的解放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将士致敬！庆祝各路人民解放军的伟大胜利！

(二)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人民打败蒋介石走向灭亡的日子，蒋介石做伪总统，就是他快要上断头台的预兆。打到南京去，活捉伪总统蒋介石！

(三)今年的“五一”劳动节，是中国劳动人民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觉悟空前成熟的日子。庆祝全解放区和全国工人阶级的团结！庆祝全解放区和全国农民的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和开展！庆祝全国青年和全国知识分子争自由运动的前进！

(四)全国劳动人民团结起来，联合全国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社会贤达和其他爱国分子，巩固与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

本主义的统一战线，为着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

(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六)一切为着前线的胜利。解放区的职工，拿更多更好的枪炮弹药和其他军用品供给前线！解放区的后方工作人员，更好地组织支援前线的工作！

(七)向解放区努力生产军火的职工致敬！向解放区努力恢复工矿交通的职工致敬！向解放区努力改进技术的工程师、技师致敬！向解放区一切努力后方勤务工作和后方机关工作的人员致敬！向解放区一切工业部门和后方勤务部门的劳动英雄、人民功臣、模范工作者致敬！

(八)解放区的职工和经济工作者，坚定不移地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运政策和工业政策！

(九)解放区的职工，为增加工业品的产量、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减低工业品的成本而奋斗！拿更多更好的人民必需品供给市场！

(十)解放区的职工，发扬新的劳动态度，爱护工具，节省原料，遵守劳动纪律，反对一切怠惰、浪费和破坏行为，学习技术，提高生产效率！

(十一)解放区的职工，加强工人阶级的内部团结，加强工人与技术人员的团结，建立尊师爱徒的师徒关系！

（十二）解放区私营企业中的职工，与资本家建立劳资两利的合理关系，为共同发展国民经济而努力！

（十三）解放区的工会与民主政府合作，保障职工适当的生活水平，举办职工福利事业，克服职工的生活困难。

（十四）解放区和蒋管区的职工联合起来，建立全国工人的统一组织，为全国工人阶级的解放而奋斗！

（十五）向蒋管区为生存和自由而英勇奋斗的职工致敬！欢迎蒋管区的职工到解放区来参加工业建设！

（十六）蒋管区的职工，用行动来援助解放军，不要替蒋介石匪徒制造和运输军用品！在解放军占领城市的时候，自动维持城市秩序，保护公私企业，不许蒋介石匪徒破坏！

（十七）蒋管区的职工，联合被压迫的民族工商业者，打倒官僚资本家的统治，反对美帝国主义者的侵略！

（十八）全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主权，反对美帝国主义者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复活！

（十九）中国工人阶级和各国工人阶级，团结起来，反对美帝国主义者压迫亚洲、欧洲和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民主运动和职工运动！

（二十）向援助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援助中国职工运动的世界各国工人阶级致敬！向拒运拒卸美帝国主义和其他帝国主义援蒋物资的各国工人阶级致敬！向并肩反

抗美帝国主义侵略的各国工人阶级和各国人民致敬！

(二十一)中国劳动人民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团结万岁！

(二十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万岁！

(二十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根据一九四九年二月解放社《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刊印

中 央 关 于 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来 解放区协商召开新政协问题 给沪局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

沪局、港分局：

(一)我党准备邀请各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的代表来解放区来〔开〕会讨论：(甲)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问题。(乙)关于在反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及蒋介石卖国政府的斗争中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及纲领政策问题。

(二)我党认为召开此项会议讨论上述问题的时机业已成熟，但须征求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即他们是否亦认为时机业已成熟及他们是否愿意派遣代表来解放区。

(三)会议的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会议的参加者一切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例如职教社，民主建国会，学生联合会）均可派遣代表。会议的决议必须参加会议的每一单位自愿同意，不得强制。开会地点拟在哈尔滨。开会时期拟在今年秋季。会议拟由国民党革命

委员会，民主同盟及中共联名发起。

(四)为着上述目的，我党拟邀请李济琛、冯玉祥、何香凝、李章达、柳亚子、谭平山、沈钧儒、章伯钧、彭泽民、史良、邓初民、沙千里、郭沫若、茅盾、马叙伦、章乃器、张纲伯、陈嘉庚、简玉阶、施存统、黄炎培、张澜、罗隆基、张东荪、许德珩、吴晗、曾昭伦、符定一、雷洁琼及其他民主人士来解放区开会。其中有被敌监视不能来者，可派遣本人的代表。

(五)上述各点，请你们征询各人意见，首先征询李济琛、沈钧儒二先生意见电告。

(六)你们对于上述各点有何意见，各民主人士来解放区有何困难，亦望电告。

中 央

辰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中央军委关于改变 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 管辖境地及人选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

邯郸局(转豫皖苏区党委)、阜平局、中原局、华东局、晋绥分局、西北局、东北局、华东工委、华中工委及各前委：

为了更加有利于革命战争向南发展和华北解放区集中力量进行生产节约支前起见，中央及军委在与中工委会合后，特决定改变华北和中原解放区的组织及其管辖境地，并决定人选，通知如下：

(一)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原隶属晋冀鲁豫解放区之豫皖苏解放区改隶于中原解放区。原属太岳区沿同蒲路自赵城、洪洞(均含)以南直至蒲州以及路西各县，均划归晋绥解放区管辖；原属晋绥之太原附近各县，则划归华北解放区管辖。华北与晋绥两解放区关于上述各县的划分及移交的日期，应自行商定，报告中央核准。

(二)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中央局合并为华北中央

局，以刘少奇兼华北中央局第一书记，薄一波为第二书记，聂荣臻为第三书记，以刘、薄、聂及董必武、彭真、叶剑英、徐向前、滕代远、罗瑞卿、刘澜涛、赵振声、王从吾、萧克、黄敬、杨立三、赵尔陆、杨秀林⁽¹⁾十七同志为委员，刘、薄、聂及董必武、彭真、滕代远、刘澜涛、黄敬八同志为常委。

(三)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军区合并为华北军区，以聂荣臻为司令员，薄一波为政委，徐向前为第一副司令员，滕代远为第二副司令员，萧克为第三副司令员，赵尔陆为参谋长，罗瑞卿为政治部主任，蔡树藩为副主任；以徐向前兼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及政委，调王建安为副司令员兼副政委；以杨德志为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司令员，罗瑞卿兼第一政委，杨成武为第二政委。

(四)晋冀鲁豫及晋察冀两边区政府在华北人民代表会议未召开前，暂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以董必武为主席，黄敬、杨秀林为副主席，宋劭文为秘书长。

(五)华北局成立后，中央委托华北局办理大党校、大军校、大党报及华北大学(统一北方联合两大学)，并以刘澜涛为党校校长；叶剑英兼军校校长及政委，萧克兼副校长，朱良才为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磐石为华北日报社长；范文澜为华北大学校长。

(六)除华中解放区现辖境地外，凡陇海以南长江以北直至川陕边区均属中原解放区。中原中央局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陈毅为第二书记，邓子恢为第三书记，以

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邓子恢、李先念、宋任穷、粟裕、李雪峰、陈赓、张际春、谢富治、刘子久十二同志为委员。在中原局下，成立豫皖苏分局，以宋任穷为分局书记。

(七)刘伯承为中原军区及中原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为政委，陈毅为军区及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李先念为军区及野战军第二副司令员。陈毅仍兼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及政委，粟裕为副司令员，宋任穷为副政委。苏北兵团仍属华东军区建制，但在作战上受华东野战军指挥。

(八)中央已与中工委会合，中央工委即行撤消。

中央军委

辰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杨秀林：即杨秀峰。

中央关于革命军人入党办法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林、罗、谭⁽¹⁾并告各局各前委：

卯马电询各种出身的革命军人入党问题，可依下列办法解决：

(一) 凡劳动者出身(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及劳动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加入我军者，其入党按党章第四条甲项规定。

(二) 凡非劳动者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加入我军者，入伍后一年始可取得革命军人成份，如这一年是在战斗部队或前方机关，经过战争考验，则实际上已有候补期作用，其入党一般亦可按党章第四条甲项规定；但如未经过战争考验，则一般仍宜按该条乙项规定，即将候补期定为一年。

(三) 凡剥削者本人加入我军者，入伍后二年始可取得革命军人成份，如这两年是在战斗部队或前方机关，经过战争考验，这次整军三查时又认为其表现好，仍可继续留队，则实际上亦已有候补期作用，一般亦可按党

章第四条甲项规定；但如未经过战争考验，则一般仍宜按该条丙项规定，即候补期定为三年，并须经该项规定的其他手续。但只要阶级成份没有划错，这类人在我军中尤其在三查后一定很少。

(四)中央关于各阶级划分草案第十八章第七节已规定作战中建立殊勋者及牺牲者可提前改变成份，此点可照来电改为凡有特殊功绩或其他优异表现者，无论在前方后方，或是否在战斗部队，均可提前改变成份并酌量缩短其候补期。

(五)以上规定，对于解放战士均同样适用。

中 央

辰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林、罗、谭，指林彪、罗荣桓、谭政。当时谭政任东北军区、东北野战军政治部主任。

中央关于纠正 土地改革中“左”倾错误时 不要限制农民必要的斗争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

东北局：

你们卯陷给予华电，纠正冀东及热河复查与平分中严重的左倾错误是正确的。必须坚决而迅速地纠正这类错误，才能保障土改与整党在中央政策下正确而健全的进行，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去战胜蒋介石。但你们在电报中说“尚未挖出的底产，保证决不再分”。又说“冀东基本区目前应停止一切土改斗争”。如此，似乎说得太死。在土改中过分着重挖底产以及采用肉刑急促地去挖底产，因而逼死很多人命，确实是错误的，应当禁止的，但农民如采用缓慢办法，调查谈判并挖出地主底产，亦不可禁止农民分配。又在目前集中注意去组织生产，也是对的，但在生产中仍有许多应当而且可能解决的土改斗争中的问题，并还有许多问题必须迅速解决才能安定农民情绪有利于生产，如已分好地的地区，可

发给土地所有证，借以安定农民生产情绪，又如弄错成份因而扫地出门了的农民应加处理，弄错成份的下帽子等，这些工作不应一概停止。以上两点，望加考虑后转告热河及冀东。

中 央

辰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子华，即程子华，当时任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书记，冀热辽军区司令员。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知识分子 入伍后改变成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

华东野政，并各前委，各中央局，分局：

(一) 制时报告：地富入伍两年(非五年)，知识分子一年，表现好的，即可改为革命军人成份。这是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这些人入伍以后，其本人原有阶级地位已发生变化，即由剥削者的地位变为替被剥削者流血或服务了，如果他们的表现很不好，不易教育，则应在三查中洗刷；或由旅(或师)党委决定延迟其改变成分的时间，以便在此时间给以特别的教育。如果他们的一般表现好，够得上一个普通战士或普通工作人员的条件，或虽有缺点还可教育，无论是在前方后方，是否经过战斗，均应在一定期间后，一般地改变他们本人的成分，使他们在精神上一般地获得解放，这样才是合理的。有些战士在作战中牺牲了，有些干部入党并为党工作多年，还叫他们是地主或富农，这是不合理的。总之，在整军整党三查运动中，既须反对忽视成分的不严肃态度，如在培养与提拔干部时不特别注意培养与提拔工

人、雇农、贫农出身的干部；又须反对唯成分论，如认为工农出身者一律都是好的，地富出身者一律都是坏的，而不看他们在思想行动上的表现。中央关于改变成份的规定即是对唯成份论堵了一个口子。

(三)改变某人的成份，只是脱下某人的地富帽子，在填写履历表时并不改变他们的家庭出身，家庭出身不能亦不应改变。改成份后表现不好的(或成份本来好而表现很坏的)仍可清洗，未改成份而表现好的仍不应清洗。故改变成份以作一般规定为妥，不必逐一民主讨论通过。

(三)此种改变成份办法的原则亦可适用于非军事机关(参考中央划分阶级草案第十七章职员和革命职员)。

(四)改变成份后入党办法见中央复林罗谭辰灰日电。

中 央

辰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对目前妇女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在土改运动中应发动广大妇女参加，妇女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是一个重要力量。在土地改革已完成地区，则要全力去发动并组织广大妇女参加生产运动。由于战争规模扩大，大批壮年男子不断涌上前线，妇女在发展生产，支援长期战争取得最后胜利上负有重大光荣任务，必须在广大妇女群众中进行许多有系统的宣传组织工作；广大妇女群众在参加土地改革，生产及支援前线的运动中，其社会地位与家庭地位会起重大变化；妇女的觉悟性与组织性也必然会大大提高；她们应得的各种权利，也更容易得到实现。在这些运动中，大批妇女干部会涌现出来，要好好努力去提拔培养；妇女不仅能做妇女工作，而且也能参加政权的各部门工作，与党的工作及其他工作。妇女在解放区的地位一天天重要，成为各项运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土改、支前、生产、管理政权等工作，是重要的而且是必要的。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对这一工作应加重视，使其成为全党的任务，不能仅交由少数同志

去负责。

一、妇女运动的主要对象是农村家庭妇女及城市贫民，要依靠贫雇农妇女为骨干，团结广大劳动妇女及一切爱国民主妇女，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反美反蒋及土地改革。纠正过去在妇女运动中的地主富农路线及取消妇女工作的现象。

具体的中心工作是土改、支前及生产，在这许多方面妇女尽能代替男子。在土地改革中要保证妇女分得土地及所有权；妇女必须参加农会的领导；生产着重于农业与副业，学习并熟练技术；在民主运动中要为妇女获得民主自由及男女平等而斗争。

二、在农民翻身运动中，应适时的进行打破、扫除封建束缚，在阶级的一致性与全体利益之下，力争妇女的解放与应得的权利与利益。提出“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婚姻自主”“废除卖买婚姻”“反对包办强迫婚姻”“禁止缠足”“禁止溺女”“家庭民主和睦”“妇女有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自由”等等口号。

三、在乡村中妇女组织统一于农会领导之下，各级农民代表会及农会委员会必须吸收妇女参加。妇联即为农会的妇女部。妇女会员以贫雇农为核心团结中农，编成小组，建立各种具体工作，如纺织小组、识字小组等，吸收非会员参加。原有妇联会可以团体会员加入农会，但应审查成份，清洗富农分子。未成立妇联的地方，暂时不必另成立单独组织。

四、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应设妇女工作的专门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党委应将妇女工作列入议程，定时讨论检查；改善对妇女工作干部的政治待遇。党应选派最好的女干部作妇女工作。农会妇女部负责人如系党员，应参加同级党委或列席会议。

妇女工作干部应面向群众，深入下层，不能高高在上，脱离群众；应加强培养女干部，吸收参加各种工作，各得其所，不应拘限于一种工作或专当家属。在进行全党整编中同样在妇女干部中进行查阶级查立场查思想。

根据中央档案局油印件刊印

军委关于华东野战军 夏季作战目标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陈粟，并告华东局，许谭，刘邓^①：

巧申、智已两电悉。

(一)我一、四、六纵可于二十五日左右由临濮集、
郓城地区南渡，先在鲁西南及陇海线上歼灭几部敌人，
造成集中一、三、四、六、八及十一等六个纵队全力歼
灭五军之条件，而以歼灭五军为夏季作战之中心目标。

(二)你们集中兵力之最大数目为一、三、四、六、
八及十一等六个纵队共十六万人之众，这个数目足够担
负各个歼灭五军及该区其他敌军，对于供应问题较易解
决，又不致影响山东兵团及刘邓兵团之兵力配备，如果有抽调刘邓一纵及许谭某纵以聚歼五军之充分必要时，
望报告我们批准然后执行。

(三)刘邓担负钳制十八军使不能东援。

(四)许谭除以九纵休整并作预备队外，主力应立即
出动夺取泰安及其南北地区，保证钳制济南及济南徐州
线上各敌，使不能西援。

(五)陈毅不参加此次作战，尽可能迅速地偕同邓小平及大批干部去豫西和刘邓会面，建立中原军区及中原局经常工作。

(六)粟裕全权指挥一、三、四、六、八及十一纵之作战，并指挥许谭在津浦线上之配合作战。

军委

辰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陈粟，许谭，刘邓，指陈毅、粟裕，许世友、谭震林，刘伯承、邓小平。当时陈毅任中原局第二书记，中原军区、中原野战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华东军区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刘伯承任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任中原局第一书记，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政治委员。

中共中央关于 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是：（一）《怎样分析阶级》，（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都是当时民主中央政府为着纠正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发生的偏向，并为正确地解决土地问题而发的文件。这两个文件，曾于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参考文件的方式发给各解放区的各级党委。现在我们决定将这两个文件作为正式文件，重新发给各级党委应用。这两个文件中，只有一小部分现时已不适用，现在将这一部分删去；其余全部是在现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适用的。其中，有些部分现在作了一点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注”的字样。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

中共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一) 怎样分析阶级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怎样分析农村阶级》)

(二) 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

在分田与蚕田的斗争中，发生了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没有规定，或者是规定不明确，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员解释不正确，以致执行上发生错误。人民委员会为了正确的发展土地斗争，纠正及防止这些问题上的错误起见，除了批准《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分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工人的各项原则)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一) 劳动与附带劳动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劳动，叫做有劳动。全家有一人每年从事主要劳动的时间不满三分之一，或每年虽有二分之一时间从事劳动，但非主要的劳动，均叫做附带劳动。

【说明】这里应注意：(1)富农自己劳动；地主自己不劳动，

或只有附带劳动。故劳动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

(2) 规定全家中劳动的标准人数为一人。如全家有数人，其中有一人劳动，这家即算有劳动。有些人以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参加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这是不对的。

(3) 规定劳动的标准时间为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个月。以从事主要劳动满四个月与不满四个月作为劳动与附带劳动的分界(即富农与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时间从事主要劳动的还算做附带劳动，这是不对的。

(4) 所谓从事主要劳动，是指从事生产上主要工作部门的劳动，如犁地、莳田、割禾及其他生产上之重要劳动事项。但不限在农业生产方面，如砍柴、挑担、运输、纺织、行医、教书及做其他重要劳动工作，都是主要劳动。

(5) 所谓非主要劳动，是指各种辅助劳动，在生产中仅占次要地位者，如帮助耘草，帮助种菜，照顾耕牛等。

(6) 劳动既是区别富农与地主的主要标准，因此对于那种只雇长工耕种，没有其他地租债利等剥削，自己负指挥生产之责，但不亲身从事主要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

(7) 构成地主成份的时间标准，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份。

分田与查田运动中对于劳动与附带劳动的问题，发生许多错误，或以有劳动当做只有附带劳动，把他判为地主，或以只有附带劳动当做有劳动，把他判为富农，都是因为过去对地主与富农的分界没有明确标准的缘故。依照上述规定，可以免去这种错误。

但上面的规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别情形下，须有不同的处置。这里有两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

有人参加生产者。例如有人剥削地租债利的数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债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费不大，则虽这家有人每年从事四个月以上的主要劳动，仍是地主，不是富农。但如人口甚多，消费甚大，则虽有百担租或千元债，只要有人从事主要劳动，仍不是地主，而是富农。第二方面，是拿剥削情形说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说则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过去是富农或中农，但到革命前数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丧失劳动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雇人耕种，因此全家过地主生活。如果把这种人当地主待遇，是不妥当的，应照本人原来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义上还是地主，但土地权实际已属别人，剥削收入极少，甚至生活比农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带劳动者，此种人可照农民待遇。

上述这些特别情形，分田及查田运动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视了，这也是不对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过十五口者，则全家有劳动力的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的人员每年有三分之一时间从事主要的劳动，才算这家有劳动。——中共中央注)

(二) 富裕中农

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其剥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在民主政权下，富裕中农的利益应与一般中农得到同等保护。

【说明】这里应注意：（1）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富裕中农与其他中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的生活状况在普通中农以上，一般对于别人有轻微剥削，其他中农则一般无剥削。

（2）富裕中农与富农不同的地方，在于富裕中农一年剥削收入的分量，不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百分之十五，富农则超过百分之十五。这种界限的设置是实际区分阶级成份时所需要的。

（3）所谓富裕中农的轻微剥削，是指雇牧童，或请短工，或请月工，或有少数钱放债，或收少数典租，或收少数学租，或有少数土地出租等。但所有这些剥削，在其全家生活来源上，不占着重要成份，即不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是依靠自己的劳动。

（4）在接近革命政权建立的时期内，虽曾有过与富农在同等时间内的剥削分量相同的剥削，但不超过三年者，仍以富裕中农论。

（5）在某些情形下，剥削收入虽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为富裕中农。这里所谓“某些情形”，是指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劳力少，生活并不丰富，更有遭遇水旱灾荒，或逢疾病死丧，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些情形下，剥削分量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认为富农，而应认为中农。如没有这些情形，则剥削收入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为富农，不应认为富裕中农。这些情形的正确判断，依靠于当地群众的公意。

富裕中农在农村中占着相当的数量。分田及查田运动中，许多地方把他们当做富农处置，这是不正确的。各地发生的侵犯中

农事件，多半是侵犯了这种富裕中农，应该即刻改正。

【举例】（1）全家六人吃饭，二人劳动。有田五十担（收实谷三十五担），时价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间，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约一百元。放生谷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债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断：此家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自己生产占二百五十元以上。对别人有债利剥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开销后有剩余，生活颇好，但因剥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农，不是富农。

（2）全家五人吃饭，一个半人劳动。有田二十五担，收实谷十七担。借来田七十五担，收实谷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杂粮生产及养猪年收五十元，雇牧童一个，雇了三年。放债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间，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块，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断：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劳动，每年剥削人家极少，不过二十余元（雇牧童与放债合计），而受人剥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开销所余无几，只能算普通的中农，还不是富裕的中农。

（本条所说富裕中农与富农的分界，应依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所宣布者，改为“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中共中央注）

（三）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

从新政权建立时间向上推算，在连续三年之内，除自己参加生产之外，还依靠剥削为其全家生活来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剥削

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在某些情形之下，剥削分量虽超过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而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不是富农，而是富裕中农。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的是：（1）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而不应把其他任何时间作为计算剥削时间的起点。有些人算陈账，拿了中间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剥削作为决定阶级成份的根据，这是不对的。

（2）以连续三年的剥削作为构成富农成份的标准时间。如果剥削时间不满三年或虽有三年而是中间空隔了的（不相连续的），虽其剥削分量与富农在同等时间的剥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农论。

（3）剥削的分量必须是超过了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构成富农成份，如果剥削分量在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虽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连续性，也不能构成富农成份，而仍是富裕中农成份。

（4）所谓全家一年总收入，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大部分的合计，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产部分四百元，剥削他大部分一百元，合计五百元，即是总收入。因为剥削部分占总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农。

（5）“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劳力少，因此生活并不丰富，或因天灾人祸反而转向困难者。在这种情形下，剥削分量虽超过百分之十五，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群众不加反对者，仍以富裕中农论。这里群众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这种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细的。不应把富裕中农弄成富农，引起中农群众不满意。但同时也不应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引起贫农群众不满意。所以，应有仔细的考量，要取得群众的同意。分田及夺田运

动中，对于这个时间与分量的问题，闹出许多纠纷，这是因为过去对于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别没有明确的标准，或把富裕中农当做富农处理，或把富农当做富裕中农处置，因而时常发生错误。现在规定两者的分界，可以免除这种弊病。

【举例】（1）全家十一人吃饭，二人劳动。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实谷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块，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元。杂粮生产及养猪等每年约值百五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个，雇了七年，到革命时止，每年剥削剩余劳动约值六十元。放债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时止。判断：此家自己劳动，但雇长工，又放债不少，剥削收入超过全家总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虽多，但开销后余钱不少，故是富农。

（2）全家三人吃饭，一人从事主要劳动四个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实谷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谷十二担，收了五年。经常每年请短工二十天。有牛一只，每年可收牛税谷二担。放债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断：此家剥削收入超过自己生产，但因有一人从事四个月主要劳动，故是富农。

（本条所说富农与富裕中农的分界，应依任弼时同志在《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所宣布者，改为“有轻微剥削，而这种剥削收入不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为中农或富裕中农。”——中共中央注）

（四）反 动 富 农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后，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叫做反动富农。对于反动富农，应该没收他本人及其家属中参加了这

种反革命行为的人的土地财产。

对于反动资本家，适用上述的原则。

【说明】这里应该注意：（1）必须是“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才叫做反动富农。例如当革命时，领导民团屠杀工农，对革命政府顽强抵抗，特别是革命后还在领导别人组织反革命团体机关，或个别进行重大反革命活动，如暗杀，当敌人侦探，自动替白军带路，逃往白区帮助国民党，积极地坚决地破坏分田或查田运动与经济建设等。其他富农中，虽有反革命行为，但不是领导的或重要行为者，均不得没收其土地财产。

（2）反动富农家属之中，只没收参加了这种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分子的土地财产，其他分子的土地财产则不没收。

（3）以找生活为目的而暂时跑去白区的，不是反动富农，不应按反动富农待遇。

（4）对于反动资本家之定义与处置，完全适用以上之规定。

过去许多地方，把没有重大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没收了，并且一家中把没有参加反革命行为的富农分子的土地财产也没收了，这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一个来源，是在江西没收分配土地条例的第三条：“凡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富农，全家没收。”这里不分首领与附从，不分参加者与未参加者。关于家属问题，虽在这一条的后半指出了：“其家属未加入反革命组织，又无反革命行为，并与其家中反革命分子脱离关系，当地群众不反对者，得发还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没收，后才发还一部，仍非正当办法。因此这一条应照现在规定改正。又过去有些地方扩大反动资本家的范围，没收了一些不应没收的商店，这也是不对的。

【举例】一家九人吃饭，一人劳动，又一人附带劳动，有田

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实谷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块，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经常雇长工一人。欠债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三五，欠了三年。放债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当靖卫团连长，当了两年，与赤卫军作战五回。又有人加入AB团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无积极活动。家里其他各人无明显反动行为。判断：此家成份是富农。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动富农，应没收家产。其他各人不应没收。另一人虽加入AB团，不是重要分子，又无积极活动，也不应没收。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注）

（五）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

凡确定为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农自己有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妨碍。

【说明】（1）近来有些地方发生工农贫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调换富农应有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甚至有调换衣服肥料事情，这是不对的。

（2）土地问题正确解决以后，富农分得之田，已经改良，变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调换。富农添置之耕牛、农具、房屋，虽有多余，亦不得再行没收，或调换。

（本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地主。——中共中央注）

（六）破 产 地 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财产

上的剥削，但仍不从事劳动，依靠欺骗掠夺或亲友接济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而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叫做破产地主。破产地主仍然是地主阶级的一部分。

但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来源之一部，其部分达到其一年生活费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农成份待遇。

【说明】（1）有些人把部分破产的地主叫做破产地主，这是不对的。因为这种地主，还有一部分产业，依以剥削，这不过剥削收入的分量有改变罢了。

（2）有些人把破产后已经从事主要劳动满一年的，叫做破产地主，这更是不对的。因为地主破产后，从事主要劳动已满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经由地主变为工人或贫民或农民了。

（3）有些人把地主破产后，已经从事一部分劳动者，仍照地主待遇，这是不对的，因为若其劳动已达到维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这种人已经应该给予富农待遇了。

（七）贫 民

工人农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劳动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劳动生活者，或依靠少数资本，自己经营，以取得生活费者，只要是生活贫苦的，均叫做贫民。乡村及小城镇贫民分子失业者，应分配土地。

【说明】（1）贫民在城市中占着相当的大量，在乡村及小市镇上亦有一部分。贫民的职业，是很复杂的，有些贫民的职业，常依季候更换，而不能固定。贫民的生活是很困难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2）工人农民外，如独立生产者、自由职业者、小贩、不雇用店员的小本经商者，及其他一切劳动分子，只要是生活贫苦

的，均属于贫民范围之内。所谓独立生产者，是指各种自做自卖的小工业生产者。这种小工业生产者，有时雇用辅助劳动力，但主要依靠于自己的劳动。所谓自由职业者，是指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员、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这种自由职业者，为了执行自己业务，有时雇用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务劳动，这种雇工行为，不算入剥削者范围之内。

(八) 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不应该看做一种阶级成份。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

一切地主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在服从民主政府法令的条件下，应该充分使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同时教育他们克服其地主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

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当著作家、艺术家等的时候，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此种脑力劳动者，应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护。

【说明】(1)近来有些地方，排除知识分子，这是不对的。吸收地主资产阶级出身而愿为民主政府服务的知识分子参加工作，是有利于人民革命事业的政策。在他们为民主政府服务的期间，应设法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

(2)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例如家庭属于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属于中农的是中农出身等。知识分子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例如本人当地主的是地主，本人当资本家的是资本家，本人当自由职业

者的是自由职业者，本人当职员的是职员，本人当军人的是军人等。知识分子依靠家庭供给主要生活来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决定。把知识分子看做一种单独的成份是不对的，把劳动人民子弟在学校读过书的分子（所谓“毕业生”）当做一种坏的成份更是不对的。

（3）把当教员当医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劳动，这也是不对的。

（九）游民无产者

在紧靠革命政权建立前，工人、农民及其他民众，被地主资产阶级压迫剥削，因而失其职业和土地，连续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游民无产者（习惯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对于游民无产者的政策，是争取其群众，反对其依附剥削阶级、积极参加反革命的分子。关于争取一般游民无产者群众的主要办法，是使他们回到生产上来，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须在乡村居住，并须自己能耕种者。

【说明】（1）所谓依靠不正当方法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从事偷盗、抢劫、欺骗、乞食、赌博，或卖淫等项不正当职业。有些人对于在职或半失业，而兼从事一部分不正当职业（非主要生活来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这是不对的。甚至把工农贫民中过去染有不良习惯，如嫖、赌、吸鸦片的人，都叫做流氓，这更是不对的。

（2）有些地方，对于积极参加反革命的游民无产者领袖分子（所谓流氓头），不加惩办，反而分田给他，这是不对的。有些地方，对于一般游民无产者分子，又拒绝其分田的要求，这也是不对的。

(十) 宗教职业者

凡在紧靠革命前，以牧师、神父、和尚、道士、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职业，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三年者，叫做宗教职业者。

(十一)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与土地

红军战士中地主富农出身的分子，在他们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条件下，不论指挥员、战斗员，本人及家属都有分配土地之权。

【说明】(1) 优待红军条例第一条，“凡红军战士家在民主政府区域内的，本人及家属，均应与当地贫苦农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这里本已包括一切红军战士在内。但近来有些地方，只问社会出身，不问政治表现，把地主富农出身而坚决为工农利益作战的红军战士，已经分得的土地，重新没收，这是错误的。

(2) 所谓“红军战士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权利。

(十二)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农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变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农成份处理。

【说明】(1) 地主或富农家中，在紧靠革命前，有人出卖劳动力已满一年者，应承认其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农成份处理，不得享受工人权利。

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处理。例如，一家有人在乡村，靠收租放债，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卖劳力，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镇开自做自卖的小工业，依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此人是独立生产者；各依其在一定时间内生活来源的性质，而决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决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2) 农村工人，独立生产者，小学教员，医生等人中，兼有小块土地，因乡村不够维持生活，出外谋生，而将其小块土地出租，并非依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照一般农民分配土地，不能当地主看待。

(十三)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

(1) 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份，依照结婚在革命前后的分别，依照原来阶级成份的分别，并依照结婚后生活情形的分别，而决定其成份。

(2) 凡在革命前结婚的：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农贫民，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一年者，承认其为工人、农民或贫民成份。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一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才能承认其为地主或富农或资本家成份。如生活不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同等，而与工农贫民同等（即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过同等生活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3) 凡在革命后结婚的：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其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女子，嫁与工人、

农民，贫民，须从事劳动，依为主要生活来源满五年者，承认其为工人、或农民、或贫民成份。如不从事劳动，及从事劳动不满五年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4)无论何时，与何种成份结婚，所生子女的成份与父同。

(5)革命前，工农贫民以女子卖与地主、富农、资本家者，及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卖子女，及招来郎婿的成份待遇，适用上述(1)至(4)条之规定。

(6)革命前，工农贫民与地主、富农、资本家，相互以子过继者，不问过继时之年龄如何，从满十岁起，工农贫民之子过继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其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五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地主、富农、资本家之子，过继于工农贫民，与过继父母过同等生活满三年者，其成份同于过继父母。如生活不与过继父母同等，而与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来成份不变更。

【说明】这里所谓劳动，包括家务劳动在内。

(本条(3)项关于在革命后工农贫民女子嫁与地主、富农、资本家依原来成份不变更的规定，在现在适用时，对于嫁与地主、富农者，应将在革命后解释为在土地改革后；对于嫁与资本家者，则仍应按本条(2)项规定处理。——中共中央注)

(十四)地主、富农兼工商业者

(1)地主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其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没收。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

(2)富农兼工商业者，其土地及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照富农成份处理。其工商业及与工商业相连的店铺、住房、财产

照工商业者处理。

（十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种剥削行为，但应分别地主、富农、资本家管公堂与工、农、贫民管公堂的不同。

【说明】管理各种祠、庙、会、社的土地财产，叫做管公堂。管公堂无疑是封建剥削的一种，特别是地主阶级及富农，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财产，成为封建剥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属这种为少数人把持操纵，有大量封建剥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为，当然是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但有些小公堂，为工农贫民群众轮流管理，剥削数量极小，则不能作为构成管理者阶级成份的一个因素。有些人以为只要管过公堂的，都是地主、富农、或资本家，这是不对的。

（十六）一部分工作人员的生活问题

在民主政权机关及其他革命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别困难者，本人及家属，可分给相当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困难。

【说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即发动群众耕种其土地），这里只说未分土地的人员。所谓家属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十七）公共事业田

新区分配土地，及老区检查出来的土地重新分配时，应酌量留出为了桥梁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业而使用的土地。

【说明】桥梁的修理，渡船的修理与船工的工资，茶亭的修理与茶水的设置，这些公共事业的费用，均经按照需要程度，由当地区乡政府决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发动群众耕种。

(十八) 债 务 问 题

(1)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农，以金钱或物品贷付与工农贫民者，除店铺货账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农贫民，以金钱或物品，存放于地主、富农者，应予归还。

(2) 依靠高利贷剥削，为全家主要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叫做高利贷者。高利贷者，照地主成份处理。

(3) 在革命后的债务，凡不违背中国民主中央政府颁布之暂行借贷条例者，均应归还。

【说明】(1)一切过去及现在的国民党统治区域，不论城市、乡村，债务中最大多数都是高利贷剥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贷为其全家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贷者，应各以其成份处理。以为凡有高利贷剥削的都是“高利贷者”，这是不对的。

(2) 一面放债，一面欠债的，应将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余部分的性质与程度，再与本人其他剥削关系总合起来，决定其成份。

(3) 店铺货账必须归还的理由，是为了不使商业受到损失，并且货账一般不在高利债务范围之内。

(4) 工农贫民互相间的债务，应如何处理，由借贷双方自己决定。双方不能决定者，由当地民主政府决定。

根据一九四九年二月解放社《目前
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标准本刊印

中央财经部关于对敌 经济斗争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北、华东、西北各中央局：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便利物资采购，兹根据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所提供之意见，拟作如下决定：

一、成立对天津方向之出入口贸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冀中、渤海两地区对天津方向之经济斗争。委员会由中财经部及华北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冀中、渤海两区出入口管理局局长或副局长，永茂公司经理或副经理，银行联合办事处主任或副主任组成之，以中财经部之代表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接受中财经部领导，掌握出入口之政策方针，商讨出入口之共同斗争计划，调解各地区间纠纷，保证完成军用器材采购任务，如有争论，可提请中财经部考虑解决。委员会设秘书室，处理日常工作，并按期间各有关方面报告。

二、永茂公司业务上改归华北贸易公司领导，但其工作方针，资金变动及盈利分配，应经中财经部批准，其负责干部之任免由华北政府商得中财经部同意后决定。

公布之。永茂公司应向中财经部报告营业状况，凡有关山东及西北问题之处理，应先征求各该地区财办同意，或经中财经部批准。永茂公司资金改为华北政府黄金二万两，华东财办五千两，西北财办三千两，合共三万八千两。前华北财办所发关于永茂公司决定，除上述各点应加修改外；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三、为着利用胶东海口协助各地采购，决定设立胶东采购委员会。委员会由中财经部，华北政府，华东财办，胶东工商局各派代表一人组成之，以中财经部之代表为主任委员。委员会受中财经部及华东财办领导，决定采购计划，分配采购物资，解决采购物资分配物资中之各种纠纷。采购工作仍由胶东工商局负完全责任，委托采购及作价付款办法，由采购委员会商讨决定。华北政府可在胶东设立采购办事处（兼办西北采购工作），负责办理委托采购手续，分货付款，及保管运输各种物资等工作。

四、今后华北、西北各机关、部队，不得再在山东境内采购军用器材，所设采购机关一律撤回。违者货物没收，人员遣送出境，由山东党政机关负责执行。

对上列各项是否同意，盼复。

中央财经部

辰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 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粟，并告许谭，刘邓，陈邓⁽¹⁾，华东局：
俭牛屯悉。

(一)许谭以执行你们俭屯第一方案为好，即第一步占领泰安、泗水、大汶口、曲阜，第二步相机攻占汶上、济宁、兗州三点中之一点，并求得调动他点之敌增援而歼灭之，逐次攻占汶、济、兗三点。第三步，相机攻占邹、滕、临、韩⁽²⁾。执行这一方针，对于许谭兵团的供应，对于割断津浦孤立济徐，对于打通鲁中与鲁西南交通，对于有力配合粟部作战，均是有利的。如果汶、济、兗三点之敌难攻，而邹、滕、临、韩较为易攻时，亦可先攻邹、滕、临、韩，后攻汶、济、兗，或于汶、济、兗、邹、滕、临、韩七点中选择其较易者先攻，较难者后攻，总之许谭任务是逐一攻占七点，准备以四、五个月完成此项任务。

(二)俭屯中关于粟陈唐六个纵队以歼灭五军为中心之部署是很好的。

(三)粟陈唐兵团之作战与许谭兵团之作战必须各自独立作战之计划，即两兵团只作战略上之配合，不要企图作战役上之配合，以免互相牵累依赖，失去独立部署之战机。此点^{甚为重要}；望你们预先详及。

中原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军委
中原人民解放军司令部军委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粟、许谭即刘邓，陈邓，指粟裕，许世友，谭震林，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邓子恢。当时邓子恢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三书记、中原野战军副政治委员。
- [2] 邹、滕、临、韩，指山东省的邹县、滕县、临城、韩庄。

中央关于三三制 仍应执行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北局，东北局，华东局，西北局，中原局，晋绥分局，
冀察热辽分局并告各前委：

中央去年二月一日指示(1)三三制仍应执行，废除三三制的意见是错误的，但自去年“二·一”至今的一年多时间内很多解放区不得中央同意，擅自修改这一指示，从政治上及组织上打击三三制党外人士，其中除少数是有罪应得者外，大多数的打击是过左的错误行动。而各地对于此项重大问题，事前既不向中央请示，至今亦很少甚至没有向中央反映情况，兹特责成各局于电到后半月至一月内，将当地地委一级，区委一级，中央局或分局一级，共三级的党外知名人士列一总名单，注明简历现状及我党对他的待遇意见，电告中央。和此项名单调查报告之同时，由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工作委员会(如华中工委)负责将自己对统一战线三三制及党外人士

问题对中央作一总结报告。是为至要。

中 央

辰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中央去年二月一日指示，指 1947 年 2 月 1 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迎接中国革命的新高潮》。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重印 《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毛主席最近指示全党干部研究列宁《左派幼稚病》一书的第二章。他说：“请同志们看此书的第二章，使同志们懂得必须消灭现在存在于我们工作中的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毛主席这个指示，对于我们当前的大革命，极端重要。由于人民解放军的胜利，我们中国共产党已在拥有一万万六千万人口并在某种程度上联成一片的地区当政，没有疑问，随着革命的继续胜利，我们党行将成为统一的全国人民民主政权的领导政党。但是，要保持已得的胜利并继续胜利，和达到全国规模的胜利，集中的革命纪律，便具有头等的决定的意义。关于俄国十月革命，列宁在本书第七章指出：“如果我们布尔塞维克党内没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如果我们党没有得到全体工人阶级群众最充分的和全心全意的拥护……，那末，布尔塞维克党，莫说两年半，便是两月半，也不能维持政权。”我们中国的革命在这样一点上也是同样的：如果领导中国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没有极

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并取得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最忠心的、全心全意的拥护，那末，我们就将不能取得全国革命的胜利，而且不能保持已得的胜利。

列宁在本书中所说的，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今天在我们中国，则不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这种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的历史区别，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的社会性质，不是推翻一般资本主义，乃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在学习列宁这一段著作的时候，应该分别列宁当时所处的情况和我们今天所处的情况。但我们必须知道：人类历史上任何真正的人民革命，那个领导革命的政党都必须保持极严格的纪律，巩固与群众的联系，才能保障人民大众最后战胜原来的压迫阶级或国外的敌人，这种道理到处都是一样的。我们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要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本作长期的奋不顾身的斗争的。国际帝国主义经过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各种直接的与间接的、公开的与隐蔽的、流血的与不流血的方法，奴役中国已有百年之久，帝国主义是不愿意中国有民族的独立的。日本帝国主义刚被赶走，但美帝国主义就接着进来实行新的奴役了，而且美帝国主义还在扶助日本帝国主义的再

起，准备让它重新进入中国。这是一方面。另方面，中国有长远历史基础的封建势力与近代新起的官僚资本，它们依靠帝国主义的力量，卖国的本领是一代赛过一代，它们用了一切最血腥的手段压迫中国人民的革命，而在它们的势力已被推倒的地方，它们仍然千方百计地希望卷土重来，企图利用农村与小生产者的分散与孤立这一个弱点，而重新恢复专制封建主义。所以，把列宁的话放在我们这里来说，那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经过长期的、顽强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战争，要战胜帝国主义、封建势力与官僚资本是不可能的，这一战争要求坚忍、纪律、坚定、不屈不挠和意志底统一。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必须坚持党的铁的纪律，巩固党与群众的联系，这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的思想原则与组织原则。”一九三九年古田会议的决议案与一九三七年《反对自由主义》的提纲，便是毛泽东同志为这种原则而写作的。毛泽东同志在有名的整风报告中，关于党风问题，首先严厉地斥责了党内的闹独立性。为要求党内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和集中领导，一九四六年党中央还特别发出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一九四五年党中央又发社关于抗日根据地领导多元化化的决定；党的七大又通过了新修改的党章以及刘少奇同志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全党同志必须明了，如果我们党不能实现毛泽东同志的这些原则，如果我们不能实现全党的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与统一纪律，

那末，我们就不能实现对于全国革命人民的统一领导，就不能克服革命阵营内部的各种动摇，就不能战胜敌人的各种反抗，就不能把四万万五千万人民的中国团结成为统一的国家。过去由于长期游击战争与革命根据地被分割为许多独立单位的分散的环境，在各个单位中，又有着不同的敌情、地形和政治经济条件的差异，因此，我们就不能不高度地发展地方性，不能不高度地发展各个独立单位的地方自治权，因而也就高度地发扬了各个单位的地方积极性与创造性，克服了当时极为复杂的困难，把中国革命推向了全国规模的胜利。这在当时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方针。但是，正由于这样，也就在我们不少的同志中造成了一种分散主义或地方主义的习惯，造成了党内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而这些则是错误的与有害的。现在的情况，已经很大大地改变了。全国的革命形势，要求我全党全军在一切政治上、军事上与经济上的政策完全统一，而行政制度与行政机构也要求逐渐实行必要的与可能的统一，要适当地缩小各个地方的及各个兵团的自治权，要将全国一切可能统一的和必须统一的权力统一于中央的领导之下；而在各个地区和各个部分，则须统一于中央委托的领导机关——中央局及前线委员会的领导之下，以便集中力量进行全国规模的解放战争和着手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各种新建设。因此，在过去曾经是正确的高度发展地方自治权的方针，现在已经不能完全适用了，而那些在过去

就是错误的在许多同志中存在的地方主义与工作中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就特别表现其对于当前统一斗争的重大危害性，就更加不能容许其继续存在和发展。事实证明：党内过去存在或现在还没有克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各自为政和各行其是的地方主义与经验主义，已经给人民的革命事业造成了许多严重损失。犯这种错误的同志，大都是对于中央的路线和政策不细心研究，不认真执行，对于带政策性、原则性的问题，粗率地、不细心地擅自处理，事前既不请示，事后又不报告，以至在某些行动中和宣传中直接违反党中央和上级的决定，造成错误，而且不能迅速纠正。这种缺乏党性没有纪律的现象，是党和人民的利益所不能容许的。至于那些有意向党闹独立性的人，故意歪曲中央的指示，改变中央政策的性质，以便在工作中去发挥其个人的或少数人的欲望，其更不能容许，自不待说了。现在重印列宁这一章著作，同志们——特别是一切负责的同志们，必须认真阅读，并参看前述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和党中央的文件，为消灭现在工作中的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而进行必要的与适当的斗争。在目前的政治形势之下，展开这样一个斗争，使全党全军达到真正的统一，乃是完全必要的。

列宁在《左派幼稚病》一书中指出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的纪律，“第一，是靠无产阶级先锋队底觉悟及其对于革命的忠心，靠它的坚忍、自我牺牲和英雄气概。

第三，是靠它善于同广大的劳动群众——首先同无产阶级的群众，同时也同非无产阶级的劳动群众——联系，接近，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和他们打成一片。第三，是靠这个先锋队所实现的政治领导底正确，“它的政治的战略与策略底正确，而且要使最广大的群众根据自身的经验信服这种正确。”我们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经历二十七年的革命烈火的锻炼，与世界历史上稀有的复杂而丰富的革命经验，并由许多工作所证明：它是充分具备了这样的三个条件的。毫无疑问：我们全党干部一定能够接受毛泽东同志的指示，迅速地克服现在工作中的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地方主义或经验主义，而达到全党的政策与纪律的完全统一，以便迎接全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以便在新民主主义的鲜明旗帜下，团结一切民主阶层和民主党派，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战胜反动力量，统一全中国。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

《东北日报》刊印

中央关于工资政策的指示*

（转自《人民日报》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华北局告东北局，中原局并告各前委：

去年兵工会议中有一种关于兵工厂人的最高工资规定为三百五十斤小米的意见，但这种意见并没有作为正式决定，而且，也决不能作出这种全国性的决定。但有的地方即以此作为一般工业中最高工资的标准，并规定任何厂矿工人的工资不得超过三百五十斤小米。在实行中并有把技术工人、技师与普通工人的工资推向平均的倾向。这是很不妥当与错误的。第一，根据最近的反映，有些技术较高的工人已因受这样的工资限制，而不安心工作或离开工作；第二，我们在乡村中建立的兵工业企业，时间还很短，而有些城市的企业和矿山则有几十年历史，因而也有连续工作数十年的老技术工人，他们有更高的技术，所以他们的工资应在适当数量上超过我们兵工厂工人的最高工资，不能限制或降低到我们兵工厂人工资的水准以下；第三，因为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不一致，城市工资与农村工资也不能完全一致。各中央局关于工资问题应特别开会议讨论，吸收三时代各种工资制度的经验，

集中技师和工人群众的意见，根据当地当时的情况，适当地规定当地当时以及具体企业的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并斟酌情形，逐步推行按件、按等分红及其他奖励制度，以鼓励工人和技师的工作积极性。应严禁下面工会工作及工厂工作人员任意规定或改变工资，而不向上级请示的无政府状态。应注意纠正两种偏向：一方面，必须反对那种盲目的无限制的过分提高工资，因为这种办法不能提高工人的积极性，并且使企业无法扩大生产，甚至无法继续再生产，这是工资的自杀政策。另方面，则必须反对那种无原则的过分压低工资，反对那种抹杀工程师、技师及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之间的差别，而主张平均主义的待遇，因为这种办法必然阻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不得进步，而且退步。关于管理企业和开展工业诸具体问题，我党还不熟悉，必须提倡善于向有经验的老成的工人、工程师、技师、工厂管理人员以及资本家学习，绝对不能割断他们过去的经验，凭自己主观的空想随便另制一套，也不能简单根据我们机关上或农村中的老一套硬搬上去。望各中央局立即责成各有关机关研究这方面的经验，纠正一切错误的政策，并将情况报告中央。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中 央

毛泽东主席对《关于发展手工业的指示》的批语 已经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 央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此件系毛泽东主席亲笔修改过的稿子。原稿中“已经”二字，毛

毛泽东对华东局关于 华东近一年来办报情形 报告的批语*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

各地领导机关(包括中央局区党委两级)对于报纸通讯社等极端重要的宣传机关放弃领导责任，或者虽未放弃领导但是抓得不紧，听任许多错误观点广泛流行，宣传工作极不严肃。此种状况，必须坚决改正。改正方法之一，是中央局(分局)及区党委(省委)对于自己的报纸，必须于每天出版之前，由一个完全懂得党的正确路线和正确政策的同志，将大样看一遍，改正错误观点，然后出版。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以严肃的科学的态度，对待宣传工作。

毛泽东

巴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华东局关于华东近一年来 办报情形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宣部：

近一年来，我们宣传部门，未很好建立起来。宣传部长彭康过去经常主持党校。现在，派到渤海区党委帮助工作，以便康生同志抽出到大西南。过去，因为战争关系，《大众日报》经常在离开华东局很远之山区出版。新华书店在渤海，由部份外地进来的文化工作同志及青联，出版一种《文化翻身》，销路极广，毛病最多。其他各区党委，均有日报发行。《大众日报》、《文化翻身》，及各地党报，特别在土改期内，均无例外的、不断刊载许多左的冒险主义的论文及消息报导（现在一般纠正了）。这主要是由于华东局及各地党委，事前未能很好注意及正确领导，还不能怪宣传部门同志。我们现在正计划加强宣传部门工作，并决定将《大众日报》，搬到华东局附近。今后，对一切社论论文及本地版，均须经过研究审查，以减少错误。关于宣传部对中宣部政策宣传综合报告，俟该部集中整理就绪，即可按期报告。本月份报告，请予准免。

华东局

辰陷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此件中央于六月三日连同毛泽东的批语一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区党委、省委及前委。

军委批转东北野战军 入城纪律守则*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

各军区各野战兵团首长：

各地颁发的入城纪律守则，都大同小异，东北林、罗、谭辰有颁发八条入城守则，比较扼要，对内对外注意事项都包括在内，各地可参考采用。兹将原件列后：

兹颁发入城纪律守则八条，望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后勤工作人员，战斗员，及所有入城工作的人员，一体遵行。入城纪律守则：

(一)保护城市人民的生命财产。

(二)保护工厂商店，禁止拆毁机件，搬取物资，或私自没收强购。

(三)保护学校、医院、科学文化机关及城市公共设备，名胜古迹和建筑物。

(四)看管敌人的仓库、物资及其他财产，实行缴获归公，不争夺、不破坏、不自由动用、不打埋伏、听候和服从上级分配。

(五)对守法的教堂、寺院、及外国侨民，不得干涉

和侵犯。

(六)实行讲话和气，买卖公平，借物归还，损坏赔偿。

(七)服从卫戍机关的纪律和规则，遵守公共秩序，不入妓院，不滋扰人民，不无故鸣枪。

(八)爱护人民解放军的名誉，人人守纪律，人人作宣传，言行一致。

军 委

已 支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 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

为了严格统一党的宣传，在宣传部门中消灭或多或少存在着的无政府状态或无纪律状态，特规定宣传工作中的请示与报告制度如下，望各级党委并召集宣传部门的同志予以讨论和执行。

(一)各地党报必须执行毛主席所指示的由各地党的负责人看大样制度，每天或每期党报的大样须交党委负责人或党委所指定的专人作一次负责的审查，然后付印。这种审查党报的负责同志，必须是完全懂得党的原则和党的政策的或者是严格注意和用心研究党的原则和政策的同志。

(二)各地党报的社论及编者对于新闻的政治性和政策性的按语与对于读者政治性和政策性的问题的答复，必须由党委的一个或几个负责人阅正批准后，才能发表。凡该级党委所不能负责答复的问题，应请示上级党委或新华社，而不应轻率答复。

(三)凡各级党委及其负责人，对于带有全国性或全

党性的问题的言论，例如对解放区人民提出政策性的口号，对解放区土地政策、整党政策、城市政策、政权政策提出主张，对于涉及外交事项的声明，对于号召敌军或敌区人民的传单布告等等，凡其内容有不同于中央现行政策和指示者，均应事前将意见和理由报告中央批准，否则，不得发表。其内容虽同于中央现行政策和指示，但其性质特别重要者，亦应事前向中央请示。其属于地方性局部性的言论，在由县委、市委起直至中央局分局止的各级党委之间，亦应执行上述同样的原则，即凡新的和特别重要的宣传，均应向上级党委请示。各级党委各负责人在上级政策指示范围内的言论，虽不必次次向上级请示，亦应尽可能取得同级其他负责人的同意，以求统一宣传，集体负责。

(四) 凡各地新华社稿件，交新华社向全国广播者，新华社（现已与中央会合由中央直接指导）有斟酌的情况予以必要的增删或修改之权。因此，凡要求新华社向全国广播全文的重要言论，在新华社广播以前，不得先在地方发表。

(五) 凡各地用党及党的负责同志名义所出版的书籍杂志，在出版前，应分别种类送交党的有关部门审查。例如普通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宣传部审查；重要的政治性出版物，由相当的党委或上级党委审查；凡关于全国性、全党性问题的著作，其内容不同于中央已经公布的主张，或虽无不同于中央主张之处，而其性质特别重

要者，均应送由中央审查或取得中央同意出版。凡中央负责同志未经正式公布的著作，未经中央同意，各地不得擅自出版。中央负责同志已正式公布的著作，各地在编辑或翻译时，亦须事前将该著作目录报告中央批准，并请作者重新加以校阅或修改。

(六)各级党校和高级干部学校(如大学)中的政治性教材，应由其所属党委审查。

(七)各中央局分局宣传部，除每两个月应向中央宣传部作一次政策性的报告外，并应从本年七月份起，每半年作一次系统的情况报告。报告中应简述：

(1)党的与非党的报纸种类、发行数，编辑、记者、通讯员的数目。

(2)党的与非党的书籍、杂志出版发行状况，书店工作状况与经济状况。

(3)党的与非党的学校数目与状况，教员与学生的约数。

(4)广播播送与收听情况，如广播电台和收音机的数目分布与作用等。

(5)文艺活动情况与城乡群众中的宣传情况，如戏剧、墙报、夜校等活动的动向。

(6)主要宣传干部姓名和情况。

这些材料华北、山东、晋绥用陆上交通送来，其他解放区经新华社电台发来。

(八)除报纸和报纸合订本继续送中央外，各地出版

的书籍、杂志、教材和重要的传单布告，均应经常送中央宣传部两份。

根据一九四八年六月《政策汇编》刊印

军委关于攻打长春问题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林罗刘⁽¹⁾:

(一)基本上同意你们五日十九时半来电的第三个方案，即用三个月至四个月时间攻克长春，并争取歼灭援敌，待秋收后再攻承德或他处。

(二)长春是否能攻克决定于(甲)时间；(乙)攻城方法；(丙)打援能力及方法。在你们的计划中，时间问题已解决了，即不是如同你们原先计划的半个月，而是三个月至四个月。有了这样长的时间，兵力因经训练而加强了，攻城亦可采用新的方法了。

(三)关于攻城方法问题，我们认为必须采取地道作战与地面作战相结合的方法，方能减少伤亡与保证胜利，如果单用地面攻击方法则伤亡必很大，而且不一定确实保证胜利。

(四)关于歼灭援敌问题，我们认为在有沈阳锦州这样大的敌军，并且必然增援的条件下(你们应以敌人必然增援为自己作战计划的基础)，虽有三个月至四个月

时间采取地道作战与地面作战相结合的方法，还不能确保攻长春的胜利，必须同时在兵力部署上和作战方法上，保障取得阻止援敌及歼灭援敌的胜利，方能确保攻长春的胜利。我们认为你们应有不少于五个纵队（最好是六个纵队），在沈阳长春间援敌必经的道路上构筑必要坚固阵地（利用昌图、四平、公主岭等地敌人原来构筑的阵地加以修理），先行远距离的阻击作战，借以消耗和顿挫援敌并有能力歼灭援敌一部或大部，方能保障长春的胜利。我们认为以三个月至四个月时间，采用地道与地面相结合的作战方法，是保障长春胜利的第一个条件，阻止与歼灭援敌则是保障长春胜利的第二个条件，两个条件不可缺一。

(五)这个计划有平分兵力之嫌。但是因为我军采取地道与地面相结合的方法，即一方面用多数的地道向敌要塞下面进攻，一方面在地面上逐步筑垒前进，使敌之反击（敌人必然举行多次的拼命的反击，所以我军前进必须逐步构筑坚强堡垒）只能消耗敌人自己，而不能把我军打出来，因此就可以节省兵力，我军有了大约四个或五个纵队及七个独立师使用于攻城方面也就够了。在作战实施中，依据城敌与援敌两方面有利于我不利于敌之变化，你们可以酌量调节攻城与打援两方面的兵力，在某种时机将重点放在打援方面（这是首先重要的），在另一种时机，将重点放在攻城方面。

(六)你们断绝敌人从地面取得粮食的来源是很必要

的，你们必须做到这一点，但是敌人可能从空中取得粮食，城内粮食亦可能不只维持三个月，因此你们主要应从攻城方法方面与打援的兵力配备及作战方法方面着眼，即是说即使敌人的粮食能维持五六个月，外面又有强大敌军来援，我们亦有办法在三四个月内攻克长春。

(七)长春胜利将给你们尔后南下作战，逐一攻克各个大城市开辟道路，各个大城市的攻克将从长春战役取得经验，希望你们精心组织这次战役，预先估计到战役中将要发生的各种困难，逐步总结经验直至完全胜利。

(八)在攻长春的三个月至四个月时间内，你们必须同时完成下一步在承德张家口大同区域作战，或在冀东锦州区域作战所必需的粮食、弹药、被服、新兵等项补给的道路，运输准备工作。

(九)你们的及各纵队的指挥所必须构筑巩固的可靠的防空洞。

军委

七日十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中央批转东北局关于 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此件是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经中央审阅批准，你们收到后，应即照此颁发同样的文件，并切实遵行。

中 央

已 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中共东北中央局关于保护 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

从去年夏季攻势后，东北许多城市相继为我军所收复；蒋军

现在困守的几个孤城，亦即将为我军所全部收复。过去在我军游击战争时代，我们基本上是依靠广大农村，占领的城市不但比较少，而且常常不能保住这些城市。所以虽是我们从来即注意城市政策，反对乱抓乱没收，但在占领城市之后，从城市中有政策地有计划地有组织地搬运出某些必须的物资，是必要的，正确的。现在形势已经根本变化了。我们不仅占领了很多城市，而且这些城市已巩固地为人民所有。战争已是大规模的大兵团的集中作战，不仅要依靠广大的农村，而且要依靠城市。如果我们不改变过去的观点，还以为的观点来看待城市，那就是错误的了。在内战时期，抗战时期，我们长期没有城市，感受没有城市的痛苦。现在我们有了城市，就应当爱护城市，发挥城市的作用，使城市产生更多的军需品和日用品来支援战争，来繁荣解放区的经济。现在的战争没有城市的支援，没有铁路的运输，是不能取得最后胜利的。每个革命军人，地方党政人员，解放区人民，都应该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战争取得最后胜利必不可少的力量，应该严格遵守党和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反对乱抓物资的本位主义；反对片面的所谓群众观点，防止破坏城市，破坏工商业。不但这样，现在即使某些城市在占领后还可能同敌人反反复争夺，也不应加以破坏，因为那些城市迟早也是属于人民的。

二

在过去所收复的城市中，除少数城市外，都曾发生过违犯党的城市政策和工商业政策的行动。东北局、东北军区司令部和政治部，虽曾经屡次对攻城部队和地方党委指示，必须严格执行党的城市和工商业政策，虽在这方面已经有了许多改进，但一直到攻占四平、鞍山，收复吉林时，违犯城市政策和工商业政策的

现象仍然继续发生。产生侵犯城市及侵犯工商业政策的有下列几种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队纪律不严，对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教育不够，本位主义地乱抓物资，侵犯纪律，不讲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队的后勤人员，如供给、卫生、通讯、辎重等机关人员，借口“军用”，借口没收蒋伪“敌产”，因而侵犯工商业，搬运器材，拆卸零件，拿走皮带，损害工厂设备等等。第三，是某些后方机关各单位的生产人员，只顾本单位的利益，到新收复的城市抢购物资，做买卖，扰乱新收复城市的金融物价。第四，一部分城市贫民，由于国民党造成的饥饿与极端贫穷，在战争中及战争结束后乘机“发洋财”，而部队人员时常从片面的所谓群众观点出发，不仅未加说服与禁止，反而采取放任态度。而潜伏的特务分子和流氓，则更加乘机破坏捣乱。第五，四郊农民自动进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坏一部分同地主有联系的工商业。

城市和工商业遭受破坏最严重的：第一，是蒋伪的公营企业，商店，医院，市政机关。各部队、各单位的人员在城市打开之后，没有把这些企业和财产看作是国家的人民的企业财产加以保护和爱护，而仍然看作是蒋伪企业财产，随便搬运拆卸，致使遭受严重损失。第二，是过去与蒋伪有联系的或与蒋伪合股的私人企业、商店，由于其敌产部分与私产部分的界限未被分别清楚，因而使这些企业商店的货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损失。第三，是与蒋伪无联系的企业商店，仅仅因为战争时期蒋军部队和伤兵驻扎在内，以致被怀疑与敌人有关，因而遭受侵犯。

三

产生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于对新形势下城市的重要

作用认识不够，对过去可以从城市中搬运某些物资，而现在不能搬运的道理没有认识，还是以游击战争的观点，还是以农村的观点来看城市，还是以为占领城市只是暂时的。第二，是党的保护工商业政策及保护城市的政策，在部队中和机关人员中教育不够。第三，是对一个单位的局部利益应该服从革命的整个利益没有认识，对个人的暂时利益应该服从革命的永久利益没有认识。第四，是部队严格的执行纪律不够，有强调“部队艰苦，揩一点东西是难免的”的迁就思想。第五，是没有实行占领城市初期的军事管理，把保护新占领城市的责任明确地全部交给攻城部队的最高指挥机关。应当指出：产生这些现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于某些部队的指挥员、政治委员、及政治工作人员，以及某些地方党政的领导人，没有严格地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和城市政策，甚至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

四

为使今后新收复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复的城市和工商业免于破坏，很快就能为战争为人民服务，特决定：

第一，在新占领城市实行短期的军事管理制度。在占领城市初期，必须由攻城部队直接最高指挥机关担任该城的军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一律听其指挥。为此，可以组织军事管理委员会，吸收地方党、政负责人参加，将保护新占领城市的全部责任，交由军事管理机关担负。担任军事管理的司令员和政委，必须向党、向民主政府、向解放军、向人民采取最负责的态度，来保护新收复城市。军事管理期间的长短，依我军情况与城市情况，由更高的军事指挥机关规定之。在城市秩序大体稳定后，即命令宣布取消军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

全部权限交给城市市委、市政府，并指定一定部队为城市卫戍部队。卫戍司令部受市委领导，市委书记兼卫戍部队的政委。在办理交代时，必须实行正式移交手续，不得马虎；并应开会检讨军事管理时期的工作，分清责任。

第二，新收复城市初期的军事管理机关及以后的市政府和市委，有全权处理一切违反城市政策和法纪的事件和人犯，但他们必须与上级领导机关及东北行政委员会和东北局有密切联系，一切重大事件，必须事先向上级请示，事后作报告。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队应遵守事项：

甲、必须普遍的从军政后勤干部直到战士进行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的教育，对指定的攻城部队，必须在战斗之前专门进行爱护城市、保护工商业的进城纪律教育，对这种教育必须检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

乙、规定攻城部队只有保护城市工商业之责，无没收处理之权。攻城部队无论对蒋伪公营企业、银行、商店、市政机关、医院、学校、仓库及私人企业、商店等，均无没收处理之权。相反的，在战斗中及战斗结束后，攻城部队应派出必须的队伍加以保护，禁止任何人擅自进去搬运机器、物资和器材。

丙、规定攻城部队可以俘虏的敌方人员，只限于敌方武装部队及其他持枪抵抗的人员；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于敌方的军事间谍，经济的和社会秩序的破坏分子，以及明显的重要战犯。其他一切守法的敌方公务人员，经济机关与文化机关的人员和警察等，不应加以俘虏及逮捕；而应责成他们在我方一定机关和人员的指挥与命令之下，留在原来岗位，看守原来的机关、工厂、仓库、物资和文件，并继续维持必要的工作，听候清理与交代，不得怠职毁损和阴谋破坏。

丁、规定攻城部队可以处理的物资，只限于战场上的弹药、武器，其他军用品及军用物资。而单个攻城部队亦无权处理此项军火物资；必须妥为代管，开列清单，呈报攻城部队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由后二者呈报总部，统一处理。后勤供给人员，只能随部队做部队本身后勤供给工作；绝对禁止他们离开本身职务，而乱抓物资。这样就可真正做到一切缴获归公（这是解放军的三大纪律之一）；而适当地合理分配，也就成为可能了。

戊、攻城部队在战斗结束后，除需要维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数量的部队外，其他部队均应撤出城外，在撤出前，必须将看守之工厂、仓库、银行、市政机关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队，一律不准驻在工厂、医院、学校和教堂。

己、厉行奖励与处罚。对遵守工商业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违反城市政策及工商业政策者，必须澈底追究，并依据情节轻重，依法处办。

第四，后方党政军民机关应遵守事项：

甲、一切后方机关人员（包括东北一级和各省市县级党政军民机关团体），在军事管理时期，除派往新收复城市担任一定工作者外，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复城市去购买物资或做生意。

乙、经过东北一级一定机关批准的人员，在进入新收复城市后，必须在城市军事管理机关及以后的市政府市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凡发现此项人员有破坏工商业政策及城市政策者，当地市政府得随时取消其在该市留住之权，并给以处分。

丙、各地党委、政府、农会，尤其是该城附近的县区组织，并必须教育当地农民，不得进城□解□(D)逮捕人犯及没收物资。如必须进城抓恶霸罪犯时，必须经过市政府批准，并须由市政府合法进行。

五

这一指示，应在各省，各纵，各师党委中，联系检查过去工作，进行讨论；并应在部队中从干部到战士，在地方党政机关所有人员中，进行普遍的深入的传达。

根据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注 释

- 〔1〕中央档案另一件，“□解□”是“自行”二字。

中央关于各解放区 应公开响应蒋管区学生 反蒋反美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七日)

东北局及宣传部并华北局，华东局，中原局（并转豫皖苏分局），西北局，晋绥分局，热河分局：

东宣部十三日电悉。对蒋区学生反蒋反美运动，在解放区一切大城市的工人学生市民中和其他学生集中的地方，均应公开响应，并可召集会议，报告美帝扶日侵华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各种事实和蒋区学生运动状况，并发表宣言决议等。十八日新华社有社论，望根据社论的方向进行对外宣传。一切拟对外广播的宣传稿件，望发总社统一广播。

中 央

已 篡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军委关于攻克开封后的 各项政策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

粟张，陈唐，并告中原局，华东局，许谭⁽¹⁾：

攻克开封后：

(一)对蒋伪公营企业，银行，商店，市政机关，医院，学校，及私人企业，商店，教堂等应由攻城部队一律加以保护，不要没收。

(二)攻城部队可以俘虏的人员，限于敌方武装部队及其他持枪抵抗的人员，其他一切敌方党政机关的人员，经济机关与文化机关的人员，警察及豪绅地主等均不要加以俘虏和逮捕，而应令他们负责维持城市秩序。省政府人员中只有主席刘茂恩一人应加逮捕，其余均不要逮捕。

(三)估计到开封此次不能巩固地占领，而在占领后不久我军即将退出，故应采取上述政策以示宽大，而使城市不遭破坏，以便将来巩固地占领时于我有利，且使此种宽大政策传播出去有利于我将来占领全国大城市。

(四)城内公用物资除武器弹药公粮及其他军用品可

由军队取用以外，一律保护不要破坏。

(五)除持枪抵抗者外，不杀一人，即使是特务分子因为一时很难清理也不要逮捕和杀害。

(六)公安局及警察枪枝不要收缴，以便我军离开后由他们维持治安，免遭抢掠破坏。

(七)如果省政府、省党部、公安局、市政府等机关业已惊散再难集合，应设法找出中间人士，例如大学校长等出面组织维持会维持秩序。

中央军委

巴陆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张、陈唐、许谭，指张震，陈士榘、唐亮，许世友、谭震林。当时张震任华东野战军副参谋长，粟裕兵团参谋长。

中 央 宣 传 部

关 于 对 中 原 新 解 放 区

知 识 分 子 方 针 的 指 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原局宣传部，并告各局、各分局宣传部：

鉴于中原广大的知识分子对我方抱同情态度，其中并有很多人要求来解放区求学，或参加革命工作，又鉴于解放区现在的中等以上的教育工作还很弱，一时还无法满足这种要求，因此提议采取下述方针。

(一) 中原局除尽可能办军政学校(短期训练班性质)外，应当采取组织宣传队，剧团，随军工作队，及财政、税收、司法、会计、医药、通讯、新闻等各种短期训练班，大量吸收现在已经决心参加工作的贫苦的或其他阶层出身的知识分子。凡是尚未决心参加我军的知识分子，除特殊的有用的人才，应报告我们，以便选择聘请来华北担任教授、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以外，普通学生教职员尚能留在当地学校者，应劝其留下，改造学校与教育。

(二) 对于当地学校教育，应采取严格的保护政策。我军所到之处，不许侵犯学校的财产、图书、仪器及各

种设备。应该知道，所有的学校的财产，在我解放全中原时，即是人民的财产，如遭损坏，一时很难补充。在敌我往来的不巩固的地区，对于原有学校，一概维持原状。在较巩固的地区，应帮助一切原有的学校使之开学，在原有学校的基础之上，加以必要与可能的改良。例如在课程方面，开始时可取消其“公民”课，其余课程照旧，然后供给新的政治，国语，历史课本，其余仍照旧。例如在教职员方面，除个别极反动的分子及破坏分子以外，其余全部争取继续教书，因误会而逃走的亦应争取回来。由民主政府组织视察工作，及以教育会议和假期师范讲习所等形式教育教职员。对于旧学校的旧教职员不同是否为极反动分子便一脚踢开的态度，是不妥的。

(三)现在已有一批进步教职员脱离原来学校，跑到我们方面来，应把他们集中起来，办一两个中学，以为示范。用办好这少數学校的办法，来推动教育工作的改进，不要一下子就想办好很多学校。

(四)组织一部分热心的教职员与学生，到华北来参观解放区的建设情形及我们为人民服务的重要设施(军工及重工业等须保守秘密者除外)。请华北局负责组织对他们的招待及引导。参观的计划，应事先告知华北局。

中宣部

已得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关于纪念“七一”和“七七”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今年的七月一日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二十七周年纪念日，七月七日是中国民族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战争十一周年纪念日。兹规定全党对于这两个纪念日的纪念办法如下：

(一) 在七月一日，各级党委应该召集党的干部会议或党员大会或活动分子的纪念会。在这个会上，应该简要地报告党的二十七年的历史，说明中国共产党经过大革命时期、十年内战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这一次人民解放战争中的奋斗，已经由几十个人的小组发展为现在业已超过三百万人的完全群众化的大党，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并正在团结着全国的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巩固反蒋的民族统一战线，进行胜利的人民解放战争，争取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全国胜利。应该告诉全党：这个历史的发展，证明中国共产党所主张和实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

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是完全正确的；证明毛泽东同志及其战友们对于这个革命的领导，是完全正确的；全党今天的任务，就是坚决地、正确地、毫无保留地执行我党中央的全部路线和政策，克服一切离开中央路线政策的倾向和无纪律的倾向，以便尽可能迅速地达到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为此目的，各级党委应该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利用可能的时间，着重地组织党内干部对于中央的路线、政策的学习，特别是学习最近时期内党中央和中央同志所发表的各种重要文件，联系各地方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具体工作，展开讨论，提高觉悟，改进工作。

(D) 在七月七日，各级党委应该向政府和人民团体提议，举行适当形式和适当范围的群众纪念。在这个纪念中，共产党员应该告诉人民：日本帝国主义曾经怎样侵略中国；中国人民怎样团结抵抗并取得胜利；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怎样窃取中国人民的胜利果实，并把中国人民投入空前的内战；美帝国主义怎样积极侵略中国，并扶植日本帝国主义复活；以及卖国贼蒋介石怎样向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出卖中国的民族利益。应该告诉人民，恢复中国民族利益，抵抗美日两帝国主义侵略的主要方法，就是发展民族统一战线和人民解放战争，推翻蒋介石的卖国政权，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并与一切外国建立真正平等的关系。

(三)纪念这两个纪念日的其他方法，可由各地按照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在条件适当并为群众所要求的时候，也可以将两个纪念合并举行。

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批转陈克寒关于新区 宣传工作与争取青年知识分子 致新华社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各局、各分局、各前委：

陈克寒同志由中原致新华社电，摘供参考如下：

(一) 新区宣传工作十分重要。洛阳、汝南与豫西地方的经验，都说明此点。豫西在初下洛阳后，曾展开政治攻势，各县组织宣传队下乡，有些地方结合当地地下党员和知识分子共同进行，收效很大。

(二) 新区最应该宣传且能得到群众同情的是：

①蒋必败，我必胜。特别是抓住打下附近大城市，消灭和俘虏敌人大批高级将领的事实，充分发挥。

②宣传剿匪安民，反对害民的特务制度和保甲制度，反对蒋匪抓丁派粮，摊款拉差，宣传法币贬值，人民受损，蒋匪经济危机，号召防匪、保家、保卫壮丁、粮食、牲畜，拒用法币。

③宣传我军纪律严明，安定社会秩序，建立民主政权，保护人民利益，保护工商业，废除苛杂，合理负

担，不抓兵，不抓夫。尤其后两项十分重要。负担方面，必须说明每年征一次，或两次，统一累进，借条顶数。

(三)河南、安徽、湖北学校和知识分子很多，每县都有二、三中学，汝南有十一个中学，洛阳听说有二十多个学校，学生不少中农家庭出身。蒋匪近在汴郑设新校，以免费供膳宿被服，号召知识青年。一般知识青年，对我态度甚好，在平沪的地富子弟，写信回家说蒋匪快倒，劝其父兄勿为蒋党作事。在家的知识青年，都愿接近我们，尤以较大城市者为佳。在农村，当我打击统治派大地主时，一般不反对我们，有的秘密提供我许多材料，有的在蒋军来时向我通风报信。争取知识青年不仅可培养一批干部，且可打通与当地群众的联系。许多地方知识青年都要求到我学校上学，但在敌我争夺未定和我工作犯错误的地方，知识青年便存观望态度。原因：①中学以上学生，大多参加过国民党和三青团，怕我算账。②怕红了后，站不住脚。③不满我过左做法，特别是杀人和破坏城市影响甚坏。许昌、漯河有些知识青年，原来想来解放区的，不来了。已经来了的，对我在许漯的破坏，一再列举事实，提出批评。豫西争取知识分子有若干成绩，且已起了些作用，但有些地方故意提出过高过左做法，吓唬知识青年，达到拒收目的，怕新知识分子麻烦，无决心吸收和改造他们。

(中央注：争取和改造知识分子，是我党重大的任务，为此，要办抗大式的训练班，逐批的对已有知识的青年

施以短期的政治教育，要大规模的办，目的在争取大多数知识分子都受一次这样的训练，训练后，因才施用，派往各种工作岗位，再在实际工作中去锻炼。对于原有学校，要维持其存在，逐步加以必要与可能的改良。所谓要维持其存在，就是每到一处，要保护学校及各种文化设备，不要损坏，要迅速对学校宣布方针，并与他们开会，具体商定维持的办法，否则大批学校就要关门，知识分子会被敌人争取去。所谓逐步加以必要与可能的改良，就是在开始时，只做可以做到的事，例如取消反动的政治课程，公民读本，及国民党的训导制度，其余一概仍旧，教员中只去掉极少数的反动的分子，其余一概争取继续工作，逃了的也要争取回来。各中央局应将自己辖区内这项工作的情形及经验，向中央报告。)

中 央

车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临汾地区工作方针 给晋绥分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

晋绥分局，及稼夫同志并告徐周⁽¹⁾，西北局：

由分局转来稼夫关于临汾情况及工作意见电，已收悉。特复如下：

(一) 华北局关于晋中工作指示，已转发你们，其中关于巩固区的原则可做你们决定临汾地区工作方针的参考。据来电所述情况，临汾地区当前第一步的中心工作，应该是安定社会秩序，收缴特务土匪武装，确实解散国民党、同志会等一切反动组织，并完成夏征。目前发动群众，亦应在这些任务的基础上来提出口号，并进行宣传鼓动。至于系统的社会改革，则须在这第一步工作完成以后，才好进行。

(二) 对蒋党、阎党特务活动，应有警惕，应有对策，并须有计划地系统地向他们采取进攻的步骤，以至彻底打垮他们，但不要惊惶失措，操切从事。办法可由政府发出布告，禁止以前敌占区(举出地名及范围)各阶层人民携带、收藏及买卖枪枝、弹药与刺刀、马刀等武

器，并限期将这些武器交给政府指定之机关接收，过期不交，私自携带、收藏、买卖武器者，按律处刑。如有自动交出，或报告消息，因而清出大批武器弹药者，给予奖励。其次另出一布告，禁止国民党、三青团、同志会等一切反革命组织活动，并着令这些组织立即解散。所有这些反革命组织的成员及特务上匪，限期间向政府指定的机关登记，并缴出其武器、证件及一切反动宣传文件等。凡依令停止活动，进行登记，过去未曾犯罪或犯罪不大者，一律不究既往，宽大处理，并恢复其公民权（恢复公民权者始得参加工会或农会等群众组织）。即使过去犯有重大罪行，亦只要停止作恶并坦白登记者，亦得将功折罪或予以减刑、缓刑、免刑等宽大处理。但如拒绝登记或私藏武器、证件，逾期不缴者，或在登记后仍进行反动活动者，一经查获，定予严惩，决不宽贷。在发出这些布告，进行登记之前，须在组织上并在群众中进行适当的准备和酝酿。在登记时，则应发动群众检举控诉，互相规劝，督促登记，但不要采取群众斗争大会及逼供信的方式，以免引起多数的人心不安及社会动荡。其有愿秘密登记者，在公开登记之外，我们亦可进行秘密登记，以便从而侦察其内部组织秘密，促进其内部彼此猜疑，配合我之侦察，打入工作，使公开登记工作更易收效。因此在解决此种任务时，你们必须使公安局的工作与政府工作及党的群众工作密切结合，因为这是一场严重斗争，你们必须很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

(三)对学生、教员、知识分子，除号召其中蒋党阎党特务人员坦白登记，禁止反革命的组织活动与阴谋破坏，禁止教授“党义”之类的法西斯内容的课程以外，即可令他们继续教学。对他们的一些反动思想言论，则不必操之过急，也不要用法律去禁止他们这些思想言论，要认识他们有些是为环境所迫而失足的，或是被蒋介石匪帮的法西斯教育所欺骗蒙蔽的，对我们则完全不了解。对于这些，仅仅是思想上反动的人，我们应依靠其中较进步的分子，从思想上去说服教育改造他们。办法可用讲演会、座谈会、辩论会等方式，进行时事教育及理论上的辩论与说服，可以具体生动的事实，启发他们认清解放区与蒋占区之光明与黑暗及真理之所在，说明蒋必败我必胜的形势，和中国的前途出路，争取他们开始转变。进而给以新民主主义的毛泽东思想的教育，逐渐改造他们。为了办好我们的教育，集训旧教职员是需要的，但不要为了审查特务及蒋党、阎党而去集训教员，因为这会使集训变为一种反特大会或我们的集中营，这是要妨害我们将来争取知识分子的。因此来电所提集训甄审中小学教员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应停止实行。为了指导旧有教员在今后如何去进行教育，可用暑期讲习所或教育会议等形式去集训教员。

(四)兵农合一实行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来电既说实际上多数是明编暗不编，又说地主多无土地而靠吃底财和眷属粮为生，前后似有矛盾，望继续调查研究，

并将结果报告中央。现在可以宣布废除兵农合一，土地谁种谁收，地权问题秋后再行解决，并宣布兵农合一制度中给阎顽缴粮缴布的规定，亦一并废除。夏收后按民主政府规定之征粮办法缴纳公粮。为此，亟应由晋绥行署订出适当合理的夏征条例，公布施行。至于土地暂定谁种谁收后，地主生活虽不致立即无法维持，但被阎顽征走之“常备兵”成份多属中贫农，其家属的生活过去是靠“国民兵”代耕的，现在代耕优待互济均无理由提出，但其生活困难又不能置之不理，可否按其份地由耕种人（国民兵）暂以交租形式给以若干粮食，粮食给多少，可按双方经济情况适当决定之。这样做还可动摇阎顽的军心。可行与否，望考虑。

（五）城市市区与乡村的政策和作法应严格分开。城市政策不能行之于乡村，乡村的一套亦不能搬用于城市。来电所提“以贫雇农为骨干，建立我们的组织”过于笼统，行之于乡村也不完全，也不能防止你们所批评的片面强调深入贫雇工作的错误；行之于城市则是完全错误的。城市与乡村应严格分清界限，在你们今后的指示和工作中，必须切实注意。

中 央

午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稼夫，徐周，指张稼夫，徐向前、周士第。当时张稼夫任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副书记、晋南工委副书记兼临汾县委书记。徐向前任华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兼华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周士第任第一兵团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

军委关于许谭兵团集中兵力 攻克兖济是上策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

粟陈唐张，并告刘陈邓⁽¹⁾：

江辰潭电，江午许谭刘⁽²⁾电你们谅已收到。我们认为你们既有把握继续围歼二十五师、七二师，而在此战结束后，你们全军必须休息若干天，整顿队势处理战后各项问题。然后或者立即进入大休整（大约一个半月至两个月），或者再举行一个规模不大的战役，攻占民权砀山线控制该线，以利休整。总之暂时不打邱兵团，不进行严重的作战，而目前徐州方面对于你们已无威胁。在此种情形下，许谭南下威胁徐州，只可能起一种作用，即迫使刘峙从郑州将四十七军空运徐州增防，而从豫北调四十师填防郑州，或更从张轸兵团调出一部填防郑州，或者四十七军不动，径从张兵团抽一部空运徐州，除此以外无他作用，似不如同意许谭刘江午意见，集中兵力攻克兖济，打通山东和你们间的交通，并使许谭兵团无后顾之忧，可以全力南下作战，对于雨季以后你们的作战，可起大的和直接的配合作用。这是上策不是下策，

你们意见如何盼复。

军 委

支 犁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栗陈唐张，刘陈邓，指栗裕、陈士渠、唐亮、张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
- (2) 许谭刘，指许世友、谭震林、刘少卿。当时刘少卿任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第二兵团)参谋长。

中央关于修改《东北局关于 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的决定》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东北局：

甲、你们所拟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决定〔1〕草案，昨（佳）日始由新华社完全转到。此决定甚好，我们完全同意。其中凡有敌伪或敌蒋字样处，敌字应改为日字。

又对于旧企业及旧职员的官僚主义管理方法及党员应向旧职员学习专门技能两点意思应该加上。因此

(一)在一段甲项“带有旧知识分子那些轻视工人的意识”句下应加“其中一部分管理人员，则在日蒋的指挥及压迫制度下是习惯于用官僚主义的方法去管理工人和管理企业的。”一句。

(二)在乙项第二的五小段中“敌蒋企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是在剥削压迫的基础上，以一部分组织生产及业务的职员来管理工人”将“以”字改为“倚靠”二字。下加“而这种管理又不能不是官僚主义的方法”一句，下接“所以在生产”。

(三)在“应该是工人群众的批评与管理人员的自我批评赔礼道歉”句以下，改为如下词句“以便最后达到团结的目的。这些管理人员一般虽有思想上和作风上的毛病，但他们的专门技能或业务管理知识，无论在目前或将来，对经济建设和人民企业都是需要的，我们许多共产党员还必须用心向他们学习这些知识和技能。”下接“这些人员中”。

(四)在二段中“依赖工人群众自觉的劳动纪律和维护劳动纪律的舆论”句下应加“因此，在人民企业中，不应也不能采用官僚主义的压迫的方法来管理，而必须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方法来管理。”下接“对于职员的改造是一种思想的改造”，在“思想”二字下加“与作风”二字。该段末尾“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下加“为了这个目的，可以采用讨论会，座谈会，研究班，训练班等方式”。

(五)在五段中“在人民企业内依然必须有管理制度与管理人员”一句应改为“在人民企业内必须有人民的严格的管理制度与代表人民和国家的管理人员”。

乙、上述修改，你们有何意见望告。我们拟将此决定另加按语由新华社公开发表。

中 央

午灰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见《陈云文选》《正确处理新接收企业中的职员问题》(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中央关于对民社青年两党 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晋绥分局，并告各中央局，各分局，及各前委：

据晋绥七月五日电告，山西交城已发现有民社青年两党组织。按该两党自参加伪国民政府，并积极参加“戡乱”工作以来，久已成为人民的敌党，应在打倒之列。故从两党的性质言，与国民党已无区别。凡我新解放地区，如有该两党组织，应宣布其为反动，予以解散，不容其再有活动。该两党地方组织在解散后，其负责人不必逮捕，其一般党员亦不必号召其坦白登记，只须宣布凡仍继续该两党活动者一经查出，即以违法论罪，我公安机关应结合当地群众运动，对该两党积极分子予以注视。对该两党党员个人所犯罪行，应与一般人的罪行同样处理，不必有所轻重。该两党人员如有自动声明脱离并暴露该两党罪状者固所欢迎，但亦不必主动地造成运动，反致为卑不足道的民青两党在反动统治中张目。至对民社党革新派，尚应与民社党有所区别，因该党在表面上尚未参加蒋府，尚不赞成内战，故遇有该派组织的

地方，应慎重处理，不要宣布解散，并应观察其行动和发展，报告中央。

中 央

午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 大学办学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东北局宣传部并告各局、各分局宣传部：
马电悉。

一、华北大学为北方大学与联合大学合并而成，其方针是吸收蒋管区大量大中学生，经过短期训练，为解放区培养各方面的建设干部。现准备分设三个部及一个研究部。第一部是四个月至六个月的政治训练速成班，一切学生（主要是平津及南方来的和一部分解放区内招收的初中毕业程度以上的知识分子），都须经过该部毕业后，最大部分分配工作以应急需，少数转入其他两部。第二部为教育学院，对已做过中学教员或在大学与师范读过数年者，加以补习使具有够用的师资，期间预定半年至一年。第三部为文艺学院，待现有一部分学生毕业后，拟专办短期训练班，训练现有之各剧队文工团等。研究部为储备研究人材并吸收学生中有研究能力者为研究员学员，准备将来正规大学的师资。依可能与需要先办四个研究室，范文澜兼主历史研究室；艾思奇主持哲

学研究室；何思敬主持国际法研究室；沙可夫主持文艺研究室。其他专门学院均改归政府各部直辖，便于就近实习。原北方大学农学院办兽医制糖造林有成绩，即划归政府农业部管；工学院训练炼焦、炼铁、机械、土木、通信等项人才亦有成绩，即划归企业部管；财政系即划归财政部办财政专门学校；医学院则早已划归卫生部管。这样该大学主要任务就在于使原有的知识分子经过此种训练能为我用。我们的目的是要把全国几十万大、中学生争取其中多数能先后经过我们政治训练，再在工作中去锻炼。我们目前在各地所办的大学都应具备此旨。

二、收复城市后对于原有大学的方针，应是维持原校加以必要与可能的改良。现在我们所到之处大学还很少，中学很多。据中原消息，该地原有中学都停办了，这是一个损失，其原因是由于我们没有明确方针。现在必须宣布我们对原有大学、中学的方针，就是维持原校加以改良。维持原校的好处是学校可以很快办起来，不致过久中断，高级知识分子可以安心，便于争取，这些高级知识分子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之一。再则我们自己办教育的力量还不够，与其采用急进而冒险的政策，不如采取稳扎稳打的政策，先维持然后慢慢改进。改良的办法很多，但必须是必要的与可能的，这方面我们尚无实际经验。

三、依照马电所述情形，我们认为东北大学亦可采用与华北大学同样方针，建议东北局应给东北大学以任

务，多办短期政治训练班，大批训练东北已有的知识青年及旧知识分子。长春师范原有教职员凡仍在者应给予原薪原职，使之继续供职，凡逃走者应设法聘回供职，只有极反动的分子（与普通国民党党团员区别）与破坏分子（与仅有不满情绪者区别）除外，并依照具体情况给该校以可能与必要的改良，这对于争取沈阳、长春等地的高级知识分子是很重要的。以上意见请你们考虑后将你们的意见电告。

四、东北科学院创办后情形与经验如何，望详细电告。东北原有中等学校的情形如何？有多少继续开办，多少停办了？原因何在，经验如何？亦请电告。

中宣部

牛元

根据中央档案原稿件刊印

附：

东北局宣传部关于新收复城市
大学办学方针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宣部：

(一) 东北大学经前年冬季确定任务为培养师资，自然科学院干部到经建部门，鲁艺学院搞几个文工团做群众工作。

(二)吉林收复，在吉之长白师范，改为吉大，有学生四百余，理化仪器等足供师范专科之用。现决定东大移吉，与吉大合并，用东大名义，仍以培养师资为主。拟以张如心为校长，何锡麟、张松如为正副教育长，直属东宣部。

(三)在哈有东北科学院，以招揽并培养科学技术人材为目的。林枫、车向忱、王一夫任正副院长，直属政委会。

(四)去秋攻势前，东北蒋区大学经费较多，长春、吉林大学，沈阳东北大学，师生待遇均好，现在长春大学饿饭，多盼我去。

(五)今后收复城市，如何接收大学，大学教育办法如何，吉大与东大合并后的方针及干部配备是否适宜，均请指示。

(六)华北大学方针及近况，希见告。

东 宣 部

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军委关于准备 歼灭东进之胡宗南部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刘陈邓并告粟陈张，许谭⁽¹⁾，华东局：

(一)胡宗南抽出两个师(番号待查)由裴昌会指挥，拟经洛阳出郑州业已确定，你们须加紧准备，待敌由灵宝东进至适当地点时歼灭之。

(二)敌因中原失败，除从胡部抽出两个师外，又有从东北抽回第八军消息，如属实，估计将于连云港登陆加入徐州方面，填补七五师、六六师等部被歼后之空缺。

(三)兗州已克，守敌全歼，许谭正准备歼灭援敌八四师，此战如胜利，拟令许谭攻济南，如能在八九两月攻克济南，则许谭全军(七纵九纵十三纵渤海纵鲁纵)可于十月间南下配合粟陈韦吉打几个大仗，争取于冬春夺取徐州。

(四)向前⁽²⁾所部北进于歼灭阎敌三个师后现又于太谷地区围歼阎军四个师又三个总队，日内可全部解决他

们，并准备继歼由平介汾孝⁽³⁾向清源方面退却之两个师。假如这些敌人都解决，则阎部仅余五个师及若干特种部队困守榆次、太原、阳曲、忻县四点，我有提早夺取太原等地之可能。

军 委

午寒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陈邓，粟陈张、许谭，指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许世友、谭震林。
- (2) 向前，指徐向前。
- (3) 平介汾孝，指山西省的平遥、介休、汾阳、孝义。

军委关于粟陈部 应阻止邱清泉兵团 由鄂巨东进北援济南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粟陈唐张，并告许谭⁽¹⁾：

(一)已令许谭于歼灭八四师后，主力立即抢占济南飞机场，并迅速完成攻击济南之准备，估计八四师可能于日内被解决，并可能于数日内抢占济南飞机场，如果济南敌人不强，而我军又能于短期内(例如十天左右)完成攻城准备，则有迅速夺取济南之可能。

(二)我攻济南时判断邱兵团可能取道鄂巨东进北援。而黄兵团则将设法返回徐州。

(三)在此种情况下你们于铣篠两日占领商徐段后应看形势，如邱兵团经鄂巨东进北援，你们应返回鄂巨以南，将自己处在邱黄两兵团之间，隔离两兵团，使邱兵团不敢冒进援济，保障攻济胜利，如邱兵团徘徊定曹，则你们应控制商徐间不动，看清形势再动，如邱兵团折回陇海线东援徐州，则你们可以向路南休息，亦可回路

北休息，望酌情处理之。

军 委

铣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粟陈唐张，许谭，指粟裕、陈士榘、唐亮、张震，许世友、谭震林。

中央宣传部关于在普通学校中停止三查三整和健全制度提高教学质量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各局、各分局：

在过去一年中，许多地方曾在各级普通学校中实行三查，并殴辱驱逐了许多教员和学生，没收了他们的“浮财”，造成解放区教育工作中的严重混乱。这样带普遍性的原则问题，事前既未请示，事后亦未报告，是很不妥当的。此外，各地普通学校的经常制度亦极不健全，很多地方的学校把太多时间费在开会、下乡、生产、演戏上，政治课目定得过多，文化及业务课目定得过少。很多普通学校没有始业毕业的应有标准和期限，学生任意送进调出，加以教员水平低，地位低，学校设备差等原因，使解放区教育质量极端低落。这种现象今后必须克服，以适应建设的需要。兹规定：

(一)三查三整，除开军队外，只能在党内及党的机关内采用，禁止在党外使用，去对待一切非党人员及非

党群众。各解放区普通学校(党校另定)，学生原则上不进行三查整风审干，学生的思想政治问题应于整个教育过程及学生团体活动中去逐渐解决，如某些地方认为有特殊需要者，须报告本部批准。对非党教职员的思想训练，只能采用座谈会讨论会及训练班等方式去进行。

(二)各级学校修学期限，入学毕业应经手续，及在修学期间开会、下乡、生产、演戏等项活动，应尽量减少，并应经一定手续(如应经教员会议同意)，其所占时间之最高限度(在特殊条件下可有例外，如在灾荒中可多生产，在战争中可多下乡，在学校无法办时并可暂时停课或解散)，应由各中央局分局统一拟定，报告本部批准。以便教员能集中精力教书，学生能集中精力学习。

(三)学校领导应以校长及教员为主，不应以办事职员为主，机构应尽量简单，一切办事人员以服务于教员上课及学生学习为原则。

(四)各地处理被殴辱驱逐的教员学生的情形由各中央局、分局宣传部负责报告本部。

中央宣传部

午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 央 关 于 兵源补充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

刘陈邓邓，并告粟陈唐，华东局，东北局，华北局，西北局，彭张赵，徐周，许谭，杨罗⁽¹⁾：

铣酉簇辰两电悉。襄阳攻克，康郭⁽²⁾就俘，胜利极大，甚好甚慰。删日徐周最后解决三十三、三十四两军，俘赵承绶沈瑞。榆次之敌，逃入太原市。忻州之敌南逃，被我地方部队歼击中。晋源县(即太原县)之敌，或逃或被解决，日内可明了。至此，阎锡山仅剩太原市一个孤城，我军不日即可合围，可能提早解放该城。这样，将使我们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兵工和工业两大问题。许谭亦于删日最后歼灭十二师八四师，至此，王耀武仅剩济南孤城，我军亦有提早解放该城之可能，使正太德石两路和胶济通连，并使津浦路由德州通至韩庄，许谭四个纵队即可加入南面作战。凡此几大胜利，一个重要原因是各线主力抓住了敌人主力，并大量歼敌，故能使侧翼战场顺利得手。你们补兵补枪问题，当从太原夺

取后通盘解决。主要是俘虏兵，其次是晋中军区所属若干地方部队（豫北，冀鲁豫两区之地方部队，负有作战任务，不能抽调），拟共补给你们二万左右人，一万左右枪，依太原胜利结果如何而定。太原夺取后，徐周兵团拟使用于夺取绥远宁夏，打通内蒙东北和华北西北联系。彭绍辉所率晋绥地方旅拨归彭张赵。晋中地方部队则大部拨归你们。济南解放后，山东地方部队，除酌量补充华野外，提议拨一万人、一万枪补充刘邓（因刘邓在大别山作战部队大为削弱，四个纵队不足六万人），请华东局筹划电复。今年华北，华东，东北，西北各区除个别地方原定扩兵计划准予完成外，其余均不应扩兵。乡村人口大为减少。冀南太岳会门活跃。肥乡（冀南）遵化（冀东）发生地主领导的暴动。各区扩兵（包括东北在内）均已至饱和点。支前供应和后方可能性之间发生极大矛盾，此项矛盾如不解决，则不能支持长期战争。故今年后方原则上不应扩兵，明年是否扩一点兵，还要看情形才能决定。今后前线兵源全部依靠俘虏及某些地方部队之升格，你们及各军对此应有精神准备。今后各区扩兵，征税，编组新部队新兵团，供给标准，脱离生产人数与当地人口之比例等事，均须获得中央批准，方许施行，严禁各自为政，以利持久。今后攻城野战所获俘虏可能大为增加，各区及各军应用大力组织俘虏训练工作，原则上一个不放，大部补充我军，一部参加后方生产，不使一人不得其用。我军战胜蒋介石的人力资源，主要

依靠俘虏，此点应提起全党注意。

中 央

午 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陈邓邓，粟陈唐，彭张赵，徐周，许谭，杨罗，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邓子恢，粟裕、陈士榘、唐亮，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徐向前、周士第，许世友、谭震林，杨得志、罗瑞卿。
- (2) 康、郭，指国民党第十五绥靖区司令官康泽和副司令官郭勋祺。

中共中央关于 揭破敌人和平阴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一)由于战争失败，人心动摇，国民党统治日趋崩溃，美帝及国民党当局现正准备发动和平运动。近据确息，此项运动，由美帝指使，并从中组织，拟由黄埔系军人杂牌军人及某些政客，发出和平提议，组织所谓和平民主大同盟，通电各方，要求国共重开和谈。必要时，请蒋出国，或更出以其他表面上的激烈行动，表示他们倾向和平之诚意。煽惑中间阶层党派，出而附和，迫使中共停战议和，借以保存国民党的现有地盘及军队，获得喘息时间，补充休整，然后集中全力击败人民解放军，消灭中共及一切民主力量。

(二)蒋管区各地党委应立即讨论并实行事先揭破美蒋和平阴谋，使学生群众，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一切中间阶层首先是他们中的反美反蒋分子，有充分的精神准备，不为和平阴谋所迷惑。指出反动派所谓和平运动只是战争失败时求得喘息机会以利再战的阴谋计划。国民党反动政府必须打倒，反动军队必须解除武装，人民

民主政府必须在全国建立，美国侵略势力必须退出中国，中国对外必须实现完全的独立，中国才能有真正的和平，否则所谓和平必定是假的，只是过渡到更残酷的内战的一种手段。这样，依据群众觉悟程度，逐步地有说服性地引导群众站在我党方面。如果和平阴谋已经发动，并能迷惑若干群众时，我们的揭露工作，尤应注意策略和方法，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大多数，务使反动派陷于孤立，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三）在解放区人民及人民解放军中，应广泛宣传我们的胜利和敌人的惨败，预先指出我军愈胜利，敌人的和平阴谋就愈成为保存反动军队以利再战的重要武器。我们如果不愿意被敌人消灭，就必须把战争打到底，必须不要上反动派的当。必须向解放区军民人等，指出战争不是无止境的。依据过去两年的作战成绩，加上今后的更大努力，执行正确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项政策，大约再打三年左右，就可以从根本上消灭中国的反动势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我们自己及全国人民，就可以永远过和平自由幸福的生活了。如果我们不能忍受这大约三年左右的痛苦，接收反动派的欺骗，停战议和，让其休养生息，然后被迫再打，我们就将受程度更大时间更长的痛苦。这一点在蒋管区群众中，亦须用适当方法，加以说明。

（四）敌人和平运动公开出现以后，估计将产生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可能暂时迷惑一部分人民；另一方

面，则将对国民党军队及其后方发生动摇和瓦解的作用。由于这后一种原因，国民党虽然正在准备发动和平阴谋，但仍有极大顾虑。针对这两方面的可能性，我党在全国范围内的揭露工作，应依敌方和平运动发动后的情况，一方面坚决揭露敌人和运的欺骗性，使群众不被欺骗。另一方面，号召群众起来反对假和平，要求真和平。其具体要求，应是美国停止援助国民党，美军及美国军事代表团退出中国，取消中国对美国的一切卖国条约，国民党及其政府公开向人民承认发动内战的错误，惩办一切战争罪犯，取消伪宪伪国大及依据伪宪伪国大所成立的反动政府，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不包括反动派在内的民主联合政府，取消特务机关，实行言论集会自由，反饥饿，反迫害，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这样将美帝和国民党的假和平运动，转变为人民要求真和平的运动，以与人民解放军的攻势作战相配合，促进反动派瓦解崩溃的速度。在蒋管区提出上述口号时，应依群众情绪及环境所许可的情况有所增减，酌量提出，并须和群众生活上的迫切要求相配合，务使美帝和国民党更加孤立，而不使自己陷于孤立。

中共中央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地主富农 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东北局并告西北局，晋绥分局及华东局：

午篠电悉。在选举条例中不必规定地主旧富农有无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条文，只规定不及法定年龄者，有神经病者，经军法、法院或人民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者，及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组办有案者皆无选举权即可。对于农村中反动的地主旧富农可经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若干年(但也不必判得太多太久)。其他地富为数不多，就算他们参加选举也无多大危险(自然要注意党的领导)。公开在条例中规定剥夺地富选举权条文，对全国可能发生不好影响。

中 央

车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可将告蒋军及 济南市民书印成传单或布告 给许世友谭震林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许谭并华东局：

兹将谭篠电酌加修改发给你们，你们可印成一张传单或印成(一张)布告张贴。你们攻城时此间新华社即照此发出口语广播。

中 央

牛皓

传单如下：

(一) 国民党将士们，济南已处于我们重围之中，我们占绝对优势，你们占绝对劣势。你们继续抵抗是没有意义的，徒然害了全城的老百姓，末了还是跟潍县兗州一样。人民解放军在全国到处都打胜仗，到处都得人心。蒋介石到处都吃败仗，到处都失人心。蒋介石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样样都是死路一条，内部也弄得众叛亲离，分崩离析。眼看共产党必兴，蒋介石必亡，你们就是再能打，也挽救不了这个局面。你们今天唯一的活路，

就是放下武器停止抵抗，实行罢战，本军入城之日交出你们的一切武器、军火、物资。你们并应保护一切属于军队及政府的机关、工厂、商店、银行、仓库、建筑物、资财、文件，听候本军接收，你们还应负责保护全城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秩序，不得有任何破坏。只要你们这样做，无论你们的过去行为如何，我们保证你们和你们眷属的生命安全，给你们以宽大待遇。凡属罢战有功者，一律奖励。如果你们继续顽抗，破坏武器，破坏公私财产和社会秩序，本军入城之日，一定严惩不贷。（注：此项在战斗解决后，即不再用）

（二）济南全体市民同胞们，一切政府机关的公务人员，一切工厂、公司、商店、银行、货栈、仓库的经理、职员、技术人员、工人、店员们，一切学校的校长、教职员、学生们，一切医院、慈善机关、宗教机关、文化机关、娱乐机关的人员以及外国侨民：本军政策宽大，纪律严明。凡非持枪抵抗或破坏治安者，无论何人，本军一律保护。希望你们照常供职，照常营业，并希望你们于本军入城之日帮助本军维持秩序，切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属于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一切行政、司法、经济、交通机关的人员，应准备档案账册，听候接收。凡属保护公共资财文物与社会秩序有功者，本军给以奖励，其有用人员，继续任用。

（三）胶济、津浦两路的局长、段长、站长、技师、职员、工人、警察，电灯公司、自来水公司、电话局、公共汽车公司的经理、技术人员、职员、工人，一切公营工厂的经理、技术人员、职员、工人们：你们必须共同负责保护一切机器，一切设备，一切资财，一切建筑，不得擅离职守。注意防空和救火，不要让国民党空军任意炸毁。工人组织纠察队，不要让国民党军队和破坏

分子乘机放火抢劫破坏，不要让他们造成你们失业的危险。在本军入城以后，所有上述人员，一概依照能力和自愿，分配工作，并保障其生活。

(四)济南的商人们：你们应当照常营业。本军纪律严明，买卖公道。为便利交易计，暂决定北海银行与蒋币一比三百，即北币一元值蒋币三百元。

(五)国民党各乡镇保甲人员们，你们应服从本军和民主市政府命令，协同市区各界人士共同维持治安，不得有违抗本军和民主政府命令与扰害人民的行为。凡维持治安有功者，给以奖励；凡属违抗命令扰害人民者，准予告发，查究不贷。

(六)警官、警士们，你们应一律交出武器，并各守原职，服从本军与民主政府命令，听候调度。警士手执木棍，继续维持社会秩序。凡维持治安及秩序有功者，给以奖励；凡违抗命令扰害人民者，准予告发，查究不贷。

(七)国民党党务国务特务人员们，你们应立即停止作恶，向本军和民主政府交出武器证件名册文件，解散组织，悔过自新，则本军及民主政府将给以宽大处置，并允许你们将功赎罪。凡继续作恶，破坏本军和民主政府，破坏人民民主事业者，一律严惩不贷。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兵团司令员许世友，
副司令员王建安，政治委员谭震林，
政治部主任谢有法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攻城经验 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

林罗刘⁽¹⁾:

据许谭⁽²⁾报告潍县攻城经验称：(一)潍县的攻坚战，是很顺利进行的。采用了石家庄的经验，所有部队均从交通壕内运动，减少了不少的伤亡，但对于稳打稳扎的方针，认识不澈底，产生了过急或拖延的或左或右的偏向，这就增加了不必要的伤亡；同时，对小群动作仍不熟练，猛扑一阵的作风，仍发生过，碰壁以后才转过来。

(二)攻城开始仍是强调坑道内爆为主，经过几天证明了地势低，地质坏，无法进行坑道内爆，才转入外爆登城。这次登城组织很周密，从火力组织，运动道路，爆破点选择，登城以及巩固爆破口等均作了精确的计算与准备，因而在试攻中即达到了登城任务。这次作战，炮兵是达到了扫除障碍，援助步兵的任务。我们确定集中全力，从北城攻击，以八门美式榴炮、四门日式榴炮、七门野炮、三十四门十寸的重迫击炮、十四门山炮，共

六十五门炮，把北城敌工事全部毁掉，把两个钢骨水泥工事也毁掉了，保证了步兵安全登城。这次炮兵能够完成这一任务，是由于炮兵是从四处调来，互相都不愿落后，克服了过去不愿意抵近射击的错误。从这里看出对炮兵的教育，必须使炮兵了解我们的炮弹少，技术弱，而且许多炮弹是翻造的，弹道远近不准确，不能按一般的炮兵射击规则，必须有我们的特殊规则，等语，特转给你们作参考。关于坑道内爆取得胜利，关内还只有临汾一处经验，在这次战斗中伤亡一万五千，费时七十二天，消耗炮弹炸药数量很大。其他南线攻城经验，以交通壕接敌，外爆获胜为多，时间较短，耗弹药较少，伤亡亦不很大。你们攻长春究竟应采用何种方法，望你们依具体情况决定之。

军 委

牛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2) 许谭，指许世友、谭震林。

军委关于东北野战军 应向南作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林罗刘⁽¹⁾并告东北局：

午哿、午养两电均悉。向南作战具有各种有利条件，我军愈向敌人后方前进，愈能使敌方孤悬在我侧后之据点，被迫减弱或撤退，这个真理已被整个南线作战所证明，亦为你们的作战所证明。攻击长春，既然没有把握，当然可以和应当停止这个计划，改为提早向南作战的计划。在你们准备攻击长春期间，我们即告知你们，不要将南进作战的困难条件说得太多太死，以致在精神上将自己限制起来，失去主动性。现在你们已经将注意力移到向南作战方面，研究南面的敌情地形粮食等项情况，看出其种种有利的条件，这是很好的和很必要的，并且应向全军指战员首先是干部，充分说明这些条件，以鼓励和坚定他们向南进取的意志和坚定他们的决心。但在同时，必须说明将要遇到和必然会遇到的各种困难情况，诸如粮食困难，人民的欢迎不一定有如同现处地方的人民那样热烈，某些敌人的顽强抵抗和某些时候作战的不

顺手等等，使他们在这方面先有精神准备，并研究克服各项困难的方法。这些必然遇到的困难情况，其中特别是粮食条件的困难，你们高级领导方面，尤其要严重地估计到。现在距八月中旬已不足一个月，你们的政治动员和准备粮食等项工作，必须加紧进行，否则八月间还不能在北宁、平承、平张等线打响。关于具体作战计划，希望你们详加考虑，拟出全般方案电告。你们指挥机关似以先期南下，和程子华罗瑞卿诸人会面为适宜。东北局应速加强冀热察辽区域的工作，尤其财经粮食方面的工作。该区在这方面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矛盾。

军 委

养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杨成武部 立即组织西进兵团担负 绥远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聂薄，转杨成武，并告杨罗耿及林罗刘⁽¹⁾：

(一) 杨成武部在现地区之作战应于二十五日以前结束，全军主力撤至平保线以西山地荫蔽休整，一部接近平保线休整。

(二) 杨成武立即开始组织西进兵团担负向绥远作战之任务，此兵团组成为一纵全部，二纵两个旅，六纵两个旅，共三个纵队七个旅，杨成武为西兵团之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从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九日止，共十五天，为休整时间，八月十日开始西进，取道大同以南，务于八月二十五日左右到达归绥附近，并相机夺取归绥，尔后相机向包头五原临河地区攻击，占领整个绥西产粮区，或向归绥以东机动吸引傅作义，至少以一个军西援，以利东面之作战。

(三) 杨罗耿⁽²⁾部本月底结束在现地之作战，即行休整至八月十五为止，准备于八月二十日左右直接接受林

罗刘的作战任务。

(四)杨成武兵团从午宿起直接受军委指挥，其后方补给由华北军区担任，晋绥军区协助之，并以晋西北为后方，并须准备长期在整个绥远境内作战。华北局应即组织一批地方工作干部随军西进。

(五)六纵一个旅及七纵全部留平保线以西以南地区作战受华北军区指挥。

军 委

二十三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聂薄，杨罗耿，林罗刘，指聂荣臻、薄一波，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林彪、罗荣桓、刘亚楼。当时聂荣臻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华北军区司令员；薄一波任华北局第二书记，华北军区政治委员；杨得志任华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司令员；罗瑞卿任华北军区政治部主任，第二兵团第一政治委员；耿飚任第二兵团参谋长。

军委关于部队休整及 下一步作战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刘陈邓，粟陈唐，并告许谭⁽¹⁾：

(一)雨季已到，你们决心进入休整是正确的。

(二)休整时间应从午哿起算，并照刘陈邓办法统一规定，每十天为一期，到八月底为止共四十天，此期内如有紧急情况发生，则随时结束整训进入战斗，否则坚持完成四十天计划。

(三)此四十天内各部除训练及检讨教训外，必须完成人员和弹药两项补充计划。

(四)四十天计划完成后如有可能和必要再由军委决定延长若干天，但你们现在不要准备延长，你们应在四十天内集中精力完成休整补充计划。

(五)下一步作战任务，预定粟陈唐并统一指挥许谭歼灭第五军，刘陈邓主力则以寻歼张轸一个师以为配合，预计在九月上旬或中旬，两处同时发起战斗，避免参差不齐失去主动和有效配合作用，此项作战计划望于八月下旬作出报告军委决定。

(六)为此目的，韦吉⁽²⁾所部应于日内新安镇附近之作战完毕后，立即进入休整，该部只有八月一个月休整时间，因此不要再打徐继泰，以便该兵团于未东起就地休整三十天即进入歼灭五军之配合作战，在歼灭五军之作战时，韦吉任务是钳制八师二十五师。

军 委

宥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陈邓，粟陈唐，许谭，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唐亮，许世友、谭震林。
- (2) 韦吉，指韦国清、吉洛(即姬鹏飞)。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 对脱党、自首、叛变分子 的处理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谭⁽¹⁾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前委：

电悉。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对脱党分子、自首分子、叛变分子的处理，应按具体情况，分别解决。

(一) 凡党员过去自由脱党，确未做任何反党活动，现在愿参加工作者，可分给以适当的工作，但不应马上接收其重新入党，更不能恢复其党籍，经过相当时期考察，而本人提出入党要求时，才可考虑重新入党问题。

(二) 凡党员过去系个别向敌方自首，并未进一步有危害党及革命之行为者，现在来找我们时，在原则上可允许其参加解放区的一般生产建设和群众工作，只有经过长期工作考验，证明其真正忠实于无产阶级事业，而且本人坚决要求重新入党时，才能考虑重新入党问题。

(三) 凡党员曾经叛党但系普通叛变分子，即对党危害不大的分子，要他们在自己的社会职业上安分守己，努力参加生产支前工作，给以戴罪立功的机会。对个别

罪大恶极的重要叛变分子，在必要时，由社会部或公安机关扣押分别处理之，但须经区党委或以上机关的批准。

(四)对分配工作的脱党分子，自首分子，最好先集中在军政学校或训练班学习，在学习中加以考察教育，使其在思想打通的基础上，向党坦白，这更便利于党对他们的了解和使用。在使用这类分子时，要经常提高警惕，防止奸特分子混入，绝不可因使用自首叛变分子而有所麻痹。

中 央

午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谭，指谭震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的祝词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国解放区工人代表大会主席团转各解放区工人代表及由国民党统治区各大城市远道前来的工人代表们：

亲爱的同志们：

我们以最大的兴奋闻悉你们的大会将于八月一日在哈尔滨开幕的消息。自从一九二九年在上海秘密环境下举行的第五次全国劳动大会以来，你们现在所举行的大会是十九年来的第一次。此次大会的举行，表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我国的人民解放战争已经接近最后胜利，表示全国性的新的大革命时期，又已到来，表示国民党反动集团在全国工人中的分裂政策已经最后宣告破产，全国工人运动重新在革命的旗帜下统一起来。因此，全国的工人和职员代表，乃得重新团聚一堂，在业已解放了的自己的城市中，讨论工人阶级命运所系的重大问题。

同志们！当此人民解放军在进攻中节节胜利，新的

大革命高潮正在向全国范围内发展，美国帝国主义走狗国民党反动集团的统治业已接近最后崩溃的时候，全国工人阶级的最大任务，就是首先团结自己，并以自己的英勇奋斗与自我牺牲精神去团结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与一切爱国分子，帮助人民解放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国民党的反动军队，推翻美国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集团的万恶统治，建立独立自由强盛和统一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为了这个共同的目的，解放区工人和职员的任务，是在毛泽东同志著名的经济方针，即“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之下，振兴工业，巩固解放区，支援前线。国民党统治区工人和职员的任务，是团结全体职工和全体人民，对美国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作斗争，对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作必要的和可能的配合，并在城市被解放以后帮助民主政府有秩序地接管城市。为了完成这些任务，必须迅速加强工会的工作，团结和教育工人职员群众，使他们成为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领导力量。我们相信，在历史上有“二七”罢工、“五卅”罢工、省港罢工，上海三次起义和第一次大革命时期普遍全国的罢工斗争和广州起义等光荣传统的、曾经产生过象林祥谦、施洋、刘华、赵世炎、汪寿华、苏兆征、王荷波、郭亮、邓中夏、项英、许白昊、张太雷、罗登贤、杨殷、林育英、邓发等英雄人物的中国工人阶级的今天的代表大会，必能胜利地完成这些光荣的任务。敬

祝大会的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应首先攻取锦州 唐山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林罗刘⁽¹⁾:

关于你们新的作战计划，我们觉得你们应当首先考虑对锦州唐山作战，只要有可能就应攻取锦州唐山，全部或大部歼灭范汉杰集团，然后再向承德、张家口打傅作义。如果你们不打范汉杰先打傅作义，则卫立煌将以大力集中锦唐线，卫、范协力向西援傅，那时你们可能处于很困难地位，西面粮食极为困难，东面则是产粮区，此点你们必须充分计算到。先打范汉杰是否有可能，望以你们意见电告。

军 委
午三十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毛泽东关于召开新政协 复各民主党派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李济琛、何香凝、沈钧儒、章伯钧、马叙伦、王绍鏊、陈其尤、彭泽民、李章达、蔡廷锴、谭平山、郭沫若诸先生，并转香港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公鉴：

五月五日电示，因交通阻隔，今始奉悉。诸先生赞同敝党五月一日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一项主张，并热心促其实现，极为钦佩。现在革命形势日益开展，一切民主力量亟宜加强团结，共同奋斗，以期早日消灭中国反动势力，制止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建立独立、自由、富强和统一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为此目的，实有召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们共同协商的必要。关于召集此项会议的时机、地点、何人召集、参加会议者的范围以及会议应讨论的问题等项，希望诸先生及全国各界民主人士共同研讨，并以卓

见见示，曷胜感荷。谨电奉复，即祈谅解。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八月一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附：

各民主党派赞同召开新政协
致毛泽东电*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毛泽东先生，并转解放区全体同胞鉴：

南京独裁者窃权卖国，史无先例。近复与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欲以伪装民主，欺蒙世界。人民虽未可欺，名器不容假借。当此解放军所至，浆食集于道途；国土重光，大计亟宜早定。同人等吁衡中外，正欲主张。乃读贵党五一劳动节口号第五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适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同人等之本旨，何胜钦企。除通电国内外各界暨海外侨胞共同策进完成大业外，特此奉达，即希赐教。

李济深、何香凝（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沈钧儒、章伯钧（中国民主同盟），马叙伦、王绍鏊（中国民主促进会），陈其尤（致公党），彭泽民（中

国农工民主党），李章达（中国人民救国会），蔡廷锴（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谭平山（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郭沫若（无党派）。

五月五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中央妇委关于加强妇女工作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

华东局：

来电悉，你们为了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决定召开妇女干部会议，总结与提高妇女工作，这样做很好。我们提出以下几点简要的意见，仅供你们参考。

一、华东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应依照华东局午文电提出之华东一九四八年的工作计划的总方针及五种不同地区不同的中心任务，并参照中央去年酉鱼给中妇委五人电去决定，并订出具体的工作计划，使妇女工作与整个工作结合进行。即是说，华东妇女工作应以生产救灾，生产备荒为中心任务，以结合不同地区，不同的各种具体工作去布置进行。华东老区，半老区劳动妇女，过去参加生产救灾与备荒的活动，是有成绩的，应当在这一成绩的基础上，更放手大量的去组织妇女的劳动生产，并提倡节约备荒，特别注意互助变工的组织，技术的培养训练，以及照顾妇女体力强弱的情况，使生产救灾及备荒工作更能推广，提高和发展。在这些运动

的过程中，注意广泛的吸收妇女分别参加农民的各种组织，及其领导机关的工作，选举最优秀的妇女，参加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吸收最好的妇女积极分子加进党来，用种种方法，提高妇女的觉悟，使妇女能与一般人民受到共同的锻炼，这样使劳动妇女在经济上与政治上有更多的收获，也就可以发挥妇女更大的力量，逐渐达到男女地位的真正平等。在上改完成的地区确定地权时，望特别注意妇女土地权的保障，在以户为单位发土地证的原则之下，对总的上地证的登记内容及格式上，对妇女的一份地权，应有所标明，可以不必单发一张土地证，但在部分妇女特殊的情况和要求之下（如嫁娶离婚等）可酌发一附件。

二、此次会议，望特别注意总结过去妇女参加生产，救灾，备荒及支前，参政，妇女识字班，培养干部等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并对中央九月召开的妇女工作会议，依照过去电告准备典型及统计材料和意见。

三、自全国土地会议提出妇女工作不应只是少数妇女工作者的任务，应成为全党的工作任务之后，大半年来，各地在执行这一方针，有了良好的效果，望你们继续本此方针去进行妇女工作。同时望注意建立或加强各级党委的妇女工作机构，在各种工作部门中，要大胆的提拔女干部担任工作，按照女干部的能力，分配她们可以胜任的工作。过去有些地方，不敢大胆提拔女干部，把一些有能力的女干部，放在不重要的岗位上，这是不

妥当的，这就要妨碍女干部的发展，尤其在长期战争条件下，大批壮年男子上前方，更须大胆提拔有能力的妇女当各种干部，党有任务在各种实际工作中，给这些妇女干部以具体的帮助，加强对她们的政治和政策教育，解决她们某些特殊的困难，使她们能够获得迅速发展的机会和无挂虑的为人民工作。

四、对你们的会议，我们寄以极大的希望，并预祝成功。

中央妇委

朱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批转华北 《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华北、华东、西北中央局，晋绥分局并转各政府党团和各财办，并告东北局，热河分局，中原局，豫皖苏分局：

中央批准今年五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上所通过之《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望华北、华东、西北各地党、财办及一切财经机关即遵照该报告所提之金融贸易工作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努力实行。该综合报告，将由中财部印成密件发给有关各方。现中央将该报告摘要⁽¹⁾先经新华社台以密电转发各局，作为党内文件传阅。

中 央

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

去年邯郸会议以来，随着战争形势日益好转，和后方工作进步，我华北各解放区的金融贸易工作也有显著进步。这首先表现在对政策方针上有了较明确的认识；纠正了过去若干错误倾向。我们的经济阵地逐渐巩固，对敌经济斗争渐从被动转入主动。在发展生产上虽因战争紧张，灾荒和土地改革的某些错误而受了若干损失，但我们仍生产了军民生活和作战部分必需的物资，发挥本身固有的力量来支持空前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其次，我华北各解放区的金融贸易工作，已经渐从各自为政走向统一。我们已经建立了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取消了各区间关税壁垒，调整了各区间货币关系，且在部分地区开始了军用器材采购和食盐运销的统一管理。这一切，都是邯郸会议以来所获得的显著成绩。但与一年来战争的胜利相比较，我们金融贸易工作的开展，还追不上客观形势对我们的要求。为着赶上客观形势，迎接新的胜利，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也应提高一步，作出进一步的措施。

此次金融贸易会议检讨一年来的工作，研究今后努力方向，认为有几个问题是值得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的。

第一、由于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华北各解放区已经有比

较稳定的区域。为着建设华北，支援前线，我们已有可能和必要，来进行更加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今后我们的中心工作，一个是发展生产，一个是支援战争；而有无力量支援战争，又基本上决定于生产的发展程度。所以华北各解放区除有部分地区仍在进行战争外，一般地区应以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我们的各种政策（如土地改革中的满足雇贫农的要求，照顾中农和新式富农，及保护工商业等）都是为着发展生产。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应为生产服务，并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生产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从生产的发展中产生交换，更从交换的发展中产生货币。所以贸易和金融工作是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之上产生，是从属于生产并为生产服务的。贸易和金融工作如果脱离生产需要，就会变成投机冒险行为。反之，我们的生产建设如果没有与之相适应的贸易和金融工作，亦不能顺利发展。

今后我们的经济建设应当提高一步，不但要发展农业，而且要发展工业；不但要建设乡村，而且要建设城市。社会经济的进一步的发展，也要求着我们贸易和金融工作的进一步的发展。在广大的农村中，我们应当利用合作社等形式，来建立一套完整的农村供销机构和信用机构，促进我们分散的、落后的农业生产，逐渐向着集体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在城市中，由于商品经济集中发展，贸易和金融工作更占重要地位。我们同样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城市贸易工作（成为广大农村的供求调剂的枢纽）、城市金融工作，来发展轻重工业，扶助群众生产，把我们的工业生产提高一步。我们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煤铁生产和重要工业原料（如棉花等），且有若干机器和动力已能为我掌握；我们老解放区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组织已开始发展，这一切，可以成为我们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贸易工作和

金融工作的方针，应同样为此奋斗。

第二、石家庄解放后，华北各解放区大体上已联成一片。各区间经济联系日益繁密，我们已有可能和必要从分散的地方经济，逐渐发展走向统一的国民经济。过去因被敌人分割封锁，使我们的经济建设不得不分成若干地区，独立自主争取地方性的自足自给。现在情况变化，各种分割状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严重障碍。狭隘的地方经济只适宜于分散的、落后的、自足自给的农业经济。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必然就要求着市场的扩大和统一，如撤销内地关税壁垒、统一货币制度等，都是经济发展中的迫切要求。过去由于敌我地区犬牙交错，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不得不实施严格的市场管理。现在情况变化，这一切束缚内地贸易自由和营业自由的措施，如不及时修改，要想促进生产是很困难的。我们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建立一套适合人民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制度。同时，必须加强领导的统一性、集中性，反对各自为政和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

去年邯郸会议以后，我们经济上的统一工作已经得到了初步成功。但我们仅仅撤销了各区间关税壁垒（互不统制，互不征税），而未做到各区物资的有计划的调剂。各区货币只做到了相互支持，而未做到自由流通，统一发行，这使各区间物资交流仍然遇到严重困难。在对敌经济斗争上，我们也只有比较一致的政策方针，而无统一的组织领导，致使斗争步调不能完全一致，有些地区甚至互相抵触。我们的经济建设，如就地方范围的某些生产部门来讲，已有了初步的计划性，但就全国（或全华北）范围来讲，则仍然是无计划状态。这些现象，今天已无理由任其继续存在，必须迅速完成进一步的统一。在会议中，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已经开始合并，两区货币已按固定比价自由流通，两区的银

行和贸易公司也已开始合并，澈底消灭过去的各自为政现象。山东和西北由于紧张战争，立即合并尚有困难，应当采取适合于目前情况和经济发展要求的过渡办法，并作完全统一的准备。

第三、要准备长期的、艰苦的战争，同时又要准备迎接胜利。一年来的胜利进攻，使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日益临近崩溃，在其经济方面也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但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撑腰，这种摇摇欲坠的统治还有可能维持一个时期，胜利的到来还可能有一段困难的路程。如何保证战争供给，这不单纯是一个财政问题，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也要负担这个重大责任。山东和西北应当迅速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晋察冀和晋冀鲁豫更要加紧建设，提高生产，准备充分的力量去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我们不应盲目乐观，以为今后我们的财政经济工作不会有严重的困难，当然悲观失望，或对克服困难丧失信心，那就更错。我们认识财经工作中的困难，同时就要想法去克服它。过去许多困难我们都克服了，今后发展中的困难，只要我们努力，我们一定是能够克服的。

另一方面，我们又应准备迎接胜利。今后我们的人民解放战争将要获得更大的胜利。跟着解放区的不断扩大，广大乡村和许多城市的陆续解放，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必须快步前进，来接管这许多新解放的乡村和城市，把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大众的金融贸易工作，在新解放区迅速建立起来。我们首先在思想上应作各种必要的准备，免得手忙脚乱。准备长期的艰苦的战争，与准备迎接胜利，两者都应当有充分的考虑。

此次金融贸易会议我们报告了各地区的工作经验，讨论并解决工作中的许多具体问题。现在把我们讨论结果中的较重部分，特别是有关政策方针的部分整理出来，成为这个综合报告。

还有若干决定，将陆续整理出来，经领导机关批准后发表。

第二部分 关于金融工作

一 货 币 政 策

目前我们的货币制度，由于战争环境，还存在着两大缺点：一个是不稳定，一个是不统一。由于不稳定和不统一，使我们在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在物资交换和货币流转过程中，免不掉受种种损失，这样就妨碍了我们国民经济的发展。为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便利各地区的物资交流，避免交换中的不应有的损失，我们必须使我们的货币相当稳定，并把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

假使其它条件（如战争情况，本币流通范围，以及生产发展程度，货币流通速度等）不变，那末币值和物价的高低，便主要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所以我们货币政策的中心关键之一，便是调节发行数量，使我们的物价保持相当的稳定。货币发行应当首先保证生产建设，其次保证战争供给。我们必须掌握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基本方针。尽可能减少财政透支，使我们的发行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但在这样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中，财政收支是很难做到完全平衡的，战争继续下去，这种情况只能希望稍稍改善，决不能根本改变，而且还有更加困难的可能。所以我们只能要求减少财政透支，而不应当不顾战争需要，要求完全避免财政透支。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来适当解决发展生产与保障战争供给间的矛盾，并尽量避免货币的膨胀。

这样看来，发行政策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要照顾到战争，照顾到生产，还要照顾到物价的平稳。保障战争供给要求增加发行，投资生产建设要求增加发行，但发行过多，便会引起物价高涨，使战争供给和生产建设均遇到很大困难。（1）战争供给是必须保

障的，但应尽可能多依靠人民的直接负担，少依靠货币发行（这是一种间接负担，同样落在人民身上）；但在今天这样紧张的战争情况下，亦不可能不发行若干货币来暂时解决困难。（2）生产建设也是必须保障的，我们可以增发若干货币来作生产投资。但生产投资同样要有一定限制，必须节约资金；并尽可能多吸收社会游资，少依靠货币发行。（3）调节发行数量，保持物价平稳，是我们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之一重要保证，必须尽可能朝这方向努力；但单纯紧缩通货而不想法发展生产，保障战争供给，同样也是不正确的。这就必须要有通盘考虑，才能使各方面有关的问题，不至在解决时发生偏差。

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在今天的情况下，是主要决定于战争，和由此引起的本币流通范围的变化，及财政收支状况的变化。我们金融贸易工作所应努力的是，在战争的胜利进展中，迅速扩大本币流通范围；并在一定范围以内调节本币发行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如因紧张战争不能阻止物价上升，那亦应当使它平稳上升，避免剧烈波动。战争是集中的、突击的，如果发行货币直接供给战争，那就必然会引起物价的剧烈波动。这就要求我们的发行工作，要有一定的计划性，选择适当的时机，和适当的地区，避免集中的突击的发行，掌握分散的经常的发行方针。发行工作要与贸易工作结合，要与财政的征收和开支结合。这就是说，我们要通过贸易来有计划的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调节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数量；财政的征收和开支也要与贸易相结合，不要在征收中骤然紧缩货币，更不要在开支中把大量货币直接投入市场，用这些方法，便可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

其次，如何逐渐统一各地区的货币，这也是这次会议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货币的统一不单纯是一个技术问题，它与财政的统

一有着密切关系。如果财政不统一而首先统一货币，那末某一地区在其财政困难时候，如果增发货币，则可能把一部分负担转嫁到其它地区人民的身上，引起邻区间的许多纠纷。如果取消其货币的发行权，在战时又不容易应付紧急需要。现在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财政上已完全统一，银行和贸易公司也准备合并，因而货币的统一发行和自由流通已无任何困难，此次会议决定两区货币即按十与一之比价（接近于统一流通前的自然比价）自由流通，逐渐整理。山东和西北因为财政尚未统一，货币的固定比价和统一流通尚有困难。但亦应使比价相当稳定，尽可能的避免波动，并争取早日实现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完全统一。

统一货币的方针已经确定了，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是统一的步骤。由于战争环境，交通困难，财政工作在领导上还没有完全统一，所以货币统一亦不应当操之过急。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的统一的步骤，是首先宣布两种货币的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并使其中一种停止发行。接着将是在两种旧货币中收回一种，而使另一种在两个地区统一流通。山东和西北目前还是稳定比价，实行有计划的调剂。我们准备于东西两边境上，设立两区银行的联合办事处，来掌握货币比价，并用有计划的物资调拨及财政调拨，来平衡两地区间物资交换和货币兑换数量，以保持比价相当稳定。并准备于一年以内，完成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工作。

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仍没有把我们的货币问题完全解决。货币问题的完全解决，还有待于人民解放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时我们还应当作进一步的措施，使我们货币的币值完全稳定，并在全国范围以内统一发行，自由流通。至于具体办法，要等将来根据具体情况才能决定，现在应作思想上的准备，并作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 货币斗争

货币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跟着战争形势的发展而努力扩大本币的阵地（流通范围），压缩蒋币的阵地，并适应用对外贸易的需要而调剂蒋币外汇，掌握蒋币比价。用这些办法来巩固本币，打击蒋币，以保护人民财富，保证生产发展。所以货币斗争有阵地的斗争，和比价的斗争（外汇管理）。现在战争胜利开展，解放区日益扩大，蒋币显然已濒于崩溃，这是我们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但如主观上不重视货币斗争，则我们的工作将远落于客观形势的后面。如某些新解放区不能及时驱逐蒋币建立本币市场，某些地区在蒋币狂跌时不能迅速提高本币比价，拥积大量外汇。这些松懈现象，使我们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关于阵地斗争，比价斗争和外汇管理的具体办法，邯郸会议已经作了简单明确的总结，此次会议各地又有较详细的报告，大体上已能掌握正确方针。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货币斗争必须与贸易斗争密切结合，才能取得胜利，而且才有重大意义。阵地斗争不但是为驱逐蒋币，而且是为争夺物资，即以无用的蒋币去换回有用的物资。因此不论采取收兑办法，或者采取排挤办法，都要通过贸易换回物资，便利群众推出蒋币换回物资，而不是使蒋币自解放区暗地里逃亡到敌区。在阵地斗争中，贸易工作应当支持货币斗争。必须供给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粮煤布棉油盐等类物资（包括缴获的和从内地调剂的），来平抑本币物价，使群众乐于使用本币。即在将军局部进攻而作暂时的阵地转移时，抛售物资支持本币，对于巩固本币阵地亦证明有巨大效果。

在外汇管理（包括比价斗争）中，货币斗争更应当为贸易斗争服务，按照进口出口的需要来适当掌握比价，吞吐外汇，在贸易

入超时应设法吸收外汇(例如采用结汇办法及限制外汇供给),保证军用器材的采购;在贸易出超时不应过多积存外汇,致受跌价损失,外汇牌价一般应按敌我区的物价比较,和外汇供求状况来决定;但应随时随地照顾到军用器材的采购,和山果土产的输出。反之,贸易斗争亦应支持货币斗争,在外汇供不应求时候,增加输出吸收蒋币;在外汇积存过多时候,帮助银行迅速推出蒋币,换回有用物资。总之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是应当互相支持的,而在基本上则要求货币斗争服从贸易斗争。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外汇管理必须统一领导。这所谓统一领导,一方面是指要由高级的领导机关来统一掌握牌价(但应予地方以一定的机动权),计划外汇的统一调剂。另一方面是指要有地方性的统一领导,如设立出入口委员会或出入口管理局来统一掌握货币斗争,贸易斗争,以至进出口税等。在战争的情况下,边沿地区变化频繁,地方性的统一领导比较更为重要。但必须服从上级领导机关所决定的政策方针,以及斗争计划。上级领导机关亦应密切注视边沿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予以及时的必要的指示,助其解决困难。

三 信 贷 工 作

信贷工作是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促进群众生产发展工作之一重要构成部分。现在我们的信贷工作,还存在着几个很严重的问题,第一个是我们的农业贷款名义上是为着发展生产,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变质作为救济贫苦人民的款项,更坏的是被挪用或为一部分经手人所中饱。过去农业贷款,是由政府拨付,如何分发,如何收回,也大多由地方党政机关来规定,银行仅负付款、收款和记帐的责任。地方党政机关在分配贷款的时候,也往

往把贷款作为救灾、优抗、发动群众（用贷款去鼓励群众）等的工具，而把发展生产放在次要地位。且因政府每年发放贷款，遂使农民和地方党政人员（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在内）认为贷款等于救济款，可以不收回，或在收回时候可以不必保持原本。政府对于新解放的城市和某些灾区，为着解决人民生活上的严重困难，发放一批救济粮款是应当的，但必须与生产贷款明确分开。救济粮款可以不收回，贷款则必须收回，还要保持原本，俾能继续周转。一切贷款必须遵守这个原则，才能避免象过去一样的贷款的损失。

为着避免上述缺点，今后银行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作生产贷款。在生产贷款资金中划分比例，一部分用作农业贷款，一部分用作工商业贷款。银行所发放的农业贷款应按生产需要，和主观力量来有计划地重点发放，反对平均分配。首先选择农业生产急切需要帮助的地区贷放，渐向其它地区转移。反对主观主义的突击发放，应当按照群众生产需要，随借随还。这种贷款的借还办法应由银行征求群众意见自己规定，盈亏亦由银行自己负责。为使贷款保证用于生产，可以发放各种生产资具：如贷出农具或肥料，约定收回多少粮食；贷出棉花，约定收回多少土布；或者组织打井班子帮助群众打井，分期收回粮食。这类办法，目前可作典型试验，有把握时即迅速推广。银行的农业贷款通过信用合作社或生产推进社是可以的，但必须向银行负责。总的目标是使银行这项贷款，真能促进农业生产，银行自身能考核其贷款在农业中所起的作用多大，不象从前发放农贷只是帐上记了一笔就算完事。政府发放农贷如专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农业放款应和农贷机构适当地配合，进行提高农村生产工作。政府如将贷款交银行发放，要银行另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就更便利处理其农业放款。

第二个是过去我们的生产贷款单纯依靠货币发行，而未想办法去吸收社会游资，组织民间的相互借贷。现在我们乡村中还缺乏一个完整的信用机构，来普遍地，经常地扶助分散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单靠银行和银行所发贷款，是解决不了群众生产中一切困难的。我们银行工作同志应当多做艰苦的工作，指导群众怎样利用自己的游资，来解决群众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而不完全仰赖政府。如想出各种办法来奖励群众间的相互借贷，发展银行存放业务，尤其是帮助群众组织信用合作和其它合作事业（一切办得好的生产供销合作，也同样能帮助群众解决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从某些地区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来看，吸收社会游资来扶助群众生产，不是没有可能，而是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至于群众间的相互借贷以及银行存放业务，只要我们澈底改正减息政策执行中的错误，适当解决利息问题，也有逐渐恢复，逐渐发展的可能。

为着建立一个完整的乡村信贷机构，除银行多设贷款所，或者专设农贷机构，来掌握贷款工作外，还必须普遍发展生产，供销，信用合作，发展兼营这三种业务的，农副业结合的，综合性合作社。银行贷款所或农贷机构不可能在乡村普遍建立起来，不可能与每一用款农户直接联系；只有通过群众的合作社，才能与分散的群众生产相结合，才能做到随借随还，才能使贷款与供销相结合，解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困难。晋冀鲁豫发展群众信用合作已有初步成绩，他们用“股存结合”（到期按股分红，不到期就提取则按存款付息）等类办法来吸收群众的存款；除货币外还奖励以实物或劳力（为合作社作生产劳动）变钱存入合作社，利用这些资金来作群众生产贷款，这些经验可供各地参考。晋察冀试办生产推进社来结合信贷工作和供销工作，扶助合作事业，，这三位

一体的领导方式，也有研究和试验的价值。

第三个是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存放利息很难适当规定。因此如何计算贷款本息，便是一个困难问题。过去我们限制贷款利息，结果使群众借贷几乎完全停止，这对生产发展是非常不利的。应当认识今天老解放区一般群众所要求的，不是限制利息，而是奖励借贷。银行贷款也应适当提高利息，或者改用实物计算。过去我们的银行贷款在物价高涨中，即使全部收回，如按实物计算仍是亏损很大。我们的银行工作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在信贷工作中，相当普遍的存在着亏本主义思想，以为只要群众得利，银行应当亏本，把这当做“群众观点”！这样政府虽然年年增发大量货币用作生产贷款，但我们贷款的总额如按实物计算，不但不能年年增加，反而年年减少。显然这不是正确的群众观点，而是错误的恩赐观点，正确的群众观点应当帮助群众依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发家致富，决不是浪费了政府的资金（也就是全体人民的血汗），来保证少数人民的不劳而获。

我们的生产贷款同样必须掌握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否则银行年年亏累，不能发展信贷业务，群众间的相互借贷更不能活泼通融。在目前物价平稳上升的情况下，银行除适当提高利息外，还应当采用各种办法，来使我们的贷款在收回时候，按照实物计算，可以不致亏本，甚至还有可能获得若干利息。这里我们必须防止单纯盈利，不顾群众利益的观点随之发生。如果物价剧烈上涨，贷款很难完全保本，则可以暂时争取少亏本，逐渐争取不亏本，最后做到公私两利。为达上述目的，我们可以试验“实物借贷”（如贷粮还粮，或贷农具还粮食等），“贷款折实”（贷出货币折成实物计算）等类办法；合作社除“货实”“折实”外，还可以采取“劳资分红”（如贷款经营运销或采购，所得利益资本劳

力三八分红)等类办法。这些办法在开始实行时，估计是会受到地方工作人员，甚至部分群众的反对的；我们不应害怕，而应耐心解释，使他们真正懂得“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原则，及在信贷工作中的具体实施。

四 城市金融工作

城市是商品经济集中发展的地区，这里金融工作对于工商业的发展有其更重要的作用。现在新解放的城市日益增多，城市金融工作应当逐渐引起重视，成为我们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为着开展城市金融工作，有几个政策上的问题是必须明确解决的。

第一个问题是银行在贷款扶助工商业和群众生产发展中，究竟应当以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如何决定轻重先后？一般来讲，我们的银行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其主要任务，要从发展生产中去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不应单纯为着解决城市贫民生活困难而去发放贷款。因此在城市中，我们的银行应当：

1、首先扶助各种工业生产，今后我们的生产建设，应把发展工业提高到与发展农业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各种工业中，除军工生产外，应当首先发展纺织、造纸、火柴等类争取生产自给的工业，和煤铁生产、工具农具制造等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且应研究有无发展前途。对于这些急需发展且可能发展的工业，不但应当贷款扶助，且应帮助它们解决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等类困难。

2、商业本身不能生产财富，创造价值，所以商业贷款应当次于工业贷款。但商业的发展，对于农工业的发展也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的银行也必须予以必要的扶助。凡有利于国民经济 发展，及能帮助人民解决生产中和生活上的困难的商业，银行也应贷款扶助。但时期可以短一点，利息应当比工业贷款稍高，一般

可以采用透支贴现等类方式。

3、对私营银钱业一般的不贷款，它们应当依靠其自己的资金，并吸收社会游资来经营金融业务。机关闲散资金不应存入私营银号，而应存入国家银行。但真正调剂社会金融，确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私营银号，亦应给以透支和贴现等方便。

4、扶助群众生产也是城市金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现在我们大多数的城市缺乏发展工业的必要条件，商业发展亦有一定限度，大多数的城市人民还必须依靠小手工业等来维持生活。在这样的城市中，银行力量首先是用来自扶助手工业作坊和家庭手工业，从发展群众生产中来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

5、对于公私企业，银行可以而且应当给以不同程度的帮助。公营商店负担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等重要任务，它与单纯为着营利的私营商店（它们为着追求利润结果有时也起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的作用）是有重大区别，银行应当大力帮助。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掌握利息政策？这是调整和发展借贷关系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在物价高涨中，利息高低不应机械限制，一般应以不超过工商业的平均利润率率为标准。如果全年物价上涨一倍，那末月息八分仅能免强保本；这样的利息，是不应当当作高利贷看待的。目前为着发展银行的存放业务，可以适当提高存放利息；银号的存放利息可以暂时采取放任态度，不必过分干涉。到将来真正产生高利贷行为时，再来纠正并不困难。银行的工业贷款尤其是群众生产贷款可以酌量降低利息，但应保证实物保本，尽可能地争取公私两利；商业贷款一般应当争取公私两利，即在保本以外还应当有相当利息。但应低于一般工商业的平均利润，使债务人亦有利可图。在物价剧烈上涨时候，要求公私两利（实物计算）是会有困难的。这时应按公私兼顾原则，来适当解决

利息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对于私营的银钱业究竟应采取什么政策？过去我们对这问题没有明确方针，以致左右摇摆。有一时期曾经采取扶助和放任的态度，不但银行给以大量的贷款和透支，各机关生产亦以大量资金存入私营银行银号，使它们有可能利用这大量的公家资金去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在纠正这偏向时，有些地区又把私营银行银号当作高利事业来取缔，或者不保障它们的债权，这样又把私营银行银号一锤打垮。我们认为这两种态度，同样都是不正确的。应当承认私营银行银号的存放业务，能够调剂社会资金（吸收游资投入工商业中），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应予保护。但如它们越出业务范围，利用存款来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则对经济发展有害无利。我们必须加强对私营银钱业的管理，扶助其有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取缔私营银钱业的投机囤积行为。

第三部分 关于贸易工作

一 物价政策

去年蒋区物价剧烈上涨，今春上涨更猛。我区晋察冀和晋冀鲁豫去年物价比较平稳（全年上涨了二三倍），山东和西北由于敌人疯狂进攻，上涨较速，现亦逐渐平稳。整个来讲，我区的物价已显然比蒋区平稳；而且蒋区物价上涨愈来愈快，我区则愈来愈慢。这种有利形势，主要是战争胜利，和财政赤字减少所造成。而我金融贸易工作同志的调节货币发行，调剂物资供求，亦有重大贡献。今后物价的更加平稳，仍然主要决定于战争和财政收支状况，以及货币发行数量。在我金融贸易工作方面，亦应更加努力，

用各种办法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且应认识我们平稳物价是为发展生产，同时亦为保障战争供给；因此，在物价的掌握中，应注意下列各点：

1、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都要求物价的相当平稳；但今天由于战争环境，我们还不能把物价完全稳定下来。我们贸易工作所应努力争取的是，在物价的缓缓上升中避免波动，并尽可能减少上升的程度。物价的平稳上升如不超过一定限度（全年一倍），则对生产无大损害。但如发生过大波动，则我生产将受重大打击。因此必须掌握相当数量的重要物资，有计划的吞吐调剂，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掌握物价应当根据货币发行计划，及物资供求状况，不要不管货币发行数量及物资供求强压货价。否则劳而无功，反将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如果增发货币仅系临时透支，可经财政征收迅速回笼，这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物价的不必要的波动。

2、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各地区的产销状况亦不平衡。所以调剂供求，平稳物价之一重要关键，是掌握产销季节，和各地物资流动的规律，来实行有计划的调剂。季节性的物价涨落，可以依靠有计划的调剂（秋收以后发行货币吸收物资，春季抛售物资回笼货币），来使之尽量减小。地域性的物价差额，则应当照顾到运输的需要，而予以适当的调节。差额过大，对生产者与消费者均不利，差额过小则将妨碍产销地区的自然调剂，致使供求失却平衡，可能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

3、为着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双方利益，应当掌握各种商品价格间的适当比例，尤其要掌握粮价和棉价与布价间的比例，以保证一定的生产收益，及保持适当的生活水平。粮价涨落对人民生活（尤其工人店员）影响最大，对于农业生产亦有重大影响。

棉价纱价布价的变化，会影响纺工织工的收益，及纺织手工业的发展，且亦影响人民生活。其他如盐价的掌握，应照顾到产盐、运盐、吃盐人民各方面的利益，不应只照顾某一方面。

4、依照经济建设方针，来适当提高或降低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以指导生产发展的方向，使之合于我们经济建设的要求。凡我们奖励生产的物品，应适当提高价格，保证生产者能获得比较多的收益（亦不应当过分提高，否则生产者有可能依靠政府保护，而不努力减省成本，提高质量产量）。为着奖励某些不能自给的工业品的生产，可以限制输入，使其价格自然提高。

5、依照对敌经济斗争的需要来掌握物价。输出应当争取高价，但不要因此妨碍剩余土产品的推销。输入应当争取低价，但不要因此妨碍军用必需品的采购。这样来达到有利于我的交换。

其次来讲如何掌握物价。根据各地经验，掌握物价主要依靠供求调剂，这就需要掌握几种重要物资（主要是粮食，其次是布棉，再次是油盐等），在有决定意义的若干中心市场上（往往某一市场对于某种物资的价格涨落具有决定意义），按照供求状况吞吐物资，保持物价平稳，或使有计划的涨落。调剂供求不能单纯依靠政府力量，尤应组织群众性的运输调剂。贸易机关掌握物价必须适应供求状况，利用市场自然规律。如果主观主义地强抑物价（如在缺粮季节过分压低粮价，缺棉地区过分压低棉价），则将妨碍物资的自然调剂，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但亦不应放任物价自然涨落，而放松了自己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的重要任务。领导机关必须了解全面情况，作出各种物资的统盘调剂计划，并估计物价涨落的一般趋势，予各地方贸易机关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不应当把掌握物价的责任完全交给地方贸易机关。

二 对 外 贸 易

对外贸易的主要任务，是推销各种剩余土产，采购各种军用器材，重要生产资具和一部分民用的必需品，争取有利交换。所谓有利交换，不但要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尤其要以我们所不需要（或不甚需要）的物资，去交换我们所很需要的物资。根据各地经验，对外贸易必须努力争取出超；出超才能争取贸易中的主动地位；有了主动地位才能获得有利交换。所以我们对外贸易必须奖励输出，限制输入。邯郸会议以来由于我们掌握“奖出限入”的方针，使若干地区从入超转为出超，从被动地位转为局部主动，因而能完成了巨大的军用器材采购任务。今后军用器材采购任务将更巨大，还要采购一部分普通工业器材，以便从事生产建设。如何推销剩余土产，也对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关系。我们必须更明确地掌握奖出限入方针，完成我们所负的重大任务。

奖出限入必须根据敌我需要程度，而定出一定的尺度来。输出物资中间，粮食和棉花是敌我均需要的，必须严密掌握。粮食主要供给自己军民需要，如果有剩余首先调剂邻区；再有多余才能特许输出，换回军用器材。棉花在我冀南、冀中、渤海等地均有大量剩余，除调剂胶东、鲁中、晋西北等地外，可以掌握输出，换回军用器材。现在华北敌区棉花饥荒特别严重，棉花是我对外贸易最有力的斗争武器，一般山果土产皮毛药材等类需要奖励输出，轻税免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如结汇等），如果输出困难，必要时可设法贴补。贴补的办法是“热货带冷货”（以输出棉花粮食等的较高利润来贴补），“进口贴出口”（以输入有限度的茶叶红白糖等的较高利润来贴补），应当把推销山果土产等作

为我们的主要任务之一，认识它是扶助农村副业生产，增加农民副业收入，和争取贸易出超之一重要工作。

输入物资亦应分别处理，首先保证战争所必需的军用器材的采购，其次采购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器材，再次则可酌量输入一些人民的日用必需品。至于奢侈品和消耗品，则应当禁止输入，节衣缩食用于支持战争和生产建设。现在敌人对军用品的采购限制很严，而对非必需品则采取廉价倾销的政策，愈是非必需品利润愈高。如果我们稍稍放宽尺度，这些非必需品便象潮水一样涌入，浪费外汇妨碍军用必需品的采购。就是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物资，如果可能自己生产，也应咬紧牙关严格限制。只有限制输入，才能更迅速的刺激生产发展。但在山果土产等输出困难时候，亦可特许换回少数茶叶红白糖等；目的是在奖励出口，而非放宽进口尺度。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我们的对外贸易必须步调一致；即必须有统一的税则税率，共同的进出口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领导。关于统一的税则税率和共同的进出口计划，此次会议已经提出具体意见，在征求各中央局财办同意后即可执行。关于统一领导，此次会议亦已决定，在天津、济南等地外围，分别成立出入管理委员会，在中财经部领导下吸收各地代表参加，其任务为掌握进出口的政策方针，商讨进出口的共同斗争计划，调解各地区间关于进出口的纠纷。各地区亦各自成立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或进出口管理局，来统一领导各该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包括对外贸易，外汇管理，及进出口税等）。为着统一军用器材的采购工作，除在天津外围已成立统一的采购公司外，并拟在胶东增设统一的采购委员会，受中财经部及华东财办的双重领导，商讨采购计划，分配采购物资，使今后巨大采购任务的完

成，得到更有力的保证。

三 内 地 贸 易

内地贸易的主要任务有三：一、为调剂供求，平稳物价；二、为组织各地区的物资交换，使各解放区结合而成一个整体；三、为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关于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前面物价政策中已详谈了，现在只谈二、三两个任务。

首先来谈组织各地区的物资交换。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由于组织合并，货币统一，估计今后已无多大困难。但山东和西北的货币尚未统一，还有许多困难，需要设法解决。山东所产海盐可以供给邻区，西北所缺布棉要靠邻区供给；这是关系于军民生活的大问题，必须保证。现在海盐已经专设盐业公司，组织产销，掌握盐价。西北所需布棉一部分靠财政调拨，一部分由贸易公司经营，此外则由人民自由调剂。这两项交易有一个共同的困难，就是缺乏回货。这种贸易上的差额，造成了货币比价的不正常的现象，即提高了北海币对边币和冀钞的比价，也提高了边币冀钞对西北农币的比价。比价的提高会阻碍海盐和布棉的运销，或提高销售地区的价格，致使消费者多受一重损失。贸易机关必须设法供给回货，减少贸易差额，并作统盘调拨（如此次所签订的三地区的物资交换协定），来调整各地区的货币比价。

各区物资交换的另一困难，是交通运输问题。西北运输困难更多。贸易机关应与交通机关配合，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但在今天主要还是依靠群众运输。所以如何掌握各地区的物价差额，保证运输者的应得利益，借以奖励群众运输，以及如何在交通要道上增设骡马店、草料站和组织群众性的运输合作，也是组织各区物资交换中的一件重要工作。

其次来谈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这也是我贸易机关之一重要任务，过去在这一方面注意还很不够。“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固然也是为着扶助生产发展，但只掌握几个中心市场，掌握几种重要物资，还不能与群众生产密切结合。在农业生产中各种耕畜和农具的补充，在工业生产中各种工具和原料的供给，以及各种农产品和工业品的销售，是有许多困难的，贸易机关必须帮助他们解决。但这许多具体问题的解决，单纯依靠贸易公司亦有困难。贸易公司的设置太不普遍，不可能与各地群众直接联系，更不可能解决这样复杂的供销问题。解决这个困难的适当办法，也就是普遍发展群众性的生产合作及供销合作，通过合作社去满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复杂要求。

关于组织供销运输合作，各地均已积累了若干经验。贸易公司应与这些合作组织密切结合，用大力来扶助合作事业的发展。山东曾经在生产推进社的领导下，召开许多合作社的联合运销会议，商讨联合运销的各种具体办法，并共同组织“联合运销处”和“联合运销站”，便利各合作社推销各地区的土产和特产。这样的联合组织，对于群众性的供销运输事业的发展，证明是有相当效果的。我们应把发展信用合作，与发展供销运输合作，当作群众生产工作中的重要构成部分。我们的银行和贸易公司只有通过这些合作组织，才可能与分散的群众生产密切结合，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各种具体困难。

四 私营工商业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着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我们除发展国家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外，同时还必须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

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为此我们必须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由权，及正当的营业利润；必须撤销各解放区之间的关税壁垒，统一各解放区货币，取消内地物资交流中的各种不必要的限制。这一切便商利民的措施，均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但仅仅有了这些措施还是不够，根据各地经验，在这一方面我们还须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个是要在土地改革中慎重处理有关工商业的问题，坚决保护工商业的财产使其不受侵犯。地主和旧式富农除没收其封建剥削的财产外，他们兼营的工商业及在工商业的投资，同样应受保护。他们所有的带技术性的生产工具应当保留，不能没收分配。工商业者之间的借贷，农民与工商业者之间的赊买赊卖均不废除。没收罪大恶极的恶霸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财产，应由政府处理，其有益于国民经济者，无论决定交由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须保持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破坏。

第二个是要改善新解放城市的接收工作。没收官僚资本应有明确界限，且应当由高级党政机关决定。所有蒋政府的财产及四大家族的财产，一律由我政府派员，责令原负责人妥为看管，登记交代。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生活确实困难者，应由政府酌予救济，勿让他们自己动手分配公私资财，最好的办法是迅速恢复生产和组织生产，严禁破坏、偷盗、抢掠。应当教育部队和我接收干部，认识解放了的城市已归我们所有，一切财产均系革命资财，应当十分爱护。如有破坏损失，将使我们在建设中遇到巨大的困难。

第三个是慎重处理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关系，这是发展私营工商业的一个中心关键。根据我们调查，除少数大工厂外，一般作坊和商店的工资制度非常复杂，分红制度相当普遍，而且各业

有各业的工资和分红办法，学徒制度也是普遍存在。这些制度在未慎重研究以前，应当任其保留，酌量调整（如研究能否缩短学徒年限和酌量改善待遇等）。应按劳资两利原则来调整劳资关系，提高工人店员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并用各种办法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新解放区也不应马上提出增加工资，应当是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中来调整劳资关系。

第四个是适当规定工商业税及其征收办法，应使一般工商业者纳税以后仍然有利可图。在币值下落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按货币来计算工商业的盈利数额，作为征收标准，是可能会使工商业者名赚实亏的，在我决定税款数额时，应注意这点。至于征收办法，各地经验可由政府规定税款总额，征求工商业者意见，然后通过各业民主讨论，自报公议，来决定各户应摊的税款。这系过渡办法，实行起来颇受工商业者欢迎。

第五个是组织能得工商业者信任的商会或工商联合会。商会应当是工商业资本家和独立工商业者的组织（但公营企业代表应参加进去以便争取党在商会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又是政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桥梁。它向政府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各种要求，并把政府的政策法令传达下去，协助政府具体执行。店员应当另组店员工会，不应当把商会变成包括劳资两方面的统一战线组织。商会应以企业为单位，按行业组织起来；不应当使它变成以个人为单位的群众团体。

最后应当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间的关系。公营经济处于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应扶助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促其向前发展。一切有独占性质，及规模巨大为私人所无力经营的企业，可由国家经营，蒋政府和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应由民主政府接收经营，其它企业则应容许私人自由

经营。货币发行和各种专卖统销事业，是由政府授权国家银行和公营贸易机关来负责经营，除由政府授权者外，不应享受特殊权利。机关生产应与私营经济处于同等地位，不应要求任何特权。公营经济在扶助私营经济（包括群众生产）时，应当坚持公私两利的原则；但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投机事业，则可给以经济上的压力，促其转向正当营业。

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央财政经济部
印的《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刊印

注 释

〔1〕该报告摘要，因已附报告全文，故省略。

军委关于应迅速决定打锦榆线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林罗刘，并告杨罗耿⁽¹⁾：

齐十七时电悉。

(一)杨成武部已确定二十一日由涞源以东出动，以二十天行程(九月十日左右)到达归绥集宁附近，并开始攻击。

(二)傅作义自己所有的三个军(三十五军、暂三军、暂四军)，及各个独立师均位平绥线及北平附近，并未东去，随时可增援归绥，我军是走路，敌人是乘车或空运，我军走路的二十天中可能被敌发觉，使援军先我或稍后到达，故杨罗耿必须向平古、平张配合行动，并须先几天打响才能保障杨成武攻占归绥集宁。

(三)你们所说的九十二军、九十四军、十六军等部是交给傅作义指挥的，蒋介石部队不是傅作义自己的，这些部队的中心任务是保卫平榆，平古，平张，平保诸线，只要杨罗耿向平古平张行动，除九十二军外，均将迅速缩回，九十四军、十六军等部均在对付杨罗耿，且

距锦榆线极远，决不会妨碍你们打锦榆线，九十四军并无到锦州讯，第八军王伯勋部两个师（旅）由秦皇岛经上海到蚌埠，并无又回北宁线消息，只有九十二军确到滦县一带，你们以一部钳制该军，决不会妨碍你们打锦榆。你们不要被敌人的伪装所迷惑，你们应迅速决定并开始行动，目前北宁线正好打仗，你们所谓你们的行动取决于杨成武的行动，这种提法是不正确的。

军委

九日二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罗刘，杨罗耿，指罗荣桓、刘亚楼，杨得志、罗瑞卿、耿飚。

毛泽东关于 目前一个较长时期宜在 渭北打胡宗南给彭德怀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德怀同志：

歼灭三十六师甚慰。目前如我军尚有余力，敌三十八师等部又有歼击机会，则可于休息数日后再打一仗，否则应即收兵休整若干天，然后再在渭北寻机歼敌。渭北是产粮区，东起黄河，西至淳耀，正面颇宽，敌军摆成一线利于我各个攻歼，在渭北专门打胡⁽¹⁾，陇东马部⁽²⁾不一定增援；若向西打马，则胡必增援，在渭北再歼几部胡军，对于抑留胡部在陕，不向中原进犯又是一大利益。故我们认为目前一个较长时期，宜在渭北打胡，待渭北大体肃清或虽未肃清但已不好再打之时，即可集中全力打马，是否可以如此盼复。

毛泽东

未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胡，指胡宗南。
- (2) 陇东马部，指陇东马步芳、马鸿逵部。

军委关于雨季休整后 作战方案问题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粟陈唐张，并告许王谭⁽¹⁾，华东局，中原局：

灰日四时电悉。你们所提三个方案我们正考虑中，待你们和许王谭会商提出更接近实际的意见以后再正式答复你们。现我们只提出一些初步感想作为你们会商时的参考材料：

(一)九月作战，预计结果有三种可能。第一，打一个极大的歼灭战，这即是你们所说既攻克济南，又歼灭五军等部大部分援敌。第二，打一个大的但不是极大的歼灭战。这即是攻克济南，又歼灭一部分，但不是大部分援敌。第三，济南既未攻克援敌亦不好打，形成僵局，只好另寻战机。

(二)你们第三方案之目的，是为了争取第一种结果。其弱点是只以两纵占领飞机场，对于济南既不真打，而集中十一个纵队打援，则援敌势必谨慎，集结缓缓推进，并不真援。邱、区兵团之所以真援开封，是因为我们真打开封，敌明知道我是阻援，不是打援，故以十天时

间，到达了开封。如果你们此次计划不是真打济南，而是置重点于打援，则在区兵团被歼，邱、黄两兵团重创之后，援敌必然会采取（不会不采取）这种谨慎集结缓缓推进方法。到了那时，我军势必中途改变计划，将重点放在真打济南。这种中途改变计划，虽然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好，但丧失了一部分时间，并让敌人推进了一段路程，可能给予战局以影响。

（三）在一个条件即是在使用许、谭全力而不要其余各纵参加，或者即使参加也只是个别的师，至多不超过一个纵队的条件下，我们目前倾向于攻城打援分工协作，以达既攻克济南，又歼灭一部援敌之目的，即采取你们第二方案，争取上述第二项结果。我们觉得这样做比较稳当，比较能获结果。因为此次作战，是在区兵团主力被歼，邱、黄又受重创，二十五师后撤的情况下，虽然新来了八师、六四师，至多只能抵上区兵团主力之被歼及二十五师之后撤，你们集中六至七个纵队，不但能阻住援敌于适当地区，而且能歼灭其一部分，至少能保障攻克济南。这就是我们所想的攻城打援分工协作计划。

（四）不管你们采取第二方案或者第三方案，在兵力部署方面，叶飞所指挥的三个纵队，应于本月下旬结束整训，北移嘉、钜地区。已经在北面之各纵及正在移动中之第三纵，则应适时位于兗、济或其以南地区。即是说，除韦、吉之五个旅可以临时决定参战位置外（该部似以

担任攻击徐、蚌段为宜)，一切正规兵力均应位于正面，先求阻击，然后寻机歼其几部。而不要企图以叶飞三个纵队尾邱、黄之后，作夹击邱、黄之部署。如果你们是企图打援，则邱、黄决不分散走两路，而让你们夹击其一路。那时敌之部署，极大可能是以一部位于运河以西（例如金乡）以钳制我军一部，而以主力沿津浦路北进援济。或者相反，以一部扰击津浦路，而以主力沿运西北上援济。因此，我军必须事先夹运而阵，并构筑几道防御工事，以便随时转移兵力于运东或运西阻击与歼灭敌援。

（五）粮食是极大问题，你们到兖、济开会，华东局及冀鲁豫均应派负责干部参加，协筹粮食及其他问题。

军委

十二日十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陈唐张，许王谭，指陈士渠、唐亮、张震，许世友、王建安、谭震林。

中央宣传部关于 城市党报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临汾工委并告各局各分局宣传部，各总分社：

七月二十八日电悉。同意临汾晋绥日报的方针，并同意该报即行出版，报名即名临汾人民报。

甲、在城市办报，提出数点请注意。

(一) 虽然报纸读者是县、区干部、知识分子及工商业者，报纸要为他们服务，但我们的报纸，主要是为工人和农民服务。这就是说，我们主要是代表工人、农民(同时也代表工商业者与知识分子)，向工商业者与知识分子说话；我们的消息，主要是反映党的政策和战争、生产、支前、工农兵生活等，同时也有关于工商业与学校等的消息；我们要以报纸来教育读者，工农兵是最可贵的，知识分子要为工农兵服务，要懂的工农兵的生活。这里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忘记了我们主要是代表工农兵的，另一种倾向是拒绝为工商业者、知识分子服务，与他们格格不入。

(二) 报纸的消息，应来自农村和工厂，其次来自市

场、学校等其他地方。必须在重要产业中(例如盐湖,铁路)、工厂及农村中组织通讯网、黑板报、墙报等,作为报纸的基础,必须深刻了解那里的动态和问题,多写那里的情况、问题,并加以解答。同时也要在市场、学校等中有通讯员、墙报等组织,报导那里的消息,并经过报纸的论文等给以指导。这类消息与指导,要使工人、农民也能懂得市场与学校的情形,并且知道那里的某种问题对自己有什么重要性,为甚么应该是这样或那样处理。也就是说,要教育工人、农民(和我们的干部)如何做国家政权的领导者。这样的原则,与资产阶级报纸的原则是不同的。

(三)副刊在城市中是很重要的,必须要办。但副刊的原则,应是深入浅出的对读者做教育工作,不管是论文、小说、随感、常识介绍、批评、群众意见与答复等,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观点上来看,总要是有益的,至少是无害的。在作品的形式上、笔调上迎合读者的趣味是可以的,但勿在原则上去迎合坏的倾向。即是说,必须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乙、我们在城市办报的经验还不多,望常将经验与问题见告。

中宣部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修改《接收敌伪 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 与工运方针的决议》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东北局：

《关于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的改造管理与工运方针的决议》近日才收到，我们认为这一决议基本适用，惟下列几点仍望注意：

(一) 估计到我们将要陆续从国民党手中夺取成批的工厂和企业，在这些工厂、企业中，国民党的基础会比你们以往所接收的工厂、企业中要多一些，而我们则可能没有工人群众中现成的基础可资倚靠，所准备派往的干部也会仍然很不够用。因此在接收这些工厂、企业之时，首先要求其迅速恢复秩序，继续生产。只有机器照常转动，人员照常工作，才是真正接收了企业，才有可能开始其他的必要改革工作和建设工作。在进行改革的时候，事先应有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国民党反动组织要取坚决而慎重的态度，对旧制度和旧职员的改革和改造

则切忌性急，更要取慎重态度。

对国民党、三青团、特务机关等反革命组织，应公开宣布解散，成员限期登记，不许有任何破坏行动。除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外，凡依法登记的，可一概免究，其中不适宜继续供职的，也可稍后处理。逾期不登记的（可以酌情延期），应认为违法，但仍须区别情况处理，对因疑惧或受威胁而不敢登记的普通分子仍可免予处罚。至于继续进行破坏的分子，则无论是否登记，都要依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或治罪。过去经验中在这方面的成就和缺点，须加总结。

对工厂和企业中的旧制度和旧职员，在开始我们还没有澈底了解情况准备好改革以前，只要照常生产，一般以维持原状不动为原则。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和深思熟虑，订出办法和步骤并经过一般的宣传教育，对重要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作了争取工作，对一般职工中的积极分子作了团结工作，在群众中有了这样的准备和初步依靠，然后着手制度上的某些必要改革，人事上的某些必要调整，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进行这种改革和调整。这样，才能避免由于盲目性和急躁性而发生政策上的偏向，才能避免由于缺乏精神与组织上的准备而发生职工们的情绪波动和组织紊乱。从决议的草案看来，你们对于旧的人事管理制度采取完全否定的结论，是有危险的。现时资本主义的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不仅为我们准备了科学技术，

同时又为我们准备了一套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的管理制度，不仅有适应高度剥削需要的一个方面，也还有适应高度技术需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说，不仅有不合理的一个方面，也有合理的一个方面，而我们是缺乏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工厂企业知识的，在这里，必须向资本家和旧职员学习。不独是旧有的生产组织制度，就拿旧有的人事管理制度来说，这方面的不合理性或反动性更为显著，但如劳动纪律，厂规，领班和工头（我们许多工厂叫组长）制度，尤其是精密的考工制度（包括考勤在内），也是决不可简单加以否定的。我们的任务是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发扬其合理性和进步性，去掉其不合理性和反动性，但必须估计到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都还很少，我们工厂企业管理干部还很不成熟，并还有一些错误观点，还须长期学习。当我们还没有能够定出一套更合理更有效的制度来代替旧制度中某些不合理或过了时的东西时，宁肯不轻举妄动，以免影响生产组织，发生无政府状态。自然，当我们一旦有了比某些旧制度更合理并在实际上证明更有效的新制度时，就应采用我们自己的制度。但我们自己的新制度，显然的，现在还一般不成熟，还要经过相当时期才能逐渐创造出来。

对于旧职员，亦必须有明确的认识，就是我们一般地少不了他们，因此必须有长时间争取和教育他们的耐心。你们对于旧职员的分析和关于职员的决定，一般是

正确的，但还须注意：第一、不过分地强调职工间的区别；第二、不过多地调动他们，特别是当调动使技术和业务发生不利时，宁肯留厂教育或带职受训一时期；第三、对于个别作过坏事甚至犯了较大罪行，但有特殊能力或技术，为企业不可少，而我又无适当人选足资代替的旧职员，仍应利用其为我服务，在一定监督之下，允许其戴罪图功。

你们在接收企业中，用政治和民主方法以发动和培养职工的觉悟性与积极性，是好的。但在过去采用过的诉苦和坦白的方法，其范围和内容如何？你们所批评过的过左行动，是否与此种方法的采用有关？今后可否一般地采用批评自我批评方法，而诉苦和坦白的方法则只用于个别或极少数为大众所痛恶的极坏分子？过去各企业采用这种方法的范围是否亦有限制？望研究后告我们。

(二)决议中关于工资制度中所发生的“左”右偏向虽作了批评，但对这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仍未获得明确的解决，望你们对中央为劳动大会起草的决议加以研究，取得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中央已接到你们关于工资标准的决定和说明，已在另电中给你们以指示。关于工厂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望依照中央起草的上述决议加以修改；关于“委任新管理人员时，由职工民选候补人”的规定，望依照中央对哈市劳动法的指示修改之。

(三)望你们对决议再加研究修改，修改之后，再电

我们一阅。

中 央

未 漢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攻济战役必须估计 三种可能情况给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粟谭陈唐^[1]:

攻济打援战役必须预先估计三种可能情况：（一）在援敌距离尚远之时攻克济南；（二）在援敌距离已近之时攻克济南；（三）在援敌距离已近之时尚未攻克济南。你们应首先争取第一种；其次争取第二种；又其次应有办法对付第三种。在第三种情况下，即应临机改变作战计划；由以攻城为主，改变为以打援为主，在打胜援敌后再攻城。估计到这一点，在你们将全军区分为攻城集团和阻援打援集团之后，两个集团均应留出必要的预备兵力，特别是阻援打援集团应留出强大预备兵力，准备在第三种情况下，你们手里有足够的力量歼灭援敌。为达此种目的，你们应着重多道坚固阻援阵地的构筑，以便一方面节省阻援兵力，不使自己的大量兵力消耗和疲劳于阻援作战之中。另方面，使敌大量消耗于我阻援阵地之前。弹药的使用及储备，粮秣的筹集，均须和上述要求相适应，即要注意在第三种情况（最困难的情况）出现

时，你们不但在兵力上，而且在弹药和粮秣上，均有办法战胜敌人，只有在你们预先准备好了这一切，才能保证胜利。

军委

二十六日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谭陈唐，指谭震林、陈士榘、唐亮。

军委关于攻占济南应以 主力阻援打援给粟裕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粟裕同志：

感晨电悉。此役关系甚大，根据敌我两方情况，你的顾虑是有理由的，战役计划应以能对付最坏情况，即我们二十六日三时电所说第三种情况为根本出发点，而不应以第一第二两种情况为根本出发点。攻克济南之时间不能预先只规定一种，而应预先规定三种，即二十天、一个月、两个月，这三种时间中，我们固然要争取第一种，其次是第二种，但这在战役发起之前只是一种理想，是否能实现要依攻击过程中敌之防御能力如何才能确定，或者二十天左右即可攻克，这样我阻援兵团是有把握阻得住援敌的（包括歼敌一部分），或者要一个月左右才能攻克，这样我必须歼灭援敌几个旅，虽然不一定是六个旅，但歼其三至四个旅是完全必须的。否则就不能阻止援敌，我攻济必功败垂成。但最重要者是一个月左右还不能攻克济南，必须大量歼灭援敌，例如六个旅八个旅或更多些，根本停止了援敌前进，给我以所需要的

一切攻城时间，例如一个半月，两个月，或更多些（打临汾曾费去七十二天）才能克城，你们的根本出发点应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是要求你们集中最大兵力，不顾一切硬攻济南，这样部署是非常危险的。我们要求你们的是以一部兵力真攻济南（不是佯攻，也不是只占飞机场），而集中最大兵力于阻援与打援。济南是否攻克，决定于时间，而取得时间则决定于是否能阻援与打援。故我们于十二日十二（九）时电要你们只用东兵团攻城，至多再加个别的师或一个纵队，而用其余全力阻援及打援，二十六日三时电则要你们不但在阻援打援方面留出强大后备兵力，就在攻城方面亦须如此，以便在必要时机集中全力先歼援敌，因不真攻济南，则援敌必不来。攻城使用兵力太大，则打援又无力量。在此种形势下同意你的意见，第一阶段以足够攻占机场及吸引援之力量（两至三个纵队）用于攻城，其余全部用于打援。依情况发展，如援敌进得慢，而攻城进展顺利，又有内应条件，则可考虑增加攻城兵力，先克城后打援；如援敌进得快，则应以全力先打援，后攻城。

军 委

俭丑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以主力 占领北宁线重点打卫立煌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五日)

林罗刘⁽¹⁾:

(一)同意江十九时电部署。

(二)你们秋季作战的重点应放在卫立煌、范汉杰系统，不要预先涉想打了范汉杰几个师以后，就去打傅作义指挥的承德十三军。照你们江十九时电部署，打了义县、高桥、兴城、绥中四处之敌以后，锦西之两个师，山海关前屯卫之两个师，锦州之五个师，津榆线上之五个师（这五个师名义上属傅作义指挥，实际上似是属范汉杰指挥）均互相孤立，均好歼击。在歼击这些敌人时卫立煌有极大可能增援，可在运动中歼击增援队。如此你们可以在北宁线上展开大规模作战，在此线上作战补给较便利，这又是中间突破的方法，使两翼敌人（卫立煌、傅作义）互相孤立。因此你们主力不要轻易离开北宁线，要预先涉想继续打锦州、山海关、唐山诸点，控制整个北宁路（除平津段）于我手，以利尔后向两翼机

动。在我杨成武部向绥远进击、我杨罗耿部威胁平张线的条件下，傅作义除已在唐山地区之五个师外，不可能有多的兵力向北宁线增援，你们主要要对付的敌人，目前仍然是卫立煌，因此你们现以七个纵队又六个独立师位于新民及沈长线是正确的，但在你们未攻锦州以前，长、沈敌人在你们强大兵力威胁之下是否敢于有所动作，还不敢断定，恐怕要在你们打锦州时才不得不出动。以上是我们对敌情之估计及你们行动之大体设计，希望你们预先加以考虑，具体判明及决定要在你们打了几部敌人之后。

军 委

申徵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济南战役的目的和兵力部署问题给许世友等电*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

世友同志，并告粟谭陈⁽¹⁾，华东局，中原局：

真电悉。你已到前方，甚慰。你所说的有重点的使用兵力，是正确的。此次作战部署是根据军委指示决定的，即目的与手段应当联系而又区别。此次作战目的，主要是夺取济南，其次才是歼灭一部分援敌，但在手段上即在兵力部署上，却不应以多数兵力打济南。如果以多数兵力打济南，以少数兵力打援敌，则因援敌甚多，势必阻不住，不能歼其一部，因而不能取得攻济的必要时间，则攻济必不成功。而以一、四、六、七、八、十一、韦吉等共八个纵队担任打援，而以其余各纵担任攻城，这种部署，在下列两种情形下是准备予以改变的，即：（一）在阻援与打援有出乎意料的顺利（歼敌甚多，敌已停顿），而攻城尚未得手之时，应当从打援方面抽调兵力参加攻城；（二）攻城已有把握，但尚不能最后解决战斗，而援敌则因被阻于急进之时，亦可从打援方面抽调一部兵力参加攻城。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应准备作

和上述调动相反的调动，即在攻城第一阶段中，已经证明不能短期解决战斗，而援敌又已大举进犯，非歼灭援敌不能继续攻城，在此种情况下则应坚决由攻城兵团中抽调一部至半数兵力（除占领飞机场及其他必要部分外），加入打援。此点，你们亦应预先作精神准备。至于攻城部署应分两阶段，第一阶段集中优势兵力攻占西面飞机场，东面不要使用主力。此点甚为重要并应迅即部署。第二阶段则依战况发展，将主力使用于最利发展之方向，如果东面利于发展，则应使用于东面。整个攻城指挥，由你们担负。全军指挥，由粟裕担负。整个战役应争取一个月左右打完，但是必须准备打两个月至三个月，准备对付最困难的情况，并以此作为一切部署和工作的主要的出发点。饶政委大约三天后即可由中央所在地动身回山东，并先到粟处及你处。

军 委

真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粟谭陈，指粟裕、谭震林、陈士榘。

中 央 关 于 党校教学材料之规定^{*〔1〕}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各局，各分局，并转各区党委，并告各前委：

一、自从反对教条主义以来，各地党校没有提倡认真读书，有些党校甚至不读书或很少读书。这种风气，是很错误的。现在党内已经产生忽视革命理论的倾向，经验主义已经成为党内思想中主要的危险，全党必须努力提高理论与政策和策略观点的学习，克服这个危险。

二、现决定除中央所办高级党校（马列学院）着重理论学习外，所有各局、各分局及各区党委所办县级及县级以上干部的中级党校，学习期间在半年以上者，在正式课本未编出以前，必须教授阅读和讨论下列书籍和文件，作为一般的临时教材。其他属于专门性质（如青年，职工，妇女，国民党统治区工作，新闻工作等）的教材由各负责部门另定之。其中党内文件，关内由中央编印，将纸型送各局，关外由东北局编印。其他已经公开发表的材料，由各局自己编印。

（甲）马列主义基本理论

- 1、马克思恩格斯著《共产党宣言》
- 2、列宁著《卡尔·马克思》《马克思主义三个来源与三个组成部分》
- 3、斯大林著《列宁主义概论》
- 4、联共党史第四章第二节《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 5、李昂节叶夫著《政治经济学》
- 6、社会发展史（延安出版社会发展史略，晋察冀出版社会科学简明教程中第二讲第四、五、六段）
（乙）中国革命基本问题与中国共产党
- 1、毛主席著《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论联合政府》
- 2、毛主席著《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风学风文风》《反对党八股》
- 3、刘少奇著《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及七次大会通过的党章
- 4、七届六中〔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内文件）
- 5、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中宣部关于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及第二章译文
- 6、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回答
- 7、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南斯拉夫共产党问题的决议及六月二十九日情报局关于南共状况的

决议

8、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与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即
将由新华社发表）

（丙）时局与任务

1、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毛主席为反对美国军事
援蒋法案声明

2、一九四六年七月七日中央纪念七七抗战九周年宣
言

3、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二日解放日报社论《蒋军必败》

4、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周恩来评马歇尔离华声明

5、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目前
形势和任务的指示》（党内文件）

6、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中共权威人士评时局

7、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四日社论《人民解放军大举反
攻》

8、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人民解放军宣言

9、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毛主席《目前形势和
我们的任务》

10、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毛主席在晋绥干部会议讲
话

11、一九四八年中央五一口号

12、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社论《人民解放战争两
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

（丁）国际形势

- 1、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斯大林竞选演说
- 2、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陆定一《对于战后国际形势中几个基本问题的解释》
- 3、一九四七年九月日丹诺夫在九国共产党情报局会议上的报告
- 4、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九国共产党情报局成立宣言
- 5、一九四七年莫洛托夫十月革命三十周年演说
（戊）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 1、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土地法大纲
 - 2、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 3、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
 - 4、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关于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的决定，和《怎样分析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 5、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
 - 6、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给晋绥分局、西北局关于整党问题指示（党内文件）
（己）职工运动与城市政策
 - 1、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社论《坚持职工运动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 2、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陈伯达《发展工业的劳

动政策与税收政策》

3、关于教育的政策(摘编中央指示，党内文件)

4、一个鞍山技工人员的意见(中央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一日致东北局电，党内文件)

5、第六次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即将发表)

(庚)新区工作政策

1、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

2、一九四八年六月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的指示(党内文件)

3、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华北局对进入晋中地区的政策指示(党内文件)

(辛)对外国及外侨的政策

1、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中共中央声明不承认蒋匪所订一切卖国条约

2、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中央关于对待在华外国人的指示(党内文件)

三、上列书籍文件，在党校中分为下列各课进行学习：

(甲)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乙)列宁主义概论

(丙)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丁)政治经济学

(戊)社会发展史

(己)新民主主义(或中国革命基本问题)

(庚)党的建设

(辛)党的历史

(壬)人民解放战争(用时局与任务及国际形势两项材料编成提纲讲授)

(癸)党的政策(土改整党政策，职工运动与城市政策，新区工作政策，依所举材料编成提纲讲授，然后分别学生将来工作性质，对于某一政策作特别详细的研究，例如派往新区工作者，特别研究新区工作政策)

四、各局、各分局、各区党委所办党校，应有专门的教员担任教课。如没有教员，中央局、分局及各区党委委员应亲自上课。

五、各局、各分局、各区党委所办党校的情形，应向中央做报告。过去不报告是不对的。对于各县委或各地委所办的区乡干部的初级党校，亦应有关于共产主义的基本观点及党的建设与政策和策略观点的教育，其课程及教材另定。各地办理初级党校的方针、办法及经验，亦望报告。以上两项，平时应包括在对中央的报告中，现在望作一次专门的报告。

中 央

申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此“规定”所列书籍、文件的名称，有些与原书和文件的名称不一致，本书未作改动，均照原样刊印。

军委关于实现五年左右 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 各野战军歼敌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刘陈邓李并告彭张赵，粟陈唐⁽¹⁾：

十九日午电悉。中央政治局会议业已结束，漱石曾山已回华东，向南已回晋中，小平贺龙不久亦可分别回部。此次中央会议根据战争第一第二两年歼敌正规军一百八十九个旅，歼敌正规军非正规军及特种部队二百七十余万人之经验，认为五年歼敌正规军五百个旅左右，歼敌正规军非正规军及特种部队七百万人左右，在大约五年左右的时间内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是有充分可能性的。我军已由两年前的一百二十万余人发展到了现在的二百八十万人。如果能从今后三年的作战中或更多一些时间的作战中增加二百二十万人，便可达到建军五百万之目的，这样不但可以从根本上打倒国民党，而且能够全部地完全地打倒国民党，并使我们能够统治全中国。欲达这一目标，其关键在于每年歼敌正规军一百个旅左右。战争第三年(今年七月至明年六月)要求全军共歼敌

正规军一百十六个旅左右，其大体上的分配是：东北及华北第二第三两兵团（罗瑞卿杨成武）担负三十六个旅（七月份保北歼敌一个旅在内），华北野战军四十个旅（七月份歼敌七个旅在内），刘邓（包括陈谢⁽²⁾）十四个旅（七月歼敌两个旅在内），彭张赵担负十二个旅（八月歼敌一个半旅在内），华北第一兵团（徐周⁽³⁾）担负十四个旅（七月歼敌八个旅在内）。如能完成这一任务，即可开辟第四年大举南进的道路。目前华东全力位于徐济之间，攻济第一阶段已顺利完成，吴化文率两个旅起义，已令开至黄河以北整训，我军今晚发起攻击第二道城，估计尚有几场恶战，才能夺取全城。刘峙在我攻济第四天方才下令集中援军于徐州以北，估计尚需数日才能集中完毕。其援军数目大约有二十个旅左右，可能使我打援计划难于完成，但阻援以争取攻城所必要的时间，是可能的。华野在此次战役后须有一时间休整，那时拟请陈毅同志回至该部帮助粟裕对内部关系加以调整。东北我军因两次准备打长春，最后还是因恐长春城坚难下，放弃攻长计划，故上半年少进行了一个战役，但全军获得了整五个月的大休整，野战军充实到了六十一万人，士气旺盛，现已进行北宁战役，北宁线上锦州、义县、锦西、兴城、绥中、榆关、滦县、唐山、葫芦岛、秦皇岛等处共有敌军十九个旅，现正进行作战，准备全歼此敌，并打沈、长援军，控制整个该线。杨罗⁽⁴⁾率三个纵队现在平北地区钳制傅作义主力，杨成武李井泉率四个纵队出绥

远，申哿已由朔县北进，申底酉初可在绥远境内打响，以占领整个绥远为目标。向前所部酉剿以后可以开始作战，太原城防较坚，敌军尚有九万余人，我军兵力十万，恐需付以几个月时间才能攻克此城。彭张赵所部准备于本月底开始秋季作战，和你们现正准备之作战互相呼应。政治局会议所作各项决议将陆续电告。

军委

申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刘陈邓李，彭张赵，粟陈唐，指刘伯承、陈毅、邓子恢、李达，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粟裕、陈士渠、唐亮。当时陈士渠任华东军区、华东野战军参谋长，粟裕兵团参谋长；唐亮任华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主任，粟裕兵团政治部主任。
- 〔2〕陈、谢，指陈赓、谢富治。
- 〔3〕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
- 〔4〕杨、罗，指杨得志、罗瑞卿。

中央对东北局召开 东北高干会请示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并林罗谭刘⁽¹⁾:

关于召开东北高干会的未养电及附件，早收到。你们拟在会议中解决的各项问题，中央均同意。惟有以下各点，望你们在会议中引起注意，并求得解决。

(一)照关内各解放区以农业生产和税收为基础所定的预算的通常规律，人民平均每人每年总收入以四百市斤小米为基准，公家人(党政军民学)平均每人每年总开支以四千市斤(二十五市担)小米为基准；如此，农业税收如不超过每人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则人民可担负公家人占其全人口的百分之二，而保持收支平衡，没有或少有赤字。这个计算公式，就是“人民每人每年平均总收入”乘“农业税收占人民总收入的百分比”，除“公家人每人每年平均总开支”，等于“公家人占全人口的百分比”。如果某个地区人民每人平均总收入多过四百市斤小米，公家人每人平均总开支仍然为四千市斤小米，而国家税收又不仅农业税收一项，则公家人占全人口的百

分比，自可较百分之二为大。依此规律，来观察你们财政状况，因你们始终未将全部收支预算报告，除军队人数按月有统计报告外，其他公家人数，亦迄未报告，故无从作全盘估计，但仅就你们东北钞票发行递增的速度

(八月份较七月份发行额增百分之五十四点七，较去年十二月增百分之六百五十一点八)和热河财政情况来看，你们财政收支的矛盾恐亦不小。如东北与关内党政民和军队的比例近似，亦为一比二，则公家人总数将达一百六十万，占人口百分之三点多七，早已超过一般的标准。即使你们税收及人民总收入均较关内为多，但也可能较关内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负担多若干倍。因此，你们必须看到已经存在着的财政上的极大危险性，你们的财政计划必须作长期打算，要从增加生产，军队向前，后方节约入手，方能持久和支援关内。具体情况，仍望你们早日电告。

(二)关于战争第三年(今年七月至明年六月)的作战计划，要求东北全军和华北第二第三兵团协力歼灭卫傅两军至少三十六个师，攻占北宁平绥平承平保四线及其线上除平津沈三城以外之一切城市，准备以现有主力军之半数于战争第四年向长江流域出动，留下半数攻击平津沈。为适应第四年出兵南进之需要，你们应于第三年内准备第一批远出工作干部一万五千名至三万名，其条件为地方区委委员以上，军队排长以上各种党政军民财经文教及新闻工作者望于此次干部会议上布置完毕，待

命于明年秋季随军出发，那时再准备第二批一万五千至二万名远出工作干部，以便你们能在长江流域及南方管理五千万至一亿人口的新区域。

(三)关于部队组织，望能于此次北宁线作战中，由前方研究出适合于入关作战的编制、装备、补给和运输计划，以便早日制定明年度的财政预算。

(四)此次高干会议，如各地来人来得及由省委地委实行推选，则会议性质可改为东北党的代表会议；如已不及推选，则仍为高干会。

中 央

申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东北局关于召开高干会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

为着更有计划的发展生产，充实前线，支援长期战争，东北局九月下旬的高干会，拟解决以下问题：

(一)主要讨论如何具体发展明年的农业与工业，各省节衣缩食，根据现有与可能的条件，能搞出多少资本投之于农业、主要是工业生产，并制定一个东北全区的一年到两年的农业与工业生

产计划。

(二) 紧缩后方机构，充实前线主力。东北全区(连热河)现有主力六十三万(包括炮纵、铁纵及师以上的野战部队)，军队后方机关及部队为四十万(马匹十万，俟有精确统计后再告)，后方机构相当庞大。我们拟在比较巩固的后方省分，取消军区的一套组织机构，改设军事部。关于接受训练新兵及俘虏，在北满五个省另组成两个预备旅，编余的人员，除绝大部分充实前线外，留一部干部集结于几个地区，专管第二线兵团以及俘虏的训练，并拟确定一个后方的统一编制。

(三) 总结各地挂锄后整党、发展党、建政的典型经验，以便充分利用明年春耕之前的农闲时间，在全区进行整党、建党、建政工作，并结合对干部的政策教育，准备明年大生产。

关于召集此次会议，让各地准备材料的内容，我们已于八月十三日发报给各省，兹随电转上。中央有何指示，请电示。

东 北 局

未 签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罗谭刘，指林彪、罗荣桓、谭政、刘亚楼。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准备工作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饶粟，并告许谭王，刘陈李⁽¹⁾：

我们认为举行淮海战役，甚为必要。目前不需要大休整，待淮海战役后再进行一次休整。淮海战役可于十月十号左右开始行动。你们应利用目前半月时间，使攻济部队获得短时休息，然后留一个纵队位于鲁西南，起牵制作用，吴化文亦应移至鲁西南，其余全部南下，准备进行几个作战：（一）估计不久邱兵团⁽²⁾将退回商砀地区⁽³⁾，黄兵团⁽⁴⁾将回至新安镇运河车站地区，你们第一个作战，应以歼灭黄兵团于新安运河之线为目标；（二）歼灭两淮高宝地区⁽⁵⁾之敌，为第二个作战；（三）歼灭海州、连云港、灌云地区之敌，为第三个作战。进行这三个作战是一个大战役，打得好，你们可以歼敌十几个旅，可以打通山东与苏北的联系，可以迫使敌人分散一部兵力去保卫长江，而利于你们下一步进行徐州浦口线上之作战。因此，你们应在西灰以前做好有关这一战役的充分的准备工作，要开一次像七月曲阜会议⁽⁶⁾那样的干部

会，统一作战意志，调整内部关系。

军委

二十五日十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 〔1〕饶粟，许谭王，刘陈李，指饶漱石、粟裕，许世友、谭震林、王建安，刘伯承、陈毅、李达。当时谭震林任华东野战军第一副政治委员兼山东兵团政治委员，王建安任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副司令员。
- 〔2〕邱兵团，指以邱清泉为司令官的国民党军第二兵团。
- 〔3〕商砀地区，指商丘、砀山地区。
- 〔4〕黄兵团，指以黄百韬为司令官的国民党军第七兵团。
- 〔5〕两淮高宝地区，指江苏省中部之淮阴、淮安、高邮、宝应地区。
- 〔6〕上月曲阜会议，指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中共华东野战军前委在山东省曲阜召开的有纵队以上干部参加的作战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分析了形势，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制订了济南战役的作战方案。

中央关于城工部 改名为统战部及该部 工作任务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前委：

中央决定将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国民党统治区的工作，国内少数民族工作，政权统战工作，华侨工作及东方兄弟党的联络工作。原城工部所管解放区城市政策的研究工作，划归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央政策研究室负责研究解放区城市与农村各项政策，新区工作及不属于其他各部、委、校的各项工作政策。

中 央
申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由新华社答复 划阶级成份中诸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热河分局、西北局、晋绥分局、并告华北局、华东局、中原局、豫皖苏分局、华中工委(华东转)：

东北申巧、热河申虔、西北申有、晋绥申马电均悉。所询关于划阶级中的诸问题，除剥削分量、剥削时间、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等，已详新华社未世广播外，其余问题亦将于最近期间由新华社广播答复。

中 央

申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一)新华社信箱：确定地主富农成份时，计算剥削年限与剥削分量究竟以什么为标准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问：我们在审订成份中，遇到两个问题不能解决，一个是地主、富农的剥削年限问题，一个是富农的剥削分量问题。关于前一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规定以革命政权建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凡连续过地主、富农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富农成份；而任弼时同志报告中则规定在老解放区内，民主政权建立后，地主劳动连续满五年、富农不剥削连续满三年者即可改变成份。关于后一问题，一九三三年文件中规定“其剥削分量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农”。而任弼时同志报告中，则规定其剥削收入要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才算富农。以上两个问题，在老解放区究竟应依从那个文件？又富农的剥削分量，怎样具体计算？是否应从其总收入中扣除雇工的伙食、工资？

答：关于“究竟应依从那个文件”的问题，今年中央重新公布一九三三年两个文件时，并发表了《关于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的决定》，印在两个文件前面，其中即曾明白指出：“这两个文件中没有讲到的问题及关于富农和中农分界的问题，则应以中央发表的其它文件及任弼时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

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中所说者为准。”加上这样补充以后的一九三三年文件，就是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

关于剥削年限问题。一九三三年的决定，规定以革命政权成立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三年做为划分阶级的时间标准，这是确定某人在革命政权成立时是否地主或富农成份的时间标准；弼时同志报告中说，在民主政权下地主劳动五年、富农取消剥削三年者改变其成份，这是根据三三年决定，当革命政权建立时，原是地主富农，但在民主政权下，由于我党历年来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等政策之执行或其他原因而下降为农民，地主满五年，富农满三年者，即应改变其成份。这两个规定并无矛盾，三三年决定规定的为构成成份的年限，弼时同志报告中规定的是改变成份的年限，后者正是前者的补充。假定革命政权成立于一九三八年初，某人在一九三五、三六、三七三年，连续过地主生活或每年的剥削收入均超过其总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三三年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照弼时同志报告改为二十五），则此人已构成地主或富农成份；但如此人自一九三八年以后，无论从何年起自己从事劳动，不再剥削别人已满五年者，即应由地主改为农民，或此人原为旧式富农，如取消其剥削已满三年者，即应由富农改为农民。

关于剥削分量问题。应一律依照弼时同志的报告，以百分之二十五为富农与富裕中农的界限。至于对雇用雇农的农民之剥削分量的计算方法，则是从雇农的生产物中扣除工资和食粮（其余不扣），看其盈余是否超过此雇主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如超过则为富农，不超过（或刚好等于）则为富裕中农。假定某农民自己劳动，也雇人劳动，全年总收入是一百石，假定雇农的生产物是六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三十石，从六十石中减去

三十石，尚余，三十石，超过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此农民应定为富农。如上例，总收入为一百石，若雇农生产物为五十石，雇农的工资、伙食合二十五石或比二十五石还多，从五十石中减去二十五石或二十五石多，尚余二十五石或不到二十五石，仅占其总收入一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不足二十五，此农民应定为富裕中农。

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二) 新华社信箱：在什么条件下 允许出租土地？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问：土地法大纲第十一条允许分得土地的人“在特定条件下出租”。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什么条件？

答：这里所说的特定条件是指出租者和租额两方面的条件。第一，对于一般分得土地的人应当不允许其出租，但是例如分得土地的人是孤寡废疾，或者是革命军人、革命职员的缺乏劳动力的家属等，那么就应当允许其出租。第二，对于这种出租者的土地应当由当地政府规定适当的租额，使出租者和承租者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保障。

根据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军委关于作战重心 是攻克锦州、义县、锦西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林、罗、刘⁽¹⁾：

俭日十时电悉。先打锦州，后打锦西，计划甚好。
卫立煌赴宁与蒋、顾、何⁽²⁾会商，二十七日返沈，必是
决定接出长春之敌和增援锦州之敌无疑。因卫如不接出
长春之敌，则难向锦州增援。但接出长春之敌，估计需
要十天左右时间，向锦州增援又需要十天左右时间，故
你们攻取义县、锦州、锦西三点必须顾及此种时间性。

你们准备追歼长春逃敌是必要的，但不知在沈敌向
北迎接长春逃敌时，你们使用多少兵力，及在使用这些
兵力之后，你们是否尚有足够的兵力确有把握地于二十天
左右时间内，歼灭义县、锦州、锦西三点之敌。我们认为，
你们必须将作战重心放在攻占这三点上面，因为这是
你们整个战局的关键。如果以现到锦州地区各纵难于
在二十天左右时间内攻占三点，则宜从现位沈阳以西各
纵中抽调一部加强之，确保迅速攻占三点至少三点中之

两点。当然，卫立煌亦有不顾长春，径向锦州增援之可能。假定如此，你们更应于攻克义县之后，力求迅速攻克锦州，否则敌援接近，你们集中全力去打援敌时，锦州、锦西两处之敌势必集中一处扰我后路，并使尔后难于歼击该敌。若你们能够迅速攻克义县、锦州两点，则主动权便可握在你们手中，否则，你们可能产生如象过去半年那样处在长沈两敌之间，一个也不好打的被动姿态。你们必须估计到打沈阳倾巢援锦之敌时，有好打不好打，打得胜打不胜两种可能性。因此你们是否能取得战役主动权（当然战略主动权是早已有了的），决定于你们是否能迅速攻克三点，尤其是锦州一点。只在两种设想之下，你们可以在未占锦州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战役主动权，这即是：你们能与沈敌北上迎接长敌时，能打一个极大的胜仗，歼灭敌军十万左右；或者于沈敌援锦时，你们也能打一个这样的大胜仗。但是我们不知道确有此种把握否，我们觉得，首先攻占锦州是有较大把握的，并且是于全局有利的。以上望见复。此外，我军从九日出动至今日已二十一天，尚未开始攻击义县，动作实在太慢，值得检讨。

军委

艳寅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 (2) 蒋、顾、何，指蒋介石，顾祝同、何应钦。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 代表会议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从它产生的日子起，就是以马列主义的革命理论和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因此，它就能够在自己的二十七年的历史中，不断地克服党内的非马列主义的错误和偏向，率领人民群众和国内外敌人作斗争，渡过许多的困难，取得伟大的胜利。但是在我们党内，由于战争环境，或处在地下状况，党内正常民主生活是没有获得很好地发展的。一九四五年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修改的党章，规定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以后，这种情形，仍然没有改变。由于党内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和在政府工作中的民主生活的不足，已使我们党的组织及政府机关产生了某些严重的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另一方面，在展开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后，又常常发生极端民主现象或无政府现象。所有这些情形，就使党内某些错误的主张和不正派的宗派主义的作风和无纪律的状态，得以暗中流传和滋长，

因而给予党和人民的事业以许多的损失。在过去的时期内，在各个被敌人分割的解放区，处于严重的战争环境，党和政府中的正规的民主生活，不能不有所限制。现在这种形势已有了很大的改变，广大的解放区业已联成一片，取得相对安定的后方环境进行生产建设工作，土地改革已在很大区域内完成，人民解放军不断地向国民党统治区域前进，并在不久的将来将要取得全国的胜利，我们的党已经发展成为三百多万党员的广大群众性的大党，全国广大阶层的人民群众日益积极地和广大地要求参加民主的政治生活，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党与政府就有可能和必要实现正规的民主生活了，过去时期党内存在着的民主生活不足的状况，就必须加以改变。关于建立解放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扩大各级人民民主政府的正常的民主生活问题，最近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业已通过许多的法令、条例，望各解放区仿照执行。关于扩大与建立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中央特作如下的决议：

(一) 在一切巩固的解放区，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遵照党章的规定，从现在起，定期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讨论中央的指示和各种工作，并选举和补选党的各级委员会。这种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在以后不得用普通的干部会议去代替，而必须按期召开。

各中央局或分局所领导的地区，应召开全区的党的代表会议。某些地区的中央局或分局，如经中央批准改为党委会时，则还应召开全区的党的代表大会。

这些党的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的职权，适用党章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人民解放军方面，根据军区和野战军的不同情况，应当有所分别。各级军区直属的党的组织，除派遣代表参加当地地方同级的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以外，还应召开自己直属的机关学校部队的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野战军，因为处在激烈的作战环境，行动迅速频繁，不宜一般地规定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只应在情况许可的条件之下，经过上级批准，有限制地召开这些会议。

(二)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必须付予党章所规定的一切权力，不许侵犯。必须保障一切代表在会议上有完全的发言权（即不但有权赞成，而且有权反对与批评党委会及大多数代表所赞成的意见）和完全的表决权（即在投票或举手表决时，不但有权赞成，而且有权反对大多数代表所赞成的议案），以便能够开展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干部与群众。但是，在同时，必须严格地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规定，以保持党内的统一和纪律。必须完全实行列宁这一著名的规定：在问题尚未决定以前，允许自由发表意见，进行辩论；但在问题一经多数决定和上级批准以后，即须完全服从，坚决执行，不得反对。对于不遵守党章，破坏纪律，破坏党内正当秩序的分子，必须给予处罚。在扩大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必须注意及时纠正可能产生

的极端民主现象，或无秩序，无纪律，无组织的现象。必须保障党内的民主生活，是在集中领导下的有组织，有秩序，有纪律地进行，能够增强党的领导机关解决问题进行工作的能力和信心，而不是削弱这种能力和信心。

（三）党的下级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及代表会议的重要决议，必须呈报党的上级组织批准以后，方准执行。党的上级组织，有权修改党的下级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及代表会议的决定，并有权停止这些决议的全部或部分的执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及代表会议应有正式的成文的决议（至少县一级以上的会议要有此种决议），但是这些决议必须是切合实际，简明扼要，能够提出与解决当前工作中最重要的各种问题，切忌制订长篇大论空洞无物的决议。这些决议经过党的上级组织批准后，凡可公开发表者应一律在当地党报上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党的上级组织认为党的下级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和代表会议的决议是犯了严重错误的时候，除停止执行外，得进行公开批评，并得指令党的下级组织重新召集代表大会，委员会和代表会议通过新的决议，去代替旧的决议。

（四）在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召开以后，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业已扩大，批评与自我批评业已展开以后，党内各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可能增多。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必须将这些不同意见的争论（不论是在代表大会，或委员会，或代表会议上的争论），及时地，真实地

向上级报告，其中重要的争论并须报告中央，以便上级和中央能及时地明了党内的思想动态，给以指示。过去有些党委隐蔽这些争论，不及时地或者不完全真实地向上级向中央报告这些争论，并请求指示，是完全错误的，今后必须坚决改正。有些同志反对将党员干部间不同的意见向上级向中央报告，或者认为这种报告是向上级向中央告状，向报告的人施行攻击或打击，这种意见和行为是完全错误的，不能允许的，必须禁止这种行为，并驳斥这些同志的意见。须知党内自我批评的发展，某些不同意见的争论，只要能够及时地得到正确的结论，并保持这种争论是在正当的秩序之下进行，是最能教育干部和党员群众的，是有益无害的。但是，无原则的无限制的争论，长期不能得到正确结果的争论，或者在争论中任意破坏党内正常的秩序和纪律，那就要严重地妨害人民事业和党内的团结。如果在党内发生了这类争论，也必须迅速地真实地报告上级和中央，以便能及时地给以纠正，并获得正确的结论。

(五)各级党委会召集各级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必须预先收集材料，制定切合实际的报告及决议草案，并准备好提交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的各种问题，然后举行开会，才能缩短开会的时间，获得完满的结果。否则，开会的时间势必延长，而且不可能获得完满的结果。

(六)健全党委制，是良好地实现全党民主集中制的

重要环节。各级党委，首先是地方地委以上，军队工委以上的各级党委，必须实行重要问题均经党委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的制度，而不应当由个人决定重要问题。但是必须注意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不可偏废，会议不可开得太频繁，军队首长在情况紧张时有临机处置之权。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各中央局、分局、军区、 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 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九四八年九月会议通过)

为适应目前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保证全党全军所执行的各种政策的完全统一、及军事计划的完满实施，克服目前党内军内存在着的某些严重的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起见，关于各项工作中何者决定权属于中央，何者必须事前请示中央，并得到中央批准后才能付诸实行，何者必须事后报告中央备审，特作如下之规定：

(子)总的方面：

(一)决定并公布(在党内或党外)党的总路线与总的政策方针，及在党的总路线与总的政策方针下决定并公布(在党内或党外)全国性的各种具体政策和方针。例如：军队建设、作战及其与外界关系的各项军事政策；减租减息或分配土地的土地政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解放区的经济政策与工运政策；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

专政的国家和政权的建设政策；为人民服务的文化教育政策；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严禁多捕滥捕，乱打乱杀及肉刑逼供的司法政策；宽待释放与争取改造俘虏官兵的处俘政策；对国民党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官办企业的处理方针；对国民党统治区学校与文化机关的处理方针；对国民党三青团及其他反动党派和特务机关之处理方针等。

(二)决定并公布(在党内或党外)全国各解放区(老区或新区)党政军及民运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国民党统治区党与群众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少数民族与海外华侨工作及国际活动的基本方针和任务。

(三)各解放区党政军的组织系统的建立事项。

(四)在党政军中有关统一施行的各种重要条例法规的决定，例如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及各级政府的组织法规，劳动法规，刑事民事法规，土地法规，征税法规，婚姻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军队的等级制度，士兵委员会条例，党委会工作条例等。

(五)涉及两区或两区以上的事项。

(六)各解放区全年的工作任务、方针和计划，及各项重要工作的单独计划。

(七)召开全区全军的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或重要的干部会议，及全区人民代表大会所应取的方针。

(八)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中的重要设施和全盘工作计划。

以上一至五项的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但各地得向中央提出建议。六至八项的决定权仍归地方，但必须事先请示中央，经中央批准后，才能公布和执行。

本条各项规定，对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党务各方面工作，一般都是适用的。下面再就各方面的特殊问题，分别规定。

(丑)关于政治方面的：

(一)对于时局及关于全国性问题公布党的态度方针的发言和文告。

(二)我党与全国性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建立合作，及向他们提出有关全国性的政治活动的意见及其他交涉事项。

(三)全国性的战争罪犯及反革命罪犯的处理。

(四)对外国的外交通商关系的建立，关于外侨、外商与外人经营的学校、教堂、医院、慈善和救济机关及其他涉外事项的处理方针(具体执行可委托地方办理，但必须事先请示中央)和外事工作人员之派遣。

(五)国际活动事项的处理及其人员的派遣。

(六)省级以上的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组成中我党与其他党及非党候选名单的配备。

(七)对具有犯罪行为的少数民族首领、社会名流、大中工商业家及省级以上民主政府中的党外人士的处理。

(八)对国民党省市(中央直属市，下同)政府、省市

党部及其他反动党派的省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之处理。对国民党军统站长以上，中统省市室主任以上的重要特务分子及重大特务案件的处理。

以上一至五项的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但各地得提出建议。六至八项的决定权，仍归地方，但必须事先请示中央，得到中央批准后，各地始得执行。

（寅）关于军事方面的：

（一）战略方针及战略计划。

（二）野战军或兵团的作战计划。

（三）军区及野战军或兵团的整训计划。

（四）师以上军队的编组，野战军和兵团的组成及一二级军区的划分。

（五）军制的建立及军事教育方针的决定。

（六）地方动员、扩兵、补俘的计划，及后备兵制度的建立。

（七）机要通信制度的统一规定，特种情报机构的建立及调度。

（八）后勤系统的建立，军工生产计划的确定，重要军工原料及技术人员的调剂，弹药基数的规定，军械收集和保管制度的确立，各种重要军工器材和弹药的统一分配，整个供给计划的审核、批准和调剂，运输兵站线的建设及各大军区之间的配合、调节和指挥。

（九）一二级军区的工作计划。

（十）扩兵数目，及后备兵补充计划的批准。

- (十一)师(旅)及师(旅)级以上干部的任免。
- (十二)作战中对我技术上不能修复的重要桥梁及其他交通设备的破坏，重要矿山工厂的破坏，及重要大工厂的迁移。
- (十三)部队在新区作战中筹粮筹款的原则及办法，部队攻占大中城市后军事管理时期的各种重要设施。
- (十四)处俘工作中对敌军将级军官，敌方专员以上官员及其他特殊人物的处理与释放。
- (十五)我军归俘的审查、训练及处理。
- (十六)全般的与特殊的政治工作计划。
- 以上一至八项，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军委，但各地各军区野战军或兵团得向中央军委提出建议。九至十六项，由各军区、野战军或兵团提建议，请示中央军委批准执行。
- (卯)关于经济方面的：
- (一)全国各解放区通用的经济、财政、金融、贸易政策的制定。
- (二)各大解放区之间的财政调剂，货币贸易关系的调整，纸币的发行，白银、白洋等硬币的用途和分配。
- (三)对外贸易(包括对外国和对国民党统治区在内)的方针及统一管理。
- (四)全国性工矿企业的兴办。
- (五)全区脱离生产人员的数量与人口数量的比例，全年财政预算及供给标准的提高或降低。

(六)货币发行计划(包括发行数量,用途分配和准备情形)。

(七)税收政策,农业税、工业税、商业税、盐税(包括食盐管理办法)及进口税的征收条例,对其他解放区货物来往的限制和管理办法。

(八)工资政策,公营企业的,民营企业的和合作社的工资制度和标准,乡村工资制度和标准。

(九)区内铁路及重要工矿的恢复可建设计划,重要公路及河道的修筑疏浚的计划。

以上,一至四项的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但各地仍得提出建议。五至九项,由各地事先请示中央批准后,决定执行,或由中央征询各地意见后做出决定。

(辰)关于文教宣传方面的:

(一)在党内或党外发表带有全党性质的文章、讲演和谈话。

(二)对民主党派的全国性的报纸杂志之处理。

(三)对国民党和其他反动党派的全国性的报纸杂志广播台及其他一切全国性的文化机关事业之处理。

(四)全区文教事业出版计划,对专科以上学校以及著名的文化学术机关和历史文物之处理。

(五)编印中央负责同志的著作(即使是曾经发表过的)及有关党史与红军历史的书籍。

(六)各区直属的党校、大学的教育方针和计划。

(七)各区办理党报的方针和计划。

(八)各区办理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的方针和计划。

(九)关于电影戏剧及其他艺术事业的管理方针。

以上，除第一项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外；其余各项，由各地事先请示中央批准后，决定执行。

各地党报，必须无条件地宣传中央的路线和政策，并不得在宣传中将中央和受中央委托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和任务的机关（即各中央局、分局、军委分会和前委会）处于平列的地位。相反的，必须公开向党内外声明：各受中央委托的机关，是执行中央的路线政策和任务的。各中央局、分局、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在发出自己的决议、指示、命令和训令时，亦必须注意到此点，不得将自己和中央处于平列的地位，甚或向党内军内将自己造成高出中央的影响。至于在对外及对内的宣传中，将任何党员个人与党及党的中央处于平列的地位，造成个人高于党及党的中央的影响，则更是不允许的。

(已)关于党务方面的：

(一)中央局、分局、军委分会和前委会的组成，与委员的任免，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

(二)区党委或省委委员、地委书记、行署正副主任及其以上的干部之任免和涉及党籍的处分。

(三)区党委或省委委员以上干部；对有关政策和策略性质的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和争论，以及对于这些不同意见和争论的处理（地委级以下干部之重要不同意见包括在内）。

(四)整顿地方党组织所采取的一般方针和办法。

(五)有关建党原则制度机构等问题，凡党章上没有原则规定者，或虽有原则规定，但因情况特殊，必须变通办理者。

(六)全区的职工、农民、青年、妇女等群众运动的方针和计划。

(七)建立青年团的工作计划和步骤。

以上二至七项，必须事先向中央请示，经中央批准后，始得决定执行。

(午)以上各条中，凡属决定权完全属于中央的事项，中央已有决定指示者，各地必须严格遵守，正确执行。在执行中遇有困难及特殊情形，或有不同意见时，均可向中央说明理由，提出意见，等候中央批示，但不允许擅自修改。中央尚未作出决定指示者，各地有权向中央建议，并得根据本区情况和经验，向中央提出处理的方案，拟出决议或条例的草案，请求中央决定公布，或由中央批准，用地方名义发表。除以上各条所规定应由中央决定及须经过中央批准后方能实行之各事项外，其他各事项，各中央局、分局及军委分会、前委会有自己决定实行之权。如将来在工作中发现其中仍有若干事项须经中央决定或批准者，中央以后再行决定，通告执行。各级党委对中央发布之决定、指示及条例等，得定出在本地执行的具体计划及实施细则等，这些具体计划和实施细则，以及各地决定举办之事项，重要者应将全

文或其中要点报告中央备审。

(未)上述各条所列举之各种事项，其已在执行中者，除业已呈报中央者外，一律须将决议指示或条例命令等，补行呈报中央备审。

(申)除中央业已规定由各中央局分局书记及军区野战军兵团首长，每两月分向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作一次政策性的综合报告及军委和其他部委所规定之各种报告制度外，子、丑、寅、卯、辰、巳各条所列各种事项的实施情况，结果及经验，亦必须随时报告中央。关于各地重要工业生产和消耗的情形，应有月终报告。农业生产及消费的情形，应有一年一度或二度的报告。各部委及各大解放区的政府党组书记，人民团体党组书记对工作的专门报告，除别有规定者，照原规定实行外，半年亦不得少于一次。至于解放区内五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中各种较重要的设施；县委书记，地委委员，团级干部配备；省(区党委及中央局直辖市)级和大军区级的报纸；党内刊物及有关政策性原则性的决议、指示、命令、条例和重要的党外刊物、宣传品文章和答问等，均应在事后以书面或材料的形式送达中央阅看。地委以下的材料，亦应有系统地有连续性地选摘若干典型材料，一并送来。下级向各中央局分局及军委分会前委会所做的政策及策略性的报告，重要者亦应电报中央(文长者可摘要)，以便中央能及时研究这些材料。

此外，各中央局分局军委分会及前委会，现已实行

向中央随时报告请示者，仍照过去一样不变动。但有若干纯粹技术性的不重要的事项，可酌量减少，以便更能集中精力于政策性原则性的问题。

(酉)以上各条规定，在巩固区是完全可以执行而必须严格遵守的；遇有特种原因或一时困难，可申明理由，经中央批准后可暂时变通某几项规定，或减免推迟某几种报告。至于在战区，尚未巩固的地区以及在军事行动中，客观上确有困难，或遇有紧急情况，不得不权宜处理者，可变通办理，但事后必须请求中央追认；某些问题中央已有原则决定者，可照中央决定的原则办理，事后呈报中央备审；但如中央对该问题尚无原则决定，而又非迫不及待必须立即解决者，仍必须事先请示中央，得中央批准后，始得执行，总之，应在客观许可的范围内，力求贯彻上述各条的规定。

(戌)上述各条规定之各种请示报告事项以及需送中央备审之文件材料等，时间紧迫者，由电报拍来，机密性者用内台（文长者可摘告要点和疑难之点），一般可用新华社电台，字数在五六千以上，时间性不很紧迫者，关内各地应尽量用书面送达。为此各地与中央的交通应力求改进，而保证这一制度之顺畅施行。凡用书面送达请求中央批准或答复处理之文件及报告，必须具备正规手续，并递交中央秘书长亲收，以便处理，而不要混在其他一般材料内。

(亥)如何写报告？如何请示？除两月一次的综合性

报告，遵照中央及军委子虞电⁽¹⁾继续执行外，还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无论是各种工作报告，或专门问题的报告，在写法上，均须遵照子虞电所指示的要点，即着重于说明政策之执行及经验之总结，而不是平铺直叙地叙述过程；要能说明工作动态，发现工作中所产生的问题和倾向，及其症结之所在与解决之方法；报告中述及的具体材料，必须是经过证实及分析整理者，而不是把下面的繁琐冗长的原料，甚至不确实的数字，简单地加在一起；写报告的态度，必须是实事求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老实态度，切忌敷衍塞责，使报告流为形式；报告的文字，务求简明扼要，切忌长篇大论而又不能说明问题。各项工作的报告，各种专门问题的报告，必须是各部委的负责人亲自起草，并经书记审阅。

(二)提出问题，拟议或决定、计划、条例等草案，向中央请示时，必须说明情况，及发布这种文件的目的（如果有争论或疑难之点尤须说明），以供中央考虑时之依据。关于干部配备，提请中央批准或呈报备审时，必须将该员简历包括年龄、籍贯、性别、家庭出身、工作简历、本人成份，简明扼要的鉴定等项一并报告。过去已经呈报者，不必再报。

最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应根据上述的精神和原则，具体规定区党委省委和军党委以至县委和师旅团向上级请示与报告的制度，以便在全

党全军克服某些严重地存在着的无纪律无政府状态，达到全党全军在方针上、政策上、行动上的完全一致，团结全国人民，迅速驱逐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中国，打倒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统一的民主的人民共和国。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子虞电：指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关于建立报告制度》一文，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

军委关于不应改变攻占锦州计划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林罗刘〔1〕：

二月廿二时电悉。(一)你们应利用长春之敌尚未出动，沈阳之敌不敢单独援锦的目前紧要时机，集中主力迅速打下锦州，对此计划不应再改。在义县、兴城、绥中之敌已被歼灭的情况下，葫岛〔2〕、锦西地区虽然已增加新五军及九十五师，并准备以四个师打通两锦交通，你们可以于攻锦州之同时，部署必要兵力，于两锦交通线上，首先歼灭由锦西增援锦州之四个师，然后打下锦州。在五个月前(即四、五月间)，长春之敌本来好打，你们不敢打，在两个月前(即七月间)，长春之敌同样好打，你们又不敢打，现在攻锦部署业已完毕，锦西、滦县线之第八第九两军，亦已调走，你们却又因新五军从山海关，九十五师从天津调至葫岛一项并不很大的敌情变化，又不敢打锦州，又想回去打长春，我们认为这是很不妥当的。

(二)你们指挥所现到何处，你们指挥所本应在部队

运动之先(即八月初旬)，即到锦州地区，早日部署攻锦，现在部队到达为时甚久，你们尚未到达，望你们迅速移至锦州前线，部署攻锦，以期迅速攻克锦州，迁延过久你们有处于被动地位之危险。

军委

三日十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长春两个 行动方案向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日)

军委：

(一) 得到新五军及九五师，海运葫芦岛的消息后，本晚我们在研究情况和考虑行动问题。

(二) 估计攻锦州时，守敌八个师虽战力不强，但亦须相当时间，才能完全解决战斗。在战斗未解决前，敌必在锦西、葫芦岛地区留下一两个师守备，抽出五四军、九五师等五六个师的兵力，采取集团行动向锦州推进，我阻援部队不一定能堵住该敌，则该敌可能与守敌会合。在两锦间，敌阵地间隙不过五六十里，无隙可图。

(三) 锦州如能迅速攻下，则仍以攻锦州为好，省得部队往返拖延时间。

(四)长春之敌数月来经我围困，我已收容逃兵一万八千人左右，外围战斗歼敌五千余，估计长春守敌现约八万人，士气必甚低。我军经数月整补，数量质量均大大加强，故目前如攻长春，则较六月间准备攻长春时的把握大为增加，但须多迟延到半月到二十天时间。

(五)以上两个行动方案，我们正在考虑中。并请军委同时考虑与指示。

林，罗，刘

二日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当时林彪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东北野战军司令员；罗荣桓任东北军区第一副政治委员兼东北野战军政治委员；刘亚楼任东北军区、东北野战军参谋长。

[2] 葫岛，指葫芦岛。

军委关于力争十天左右 攻取锦州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林罗刘⁽¹⁾并告东北局：

本日十七时电发出后，我们再考虑你们的攻击方向问题，我们坚持地认为你们完全不应该动摇既定方针，丢了锦州不打，去打长春。除了前电所述之理由外，假定你们改变方针，打下了长春，你们下一步还是要打两锦。那时，第一，两锦敌军不但决不会减少，还可能增加一部，这样，将增加你们打两锦的困难；第二，目前沈阳之敌因为有长春存在，不敢将长春置之不顾而专力援锦，你们可利用长春敌人的存在，在目前十天至二十天时间（这个时间很重要），牵制全部至少一部分沈阳之敌，如你们先打下长春，下一步打两锦时，不但两锦情况变得较现在更难打些，而且沈敌可以倾巢援锦，对于你们攻锦及打援的威胁，将较现时为大。因此，我们不赞成你们再改计划，而认为你们应集中精力，力争于十天内外攻取锦州，并集中必要力量与攻锦州同时，歼灭由锦西来援之敌四至五个师。只要打下锦州，你们就有了战役

上的主动权，而打下长春，并不能帮助你们取得主动，反而将增加你们下一步的困难，望你们深刻计算到这一点，并望见复。

军委

三月十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接受 平分兵力的教训迅速攻打锦州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

林罗刘⁽¹⁾并告东北局：

三日九时电悉。

(一)你们决心攻锦州，甚好甚慰。

(二)你们决定以四纵和十一纵全部及热河两个独立师对付锦西、葫芦岛方面之敌，以一、二、三、七、八、九共六个纵队攻锦州，以五、六、十、十二共四个纵队对付沈阳援锦之敌，以九个独立师对付长春之敌，这是完全正确的，你们这样做，方才算是把作战重点放在锦州、锦西方面，纠正了过去长时间内南北平分兵力没有重点的错误（回头打长春那更是绝大的错误想法，因为你们很快就放弃了此项想法，故在事实上未生影响）。我们过去一个月中曾有多次电报叫你们如此做，你们到现在才想通这一重要点，不是平分兵力，而是以主力放在两锦两^(方)面。虽然在时间上应当一开始就如此做，从你们部队开始行动起到今天，差不多已有一个月之久，

你们才把攻击重点问题弄清楚，重新增加两个纵队到两锦方面去，可能对于作战要受一些影响（是否有影响及影响之大小，要看作战结果如何才能定），但是平分兵力的错误算是纠正了。从这件事你们应取得两个教训，第一个教训是，你们的指挥所应先于部队移动到达所欲攻击的方向去（这一点我们在很早就向你们指出了），由于你们没有这样做，致使你们的眼光长期受到限制；第二个教训是，在通常的情况下，必须集中主力攻击一点，而不要平分兵力。

（三）攻击锦州的时间愈快愈好，但因你们兵力尚未到齐，你们指挥所方才接近锦州附近，部队的攻城动员准备工作尚未进行，当然应当稍待时日，等候兵力到齐和完成准备工作，然后开始攻击。但是你们应当力求缩短这一准备过程，不要延迟太久。当然决不要有任何的慌忙。

（四）关于不应当回头攻长春的理由，不是如你们所说的“太费时间”以及“即令不攻长春，该敌亦必自动突围，我能收复长春，并能歼敌一部”，而是如我们昨日十七时及十九时两电所说的那些理由，即你们如果真的回头攻长春，你们将要犯一个大错误。就拿突围一点来说，目前该敌突围愈迟愈有利，不突围更有利。

（五）在此以前我们和你们之间的一切不同意见，现在都没有了，希望你们按照你们三日九时电的部署，大胆放手和坚持地实施，争取首先攻克锦州，然后再攻锦

西。

（六）蒋介石已到沈阳，不过是替丧失信心的部下打气，他讲些做些什么，你们完全不要理他，坚决按照你们三日九时电部署做去。

军 委

四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林彪等关于攻打锦州的布署
给 军 委 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军委：

（一）我们拟仍攻锦州。只要我军经过充分准备，然后发起总攻，仍有歼灭锦敌的可能，至少能歼灭敌之一部或大部。目前如回头攻长春，则太费时间，即令不攻长春，该敌亦必自动突围，我能收复长春，并能歼敌一部。

（二）我们拟采取如下的布置：以四纵和十一纵全部及热河两个独立师对付锦西葫芦岛方面敌两个师；以一、二、三、七、八、九共六个纵队攻锦州；以五、六、十、十二共四个纵队对付沈阳增援之敌；以大、小、新、老九个独立师，对付长春突围之敌。

（三）估计九五师及新五军海运甚快，我军不一定能在该敌到

达锦州前即能攻锦州。沈阳之敌，在我军未正式攻锦前，不会出援。长春之敌，在我军未正式攻前，不敢突围。因此，我军无过忙之必要。我们一方面尽可能调动部队，以便能尽早开始总攻，但同时这一战斗的胜利，则大大的有赖于我各攻城部队到达后，进行充分侦察布置与政治动员，然后以强袭的行动，力求迅速解决战斗。此次战斗目的，拟主要放在歼灭敌人上。锦州有可能在夺取之后，有可能象开封一样，两面援敌，有可能重占锦州，因我打援力量仅能迟滞敌人，而无歼灭敌人的可能。故宁可放弃沈阳，而必保持和恢复锦州。

(四)以上意见，盼军委考虑与指示。

林、罗、刘

三日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 进行货币斗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前委：

(一) 蒋匪所发法币即将停兑作废，我各地应即遵照中央朱马日电一般地立即停止收兑法币，新解放区宣布停用法币，协助商人把法币迅速排挤出去，争取换回我们需要的物资，因时间急迫，华东缴获法币甚多，必要时可特许以法币换回茶叶，红白糖，及洋纱，洋布，颜料，火柴等禁入物品，但须严防投机。

(二) 天津敌人正印发大量假冀钞，假边币，假北币，并奖励商人携带法币及假票来我解放区。各地均应严密检查，规定携带大批(一亿起)法币入境者予以没收，携假票者除没收外并予严厉处分，应把反法币，反假票斗争作为边沿区重要工作之一，认识这是保护国家及人民利益之一重要任务。

(三) 金元券发行后，上海等大城市由于蒋匪采用没收，逮捕，查抄等经济高压手段，表面似尚暂保平稳，但物资逃避，黑市流行，内地物价继续上涨，各大城市商人不肯进货，工厂生产亏本，因而停工减工，这将更

加速经济的崩溃。到存货销尽时，物价将更剧烈上涨，无法收拾。因此各地均应收集具体材料，加强反金元券的宣传。在新解放的城市，可以贬价（比市价低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收兑，宣布限期停用，并准许商人封包携带出境，换回各种有用物资。待本市占领市场时，立即禁用金元券。对外贸易应尽量换回物资及金银。只在特许情况下，方可收兑若干金元券，用以支持采购及货币斗争。

（四）在我尚不能长久控制的新区，可以准许金元券暂按一定比价与本币共同流通，同时宣传金元券必然崩溃，号召人民使用本币。在此等地区可以用我们所缴获的法币，金元券，及不易运走的物资，来收回部队所发出的本币，使在人民中间建立良好信仰。

（五）在最近期间新解放的城市（如济南）中，如果估计法币尚有向敌区推出的可能，则为照顾贫苦市民的生活，亦可以较低的价格及在一定数额限制以内收兑部分法币。但主要应当协助商民自己推出法币。我们所缴获的法币要用一切方法迅速推出，以法币高价收买敌区各种物资，促使敌区物价更快上涨。

各地应将货币斗争情形随时报告，并严格注意保守国家财政机密，加强经济斗争的组织性，纪律性。

中 央

西 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杨罗耿、杨李李 两兵团的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杨罗耿，杨李李⁽¹⁾，并告华北局：

(一)因我杨罗耿兵团在平张线积极活动(已歼敌一部)威胁张家口，傅作义被迫将三十五军主力及骑四师从绥东调回柴沟堡张家口之线，此种情况对我绥东作战甚为有利。

(二)我杨李李兵团应即集中全力向东在丰镇、集宁、兴和地区乘机各个歼敌。该地一带尚有三个步兵师三个骑兵旅，你们应采取先打一部吸引余部增援而各个歼灭之，准备分几次将敌三个步兵师三个骑兵旅全部歼灭，重占丰、集、兴三城，然后再打绥包。

(三)我杨罗耿兵团应忍受暂时一切困难，吸引三十五、暂三两军主力来攻，集中该兵团全力歼其一路，打开平张局面；如敌不来攻，亦应寻敌薄弱部作战，务必不要放松每一个歼敌机会。

(四)两兵团东西互相呼应，但必须各自独立作战，

不要互相依赖。

军 委

六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杨罗耿，杨李李，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井泉、李天焕。当时杨成武任华北军区第三兵团司令员；李井泉任晋绥分局书记兼华北军区第三兵团政委；李天焕任第三兵团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军委关于乘胜攻取太原准备接收给徐向前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六日)

徐周陈⁽¹⁾，并华北局：

(一)五日二十一时及六日辰电均悉。歼敌两师甚慰。

(二)你们拟乘胜向太原城周尽量扩大战果方针很对。向前三日函称，连续一直打下去，在最快期间全歼敌人直至夺取城垣是上策，先打再围带打是中策，旷日持久是下策。此项意见和我们今晨电意见相同。你们现有良好机会可以全歼南面及东面之敌，得手后敌必震动，望你们乘胜扩张，逐一全歼外围之敌，占领一切机场。然后看形势，如我军伤亡甚大，城内敌人尚多，城防尚固，则应略为休息补充，然后攻城。如我军伤亡不大，城内敌人不多，城防不甚坚固，则应乘胜攻城。此外尚有一点，即城外之敌大部歼灭一部尚未歼灭(例如北面)是否可以派兵监视城外残敌，使用主力即行攻城，此点亦可考虑。望你们相机处理。

(三)攻城所需弹药望聂薄⁽²⁾迅速接济。

(四)太原有速下可能，华北局应速即完成接收太原的一切准备工作，不要太原已下，无人接管。

军 委

六日二十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周陈，指周士第、陈漫远。当时陈漫远任晋绥军区司令员，华北军区第一兵团参谋长。
- (2) 聚薄，指聚荣臻、薄一波。

中央关于在 新收复区对敌币的政策 给陈云、李富春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

陈李：

申俭屯所谈对敌币政策，我们认为有把伪九省流通券⁽¹⁾与金元券分别处理的必要。伪九省流通券即将停兑作废，我们不应收兑，只能帮助人民自行向外排挤。但小职员工人及城市贫民生活确实困难者，亦应限定数额压低比价收兑一部，予以救济。金元券与此不同。在新解放的地区，为着解决人民困难，除帮助人民自行向外排挤外，尚应以较低比价收兑一部。因持有少数金元券的人民，是无力自己向外排挤的。在远离敌区的孤立据点解放以后，最好还是限期排挤并贬价收兑金元券，到本币已在市场大量流通时，再禁止金元券流通。在此限期以内，政府税收及银行公营商店出售物资必须限收本币，但人民使用敌币暂不禁止，银行亦应挂牌收兑。我们一到立即禁用敌币，亦不宣布比价，恐将造成市场混乱，于我不利。不如采取有步骤的排挤、收兑、禁用，

于政府于人民利益较大。此点希望你们再行研究，并答复我们。

中 央

西 虞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陈云、李富春关于 对敌币政策的意见*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李高〔2〕并报中财：

新收复区，敌我货币比值及对策问题，提供下列意见，请考虑：

(一) 由于东北敌占区物资缺乏，敌币价值将超过关内速度继续猛跌。对伪九省流通券，绝对不可采兑换办法，因而也不应由我们规定合法比值，否则不但我们吃亏很大，且将延长在新收复区驱绝敌币的时间。

(二) 地区收复后，应立即出布告，禁止敌币流通(总部已准备了布告)，其目的在于促使敌币迅速自动向敌占区流出。同时政府应组织人民自己，以敌币向敌区购买物资。

(三) 在禁用敌币后，在短时期内必不免暗中流通，且比值混乱，极不一致。政府对暗中使用者不必认真干涉，但须多方宣传贬低其价值，其目的仍为促其迅速流向敌区。但政府税收及

公营事业，卖货收费，绝对不收敌币。贫苦群众确有因禁用敌币而大受损失者，如有必要而且可能时，采其他办法帮助之。

（四）由于东北敌区物价过高，金元券价值可能与关内有很大悬殊。如果你们拿到金元券，可以顺利迅速向关内敌占区买到物资时，则应否在关外新收复区兑换一部分金元券，往冀东作为外汇，请你们根据需要与有利原则决定，但仍不宜公开规定比值。

（五）冀东地区对金元券对策，我们对情况不明了，请照过去经验，在对我们有利无损的原则下由你们自定对策。

陈、李

险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伪九省流通券，即中央银行东北九省流通券。日本投降后，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国民党政府曾明令将东北三省划为辽宁、辽北、安东、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九省，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中央银行在东北九省发行流通券；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明令停止发行，按流通券一元折合法币十一元五角的比价收兑。

(2) 李、高，指李运昌，高自立，时均为中共冀察热辽分局成员。

中央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

华北局转晋中区党委并告徐周⁽¹⁾、晋绥分局：

关于晋南晋中新收复区(太原附近的接敌区除外)土地问题的处理，我们同意华北局未有电的意见，应于今冬实行土地改革，并且除对现在尚未失去土地之中农，允许其保留稍多于平均数之土地外，原则上实行平分。应争取在今冬把晋中晋南土地大体分好，以利生产，不要再拖到明年冬季。阎匪的“兵农合一”制度，是反动的农奴式的封建法西斯制度，必须澈底废除。但阎锡山在实行“兵农合一”中，把旧的土地所有关系破坏了，并将土地按其奴役农民，强迫征兵之目的加以分配。虽然这种分配是极不合理而又极不利于农民的，但在客观上却为我们推行土地改革作了若干准备，就是说旧的土地关系应该破坏并应加以重新分配的。因此，在废除“兵农合一”后，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晋中区党委提出“地归原主”口号，是不妥当的。因为，原主如是地主，当然不应归还，这一点晋中区党委申支来电也是这样说

的；原主如是富农，也不应归还，晋中区党委主张归还是错误的；原主如是中农，只要他现在还有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也不必归还，这是阎匪把他的土地割出去的，我们不归还他，与我们在土改中侵犯中农，完全不能混为一谈。如果中农贫农在平分土地中要求分给他原来的土地，这应该允许并加以照顾，但不应提出“地归原主”的口号去加以鼓动增加这种要求的麻烦。至于在收复区，当前次解放时，曾实行反奸清算或调剂土地者，如当时的分配还公平合理，现在农民要求收回当时分得之土地，而且准其收回后，再稍加调剂，即可达到大体平分者，则可在前次分配的基础上进行分配，但也不要提“地归原主”的口号。如前次的分配不公或只少部分调剂，多数未动，后又经阎匪打乱者，则更不应提“地归原主”，否则分进分出，徒增麻烦。至于根本未种土地的“无份地户”，除靠经营工商已能维持生活者外，在土改中一般按人口分给一份即可，不必提“地归原主”；有些无份地的战干烈属，亦应在土改中按人口分给一份，也不必提“地归原主”，其确实贫苦生活困难者，当另行优待他们。

中 央

西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

军委关于同意杨成武部主力 向西行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日)

杨罗耿，杨李李⁽¹⁾，并告华北局：

你们两方十日九时各一电已悉。同意你们共同意见，杨李李主力向西行动。具体部署照杨李李意见，以北岳集团和八纵一个旅及一个骑兵团控制兴和、台基庙、集宁地区，并向东活动，阻击西进之敌。以八纵另一个旅及骑兵一部进占陶林、武川，歼灭绥北之敌。一、二、六纵即速西转首先肃清绥包段，相机攻取包头。这一行动可能吸引暂四军三十五军等部西援，以利杨罗耿作战。杨李李主力到西边后应确定一个时期内专打中等的及小的敌人，即用全力攻占毕克齐、察素齐、托克托、陶思浩、萨拉齐、包头及该线以西以北地区，广占地面，征集粮食。待敌主力西援，并有机可乘时，再相机集中兵力，歼敌主力。归绥城则作为将来之攻取目标，目前不要理他。这一行动，将使傅作义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他现在已经处于被动地位），以免又想打大仗又想打小仗两头失塌。杨罗耿号召部队打大仗的精神甚好，只要有一

次歼敌一个师两个师的机会就不应放松。但如果没有此种机会时，则每次歼敌一团两团也是好的。统望你们依情况机动处理。杨罗耿除指挥自己部队外，应密切注意对杨李李之指挥。

军委

十一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杨罗耿，杨李李，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井泉、李天焕。

军委关于钳制徐州援敌 歼灭黄兵团的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

饶粟潭⁽¹⁾，并告中原局：

文子文亥元午三电均悉。

(一) 你们文子电部署的缺点是将打援兵力放在正面，而不是放在侧面。你们元午电同意我们真电意见，即可改正此项缺点。其具体部署应以一个强力纵队袭占运河车站歼灭守敌，控制该地一带，以三个纵队攻占及控制台儿庄及其以南地区，一部直达铁路，以两个纵队攻占临韩(得手后留一个纵队于临韩直追贾汪，以一个纵队移至台儿庄及其以西地区)以上共六个纵队，可由三纵、八纵、十纵、十三纵、渤海纵(你们文子电未提到渤海纵不知何故)及从韦吉⁽²⁾到路北之两个纵队中抽出一个纵队充任，务使邱李援敌感到威胁，不驱逐我侧面兵力不攻占台儿庄，即无法越运河向东增援，又使徐州城内感受威胁，不得不留李部第八军驻守。

(二) 韦吉率一个纵队南下(不要到滨海去补棉衣，应在现地补棉衣，即从运河车站附近直下睢宁)会合留在

路南之十一纵，不要位于宿迁以东，而要位于睢宁地区，控制徐宿公路，从南面威胁徐州，使邱李援敌感到，如不驱逐韦吉则无法经睢宿东援，同时对于徐蚌线亦起威胁作用，使李部第九军不敢离开该线。

(三)以九、广两纵出鲁西南，会合当地地方兵团位于丰县、鱼台以西，虞城以北，成武以南地区，从西北威胁徐州，使孙元良部只能对付我九、广两纵，而不能到徐州接替李部第八军守城。

(四)我刘邓主力一、三、四、九纵，不日开始攻击郑州，得手后以一部向东，威逼开封，吸引刘汝明全部孙元良一部西顾。

(五)以上各项部署，都是为着钳制徐州各部援敌，使其第一个感觉是我军似乎有意夺取徐州，而不能确切断定我军并非夺取徐州，而是歼灭黄兵团。等到我军对黄兵团攻歼紧急而决定增援时，又发现如不解除南北两侧威胁，则很难赴援，这样就给我军以必要的时间歼灭黄兵团。至于敌人援军的组成，大概只能使用邱兵团各师。李兵团似难离开徐蚌，因为刘峙不但要对付我军对徐蚌的威胁，而且要防备冯治安孙良诚的可能叛变。孙元良部则可能停留在汴徐线上。

(六)以一、四、六、七、十一、鲁中等六个纵队，再加特纵担任歼灭黄兵团三个师，这是全战役的中心目标。

(七)除九、广两纵应从兖济直出丰、鱼、虞、成

地区外，其余各部，第一步，应全部开至临沂、梁邱、白彦、邹县之线的展开位置，并休息几天，而不应先后参差不齐。第二步，各按规定任务由该线同时前进。因此，你们不但应等候棉衣棉花完全到手分配，而且应等候攻济各部的兵团补充及由济南附近开到临沂、邹县之线，因此全军从临、邹线向南出动之日期，应推迟至十一月五日至十日之间为适宜。

(八)后勤工作准备(粮食弹药等)及政治工作准备，力求比较完备周到。

(九)你们对于上述意见望再考虑电告。

军 委

寒丑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僚粟潭，指僚漱石、粟裕、谭震林。

(2) 韦吉，指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计划 不应变更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饶粟谭，并告刘陈邓⁽¹⁾：

(一)据华东参寒删两电所获情报，邱孙两兵团向鲁西南进攻计划业已证实，其出动时间估计在酉初左右，月底可能占领金鱼城单曹定菏⁽²⁾甚至郓巨一带，其目的是阻塞你们出汴徐线道路，并使你们误认其将收复济南，因而仓卒部署应敌不得休整，并不敢出苏北。

(二)在此种情况下，你们淮海战役计划不但不应变更，而且给你们以极大便利。

(三)望将九、广两纵开至兖济地区，以主力控制运河担任防守，以一部协同鲁西南地方兵团，在金、鱼、成地区应付该敌。

(四)其余全部速作准备，按照我们所提意见，首先集结临沂、邹县之线，待邱孙进至相当位置之际，即齐头南进举行淮海战役。韦吉⁽³⁾部仍在现地隐蔽，和主力同时行动，不要先动，以免惊动敌人。

(五)刘陈邓攻击郑州时机，应待邱孙向北深入再行

决定，不可过早。对郑攻击时应以有力兵团绕至郑州中牟之间，从东边向郑州攻击，因敌准备放弃郑州，苦无口实你们一到即可能逃跑。

(六)东北我军已克锦州歼敌七个师(旅)，彭张赵⁽⁴⁾歼灭胡部两个整编师，附告。

军 委

删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饶粟谭，刘陈邓，指饶漱石、粟裕、谭震林，刘伯承、陈毅、邓小平。
- (2) 金鱼城单曹定菏，指山东省的金乡、鱼台、成武、单县、曹县、定陶、菏泽。
- (3) 韦吉，指韦国清、吉洛。
- (4) 彭张赵，指彭德怀、张宗逊、赵寿山。

中央关于地主、 旧富农的选举权 与被选举权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晋绥分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晋绥申梗电(已转发各地)悉。其中第二三四各条意见，我们均同意。至于第一条关于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问题，则应作如下的认识和处置：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任务，是实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而土地改革的直接斗争对象，就是地主与旧式富农。因此，在土地改革过程中，实际上暂时剥夺地主旧富农的政治权利，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

(二)但是，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封建制度业已彻底消灭的地区，就应该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对那些封建经济基础已被消灭，而又遵守政府法令的一般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原则上确定恢复其公民权(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至于其中之确有积极破坏土改、或通敌、及其他反革命罪

行者，应一律由人民法庭或其他适当之司法机关，依法判决，有期限地褫夺其公权。

(三)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的目的，是为了团结多数，发展生产，支援战争，孤立敌人，以加速战争胜利的到来；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根本放弃或停止对封建残余的一切斗争与警惕，把刚被消灭了封建剥削的地主，旧富农分子与劳动人民不加分别地一样看待；更不是说，无产阶级政党在乡村中依靠贫雇农做为领导土地改革的骨干也不应该，土地改革的成果也可动摇，地主富农思想在党内也可容许其存在或复辟了。决不如此，相反地，恢复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后，更需要克服党内的不纯，提高党内的纯洁性，加强贫雇农新中农在乡村中的骨干作用，以巩固土地改革之果实，并在土改后的新条件下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生产；把原来的地主富农分子改造为劳动人民，而对其中少数分子的破坏与反攻则更应该提高警惕，要严防他们在取得公权后，利用农民思想中的弱点，利用他们与农民之间的族姓友邻等关系，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错误，挑拨农民间的关系，篡夺乡村的下层政权，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这种危险性，在恢复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后是一般存在的。越是土改中群众发动不充分，支部不纯未澈底克服，贫雇农新中农骨干未充分形成的地方，这种危险性就越严重。但是，只要我们党能够很好地整顿自己并能在群众中进行很好

的工作，这种危险是能避免或能克服的。因此，还是应该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公权，并在恢复他们公权之前应进行一定的准备工作，在恢复他们公权之后仍应对他们的复辟企图提高警惕性，特别在选举运动中我们党应在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使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选举党所提出的正当的候选人，而不选举地主旧富农分子到政府机关中去。

(四)在实行恢复一般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时，必须是有准备有步骤地、根据各区各村的具体情况，逐渐实施，切不要无准备无计划地普遍宣布。同时，因为过去在土改过程中，暂时剥夺地富的公权时，并未公开宣布，现在也用不着统一公开宣布。至于实施的条件，应该是当地土改已经完成，土改所遗留下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贫中农的团结基本上已无问题，党已经过整顿，新老干部关系基本上已经团结。有了这些条件，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时，就可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否则，应先完成这些工作，而后再恢复之。

(五)其次，在实施的具体步骤上，首先必须在党内、在农民内部，进行充分的解释教育与思想酝酿。使他们充分了解这种措施主要是为了人民群众自己，而不是为了地主富农分子；是为了有利于革命，而不是为了有利于反革命。现在所改变的是斗争形式，并不是斗争实质，使贫雇农与中农自觉的团结起来，采用又斗争又

团结的策略，把地主及旧富农分子领导到发展生产的轨道上来，切不要对农民和党员采用命令主义的方法，采用简单行政的手段，不管党员与农民群众的意见如何，而贸然恢复地富分子的公权，或者用一种右的观点，束缚农民的手足，使农民丧失对地主与旧富农分子斗争的思想武器，助长地富分子之威风，墮农民之志气。给予守法的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以选举权及被选举权，并不是说党与群众团体都应接收地主及旧富农分子为党员或会员，党与群众团体仍应拒绝接收他们为党员或会员。

(六)在恢复守法地主及旧富农分子公权后，我们党与劳动人民将与他们进行和平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在选举中有，在政府的日常工作中也有；不仅在基层政权组织中有，在县以上的政府中也有；不仅今天有，在今后的一定年代内还会有；特别是在选举中和在人民代表会议及政府中，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还会更加增多而激烈起来。自然，这种斗争与土改中对地富的斗争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与一般所谓的“国会斗争”，在力量对比上也完全不同。但我们党和劳动人民必须学会并善于使用这种斗争方式战胜他们。

(七)最后，盼将你们执行经验，随时电告我们。

中 央

酉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晋绥分局关于地主、富农、
工矿业主选举权问题
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央并西北局：

此间三地委电询人民代表选举中，地主、富农、工矿业主选举及被选举权问题，拟作如下答覆：

（一）地主富农无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暂不公布。工作中可掌握下列原则：

即根据我区具体情况，土改中群众一般虽已发动，但纠偏中有些地区地富乘机反攻，挑拨农民关系，特别是机关整党建政尚未完成，基层组织如支部代表会等尚不巩固情况下，区村两级代表选举中，地主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富农有选举权但无被选举权；县以上代表选举中，地主富农属于开明绅士者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兼有工商业者成份之地主富农，在已交出其封建财产部份后，得享有与一般工商业者相同之权利。

（三）一般工矿商业者不论其经营之规模如何，得保有完全之选举与被选举权，对新富农同。

（四）家庭系地富成份，本人系工商业者与一般工商业者同。

以上可否，请覆示。

晋绥分局

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尽速攻打锦西 葫芦岛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七日)

林罗刘谭，并告东北局：

(一) 你们下一步行动，我们认为宜打锦葫，并且不宜太迟，宜在休整十五天左右以后即行作战，先打锦西，后打葫芦岛，争取十一月完成夺取锦葫任务。在你们打锦葫期间，沈敌可能被迫增援。因锦葫守军是国民党嫡系，和锦州守军多为杂牌不同。我克锦州，卫立煌实际上坐视不救，必为许多人所不满。故我攻锦葫时沈敌可能增援。而只要沈敌远离沈阳，走打虎山、大凌河增援锦葫，便于大局有利。因为国民党对于沈阳向分撤与不撤两种意见。据最近息，卫立煌是主张不撤者。但南京国防部对撤的某些准备仍在进行。其办法有走陆路走海路两种。我占锦州，走陆路很困难。要撤就是经营口海运。要海运须在十一月。过此营口封冻，便不能走。如因我攻锦葫，沈敌十一月被迫从打虎山大凌河增援，他们便不能利用十一月从营口撤退了。只要沈敌十一月不撤，待你们攻克锦葫以后，你们便可以三至四个纵队

入关打津榆线，主力回至沈阳周围，逐步削弱沈敌，直至夺取沈阳。

(二)锦葫现有八个师，且战力较强，如果加上九十二军的一个师及烟台第八军的两个师（一个较强一个是地方部队组成很弱，该两师原定归徐蚌归制，最近有开葫岛或塘沽息尚待证明），则共有十一个师。我们不明锦葫地形及工事强弱，锦葫两处敌军配备，锦葫间相距多远，能否钳制一处先打一处各个歼灭。但觉得你们现有二十七个师，士气高，兵员多，敌军士气低，援兵远，加以我军大胜声威，是可能夺取锦葫的。即使葫岛地形不利攻取，单取锦西也就很好。

(三)锦州作战我军伤亡及缴获情形，你们觉得打锦葫有何困难，仅休整十五天能否作战，均望告。

(四)上电写完接你们铣十二时电，蒋介石至沈部署撤退长春，蒋介石素来对我军力量估计不足，他似在判断我军打锦州后伤亡必大，非有一月以上休整不能再打，而我军过去在一次大战后总是要作长时间休整，亦给他这种判断以根据。他当然不相信你们现在能打新民彰武之敌，也不相信你们在半月之后能打锦西。他的计划大概是在本月内完成撤退长春，以长春兵力回守沈阳，以沈阳全力增援锦葫，如你们能争取六十军于撤退前拖出长春，我一兵团又能乘机攻入长春解决新七军，则可破坏蒋介石集沈敌全力援锦葫的计划，即使六十军不能起义我一兵团能于长敌突围后歼灭其一部或大部，

亦可破坏蒋计划的一部或大部。蒋卫为接应长敌撤退，势必令现至彰武新民之敌北进接应，往返需要两星期左右，如你们能于两星期内，完成休整及攻锦葫的准备工作，于长沈刚刚会合之际，即发起攻锦葫，必出蒋卫意料之外，若你们能以十天左右时间攻克锦西，则沈阳增援必难赶到。

（五）有一种可能是蒋卫将长敌接出后，放弃沈阳全军走路南撤向你们压迫，企图重占锦州，而将主力放在津榆线，如果是这样，则你们更应争取尽可能迅速地攻占锦葫榆滦唐诸点威胁平津，迫使蒋卫空运一部兵力增援平津，以利回头歼灭敌主力。如果敌经营口海运增援榆唐平津，则你们亦须先取锦葫，然后再议入关作战。

军 委

筱寅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谭，指罗荣桓、刘亚楼、谭政。

军委关于对长春取威迫政策 争取郑洞国起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

东北局，林罗刘，并转肖肖陈⁽¹⁾：

十八日一时电悉。

(一)关于逼迫和争取郑洞国起义的重要性，今晨已告你们，望令肖肖陈及各部对长春取威迫政策，堵塞其一切可能的逃路，暂时不攻击他，以促其变化。据恩来称，郑洞国系黄埔一期生，人还老实，在目前情况下可能争取其起义，则对整个黄埔系军队的影响当会很大。你们除将恩来致郑洞国电派人送交外，林彪及肖劲光亦可写信给他，肖肖陈并应选派适当人员与郑进行谈判。

(二)根据曾泽生最近数日各种表现比较吴化文要好，你们应对他及其所部采取欢迎帮助态度；云南军队被迫来东北作战，又在长春受了苦楚，可能争取改造成为较好的部队。改造是必须坚持的方针，但不应操之过急，应依据情况逐渐进行之，首先注意取得曾泽生及其较好干部对我党的信用，以利协同进行部队的教育工

作。

军委

十八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 (1) 林罗刘，肖肖陈，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肖劲光、肖华、陈伯钧。当时肖劲光任东北军区副司令员、东北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肖华任第一兵团政治委员，陈伯钧任第一兵团副司令员。

中央对国民党 各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

东北局，林罗刘⁽¹⁾，华东局：

长春解放后对国民党人员处理，除财经文教及其他部门一切有用人员必须争取为我工作外，对一切反动官僚特务分子只留下有搜集情报作用的少数人，其余原则上一律向沈阳送走为宜。沈阳解放后向平津送走。平津解放后，向南方送走。锦州的这类人员，可向平津送走。老军阀张作相，可找他谈话一次，派人护送他去北平。济南的这类人员，可向徐州送走。这类人留在我区无用，逮捕监禁则处理困难，送往国民党区，可以动摇人心。临行可邀集讲话，重要者个别谈话，告其勿再作恶，并向国民党文武官吏劝其准备投降。无路费者给以路费。参议会议长议员之类的人员亦可如此办理。惟家在本地坚不愿走者不要勉强。作恶甚多为广大人民所痛恨，如果送走则失去人心者则应扣留惩办，不应送走。此外过去所俘国民党将校两级军官，可以大批释放。国民党党政军重要人员释放应先告中央并应公开广播，但

有些人可秘密释放不要广播。你们办理情形随时电告。

中 央

酉皓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即刻动手 准备全歼廖兵团的部署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日)

林罗刘⁽¹⁾:

皓二十一时电悉。

(一)你们行动方针已有电示，即不打锦葫而打廖耀湘。我们完全同意你们建议，如廖兵团继进，则等敌再进一步再进攻之；一经发觉敌不再进或有退沈阳退营口的象征时，则立即包围彰武新立屯两处敌人，以各个击破为方法，以全歼廖兵团为目的，望即本此方针即刻动手部署鼓励全军达成任务。

(二)因敌有随时退至营口可能，望令十纵准备一经发觉敌有退营口的象征，即兼程开营口守备。

(三)高伍⁽²⁾建议以十二纵及三个独立师由钟伟指挥，由四平以北上车赶上二十四日以前全部运抵清源，以急行军开至鞍山海城堵塞敌向营口退路，此计划甚为必要，请即电高伍照此速办，愈快愈好。惟十纵仍须准备从打虎山开营口，以占先机，当然十纵目前可在打虎

山不动，待敌有退营口征候时迅开营口。

（四）高伍又建议，以其余各独立师及二线兵团由肖肖⁽³⁾指挥，向法库、彰武、新民急进配合锦州主力歼敌，我们认为这也是完全必要的，惟第一以十二纵及三个独立师共六个师开鞍山海城是否足够，如敌全力退营口我六个师恐难抵御，是否应增加一、二个独立师于营口方面。第二去彰武新民与敌接触的时机，不可过迟也不可过早，似宜适时隐蔽开至法库以北待你们主力业已发起攻击抓住了廖耀湘时，突然断敌向沈阳退路为宜，以上两点请酌复高伍。

（五）蒋介石十五日到沈阳时，即携杜聿明同来，是帮助卫立煌指挥撤退的，外国通讯社十八日讯蒋介石又到沈阳，目前数日是敌决策时机，撤退是十五日就决定了的，如何撤退则或者昨今两日已经决定或者尚待决定，并且决定之后又可改变，望你们密切注视这数日的动态，不失时机，争取大胜。

军委

二十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2〕高伍，指高岗、伍修权。当时高岗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

记，东北军区副司令员；伍修权任东北军区参谋长。

〔3〕肖肖，指肖劲光、肖华。

军委关于陈邓部攻克郑州后 迅即东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陈邓，并告饶粟谭⁽¹⁾，中原局：

刘峙认为我华野有出苏北企图停止邱孙向鲁西南行动，以李兵团之第九军加入东面防堵，以邱兵团由商邱向砀山收缩。白崇禧则为对付我二、六、十纵，以黄张两兵团向桐柏方面进攻，陈邓攻郑作战完全不受南面威胁。因此为了保障我华野全军在淮海战役中完全胜利，请你们准备着，在攻克郑州休息数日后的迅即全军东进，相机攻占开封。或者不打开封，直出徐蚌线。不但钳制孙元良刘汝明，并且钳制邱李两兵团各一部。粟潭则令九广两纵现在立即开动，直出金、鱼、成、单与陈邓协力作战。九广两纵是否已出动，何时可到金、鱼、成、单地区，望粟潭即告。

军 委

养子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邓，饶粟谭，指陈毅、邓小平，饶漱石、粟裕、谭震林。

军委关于同意淮海战役的 修改部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饶粟谭，并告陈邓^[1]、中原局：

(一)完全同意你们马午电部署，请即照此执行。

(二)陈毅、邓小平同志现用陈谢电台在郑州附近指挥作战，你们及进入鲁西南之三纵均应经陈谢台与陈邓密切联络以利配合。

(三)三纵、广纵及鲁西南两个旅应于三十日以前进至商砀线以北地区，距敌大约一百华里左右，摆成一字形阵线，断绝行人来往，不要向商砀线攻击，使敌早日觉察我在该方不过是佯攻部署，要在东面微日发起战斗之同时(或者早一天即支日)才向商砀线及丰县之敌举行牵制性攻击，否则可能不起大的作用。

(四)目前极好的形势是白部黄张两兵团被我二、六、十纵吸引到桐柏山区，在相当长时间内不可能回头进到黄泛区威胁东北面我军之行动，有利于我陈邓在攻郑胜利后，以一部或大部或全部向东行动，协同三广两纵，不但牵制孙刘全部，而且可能牵制邱李一部。具体行动，

可在攻郑后决定。我们预计是以一部留在郑州淮阳之线，以主力于邱李两兵团大量东援之际举行徐蚌作战，相机攻取宿县蚌县，坚决澈底干净全部地破毁津浦路，使敌交通断绝，陷刘峙全军于孤立地位。假如二十三日开始之郑州作战，能在数日内达成任务，休整数日本月底或下月初东进，以十天左右时间到达宿蚌附近休息数日，举行徐蚌作战，此时正是我华野打得激烈的时候，势必吸引邱李很大一部分力量回援，对于保证淮海战役取得大胜将有极大作用，但未知时间上来得及否，请陈邓于攻郑胜利后作全般考虑电复。

军委

二十二日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饶漱石、粟裕、谭震林关于
调敌回顾以围歼黄百韬兵团的
作战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军委并华东局、中原局：

甲、故似可能根据我苏北兵团东移淮海修复涟水沐阳公路及鲁南地方筹集粮草等情况判断，我有向淮海区域作战企图，但未

发现我以歼黄兵团为目的，二五军已东开阿湖、城头地区，六四军一部至阴平、庙头地区，六三军一八六师已车运东返瓦窑归建。另一〇〇军四四师亦增防新安（该部有加入七兵团序列说）。十三兵团拟由徐东开炮车八义集（其九军三师附一六六师个团已到该地）。二兵团已集结于砀山、黄口、丰县地区待命。七二军任徐州守备。孙兵团似仍在兰封、民权、柳河地区（有出犯曹县东北息）。商邱防务有以刘汝明部接防说。

乙、据上述情况变化，我应先以一部在鲁西南暴露佯攻迷惑敌人，调敌回顾，以便迅速实现围歼黄兵团外，必须加强运河车站南北两侧正面阻援兵力，以保证主要突击方向成功。兹根据各纵现在位置与休补状况，战斗预定于戌微发起，战斗时间计算，提议修改部署如下：

（一）以苏北兵团全部（二、十二、十一纵、王秉章纵）及一、六、九纵，鲁中南纵等七个步兵纵队（二十个旅），附特纵主力，担任分割围歼阿湖、阴平、高流、新安、瓦窑地区敌黄兵团（八个旅）。

（二）以四纵、八纵担负袭歼炮车、运河车站之敌九军（一至二个旅），而控制铁路两侧运河两岸阵地，准备阻援。

（三）以十纵、七纵袭歼韩庄之敌，而后以主力围歼贾汪之敌，后相机攻占柳泉地区。十三纵担任围歼台儿庄守敌，或仅以一部围攻清剿，以主力直攻宿羊山、汴塘地区，以便协同十纵、七纵控制贾汪、宿羊山及不老河岸阵地南伸，派小部队挺进碾庄、曹八集、大许家铁路沿线，吸调徐敌北援，策应四、八纵正面阻击作战。

（四）以三纵（因九纵尚在济南以东不能担负提早进至鲁西南行动牵制敌人的任务），广纵进入鲁西南地区，协同冀鲁豫两个

独立旅(由三纵统一指挥)组织对角、丰砀、商地区敌人之牵制攻击，求抑留孙兵团于商、兰地区，不得东西增援，策应我主力及刘、邓攻郑作战。

(五)为荫蔽主力行动企图，拟先以广纵三纵于马、养分批由汝上、太安南开，提早向商、砀段佯攻，其余主力拟暂仍集结现地待机，于有日以后再行开进，以上部署请即决示。

饶、粟、谭

马午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饶粟谭，陈邓，指饶漱石、粟裕、谭震林，陈毅、邓小平。

军委关于控制营口 阻塞敌人海上逃路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林罗，并告高伍⁽¹⁾：

迥电悉。五十二军五十三军及二〇七师主力既然尚在铁岭、沈阳、抚顺、本溪、鞍山一带，五十二军一部且已进占海城、牛庄，则敌人准备以营口为其两条退路之一，已甚明显。敌主力在黑山北镇地区被我歼击时，其溃逃部队亦可能退向营口。因此，你们仍应从各独立师中抽出一部向南，歼灭鞍山海城牛庄之敌，并控制营口，阻塞敌人向海上的逃路。此外，南满方面一切可用的地方部队，均应使用于对付鞍山海城牛庄地区之敌。

军 委

二十四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高伍，指罗荣桓，高岗、伍修权。

军委关于钳制邱清泉李弥 兵团分割歼灭黄百韬兵团 具体部署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粟谭，并告陈邓及刘邓李⁽¹⁾：

(一)一百军两个师均已增至新安镇并隶属七兵团，黄百韬手里已有八个师，李弥五个师已集结运河车站及运西李家集地区，黄李共十三个师连接在一起。你们原企图以两个纵队歼灭运河车站之两个师，控制运河正面阻敌恐将感觉困难，你们似只能从黄李两集团的接合部，即新安镇与运河车站之间，以两个纵队插入隔断李黄联系，而以一个至两个纵队由台儿庄向南从北面钳制李弥，另以一个至两个纵队攻歼韩庄、贾汪、柳泉地区之敌，迫使邱兵团以一个至两个军向正北防御，再以一个纵队及广纵向丰县、砀山两点攻击，迫使邱清泉一部留于该方，另以地方兵团牵制孙元良，另以韦吉一个至两个纵队从睢宿向徐州东南攻击，如此方能确保钳制邱李，以利主力分割歼灭黄兵团。关于应当使用强力部队而不应当使用第二等部队于主攻方面，前已电告，如此须有几

天时间重新调整部署，为了确保胜利，宁可推迟几天发起战斗，不要仓卒从事。

(二)因我六纵等部正在老河口附近围歼杨干才部，白崇禧已令黄维主力向南阳以南，如我陈邓所部不走开封商邱，而走蒙城直接攻击徐蚌，则在一星期内外不至暴露目标，黄维不会马上向东。待至陈邓在徐蚌打响，则黄维即使向东，已来不及。陈邓以十一个旅出现于刘峙空虚的后方，必然要迫使他以孙元良全部及邱清泉一部对付陈邓，如此可以确保邱孙两兵团不敢向运河以东增援。徐海线上虽有李黄两部十三个师，你们仍能有把握地实现制李打黄之目的。

(三)睢杞战役后刘峙系统中很多人对邱清泉不满，似乎黄百韬特别不满意邱清泉，故要李弥靠近黄部，又将一百军从邱部归入黄部，此点亦可注意。

军 委

二十六日正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愈

- (1) 谭，陈邓，刘邓李，指谭震林，陈毅、邓小平，刘伯承、邓子恢、李达。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影工作 给东北局宣传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东北局宣传部并袁牧之：

东影工作计划收到，对于明年工作计划，我们一般同意，望努力实现之。

(一) 电影剧本审查方针，现在当我们的电影事业还在初创时期，如果严格的程度超过我们事业所允许的水平，是有害的，其结果将是窒息新的电影事业的生长，因而反倒帮助了旧的有害的影片取得市场。我们审查电影剧本的标准，在政治上只要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而不是反苏、反共、反人民民主的就可以。还有一些对政治无大关系的影片，只要在宣传上无害处，有艺术上的价值，就可以。至於艺术的标准，亦应从大处着眼，不应流于细节的苛求。细节上的完美，只能逐步达到，不能一蹴而致，这是要在实践、批评与学习的过程中逐渐做到的。至於根本不合理的批评，则应加以拒绝与驳斥，方能保护新事物的生长。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为了保持一定水平，勿使粗制滥造，你们采取

谨慎的方针是对的必要的，同时必须组织正确的批评，向群众学习，对于工作人员，特别是编导和演员，要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具有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并须使他们了解政治和党的政策，然后他们才能创造具深刻和广大群众影响的作品，并避免政治上和基本观点上的错误。因为阶级社会中的电影宣传，是一种阶级斗争的工具，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如果没有马列主义观点和政策观点，他们就很难创造好的作品，并很难避免基本上的错误，就不能做党的好的宣传工作者。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实际地去组织这种学习，并给以切实的帮助。关于电影剧本的审查，必须建立制度，请东北局宣传部组织一个三数人的小委员会负责，指定一个为主主任，作为审查电影剧本的最高机关，凡是电影剧本经过它的准许后，即可摄制，以免议论纷纭，莫衷一是，同时责有攸归，便于集中群众意见，检查和改进工作。此委员会人选，请东北局宣传部提出，经中央批准。

(二)电影剧本故事的范围，主要的应是解放区的，现代的，中国的，但同时亦可采取国民党统治区的，外国的，古代的。外国的进步名著，须加以适当的改造，古代的历史故事，亦可以选择。再则，可以摄制略加故事穿插的教育片，如关于改进战术，缴获归公，城市纪律，节省物资，节省战勤，争取俘虏，提倡合作，增加生产，保育婴孩，防止疾病，反对迷信，灌输科学知识

等。你们除自己编写剧本外，应与各方专家，共同考虑，制定明年具体的生产计划，并电告我们批准施行。

(三)请即考虑成立“新华影片公司”，对全国解放区的电影院供给影片，取得承担苏联影片在解放区放演的专利权。并准备在关内设立分公司。

(四)关于东北华北两个电影厂统一的问题，当与华北商量后再告。

(五)幻灯机及片，望继续制造，准备供应关内各军。

(六)吴满有已被俘，表现无气节，关于他的电影不再摄制。

中宣部

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派有力兵团歼灭 营口、海城之敌阻塞海上逃路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林罗刘⁽¹⁾:

本日十七时电悉。

(一)围歼五个军，俘敌数万，极为欣慰。

(二)当面敌人解决后，望以有力兵团(不少于三个纵队)星夜兼程东进，渡辽河，歼灭营口、牛庄、海城一带之敌，阻塞敌人向海上的逃路。

(三)廖兵团⁽²⁾被歼后，蒋介石将从葫芦岛运一部兵力加强营口，并令沈阳一带敌军向营口迅速退却，此点你们必须充分的估计到。

(四)如果在目前数日内，沈阳一带敌军已经或正在向营口逃跑，则你们全军须迅速向营口、海城方向进击。

军 委

二十七日二十三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 (2) 廖兵团，即以廖耀湘为司令官的国民党东北“剿匪”总司令部第九兵团。

中共中央关于准备 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北局，华东局，东北局，西北局，中原局，并告晋绥分局，冀热察辽分局，豫皖苏分局，华中工委及各前委：

(一) 中央政治局九月会议，讨论了为了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干部的准备工作问题。战争的迅速发展，业已将此项任务紧急地提到了我党面前。如果我党缺乏此项准备，势必不能适应战争发展的需要，而使我党处于被动的地位。因此，中央特根据九月会议的方针，作出本决议。

(二) 估计在战争第三第四两年内（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一九五零年六月），人民解放军可能夺取的国民党统治区域，大约将包含有一万万六千万左右的人口，五百个左右的县及许多中等的和大的城市，并在这些新的区域建立政权。这些新的区域的最广大部分将是第四年夺取的，而在第三年则夺取一个较小的部分。这个估计可能夺取的区域所包含的人口数和县市数，和战争第二年末尾即一九四八年六月时期我们所有的人口数及县市数

大体上相当。就是说到战争第四年末尾，即一九五〇年六月时期，我们可能从现有的一万 \langle 万 \rangle 六千八百万人口和五百八十六个县市发展到三万 \langle 万 \rangle 三千万左右的人口和一千个左右的县市。我们应从这个可能的发展前途来准备我们的干部。我们必须准备夺取全国政权所需要的全部干部。这个决议所说的是准备战争第四年所需要的干部。战争第三年所需要的干部，因为战争尚在现有五大解放区附近不远的地方进行，除已经调派者外，应由各区自己设法解决。战争第五年及其以后所需要的干部，中央将另作决议。

(三)根据过去发展新区的经验，每一个新开辟县，至少需要县级及区级干部七十五人左右(在老解放区，平均每县脱离生产的干部，包括村级干部在内，约有二百至三百人，最大的县有多至四百人者)。五百个县，则需干部三万七千五百人左右。平均五个县设一地委，每一地委至少需干部六十人左右，五百个县有一百个地委，共需干部六千人左右。平均三十个县设一区委，每一区党委至少需干部八十人左右，五百个县有十七个区党委，共需干部一千三百六十人左右。五百个县左右的地区需成立四个中央局，每一中央局至少需干部三百人左右，共需干部一千二百人左右。此外还需准备七千左右的干部在大城市工作。以上所需中央局、区委、地委、县委、区委等五级及大城市的各项干部，共约五万三千人左右。

(四)此五万三千个左右的干部，分配华北一万七千人，华东一万五千人，东北一万五千人，西北三千人，中原三千人。

(五)上述五万三千个干部，以工作性质区分，则应包括军事工作（为建立军区、军分区及地方部队所必须的军事及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机要工作，政府工作，工农青妇等民众团体工作，经济工作（管理工业），财政工作，银行工作，贸易工作（管理贸易局），通讯社及报纸工作，以及为办大学和党校用的学校教育工作等项干部，不可缺少。每项工作干部的比例，亦须适当配备。

(六)根据过去开辟新区工作的经验，最低限度需要的各级各项工作干部，除了一般工作干部以外，担负主要工作责任的干部，每一县约需七人，每一地委约需十人，每一区党委约需十五人，每一中央局约需四十人。如此，则上述五百个县左右的地区内，各级各项工作中负主要责任的干部，最低限度，大约需中央局一级一百六十人，区党委一级二百五十五人，地委一级一千人，县级三千五百人。此项干部，必须在各地区所抽调的干部内按比例分别列入。即华东、东北两区，在每区所抽调的一万五千个干部中，必须包括担负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的干部，中央局一级四十八人，区党委一级七十五人，地委一级三百人，县级一千零五十人。华北局抽调干部的总数，比华东或东北多二千人，其所应准备抽调担负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的干部的比例亦应增加。西

北、中原两地，在每区抽调的三千个干部中，必须包括担负各项工作的主要责任的干部，中央局一级八人，区党委一级十五人，地委一级五十人，县级二百人。

(七)五万三千个干部分配各区的数目，分为两期准备完成。一九四九年六月为第一期，各区应完成三分之二左右，即华北一万一千人左右，华东一万人左右，东北一万人左右，西北二千人左右，中原二千人左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为第二期，各区应完成三分之一左右，即华北六千人左右，华东五千人左右，东北五千人左右，西北一千人左右，中原一千人左右。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各区为了在自己区域附近发展新区所需要的干部，不在上述五万三千个干部的计划之内。

(八)为了完成上述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准备工作，为了解决各区干部缺乏的困难，并为了准备在战争第五年度(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的干部的需要，有计划地大量地培养、训练和提拔干部，便成为各区各级党委当前的重大任务。为此必须：

(甲)各区中央局(分局)、区党委两级，应即开办党校，或加强和扩大已有的党校，抽调各级的各类的适当的干部到党校学习。在学习中，即应以区党委为单位，包括区党委(或省委)、地委、县委、区委等四级的干部在内，配备整套架子，集中在一起学习。这种配备架子集中学习的办法，可以使学习的领导加强，干部易于提高，上下级干部易于熟悉。将来派遣出去，亦可就这些

架子安放在各个地方，不必打乱重配，以利工作的发展（当然不是说一定不能打乱）。地县两级，应即普遍开办短期训练班，训练区、村干部。县委办的训练班，应轮训村级干部，并从其中挑选一批人，脱离生产，以一部分补充区级缺额，一部分送地委或区委或省委办的党校去学习。

(乙)中央局(分局、工委)、区党委(省委)、地委、县委、区委等五级各种重要工作岗位，一律增设副职。挑选区、村两级的一批干部到县级担任副职，挑选一批县级干部到地委一级担任副职，挑选一批地委一级干部到区党委或省委级担任副职，挑选一批区党委或省委一级的干部到中央局或分局或工委一级担任副职，使各级担任副职的干部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以备将来提拔使用。此项设立副职的办法，应成为准备干部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

(丙)各大军区开办军政学校，或加强和扩大已有的军政学校，培养军区、军分区及地方部队所需要的军事及政治工作干部。

(丁)创办中等学校，并办好已有的中等学校，培养大批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人才，准备补充各级各项工作干部。

(戊)在可能开设大学的地区，应即开办正规大学，以培养将来为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工作所需要的较高级的人才。

(己)创办各种专门学校，培养各种专门人才。上述中学、大学及专门学校中，均可大量地附设短期的速成学校或训练班，以应急需。

(庚)在解放了的城市中，放手地大量地使用及训练改造除了反动分子以外的原来的企业人员及公教职员，以补我城市工作干部之不足。经过一个时期之后，并可从此类人员中抽出一批加以训练派往新解放地区去工作。

(辛)从国民党统治的大城市，如平、津、青、沪、宁、杭、汉、渝、蓉、厦、穗、昆等地大量地吸收工人及知识分子到解放区来，加以必要的训练之后，派往各种岗位去工作。

(九)为了照顾调往新区工作的干部的家庭的困难，减少干部的顾虑，凡过去及今后调往新区工作的地方干部，其家庭一律按军属待遇。各地政府应明文公布，并立即对已经外调的地方干部的家庭实行按军属待遇。

(十)为使调赴新区工作的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有充分的准备，明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区分担抽调的干部，除已在党校学习者外，尚须于明年六月底以前及十二月底以前，分两期集中训练一个短时期。

(十一)上述五万三千个干部的实行调动，听候中央的通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对黄百韬、李弥、 邱清泉三兵团应同时发起攻击 给饶漱石、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饶粟谭，并告刘陈邓^[1]：

俭戎电悉。计划与部署甚好，请即照此施行。只有一点，分为虞、齐两晚发起作战，是否有使黄兵团闻声警觉，于齐日白天你们尚未接近该敌时迅即收缩集结之虞，似不如同时于虞晚或齐晚各处一起动作，使各处之敌同时受攻，同时认为自己处于危险境地，互相不能照顾，要在两三天后才能查明我之主攻方向，但又因为我各部均已迫处他们面前，又已无法互相增援，尤其使黄兵团各部丧失收缩集结的必要时间，极为重要，故此役胜利建筑在两个条件上面，即是：

(一)使黄、李、邱三个兵团及三个兵团中之各军互相不能增援，要达到这一点，除华野全军照俭戎电部署外，陈邓方面亦请于虞日或齐日同时动作。

(二)使黄兵团各军没有收缩集结之时间，要达到这一点，就应当在同一个晚上动作，不要在两个晚上先后

动作，以上请加考虑酌定。此外，你们后方各事如尚有未处理完毕者，宜交与适当之同志去处理，以便粟谭专心指挥作战，此战打得好，可能歼灭黄兵团八个师，李兵团两个师，冯治安两至三个师，接着不久并可能歼灭东海及两淮之敌，则长江以北之战局便可展开，那时即使蒋介石将锦西葫芦岛营口等处之敌全部南调，亦只能布防于长江沿岸，于大局无补。故望你们精心组织这一伟大的战役。又我军今日可占领沈阳，知照并告。

军委

三十寅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饶漱石、粟裕等关于攻击黄百韬、
李弥、邱清泉兵团部署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军委并报刘陈邓：

感日电奉悉。

本日与谭、王(2)共同研究，估计我各路发起攻击后，蒋匪可能依现态势固守，以达成于外围消耗我军保卫徐州之目的。其次，则将李、黄兵团集结固守几点，互相声援策应。如发现我主力出击新、海段，黄匪集结固守新安镇为核心，李弥以运河、碾庄线守备，机动甚大。因此，在部署上拟不作更大变动，建议

如下：

一、以三纵、广纵、冀独一、三旅出击鱼台(可能逃跑)，攻占丰县敬安镇，前锋迫近徐州西北郊。另以一部佯攻砀山，钳制邱兵团一部。以七、十纵队攻占临、韩、贾汪，控制利国驿后，迫近徐州东北。以十三纵一部包围台儿庄，其主力控制于宿羊山及其以南，并以有力一部进迫曹八集线，威胁李弥之左侧背。如七、十纵得手后，即以七纵担任从贾汪钳制，迫近徐州，正面阻敌，十纵则东移协同十三纵对运西李弥部之作战。另以华中十一纵队沿运河右岸(西岸)猫窠向运河站(河西)、赵墩线攻击。江淮军区两个旅向赵墩、碾庄线攻击，造成我南北聚歼李兵团攻略徐州之姿态，以便我运东作战。以上各部，均于虞晚发起战斗。

二、运东作战以歼灭黄百韬兵团为主，战斗第一步必须开辟战场，布置阻援阵地，分割敌人，使其不能集结或靠近李兵团或东窜新、海，而便于第二步全歼黄兵团。因此拟以八纵攻占炮车，四纵攻占运河站，得手后该两纵即担负正面阻援。如运西攻击得手已能钳制李兵团时，则依情况发展抽出四纵、或八纵于第二步会攻新安镇。为便于打开战场，第一步仍以一、六纵、鲁中南纵队歼灭瓦窑之敌(六三军)；以九纵队监视新安镇之敌；二纵暂控制于新安镇东南地区，必要时抽调该纵会攻瓦窑之敌；以十一纵(王秉璋)、十二纵位于阿湖附近，分割廿五军与黄兵团部及六四军、一百军之连系；第一步任务完成后，第二步即以一、二、六、九、十一(王秉璋)、鲁中南纵共六个纵队，分割歼灭新安镇及阿湖之敌。四、八纵除以一个纵队正面阻敌，抽出一个纵队包围六四军，特种纵队则依各纵任务配属运东各纵参战。东兵团炮兵团除以一个营配属八纵外，其余则配属七纵、十三纵参

战。因为只有完成第一步作战，才可免致我兵力分散、伸长阻援距离，便于第二步之会攻新安镇。这样可撕大黄、李兵团之接合部。如我军南下，黄兵团集结新安镇近郊时，即以一、六、鲁纵及二、九纵队会攻新安镇，但还可实施战场分割、包围、攻击，我可力求秘密突然奔袭达到使敌不能收缩，避免后者，运东各纵统一于齐晚发起战斗。

三、据近获悉，除黄、李兵团靠拢外，徐敌物资大批南运，并限两旬内修通徐海段陇海路。据云，津浦线无保证，必要时再可利用徐海段撤退，确否待证。

以上是否有当，请示遵。

饶、粟、谭

俭戎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谭，刘陈邓，指谭震林，刘伯承，陈毅、邓小平。
(2) 谭王，指谭震林、王建安。

中央关于对私营银钱业 的政策给东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日)

东北局并告热河分局及各局：

热河寝日电询问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我们意见，目前对私营银钱业暂准存在，但应严格管理，使其逐渐走向消灭。私营银钱业无发行货币权，不准买卖金银外汇，不准经营投机贸易，只准经营存款、放款、贴现、内地汇兑等正当业务。规定银行及银号之最低资金即准备金，并以一部贮存国家银行。对私营银钱业一般不贷款。规定机关部队以其资金存入国家银行不准存入私人银钱号，规定国家对私营银钱业的检查会计帐目并严格收税。请你们据此拟定具体办法，电告中央审查。

中 央

酉 陷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发展党的若干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东北局：

你们对公开建党内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和组织部关于建党工作报告，均悉。你们根据东北的具体情况，确定采取审慎地公开地积极发展党的方针，并决定以此为今冬地方党的重要工作之一，又规定目前在整党中，主要是整工作，整思想，整作风，干部中主要是整无组织无纪律及经验主义与官僚主义，这都是正确与必要的。我们对该两文件除原则上同意，并对前一文件已加以修改发出外，尚有下列意见：

(一) 在发展党的具体工作上

第一，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内部应根据自己所辖区域内的客观与主观条件估计，大体上可能发展党员的数目(规定在半年内发展到三十余万，是否数目太大了?)，作为自己发展工作的内定目标，但这个数目不要对下宣

布，更不要象分配公粮一样给各区村规定具体数目，或一定限期发展若干倍，东北局及省委亦不要给各县分配数目，因为那样很容易发生重量不重质的拉夫倾向。还是令其根据你们规定的发展方针，发展计划（如发展方向，发展对象等），入党条件与入党手续等，去认真地积极地有选择地个别地吸收党员，并不断地加以督促与检查为好。这样，各区根据其主观力量与客观条件，今冬最大限度能发展多少，即发展多少，首先要注意质，其次再注意量，以避免在党的发展中发生偏向。

第二，你们规定在半年内，党员要发展到四倍，党一下突然涨大，不但会发生支部缺乏骨干，一下教育不及与巩固不了的现象；而且审查工作，也可能难以细腻地进行，并可能使一部分新党员感到在入党后与入党前无甚区别，发生形式主义的现象。因此，还是应采取逐步地巩固地发展的计划，即发展一批，编入组织、加以训练之后，再发展一批为好。即照你们社论中所说的波浪式推进为好。因为发展党员是一种经常工作，年年都可发展，决不要犯急性病，只要你们能经常督促各级党委，健全党务工作部门，经常不放松地去进行征收党员及教育党员的工作，就可能在一两年内普遍建立东北党的组织，并合于我们所要求的标准，而没有拉夫现象，如果性急就必然要发生拉夫现象，就必然要走弯路。

（二）在吸收新党员的方式上

第一，由于东北地方党现在很多地方还没有支部，你们采取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办法，有很多好处与便利。但第一，必须切实教育下边的干部，不要把这种吸收新党员的自报公议和参军中的自报公议相混淆，致发生强迫参党的现象，而使自报仅仅是一个形式。又党批准应改为党决定和批准，即由支部大会决定区委批准，才符合党章。

第二，党员入党既系自愿，实质上当然也都是自报，他可以在群众会上报名，也可以向支部或干部直接报名，不必限定必须在群众会上报名，同时也不要“发动自愿入党的积极分子带头”，以防把不自愿入党或不积极要求入党分子，也带进党内来，或者一下报名很多人难于处理。

第三，采用群众公议的办法，即先征求群众意见，再经支部通过（有支部的地方）与区委批准，有极大好处。但为了审察新党员的群众会议不宜开得太多，群众到会应该完全出于自愿，同时也不要限定每一个党员入党都必须经过群众公议（特别在有支部的地方）；更不要规定必须经基本群众多数通过。因为党是无产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接收什么人入党，应该由它自己来决定；同时，也为了防止在群众公议为宗派分子所操纵时，

使党陷于被动，但须注意不要吸收真正为多数群众所反对的分子入党。

此外，为了避免群众开会过多，在新党员举行入党仪式和通过候补党员转党时，只开支部大会即可（可邀请群众代表或基本群众自愿参加），不必都召开全体群众大会。必须严格告诫我们的农村工作同志，在工作中要十分注意节省群众的时间，要严禁开会太多浪费群众的时间，妨害群众生产及必需的休息。因为各地群众都普遍批评我们开会太多，把我们的开会当作一种不可忍受的负担。

上述意见，请你们考虑，并把意见电告。

中 央

西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东北华北部队的作战部署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林罗刘，并告程黄⁽¹⁾东北局，华北局：

三十日九时半部署电及三十日十一时电均悉。部署很好。下列各点请注意。

(一)我杨罗耿兵团全部已从平张线向平石线转移，平张线上尚有敌暂三暂四两军及暂五军一个师，我杨成武、李井泉兵团正在准备夺取归绥(约戌灰左右开始)，平张线敌有以一个军向归绥增援之可能，而我杨李兵团只有攻城力量，没有打援力量，我平北察北部队有积极负责向张北、张家口、宣化、怀来之线的敌人举行钳制性作战的任务，如该线敌有一部向归绥增援时，并应派部向绥东兴和、集宁等地尾敌前进抓住该敌，因此察北骑十一师、骑十六师似不宜向北平附近前进，而以归詹、牛⁽²⁾指挥担负上述任务为宜。

(二)四纵、十一纵、独四、独六、独七、独八等师向北平附近前进后，锦榆线及热河空虚，请在占领沈阳后从北面各独立师中抽出几个先行南下，应付锦西承德

之敌，免其泛滥残民。

(三)东北主力除四纵、十一纵等部即行南下外，其余在沈营线战斗结束后，应休整一个月左右，约于十二月上旬或中旬开始出动，攻击平津一带，准备于战争第三年的下半年，即明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协同华北力量歼灭傅作义主力，夺取平津及北宁、平绥、平承、平保各线，完成东北与华北的统一，以便于战争第四年的第一季即明年秋季即有可能以主力向长江流域出动。并使政治协商会议能于明年夏季在北平开会。

(四)争取于一个月内外修通沈锦线，彰武、义县、承德线铁路，整理热河及冀东境内各主要公路，以利军运并迅速运屯粮弹，否则将无法供应大军作战，此项部署望迅速作出。

(五)中央九月会议规定五年左右建军五百万，歼敌正规军五百个旅，根本上打倒国民党的任务，因为战争迅速发展，可能提早一年完成。此点你们应有精神准备，从而加速组织准备，并以此种精神教育干部。

军 委

西世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程黄，指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当时

程子华任冀热辽军区司令员兼东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司令员；黄志勇任冀热辽军区参谋长兼东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参谋长。

〔2〕詹牛，指詹大南、牛树才。当时詹大南任东北军区、东北野战军下属之冀热察军区司令员，牛树才任政治委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 关于惩处战争罪犯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我人民解放军自转入进攻以来，所向无敌，全国胜利，屈指可期，国民党反动派惊于覆没的命运，近更绝灭人性，施放毒气，屠杀人民，破坏建筑，毁灭物资，作垂死的兽性的破坏。我全军上下，除应更加努力，采取一切有效办法，保护国家与人民之生命财产，使之免遭国民党军队溃败被歼时之破坏与损失外，应对此种战争罪犯澈底追究，严予惩处。为此，特根据我军一九四七年双十节宣言之精神，宣布如下命令：

一、凡国民党军官及其党部政府各级官吏，命令其部属，实行下列各项罪恶行为之一，而证据确凿者，均应加以逮捕，并以战犯论罪：

(一)屠杀人民，抢掠人民财物或拆毁焚烧人民房屋者；

(二)施放毒气者；

(三)杀害俘虏者；

(四)破坏武器弹药者；

- (五)破坏通讯器材，烧毁一切文电案卷者；
- (六)毁坏粮食、被服仓库及其他军用器材者；
- (七)毁坏市政水电设备、工厂建筑及各种机器者；
- (八)毁坏海陆空交通工具及其设备者；
- (九)毁坏银行金库者；
- (十)毁坏文化古迹者；
- (十一)毁坏一切公共资材及建筑物者；
- (十二)空袭轰炸已解放之人民城市者。

二、凡带头执行以上各项罪恶行为之一者，亦应依法惩办。

三、凡采取有效办法，因而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及一切属于本军的战利品及城市建设获得安全或免于破坏者，均给予应得之奖励。

我各地人民解放军应切实执行此项命令。

我军对待国民党反动派党政军人员的政策是：“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上述战争罪犯应属于首恶者一类，必须追寻他们至天涯海角，务使归案法办，不容漏网，切切此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 朱德

副总司令 彭德怀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东北日报》刊印

中央军委关于统一全军组织及部队番号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工委、军分会、军区、前委：

根据中央政治局九月会议关于战略任务更进一步地由游击战争过度到正规战争的要求，中央及军委关于全军组织和部队番号，特作下列各项的统一规定，通令全军，一体遵行：

(一) 关于人民解放军部队的分类、称号及编制：

(1) 我军目前组织，一般地分为三类，即野战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

(2) 野战部队应实行正规编制，统一称号，纵队改称为军，师和旅统一称师，不再称旅。

(3) 地方部队，以警备旅、独立旅为最高单位，不再称师。

(4) 游击队，仍保存纵队、支队等名称，不称军、师或旅。

(5) 野战部队，自军、师、团直到营、连、排、班，地方部队自旅、团直到营、连、排、班，编制原则，一般

地均采用三三制，特殊地亦得采用军辖两师，师（或旅）辖两团，团分为大团小团的临时编制。游击部队则视情况自定编制，不受此一般编制约束。

（6）一般编制的数目和装备，目前尚不可能完全一致。但五大军区各自范围内的武装组织，应有统一的野战部队和地方部队的两种编制，呈报军委批准施行。

（二）关于野战部队的规定：

（1）野战部队的序列，军以上设野战军和兵团两级。依情况需要，军及独立师，或分隶于兵团，或直属于野战军。兵团一般地分隶于野战军，但亦得直受军委指挥。在必要时，兵团、军或独立师，亦得划归军区指挥。野战军和兵团所辖军、师数目，视需要和可能定之。

（2）野战军现时分为四个，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东北野战军。

（3）兵团现有八个，原以地名、人名或番号区分，现统一以番号排列，并增加十二个兵团的番号，以待将来建立，共定二十个兵团的番号。其次序为：西北为第一至第二兵团；中原为第三至第六兵团；华东为第七至第十一兵团；东北为第十二至第十七兵团；华北为第十八至第二十兵团。各兵团的正式名称，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某某兵团。

（4）纵队现有五十五个，师（旅）现有一百六十八个。各纵队改称为军，师和旅统一称师后，其番号排列

数目增加至七十个军三百一十个师，内中空额，留待今后建立新的军和师时补足。其次序统一排列如下：（甲）属于西北建制者有七个纵队，十八个步兵旅。军的番号由第一军排至第七军，师的番号按一军三师制顺序排列，由第一师排至第二十一师。内中第六、第七、第八等三个纵队均各缺一个步兵旅，其排得之师的番号应予空出，以便今后编组补齐。（乙）属于中原建制者有八个纵队，二十个步兵旅。军的番号由第十军排至第十七军，师的番号由第二十八师排至第五十三师。内中第三、第九两纵队各缺一个步兵旅，第十、第十二两纵队各分散两个旅进行建立根据地工作，其排得之师的番号均应予空出；第四纵队五个步兵旅，应以两个旅排成第五十二师，第五十三师的番号。（丙）属于华东建制者有十六个纵队（王秉璋十一纵队，渤海纵队，鲁中南纵队及吴化文军均在内，两广纵队仍保持纵队名义，暂不编入此序列），四十二个步兵师。军的番号由第二十军排至第三十五军，师的番号由第五十八师排至第一百零五师。内中第三、第八、第十、第十二、渤海、鲁中南等六个纵队，均各缺一个步兵师，其排得之师的番号，均应予空出。（丁）属于东北建制者有十三个纵队（曾泽生军在内），五十七个步兵师（东北十四个独立师，热河四个独立师均在内）。军的番号，由第三十八军排至第五十六军，师的番号由一百一十二师排至一百六十八师（十八个独立师应由第一百五十一师排至第一百六十八师）。（戊）属于华北建

制者有十一个纵队，三十一个步兵旅。军的番号为第六十军排至第七十军，师的番号由第一百七十八师排至二百一十师。内中第二、第十四两纵队各缺一个步兵旅，其排得之师的番号，均应予空出。（己）各师所属的团的番号按一师三团制顺序排列，内中某某师尚缺一步兵团者，其排得之团的番号亦应予空出，以待补编。（庚）以上各纵队及师（旅）团改称后的固定番号，应分由西北、中原、华东、东北、华北五大军区按上述的排列次序规定之，并报告军委备案。各军、师、团的正式名称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某某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某某团。

（5）特种兵部队：（甲）骑兵部队除直属于步兵师、步兵团的师属团属骑兵外，凡属独立编成的战略骑兵，如骑兵师，骑兵旅，骑兵团，应统一称号，一律改为骑兵师，骑兵团，不再称旅。其正式名称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某某师，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某某团。骑兵师或骑兵团依需要得隶属于军、兵团或野战军，必要时，亦得隶属于军区。（乙）炮兵编制系统，凡属于军、师、团、营的炮兵，即为军属炮兵，师属炮兵，团属炮兵，营属炮兵，不论团、营、连、排，均不另编番号。其属于炮兵总预备队的炮兵，如野战军、兵团或军区直属的炮兵旅，炮兵团，亦应统一称号，一律改为炮兵师，炮兵团，不再称旅。其正式名称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某某师，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某某团。为利于

炮兵部队休整时的集中训练，野战军或军区得设炮兵司令部。（丙）野战军在条件具备时，亦得组织特种兵纵队，统率直属的炮兵部队，战车部队及工兵部队。（丁）各地战略骑兵及炮兵总预备队，应由西北、中原、华东、东北、华北五大军区依七陈规定，就现有者编好，报告军委，以便排定统一番号。

（6）军区野战军和兵团的首长，统称为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军及特种兵纵队的首长称为军长，军政治委员，纵队长，纵队政治委员。师（旅）级及其以下均同。

（三）关于地方部队的规定：

（1）地方部队的建制属于军区系统。

（2）军区现分四级。与中央局同级并受其领导者为第一级军区（即大军区），现有五个，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中原军区，华东军区，东北军区，华北军区。与中央分局同级并受其领导者为第二级军区，现有三个，亦以地名区分，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晋绥军区，豫皖苏军区，冀察热辽军区。与区（省）党委同级并受其领导者为第三级军区，现有三十个，亦以地名区分，晋绥辖一个第三级军区，中原辖六个第三级军区，华东辖五个第三级军区，东北辖九个第三级军区（内蒙古自治区军区在内），冀察热辽辖两个第三级军区，华北辖七个第三级军区。与地委同级并受其领导者为军分区，现有一百一十二个，绝大多数以番号排列，今后应一律改以军分区所辖地区（如三边、陇东等）或其司令部所在

地(如黑河、绥德等)命名,以便识别,并报告军委备案。

(3)在目前情况下,即使不担任直接作战的巩固地区,为利于战争动员,支援前线和进行民兵训练,军区或军分区的组织仍不应取消,但其编制人员应予缩小。

(4)以上各级军区的编制,亦应以五大军区为范围,自行规定,呈报军委批准施行。

(5)地方部队的警备旅、独立旅和独立团,均按五大军区的范围,自排番号,不采用统一番号。警备旅、独立旅提升为野战部队后,即改称为师,给以统一番号。

(6)地方部队的序列,视情况需要,或直属大军区,或分隶于二三级军区或军分区。

(四)依据上述规定,在目前,各大军区凡成立一个步兵师,或一个特种兵的团,或一个警备旅,独立旅者,均须呈报军委批准;成立步兵团者,须报军委备案。

(五)游击部队,不论在新区,在老区的边沿区,各当地军事指挥机关均得依情况需要和可能自行组织,然后向上级报告。

(六)对于上述各项的规定,五大军区可先进行若干必要的准备。具体实施,必须在野战部队和地方部队进行整训期间公布执行。

中央军委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 淮海战役统一指挥问题 致陈毅、邓小平、粟裕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

陈、邓，粟裕并告华东局、中原局：

(一)整个战役统一受陈邓指挥。

(二)同意陈邓世亥电，徐州西南方面我军之动作，依情况在三个方案中选择一个，由陈邓临机决定。

(三)卫立煌逃至葫芦岛，沈阳、营口之敌已被我军包围，数日内即可全部解决。傅作义偷袭石家庄之计划已被阻止。

军 委

一日十七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陈毅、邓小平关于钳制邱清泉、孙元良兵团的作战方案致军委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军委，饶粟谭，并刘邓李⁽¹⁾：

军委陷电奉悉。饶粟谭俭电，今世午看到。

（一）我一、三、四等三个纵队刻在太康以北以东地区，明戌东继续东进，预定戌六日集结永城地区，齐夜与华野同时开始进入战斗，九纵随后跟进，齐可到商邱以南。

（二）根据华野部署，我们的作战方案有三：

第一方案：如邱兵团⁽²⁾仍在砀山地区，孙兵团⁽³⁾仍在马牧集以南地区，则我宜照军委电示，以一个纵队直出萧县进迫徐州，以有力一部出黄口东西组成向西防御，右位于邱兵团之右侧，以迟阻邱兵附东援之目的。

第二方案：如邱兵团沿路缩至黄口徐州之线，孙兵团移至砀山黄口之线，则我以一部协同三广两纵，钳击邱敌一部，其余全部歼灭孙兵团一部或大部。

第三方案：如邱孙两兵团均沿路缩至徐州及其附近，则我只有由西南两面向徐州攻击，以达钳制邱孙之目的。

（三）因华野作战计划中，未派队攻击徐蚌段，我们拟以豫皖苏部队担任之。

（四）无论哪个方案，集结永城均属便利，我们力求实现第

二方案，因为不仅可能歼敌一部，也能达到钳制邱敌一部之目的。第一、第三两方案虽都纯是大消耗仗，但我们当动员部队用一切努力，不顾伤亡，达成钳制邱孙两敌之任务。军委有何指示请告。

(五) 连日部队通过敌占区，掉队生病颇多。

陈 邓

酉世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饶粟谭，刘邓李，指饶漱石、粟裕、谭震林，刘伯承、邓小平、李达。
- (2) 邱兵团，指邱清泉兵团。
- (3) 孙兵团，指孙元良兵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全东北解放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林彪、罗荣桓、高岗、陈云诸同志，东北人民解放军全体同志和东北全体同胞们：

热烈庆祝你们解放沈阳，全歼守敌，并从而完成解放东北全境的伟大胜利。东北是中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最大的中心，国民党反动政府在美国帝国主义积极援助下，从一九四五年冬季以来就曾经用极大力量来抢占东北，先后投入兵力及收编伪军胡匪共达一百一十万人。依靠我东北前后方全体军民团结一致，英勇奋斗，并得到我关内各解放区的胜利配合，在三年的奋战中歼灭敌人一百余万，终于解放了东北九省的全部土地和三千七百万同胞，粉碎了中美反动派奴役东北人民并利用东北以挑拨国际战争的迷梦，奠定了在数年内解放全中国、然后将中国逐步建设为工业国家的巩固基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全东北军民表示感谢与敬意，希望你们继续努力，与关内人民和各地人民解放军亲密合作，并肩前进，为完全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驱逐美国

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解放全中国而战！在东北
解放战争中牺牲的英雄们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攻击归绥的部署 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五日)

杨李李，并告杨罗耿，程黄及林罗刘⁽¹⁾：

(一)杨罗耿兵团现位平保线以西，相机攻歼该线之敌，从南面威胁北平。程黄率两个纵队四个独立师一个骑兵师，本月十二日前后集中遵化、蔚县地区，从北面威胁北平。估计傅匪难于抽出两个军援绥。但仍须准备对付其一个军增援。除由程黄命詹大南于你们攻归绥时，用全力向张北、张家口、宣化、怀来之线积极活动，钳制暂三暂四两军外，你们自己仍应以八纵相当力量位于兴集地区，协同北岳部队从正面阻击可能西援之敌，你们主力亦应留出一部作预备队，位于卓资山附近以为策应。归绥至包头线暂时只留少数部队，以便抽出八纵主力位于东面，是否可行盼告。

(二)攻击时间以在程黄兵团到达冀东，北平方面业已感受威胁之时为宜，具体时间可定在十五号左右。

(三)周密调查归绥城敌方配合情况，以利攻城迅速奏效，应争取十天左右攻克归绥。

(四)你们应与詹大南密切联络，詹部钳制行动时间，应与你们攻城时间相配合。

军委

五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李李，杨罗耿，程黄，林罗刘，指李井泉、李天焕，杨得志、罗瑞卿、耿飚，程子华、黄志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中央对《关于东北 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 基本方针提纲》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东北局：

你们发来东北经济构成及东北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¹⁾，很好。我们已加以初步的修改，我们在征求华北局同志的意见及你们的意见后，准备再作若干修改。现特将修改后的全文发给你们，望你们即加研究，并将你们的意见从速再次电告我们，以便我们再加修改后，分发全国各解放区，印成小册子，在党内及工人群众中进行教育，并作为各解放区经济建设的方针。但为了免于过早地警觉资产阶级，故只印小册子（亦不要加上党内文件字样，不作秘密文件），而不要在一切报纸上公开发表。你们意见如何？望即告。

中 央

戊鱼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东北经济构成及东北经济建设基本方针提纲》见《张闻天选集》(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

军委关于发起淮海战役的 攻击部署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

粟陈张钟刘，并告陈邓华东局及王谭⁽¹⁾：

(一)完全同意鱼戌电所述攻击部署，望你们坚决执行。非有特别重大变化不要改变计划，愈坚决愈能胜利。在此方针下，由你们机断专行，不要事事请示，但将战况及意见每日或每两日或每三日报告一次。

(二)第一仗估计需要十天左右时间，力争歼灭黄百韬十个师(包括四十四军)，李弥一个至两个师，冯治安四个师(包括可能起义者在内)，刘汝明六个师(包括可能起义者在内)，以上共计二十一个至二十二个师。如能达成此项任务，整个形势即将改变，你们及陈邓即有可能向徐蚌线迈进，那时蒋介石可能将徐州及其附近的兵力撤至蚌埠以南，如果敌人不撤，我们即可打第二仗，歼灭黄维孙元良，使徐州之敌完全孤立起来。

(三)为了连续作战歼灭大量敌人之目的，你们应仿照济南战役之办法，对我各作战部队随战随补，随补随战，使部队经常保有充足的兵员和旺盛的士气，此点甚

为重要。为此应将后方补训兵团移到接近战场的位置，以便将已经训练好(的)新兵及俘虏能够迅速补充部队，同时将此次战役中所获俘虏迅速接收训练及补充部队。

军委

七日二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粟裕等关于淮海战役发起
攻击部署向军委的请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六日)

军委，陈邓，并饶康张舒刘邓李(2)：

甲、截至现时为止，黄兵团已集结于新安镇、阿湖、高潭沟一带，本日各军均派精干营，分头向竹墩、桃林、桑圩、瓦窑方向，作外围工事，加紧搜索警戒。新海敌四四军，有撤退至新安镇并归七兵团指挥息，本日似有行动，但其具体位置企图正侦察中。王洪九土顽仍盘据郯、马、南、李、沂沐河之间地区。瓦窑至运河线，仍由九军之辎重营，担任维护交通，该军之第三师本日有派出个团向重坊以西地区清剿，师主力移驻官湖说，待证。原向古邳蒲山一带扫荡部队，本日已返回原防。冯治安已由宁返部，在表面看，情绪很不高，回后近来与下层各随官来往甚密切。刘振三(五九军长)已去京，意图不明。何、张于冯返部后，行动要求更趋积极。前报临城张团长被国防部二人

带去不确，内中情况无变化。孙进去后，尚未回报。宿迁仍为我控制。其他目前无新变化。

乙、依据上述情况，淮海战役决仍按已定方针执行。为着驱逐与解决沂河以东沿岸少数土顽，便于掩护架桥，和主力开进，今（鱼）晚即以鲁纵围歼郯城大埠之王洪九顽部，六纵围歼马头及南北沿河岸之敌。七纵围歼峄、枣之敌，十纵包围临城，逼独立旅（土顽改编的）起义。（冯部之团前令其撤回控制运河桥。）三、八纵及冀鲁豫独立旅向丰、砀线前进，以求扫清敌外围。明晚即迫近敌人，封锁消息。齐晚即完成分割包围，展开攻击。

丙、已令淮海分区，派队迫近新海，确实查明情况。如敌确已撤退，即布置接收入城，维持秩序纪律，掌握政策，并控制连云港，向海上布置警戒。另以一部，配合滨海地武及苏北兵团一部严防敌四四军之西进，使其不能迅速与黄兵团会合配合作战。

丁、我们今晨已到临沂，各纵均已全部完成展开，进入开进攻击准备位置。拟明（虞）晚我们进至马头以北地区指挥，有何指示请告。（唐（3）留曲阜整理各项总结及前委扩大会议各项文件，及处理未决的后勤许多问题，谭随东兵团行动。）

粟、陈、张、钟、刘

鱼戌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张钟刘，陈邓，王谭，指陈士榘、张震、钟期光、刘瑞龙，陈毅、邓小平，王建安、谭震林。当时钟期光任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刘瑞龙任华东野战军后勤部部长。

〔2〕陈邓、饶康张舒刘邓李，指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康生、张云逸、舒同、刘伯承、邓子恢、李达。当时舒同任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

〔3〕唐，指唐亮。

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外报刊通讯社的处理办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区党委及市委：

我军现已解放许多大中城市，以后还要解放许多大中城市，这些城市中存在着大量的对城市人民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其中并有少数对国际宣传极有影响，并与外交有关系的外国通讯社、外国人办的报纸、刊物，以及外国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派驻中国的记者。这些新闻宣传工具，绝大部分是反动派所掌握的，少数是中间性的，只有极少数是进步的。在许多城市中，则根本没有进步的和中间性的报纸刊物。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是一定的阶级、党派与社会团体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不是生产事业，故对于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一般地不能采取对私营工商业同样的政策，除对极少数真正鼓励群众革命热情的进步报纸刊物，应扶助其复刊发行以外，对其他私营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均不应采取鼓励政策。而且因为中国所谓私营的新闻宣传事业，绝大部分有反动的政治背景，对这些

所谓私营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如采取毫无限制的放任政策，也会使某些反动的政治势力容易获得公开地合法地联系与影响群众的阵地，则对人民极为不利。但旧有报刊中既有少数中间性的和进步的，如不分青红皂白，轻率地一律取消，亦于人民不利。无限制地放任的政策和一律取消的政策，这两种政策均不符合于我党保护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和剥夺反人民的言论出版自由的原则。至于旧有的编辑与记者，则有不同情形，他们中的大部分，一方面，也受官僚资产阶级的压迫与剥削，故应当争取，也可能争取他们，但是在另一方面，又因为他们受了长期的反动政治教育，与长期从事于程度不等的反动宣传工作，或有浓厚的糊涂思想，故在被我党所接收的新闻宣传机关中，对旧有人员不能采取一律留用的政策，而应当采取慎重地甄别留用，和有步骤地使用的政策。由于这是一个严重而复杂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既严肃而又慎重的态度，方能处理适当。为此，中央特作如下之决定：

(一) 对新解放城市中旧有报纸、刊物及通讯社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 凡属于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地方政府系统下的各机关、各反动党派(如国民党各个反动派系、青年党、民社党等)及反动军队的各级组织所出版及发行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连同其一切设备与资财，应一律予以接收，并不得再以原名复刊或发稿。

(乙) 凡属于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所办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应予以保护，并令其依法向人民政府登记。如其间发生重要问题，应请示中央处理。

(丙) 凡私人经营或以私人名义与社会团体名义经营之报纸、刊物及通讯社，应分为以下三类处理：

(子) 有明显而确实的反动政治背景，又曾进行系统的反动宣传，反对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与人民政府，拥护国民党反动统治者(例如上海申报、新闻报，天津及北平益世报等)，应予没收。其反动政治背景一时无法弄清者，则应经过调查及法庭判决加以处理。

(丑) 在相当长时期内，一贯保持进步态度，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同情人民解放战争者，应予以保护，并令其向民主政府依法登记。

(寅) 中间性的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即不赞成国民党反动统治，也不拥护人民解放战争者)，不得没收，亦不禁止其依靠自己力量继续出版，在出版时应令其登记。

(二) 凡属第一条甲项应予接收之反动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在我军入城，由军事管理委员会或市政府审查确实后，直接接收之。接收后之处理，应按其地位与规模之大小，分别报请中央或中央局决定。

(三) 凡属第一条丙项应予没收之反动报纸、刊物与通讯社，由军事管理委员会或市政府审查取得确实证据

后，正式决议没收之。证据尚不充足或有疑问者，则提交法庭加以调查审讯后判决之。军管会及市政府在作出上述决议前，须向上级请示，并取得上级批准。如属全国性的报纸、通讯社，并须请示中央批准。

(四)对于允许出版发行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须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甲)新解放城市中所有继续出版与新创刊之一切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包括共产党与人民政府之报纸、刊物、通讯社在内)，应一律向当地政府登记，其在本决定达到前，已行出版者，亦须补行登记。一切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在申请登记时，应一律报告其政治背景、经费来源，负责人姓名及其经营规模、发行数目、人员状况等。如系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并须缴呈其过去一年来之出版物，听候审查。请求登记之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除进步者外，应视其过去政治态度之反动程度(例如积极反苏反共反人民民主、反人民解放战争)与中立程度(例如不自动反共，并对整个国民党反动派表示不满)，分别予以停刊，登记复刊，或有条件地登记复刊(如指名撤换某些反动有据之编辑记者等)。

(乙)凡经政府登记许可出版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民主政府对于它们实行事后审查制度，并向所有报纸、刊物、通讯社宣布下列各项命令：

- (1)不得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之行动；
- (2)不得进行反对人民解放战争，反对土地改革，

反对人民民主制度的宣传；

（3）不得进行反对世界人民民主运动的宣传；

（4）不得泄漏国家机密与军事机密。

（丙）各地党委对党外人员和团体发行之报纸、刊物与通讯社，应主动地设法提高其政治水平，加强对它们的政治领导与思想领导。而办好我们自己的党报，巩固其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并运用批评的武器，对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论，进行恰当的思想斗争，则是推动党外报纸、刊物进步的最重要的方法。经过私人关系派遣进步分子到党外报纸、刊物中去工作，也是方法之一。但对党外报纸、刊物与通讯社，除开上述登记、事后审查及各项命令外，不得采取不适当的行政办法去实现这种领导。

（五）对于旧有新闻工作人员的态度：

（甲）对于已经登记许可之旧有报纸、刊物、通讯社的新闻工作人员，除已指名撤换的反动分子外，一般采取争取、团结与改造的方针。应以我们党员及进步分子为领导组织新闻团体，进行学习，改进工作与生活等方式，加强对他们的领导。

（乙）已被接收、没收及停刊之报纸、刊物、通讯社，对其工作人员之处理分别如下：

（1）反动者不用，其中特务分子应按一般特务分子处理。

（2）明显进步分子与确有学识的中间分子留用，

一般地应先任用于次要工作和内勤工作，根据进步程度，逐步提升。

(3)一般的编辑与记者，其比较容易改造者，应经过短期教育后分别留用，然亦不应轻易使其担任编辑与记者工作；其思想顽固，生活腐化不易改造者，应听其或助其转业。

(4)技术人员（例如出版、经理、广播、电务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则按对待一般技术人员的方针办理。

(六)对外国通讯社，外国记者，外国人出版的报纸、刊物的处理办法如下：

(甲)外国通讯社非经中央许可不得在解放区发稿，并一律不得私设收发报台。

(乙)外国记者停留解放区继续其记者业务者，应根据外交手续向人民民主政府请求许可，并不得私设收发报台，其发出之稿件，应受中央所指定之机关检查。

(丙)外国人非经中央许可不得在解放区出版报纸与刊物，原已出版者亦须报告中央处理。

中共中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破坏徐州敌总退却 计划歼敌于淮河长江以北 给陈毅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陈邓，粟陈张，并谭王⁽¹⁾：

齐电悉。

(一)徐州敌有总退却模样，你们按照敌要总退却的估计，迅速部署截断敌退路，以利围歼是正确的。

(二)陈邓直接指挥各部，包括一、三、四、九纵应直出宿县，截断宿蚌路，四纵不应在黄口附近打邱清泉，而应迅速攻宿县，一纵在解决一八一师后，应立即去宿县。华野三、广两纵的任务，是对付邱清泉，但应位于萧县地区从南面向黄口徐州线攻击，以便与宿县我军联结，如敌向南总退却时，则集中六个纵队歼灭之。

(三)粟陈张应令谭王集中七、十、十三纵及由南向北之十一纵，以全力向李弥兵团^{攻击}，用迅速手段歼灭该兵团的全部或大部，控制并截断徐州至运河车站之间的铁路，运东主力则歼灭黄兵团。

(四)只要以上几点办到，就能破坏敌人总退却的计

划，遭我全部歼灭，并占领徐州，现在不是让敌人退至淮河以南或长江以南的问题，而是第一步（即现在举行之淮海战役）歼敌主力于淮河以北，第二步（即将来举行的江淮战役）歼敌余部于长江以北的问题。

（五）敌指挥系统甚为恐慌混乱，望你们按照上述方针，坚决执行，争取全胜。此时我军愈坚决，愈大胆，就愈能胜利。

军委
九日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邓，粟陈张，谭王，指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

毛泽东关于 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 推翻国民党统治的估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林罗刘谭⁽¹⁾并告东北局及各局、各前委负责同志：

(一) 戊齐作战经过报告收到阅悉，甚为欣慰。即转发各野战军前委阅看，以资参考。中央对你们胜利之贺电，望即印发全军，以励士气。

(二) 你们尚有许多新的经验教训，望写出电告，以资推广。

(三) 国民党全军除后方部队外，分为徐州、沈阳、北平、汉口、西安、太原六个集团，以徐州、沈阳两个最大的集团为主干，沈阳集团业已被我解决，徐州集团如能被我大部解决，国民党即已失去主力。我全军九十两月的胜利，特别是东北及济南的胜利，业已根本上改变了敌我形势。七月至现在四个多月的作战，共歼敌军近百万人。国民党全军(连近月补充者在内)现已不足三百万人。我军则已增至三百余万人。九月上旬(济南战役前)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所作的五年左右建军五百万，歼

敌五百个正规师，根本上打倒国民党的估计及任务，因为九十两月的伟大胜利，已经显得是落后了。这一任务的完成，大概只需再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即可达到了。即是说，国民党已不可能再动员三百万人，我军已不需要再以三年时间(从今年七月算起)歼敌三百个正规师才能达到根本上打倒国民党之目的。我军大约再以一年左右的时间，再歼其一百个师左右即可能达成这一目的。但要全部解决国民党并占领全国，则尚须要更多的时间。我党我军仍须稳步前进，不骄不躁，以求全胜。我们的口号是“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以上请在干部会上宣布。

毛泽东

戊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林罗刘谭，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谭政。

军委关于力争在宿县 歼灭孙元良部完成 包围徐州的战略任务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刘陈邓〔1〕：

灰日十三时及十六时电均悉。

(一)你们真夜向宿县前进甚好。

(二)孙元良四一军四七军共四个师，原来留在徐州者两个团，此次刘峙又令留一个团于蒙城，故你们真夜到宿县附近时将要遇到的敌人是孙元良的一个兵团部，两个军部及三个师，望你们努力争取歼灭此敌，此战胜利，即完成了包围徐州的战略任务，然后以宿县为中心控制整个徐蚌线，构筑几道防线阻止徐敌南逃，待其南逃时协同华野全歼徐敌。但应同时注意对黄百韬溃兵的堵击。

(三)冯治安全军起义，我七、十、十三纵昨灰日正歼击侯集大许家、曹八集线上之二十五军，已令其得手后向双沟、灵璧之线进攻，运东各纵正歼一百军、六四军、

四四军，黄百韬全部可能跑不掉。

(四)邱清泉仍在徐州黄口线上，李弥已缩回徐州引河之间，刘峙部署甚慌乱。

(五)九九军按刘峙佳子电是由蚌埠车运徐州，但铁路时断可能过不去，望侦查。

军 委

十一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邓，指陈毅、邓小平。

军委关于围歼黄百韬 孙元良兵团及隔断黄维与 邱李兵团之联系的战略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李⁽¹⁾：

(一)根据粟陈张，谭王李灰日上午各电看来，除冯治安集团已全部起义外，黄百韬五个军十个师似已被我全部包围没有跑掉。邱兵团因误认我华野有六个纵队从鲁西南方面向他前进，又受中原四纵一个打击，估计该敌不敢移动。李弥兵团因徐州空虚，刘峙令其迅速撤救徐州，置于徐州引河之间，防御冯治安及我从临韩南下部队，估计数日内亦不敢动。刘峙受冯部叛变之震动极大，不但将李黄仓卒西调，又将刚到蒙城之孙元良调回宿县(估计本真日可到)，又将刚到蚌埠之九九军调回徐州(估计因徐蚌路近日时有破坏可能仅到宿县附近，请刘陈邓注意侦查)，刘汝明之六八军估计已到蚌埠，五五军则因一八一师受我围歼尚在萧县地区徘徊，刘峙似已要该军即在萧县守备，应付我军从西南对徐州之威胁，但刘峙对该军必不信用，调九九军到徐州似即为向五五军

防御，九九军如未到徐则李弥还需兼顾五五军，此间日内即发劝刘汝明、刘汝珍、曹福林率部起义之广播，不但使徐州方面增加对曹福林之顾虑，而且使南京方面增加对蚌埠刘汝明兄弟之顾虑，有可能迫使南京将黄维兵团调至蚌埠一带。

(二)在此种形势下，只要你们歼灭黄百韬、孙元良两兵团占领宿县及徐蚌段铁路，徐州就处于被我包围中，就可以准备第二步歼灭邱李，夺取徐州。

(三)在黄孙被歼邱李被围的情况下，蒋介石有令邱李向南或向西突围，而令黄维接应他们突围之极大可能，因此在歼灭黄百韬、孙元良后，粟陈张、谭王李所部除以一部位于徐州以东外，主力应迅速移至以宿县为中心之徐蚌路及其两侧，中原我军及华野三广两纵则应待粟谭到达徐蚌路后，迅速移至永城商邱之间，隔断黄维与邱李之联系，完成攻徐作战之战略展开。此种部署在歼灭黄孙后应立即施行，时间大约在十五日(戌删)左右。

(四)韦吉率三个纵队从南面迂回西进之部署极好，但第一步应至睢宁地区堵击黄兵团溃兵(估计有很多败兵向该方溃窜)，待黄兵团全歼后再移宿州。

(五)谭王李指挥之十纵应迅速南下，控制双沟堵住黄部西窜并从东南监视徐州，七纵十三纵于歼灭当面之敌后亦应向南追击逃敌。

(六)冯治安部暂时即在原地(贾汪韩庄台儿庄)休整，可起从北面威胁徐州的作用，你们应告诉该军将

领，徐州之敌决不敢攻击该军，该军可在原地整训不要轻动。

军委

真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1)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李，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李迎希。当时李迎希任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参谋长。

中央关于对国民党 盗卖国营企业资材 暂取缄默态度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华东局，并转曾山同志，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蒋匪现正盗卖国产及国营省营企业，曾山同志建议由中央公开宣布否认这种盗卖为有效。中央认为如果我们现在即正式宣布一律否认政策，固然可以使敌人在继续盗卖公营企业及筹集战费方面，增加若干困难，但在另一方面，必然又将招致机器设备之更多的迁移逃亡与破坏，使机器物资在蒋匪撤退与失败中，以及我接收初期，增加许多可以避免的损失。并且引起过去各种曾经购得敌方公营企业资材者对我党我军之疑忌，因此以暂时采取缄默态度，将来再酌情处理为宜（自然这并不等于承认蒋匪的盗卖为合法）。至于在我已解放的各城市中，对于蒋介石匪帮盗卖给私人企业，我们在开始一阶段如果尚无暇处理，可以暂时听其经营并严加监督，待调查清楚，而且时机有利时，再按照各该企业之性质规模及受授过程与买主之资本性质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只要此类机器和资材，尚未破坏，尚在解放区内，即对我们基本有利，我们即随时都有充分的处理权利和自由。但各地遇到这种问题时，应将详细情况报告中央，对其中之重要者并应在请示中央批准后再行处理。你们在济南处理此问题之经验，望即电告。

中 央

戊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阻止 黄维部向毫涡永前进 给中原局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原局，豫皖苏分局，并刘陈邓，粟谭张⁽¹⁾：

(一) 冯治安部四个师已起义。黄百韬十个师，李弥一个至两个师，孙良诚两个师，孙元良四个至五个师，共计十七个至十九个师正被我华野中原两军包围歼击中，大约本月十七日左右可以全部解决。刘汝明部六个师，除一个师已被我歼灭外，其余已南开定远、合肥线。徐蚌铁路已被我中原部队切断并控制。只待黄孙两敌歼灭后，我军即可围困徐州，准备第二步歼灭邱清泉李弥两兵团夺取徐州。

(二) 原在葫芦岛之五四军三个师，第八军两个师，十日已离该岛海运南下，估计十七日可到南京，该五个师可能将使用于恐慌万状之南京一带，亦有可能开至蚌埠策应徐州之突围。但徐蚌路已被我切断，该敌将不能起大作用。

(三) 使我们担心的是黄维的十个师，十四日可到太、

阜，估计十五日休息一天、十六日即可能由太、阜向亳县、涡阳、永城前进，策应邱李之突围。

(四)在黄百韬、孙元良被歼之后，估计蒋介石必迅速命令邱李突围，其突围方向必是黄维所在地之太、阜或毫、涡、永。

(五)因此，中原局邓李^[2]必须将上述情形立刻告诉二六两纵不分昼夜不惜疲劳兼程前进，务必于十四日至迟于十五日赶到太、阜黄维的前头，由正面阻止黄维向毫、涡、永前进，不得误事。该两纵现到何处，何日可到太和以东追过黄维，望邓李速告。

(六)分局宋任穷同志立即动员一切可用的武装力量，在太、阜、毫、涡、永中间地区迅速破坏黄维通路上的桥梁道路，迟滞黄兵团行动。动员情形及太、阜至毫、涡、永之里程，望任穷即告。

军委

十三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1] 刘陈邓，粟谭张，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张震。

[2] 邓李，指邓子恢、李先念。当时邓子恢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三书记、华中工委书记、中原军区中原野战军副政治委员，李先念任中原军区、中原野战军副司令员。

军委关于歼灭 黄百韬兵团切断邱李兵团 与徐州联系的作战部署*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刘陈邓，并告粟陈张，韦吉，谭王⁽¹⁾及华东局，中原局：

(一)粟元酉电悉。

(二)目前数日内必须集中精力澈底解决黄兵团全部及宿蚌段上敌人。

(三)我们很担心寒删两日不能解决黄百韬，又担心阻击兵力不足或阻击不得力，邱李能够靠拢黄匪。希望粟裕同志照元酉计划集中力量首先解决黄匪二十五军，四四军，一百军，留下黄之兵团部及六四军吸引邱李东进，然后以韦吉、谭王两集团向邱李东西合围，乘势猛击，歼其一部，构成徐州与邱李间之阻绝阵地。同时士渠指挥各部歼灭黄匪余部。只要此着成功，整个形势即有利于我。

(四)请刘陈邓集中全力于歼灭宿县之敌后迅速南进，歼灭现已进至固镇等地之刘汝明六八军及可能跟进

之五五军，此着胜利，则黄维兵团处于孤立地位，较易对付。

(五)黄维兵团到阜阳后，因为黄百韬被歼及宿县固镇之敌被歼蚌埠感受威胁之情况，估计蒋介石将令其先到蒙城或蚌埠集中，徐图向北推进，我们应即决定以中原一、二、三、四、六、九纵及豫皖苏地方兵团之全力，以徐蚌路为枢纽，对付黄维及南面可能增加之敌人，华野全部则对付陇海线上之敌人。

(六)在黄百韬全部被歼，邱李与徐州之联系已被确实切断，敌已无法打通之情况下，究竟先打邱李后打徐州，还是先打徐州后打邱李，值得考虑，但同时打两个敌人则不适宜，我们现在设想在黄百韬被歼邱李被围的情况下，估计蒋介石必令邱李迅速猛烈突圍回徐州。因此必须集中华野全力，首先完成对邱李之包围，其中主要是以最强大兵力隔断徐州与邱李之联系，在徐州与邱李之间构筑稳固的突不破的阻绝阵地，同时举行对邱李之猛击，歼灭其三分之一左右的兵力，使其无法动弹。然后再看形势，或者继续完成歼灭邱李再打徐州，或者先打徐州再灭邱李。为此目的，华野三纵似应加入韦吉集团参加打邱李之任务，而中原四纵则应南下参加现在打刘汝明将来打黄维之任务。三纵究竟应如何行动，请刘陈邓决定令行。

(七)此战役为我南线空前大战役，时间可能要打两个月左右，伤员可能在十万以上，弹药民工需要极巨，

请华东局中原局用全力组织支援工作。

军 委

十四日二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陈邓，粟陈张，韦吉，谭王，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韦国清、吉洛，谭震林、王建安。

中共中央关于 军事管制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我们认为在新收复的大城市中进行军事管制，时间不能太短，不要以为军事管制的时间愈短愈好，取消得愈早愈好，而必须看我们进行军事管制的各项目的和任务是否达到，来决定军事管制的时期。

(二)我们认为在军事管制期间，应达到以下几项目的：甲、完全肃清一切残余的敌人和散兵游勇以及任何进行武装抵抗的分子。乙、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并加以管制和监督。丙、恢复并维持经常的秩序，消灭一切混乱现象。丁、收缴一切隐藏在民间的反动分子的武装及其他违禁物品。戊、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及南京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和团体，并收缴其各种反动证件，登记其各级负责人员，对登记后的少数反动分子实行管制（每日或每星期须向指定的机关报告其行动）。己、逮捕那些应该逮捕的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没收那些应该没收的官僚资本。庚、建立系统的革命政权机关，建立革命的警察、法庭、

监狱，建立物资及生产的管制机关与监督机关，建立临时的各界代表会。辛、在各种工人职员中，在青年学生中，进行切实的宣传组织工作，在可靠的基础上（注意不要被暗藏的特务分子及流氓投机分子所操纵）建立工会、学生会及青年团等，作为城市革命政权可靠的群众基础。壬、整理共产党在城市中的秘密组织，并建立党的组织。

(三)必须在上述各项工作以及其他若干工作做好以后，才能依靠城市中的党和人民政府及群众团体进行统治，取消军事管制委员会，其时间，在大城市中约须三个月至六个月，甚至更长，在小城市中约须几个星期或二、三个月。时间太短，是不能做好这些事的。

(四)在军事管制时期，一般应实行戒严，但戒严的目的是限制一切反动分子及破坏分子的行动自由，保障一切革命分子及革命群众的行动自由，绝不要因为戒严而妨害一切革命工作的进行。戒严也只在必要时临时断绝交通，或临时在夜间断绝交通，而不要经常断绝交通或进行封锁。

(五)十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取消军事管制须先得中央批准。

根据一九四八年六月《政策汇编》刊印

军委关于推迟攻取太原问题 给徐向前周士第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徐周：

估计到太原攻克过早，有使傅作义感到孤立，自动放弃平津张唐南撤，或分别向西向南撤退，增加尔后歼灭的困难，请你们考虑下列方针是否可行：（一）再打一二个星期将外围要点攻占若干，并确实控制机场即停止攻击，进行政治攻势。部队固守已得阵地，就地休整。待明年一月上旬东北我军入关攻击平津时，你们再攻太原。（二）如果采取此项方针，杨罗耿部即在阜平休整，暂不西进。如何盼复。

军 委

十六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军委关于刘、陈、邓、粟、谭组成总前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刘陈邓，并粟陈张，告谭王，韦吉⁽¹⁾，华东局，中原局，豫皖苏分局，苏北工委，华北局：

- (一)各电均悉，处置甚妥。
- (二)若华野于歼灭黄兵团后，能接着歼灭邱李几个师，将该两敌打得不能动弹，则于大局极为有利。
- (三)若中原于攻克宿县后能续歼固镇一带之敌，并以一部进驻蒙城，则可能推迟黄维向宿县进攻时间并威胁蚌埠。
- (四)李延年现在蚌埠充六兵团司令官，辖九六军、九九军。据李称三十九军(即原驻烟台，后运锦西，现运浦口之八军王伯勋部两个师)十六日可到蚌埠凤阳。请刘陈邓加以注意。由锦西南运之五四军(阙汉骞四个师)是否亦将加至蚌浦线则尚待侦查，假定该部亦到，则南线将有黄维刘汝明李延年王伯勋阙汉骞等部共计二十五个师，是一个大敌，必须妥筹对策。
- (五)中原华东两军必须准备在现地区作战三个月至

五个月（包括休整时间在内），吃饭的人数连同俘虏在内将达八十万人左右，必须由你们会同华东局，苏北工委，中原局，豫皖苏分局，冀鲁豫区党委统筹解决。此战胜利不但长江以北局面大定，即全国局面亦可基本上解决。望从这个观点出发统筹一切。统筹的领导，由刘、陈、邓、粟、谭五同志组成一个总前委，可能时开五人会议讨论重要问题，经常由刘陈邓三人为常委，临机处置一切，小平同志为总前委书记。

中央军委

十六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韦吉，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目前 军事形势及东北野战军 今后行动方案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罗刘⁽¹⁾并告东北局，华北局：

戎锐电⁽²⁾想达。

(一)淮海战役，我已歼黄百韬兵团五个军十个师大部，余部亦将就歼。现我正转移华野主力攻歼邱清泉兵团十个师及李弥兵团五个师之一部，并钳制孙元良兵团四个师及徐州守备部队三个师于徐州；中原野战军则在宿州、蒙城、固镇地区对集中阜阳增援的黄维兵团十一个师及集中蚌埠北援的李延年集团十五个师作战。即使邱、李两兵团迅速退缩徐州，集中二十二个师守城，使我一时只能包围，不便强攻，但淮海战役第一阶段我已可达到歼敌十八个至十九个师的胜利（黄兵团十个师，刘汝明一个师，孙良诚两个师，宿州一个师，灵壁一个师，另有冯治安四个师起义）。在我胜利威胁下，蒋匪必将考虑其长江防线问题，除黄维李延年两部二十六个师外，现在长江下游南北两岸（苏北皖北在内）只有十八个

师；而白崇禧手中控制的二十三个师，必须布防长江中游区域，故蒋匪所能调动的兵力，只有华北、西北两集团，首先必是华北，因西北胡匪三十一个师尚负有掩护四川和西南的任务。傅匪连归绥四个师在内共指挥四十四个师，约三十五万人，若全部南撤，不仅傅匪不愿，海运这样大的数目，也难短期完成。傅匪目前布置，似在为其嫡系约二十个师，安排退守绥远的道路，同时将葫芦岛运回的六十二军等五个师，由秦皇岛退守津沽滦州，其目的又似在控制津沽海口，因此，蒋匪嫡系二十四个师从华北海运江南，是蒋介石今天唯一可以使用的机动兵力。不论他将这个兵力直接使用于防守江南，或先使用于协同黄维李延年向北接出邱、李、孙三兵团，然后集中约九十个师的兵力布防长江下游两岸，对于延缓蒋匪反动统治的最后崩溃说来，自会起较大作用。另一种可能是美蒋为争取时间在南方重建军力，不惜牺牲平津张唐等处兵力，只求挡住你们三四个月，又估计一个月后津沽封港全军海运困难，因此决心不调动平津一带兵力，这一种可能性也是有的，并且在今天以前他就是这样部署的，但是我们的计划应当放在他可能调动一点上。

（二）从全局看来，抑留蒋系二十四个师及傅系步骑十六个师于华北来消灭，一则便利东北野战军入关作战，二则将加速蒋匪统治的崩溃，使其江南防线无法组成，华东中原两野战军既可继续在徐淮地区歼敌，也便东北

野战军将来沿津浦路南下，直捣长江下游。但欲抑留蒋傅两部于华北，依华北我军现有兵力，是无法完成的。如果蒋匪集中其二十四个师于津沽一线掩护海运，我们集中程黄、杨罗耿⁽³⁾两兵团无法破坏其计划。如果使用杨罗耿于察绥方面，亦没有充分把握阻止傅匪西退，因傅匪可在杨罗耿到达绥东之前，乃至杨罗耿到达绥东之后，利用其骑兵汽车及地方熟悉等条件，经大青山北麓冲过去，我军只能截歼其一部，难于截歼其主力。傅匪一退，蒋系必同时南撤，使我两头失塌。太原方面阎匪以全部兵力布于外围，只要外围解决，攻城并不困难，故月余作战均在外围，现已占领许多有利阵地，歼敌三万，我军亦损伤二万，一旦撤围，不仅不能用之于其他战线，且将影响情绪；若坚持不撤，暂时停攻，则在阎匪炮火下，又须付以极大消耗。故以杨罗耿兵团（两个纵队）用于平津或察绥，并不能起抑留蒋傅两系的作用，如增加在太原方面，则可助徐周⁽⁴⁾攻下太原，并使徐周早日南下接替刘邓⁽⁵⁾在中原的任务，以利刘邓明年渡江。但太原早克确有惊动蒋傅促其西撤南撤的危险，现正与徐周电商是否可以暂时停攻，就地休整，待你们攻平津时再打太原，去电后尚未得复。

（三）由于上述种种原因，望你们郑重考虑下述两个方案：（甲）东北野战军提前于本月二十五日（戊午）左右起向关内开动，预计现在锦义地区的部队，下月十日（亥午）以前可到天津唐山地区，如敌正在南撤，我可歼

灭其一部或大部；如敌尚未开动，我可抑留该敌继续休整，并修复北宁路然后大举歼敌。（乙）不管蒋傅军是否撤走，仍按原计划休整到十二月半然后南进，即是说蒋傅要撤就让其撤走，你们则准备于到平津后无仗可打时，即沿平汉路南下先在长江中游作战，逐步东进与刘陈会攻京沪。以上两案何者为宜，望考虑电复。

军委

十七日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林罗刘，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 〔2〕成锐电，指1948年11月16日4时军委给林彪等的复电，主要内容是东北我军拟早入关，包围津沽、唐山，使敌不能从海上逃跑。
- 〔3〕程黄、杨罗耿，指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
- 〔4〕徐周，指徐向前、周士第。
- 〔5〕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新华总社 关于纠正各地新闻报导中 右倾偏向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在我军执行城市政策、保护工商业、保护宗教自由与外侨安全、宽待国民党人员与俘虏等项问题的宣传上，各地新闻稿件，时常流露某些偏向。特提出以下几点引起你们注意：

(一) 宣传我党我军入城受到各社会阶层（包括工商业资本家）欢迎庆祝，是对的；但要着重宣传工人、职员、学生和中下层市民方面，在对解放区内部宣传时，尤应注意此点，而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商人、大商人、大工厂主和绅士是站在欢迎我们的最前列，这种事实即使有，也只是暂时的表面的现象。

(二) 宣传我党我军联合自由资产阶级，保护中小工商业资本家的合法营业，及他们在此项政策下恢复与发展有益国民生计的营业，是对的；但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一般工商业资本家也是革命动力（自由资产阶级中的个别急进的政治代表可以参加反蒋的革命斗争，但一

般地在这个斗争中保持中立），似乎他们的恢复与发展营业，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特征，似乎我们有义务一般地帮助他们的恢复与发展营业（对某些有益国民生计的营业在必要时予以适当帮助是对的，但一般的帮助特别像对制造奢侈品、迷信品工业与私营商店、银行、钱庄的帮助，则是错误的）。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在发展生产中的作用的宣传，无论何时不要超过了对于工人和某些技术人员的宣传。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急进分子革命作用的宣传，无论何时不要超过对于劳动人民、人民解放军和共产党的宣传。

（三）宣传保护宗教自由与外侨安全，是对的，这在国际宣传上有其重要性，但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几个传教士和外国人在解放区和全中国有着了不起的重要性，似乎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对他们负了债，必须用大的代价来伺候他们。

（四）宣传宽待一般国民党员和一般俘虏，是对的，利用他们来进行瓦解敌军工作是必要的，但不要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他们一放下武器，就没有罪过了，所有罪过都已经被我们一笔勾销了，就可以宣传自己是如何如何觉悟立功了，似乎他们简直就是起义将领，革命军人。此外，对起义部队的宣传也要有适当分寸，不要夸大他们的作用和觉悟性，似乎他们比人民解放军还有功劳，还要革命。

（五）总之，在上述各项宣传或报导上，必须防止右

倾机会主义的偏向，必须指出此种偏向在宣传工作人员中，在全党中，已经时常发现，必须注意纠正。

(六)本指示经中央批准，各地收到后应作为教材进行教育，首先在宣传部政治部通讯社中进行教育。

(七)各地右倾偏向及克服此种偏向的教育等项情况，望告。

根据一九四八年六月《政策汇编》刊印

军委关于歼灭黄百韬 兵团后下步作战目标 给粟裕谭震林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粟谭并告刘陈邓⁽¹⁾:

(一)十八日二十四时电谅达⁽²⁾。

(二)估计黄兵团今晚明晨可能全歼，我四、六、八、九及十三等五个纵损伤程度如何，望即告。

(三)叶飞一纵你们准备使用于何处，现刘峙依靠黄维(十个师)、李延年(在五四军未到前是四个师)北上救命，我们觉得南线集中中野三、四纵及叶飞一纵歼灭李延年兵团于宿县以东地区，是极关重要的一着。李延年歼灭后，即可续歼刘汝明或将其驱至蚌埠，则黄维便陷孤立。叶纵现到何处，你们是否可以将叶纵即交刘陈邓指挥，以便早日与中野三、四纵会合一起作歼灭李延年之充分准备，刘峙令李延年戍哿进至大店集，时间已很迫近，同时请刘陈邓令陈谢注意，不要过早打李延年，

不要暴露兵力，应让李延年深入大店集以北地区再打为有利。刘峙因受我韦吉威胁，自以为李延年由大店集出褚兰与邱清泉夹击韦吉必可收效，令李延年急进，因而可能造成我军歼灭李延年两个军的良机。该两军四个师只有三十九军（王伯勋）中的一个师战力较好一点，其余三个师战力均差，较易歼灭。

（四）你们集中二、三、七、十、冀十一、苏十一及鲁中共八个纵，精心组织一次对邱李之作战，以歼其四、五个师为目标，心愿不要太火，你们觉得兵力是否足够，我们觉得最好是使用这样多的兵力不要增多，以便将谭王五个纵于结束黄百韬后迅速移至曹村夹沟地区休整，准备打黄维。刘峙令黄维戌哿到宿县，他是没有估计到中野一纵在蒙城宿县间的阻击，及二、六纵准备对黄维后尾的打击在内，事实上黄维大约要二十三、四才能到宿县，如果我中野一、二、六纵作战得力，还可能使黄维多推迟几天到宿县，如果我陈谢、叶飞准确地歼灭了李延年，又歼灭了或者驱逐了刘汝明，则黄维在宿县即处于我谭王（在夹沟）、陈谢叶（在固镇）的包围之中，尔后即可全力歼灭黄维，如像在碾庄歼灭黄百韬那样，获得一个伟大胜利，这时对于北面之邱李等部则取钳制手段，待歼灭黄维后，再打邱李。我们认为你们应按这个方针去部署兵力，假如今晚明晨解决了黄百韬，则哿、马两日谭王五个纵在碾庄附近休息，养梗两日即移至曹村夹沟地区，准备休整一星期左右，即协同中野

全力打黄维，这样部署是否适当望考虑电告。

军 委

十九日十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刘陈邓，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

〔2〕十八日二十四时电，指1948年11月18日24时军委致刘伯承、陈毅、邓小平并粟裕、谭震林电，主要内容是部署全歼敌李延年部。

军委关于先以四个纵队 秘密入关执行隔断平津任务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林罗刘，并告程黄，杨罗耿⁽¹⁾，东北局：

十九日十一时电悉。

(一)包围唐山敌人的时机值得考虑，程黄可以准备在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间包围唐山，切断唐敌退路，但实行须等候我们最后命令。

(二)应研究者，傅匪的指挥能力较卫立煌等人为强，程黄包围唐山过早，距离主力到唐山平津附近有两三星之久，这个时间内，蒋、傅两匪必有所动作。如果敌以中央系在北平附近各军，甚至加傅匪一部或大部或全部进至津塘唐线，而以主力位于塘沽，则可以接出唐山之敌，并完成从海路撤退的准备，我军入关很难歼灭该敌。

(三)我们认为应以锦州、新民线上及营口地区之我军先行秘密开动，以四个纵队的兵力与程黄现有兵力，同时隔断天津、北平间和唐山、塘沽间之联系，使北平、

唐山两处之敌均不能到达津沽，欲达此目的，就要推迟程黄包围唐山的行动，并先以四个纵队夜行晓宿秘密入关，执行隔断平津的任务。而沈阳附近的兵力，则宜推迟出发时间，因沈阳有敌电台，我一行动，敌必警觉。

(四)杨罗耿部两个纵队现在曲阳，可以出张家口附近，与杨成武、詹大南配合执行包围张家口，阻止傅匪西退的任务，亦可以执行切断平津的任务。但该部六个旅共四万人左右，以之单独担负切断平津，实感力量不足，以之配合杨成武、詹大南包围张家口则较适合，该部如何使用，望林罗刘提出意见，由曲阳至平津线及至平张线各有若干里，需多少行军时间，望杨罗耿即告。

(五)为不使早日惊动傅匪，我们已令聂薄滕转令攻击保定之七纵停止攻击，改取包围监视方针，该城现只有一个由地方部队编成的师留守，其目的是钳制我军一部，使傅匪执行撤退或固守计划有余裕时间（傅匪现正大批将地方兵力，例如王凤冈等编入傅、蒋两系正规军内，王等不愿，正和我们接洽投诚。

(六)傅、蒋在山海关的一个军尚未撤退，其目的是估计你们主力入关必走该地，让该部先挡一挡，争取主力逃跑或固守之余裕时间。因此你们主力入关，应取四纵、十一纵所走道路，不要走山海关。

(七)部队行动须十分荫蔽，蒋、傅对我军积极性总是估计不足的，他们尚未料到你们主力会马上入关，因此除部队行动应十分荫蔽外，请东北局及林罗谭令新华

社及东北各广播台在今后两星期内多发沈阳、新民、营口、锦州各地我主力部队庆功祝捷练兵开会的消息，以迷惑敌人。

(八)以上各项望复。

军 委

二十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程黄，杨罗耿，指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

军委关于华野今后一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歼灭李延年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粟陈张，并告刘陈邓，谭王，韦吉⁽¹⁾：

(一)粟陈张督二时电悉。

(二)关于对付李延年兵团由华野担负全责一事，昨已电告谅达。

(三)华野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主要任务是歼灭李延年，请粟陈张谭王从目前起，即将主要注意力及兵力部署的重点，放在歼灭李延年三个军的上面。这个任务的重要性我们已在十八日二十四时及十九日十时两电内充分地指出了。

(四)碾庄已克，剩下六四军余部，今明两日谅可解决。黄兵团全歼后，你们即已做好了一件大事。现在我们所担心的，是你们歼灭邱李四五个师(或更少一点)，将邱李打得不能动弹，以便迅速抽出现八个纵的主力，连同打黄百韬的各纵主力去打李延年，这件事是否做得恰好。

(五)前(十九)晚及明(昨)(二十)晚你们打邱李结果如何，我军损伤情形如何，希即告。

(六)粟陈张哿二时电说难于切断邱李退路，只能歼其一部，故使用八个纵即可等语，这个意见，和我们是一致的。但今(二十一)晚是否再打，今天白天即须作出决定。我们意见，如有顺利发展的条件，可以再打一晚两晚，否则应当机立断，适可而止，抽出必要兵力，协同谭王所部位于徐州宿县双沟大店之间，筹划歼灭李延年。只要李延年歼灭，战局便可改观。如何盼复。

军委

二十一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陈张，刘陈邓，谭王，韦吉，指陈士榘、张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谭震林、王建安，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速调粮食供应 前线致中原局、华北局、 华东局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原局、华北局、华东局并告刘邓陈、粟陈张⁽¹⁾：

(一)淮海战役正在胜利开展中。我应作最大估计，准备在徐蚌地区作战三个月到五个月，歼灭蒋匪江北机动兵力四十个至五十个师，以利尔后突破长江防线，向江南进军，彻底摧毁蒋匪的中心统治。现据华东局皓电报告：在这六个月中，前线参战部队和民工近百万人，每月需粮约一亿斤。从十一月份起，华东、华中已筹粮二亿五千万斤，但用到前线的，因距离远，只有二亿斤。今后仍将继续筹粮南运。惟距离六个月需要，相差甚大，需要中原、华北分担这一大量粮食的供应等语。据此，现决定中原局应速令豫皖苏分局立即动手筹集和保证中原野战部队及华野转入豫皖苏地区作战部队的粮食，并应从豫西运粮食去。华北局应速令冀鲁豫区调集一亿斤至一亿五千万斤粮食，供给华野部队需要。两局对此如何布置，统望电告我们及华东局。关于弹药接济，

除华东负责补充华野外，华北应分担中原及华野一部分的补充，详数另电告。

(二)东北野战军即将入关，其人数亦近百万，除粮食由冀东、热河及东北筹集主要部分外，华北及华东的渤海，应准备相当一部分的粮食供应。具体数字，待东北后勤计划到后再告。

军 委

戊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刘邓陈，粟陈张，指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陈士榘、张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就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要求美国 给予军事保护发表的声明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蒋介石和整个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现正力图把他们的垂死的统治放在希望美国的军事保护之下。为此目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已由蒋介石出名致函美国杜鲁门总统。同时，国民党上海市长吴国桢，连日与美国西太平洋舰队司令白吉尔及美国驻南京大使司徒雷登先后举行会谈，据悉曾讨论由美国保护上海的计划。另据悉，国民党政府拟即请青岛美国武装部队接管青岛市政等情。中国共产党坚决地反对国民党反动政府任何此类的叛国行为，并坚决地否认此类叛国行为的任何法律效力。早在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即已声明国民党政府一切卖国外交无效。国民党政府现已即将覆亡，任何外国政府给予国民党政府的任何援助，及其与国民党政府订立的任何协定，既不能挽救国民党政府的统治，亦不能保护该外国政府的利益。此项援助及协定之唯一前途，即为随国民党政府同归于尽。中国共

产党认为：美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对于国民党政府的任何军事的与经济的援助，乃是对于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敌意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美国政府如果派出其军事力量对于国民党政府实行无论是全面的或局部的保护，均为对于中国神圣的领土主权之武装侵略，其一切后果，应由美国政府担负。中国共产党、中国解放区人民民主政府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愿与一切外国包括美国在内建立平等的友好的关系，并保护一切外国在华侨民包括美国侨民在内的正当利益；但是必须保持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不受任何侵犯。凡与此种庄严立场相违反者，我们将坚决地澈底地反对到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全歼黄百韬兵团后 华东、中原两野战军 各项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韦吉⁽¹⁾并转各纵委并告华东局，中原局，豫皖苏分局，华中工委：

(一) 庆祝你们歼灭黄百韬兵团十个师的伟大胜利。

(二) 从戌虞至戌养十六天中你们消灭了刘峙系统正规军十八个整师(包括争取何张三个师起义⁽²⁾在内)，并给邱清泉、李弥、孙元良、刘汝明四个兵团以相当打击，占领徐州以南，以东，以北，以西广大地区，隔断徐蚌联系，使徐敌处于孤立地位，这是一个伟大胜利。在战役发起前，我们已估计到第一阶段可能消灭敌人十八个师，但对隔断徐蚌使徐敌完全孤立这一点，那时我们尚不敢作这种估计。这种形势的造成，主观上是因为我华东中原两大野战军会合并攻占宿县，客观上是敌人只有某种程度的防御能力(对于这一点决不可轻视)，很少有攻击能力(对于这一点必须有充分认识)。

(三) 敌八个兵团，一个起义(何张)，一个被歼(黄

百韬），四个受了相当打击，北面邱李孙，南面黄刘李已被我分割为二，敌人士气将有进一步衰落。你们及各级干部必须认识这一伟大胜利的重大意义，并向战士进行教育，这是一方面。但是，同时必须认识敌人主力邱清泉、李弥、黄维三兵团及李延年兵团中的一个军（从葫芦岛调来的五四军）在防守方面尚有相当顽强的战斗力，敌直接与你们作战的六十六个师（冯治安四个，黄百韬十个，邱清泉十个，李弥七个，孙元良四个，黄维十一个，刘汝明六个，李延年九个，刘峙直辖五个）中，除被歼者外，尚有五十个师左右，这个敌人是可以消灭的。但是，必须准备给予全战役以三个月至五个月时间，必须准备以几个作战阶段（你们已完成了第一个作战阶段）去取得全战役胜利，必须准备全军部队及民夫一百三十万人左右三个月至五个月的粮食草料弹药，十万至二十万伤员的医治，必须争取全军各部队在全战役所需时间中有二分之一以上时间的休息整补，务使士气旺盛，精力饱满，对于兵员必须实行随战随补随补随战的方针，对于人民必须实行耕战互助的方针。在战术方面，必须不是依靠急袭，而是依靠充分的侦察和技术准备（近迫作业步炮协同等）去取得成功。必须对于我军及居民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对于敌军进行猛烈的有实效的政治攻势，对于刘汝明等部则进行内部策反工作。只要你们注意了和完成了这些条件，你们就有可能取得这一具有全国意义的伟大战役的胜利。

(四)只在一种情况下，可能使你们离开现地区另寻作战机会，即南面黄维、刘汝明、李延年暂时停止不进，又未受到你们的严重歼灭打击，蒋介石为救出邱李孙各兵团重新部署江防保卫沪宁之目的，将桂系各军及平津蒋系各军调至蚌埠向北打通徐蚌，接出徐敌。如果蒋介石这样做，他将丢掉平津，并使武汉及长江中游暴露于我军面前，对于国民党是很危险的。敌人是否这样做，时间上是否来得及，短时期内即可看清楚。对于我们最有利的是以现态势各个歼灭当面之敌，我们应力争这一着。如果我们能在第二阶段中大量地歼灭南面敌人，即使敌人这样做，我们亦有可能实现原定计划。

(五)望华野中野全军在刘陈邓粟谭五人总前委(邓为书记)统一领导之下，争取新的大胜利。

军 委

戊 梗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韦吉，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韦国清、吉洛。
- (2) 何张三个师起义，指国民党徐州“剿匪”总司令部第三绥靖区副司令长官、中共地下党员何基丰，张克侠率第五十九军两个师、第七十七军一个半师共二万三千余人，于1948年11月8日在贾汪、台儿庄地区起义。

军委关于隔断徐蚌线 歼灭刘峙主力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刘陈邓，粟陈张并告华东局，谭王，韦吉⁽¹⁾：

(一) 粟陈张马十八时歼灭李延年部署电及梗十时电，刘陈邓梗辰复粟陈张电均悉。

(二) 我们和刘、陈、邓一样同意粟、陈、张马十八时电部署。不管黄维、刘汝明、李延年前进或停止，这个部署都是好的；敌前进则可歼李、刘大部，黄维一部，敌停止则可取得短时休整。

(三) 目前还不要设想另寻战机。目前应捉住徐敌孤立粮食困难这个弱点，隔断徐蚌两敌，待机歼敌。

(四) 我大军屯于徐蚌之间日子久了粮食亦必感到困难，但你们必须用一切方法克服此项困难。

(五) 如十天以后，徐蚌区域还无战机可寻，在不妨碍隔断徐蚌歼灭刘峙主力的总方针下，可以考虑派出一部兵力攻占两淮的意见。

(六) 解决粮食问题是实行此项总方针的重要环节，粮食情况如何望告。

（七）为实现长期隔断徐蚌围困徐敌，华野应在徐蚌之间以宿县为枢纽构筑坚固的阻隔阵地。

（八）实施情形望告。

军 委

梗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刘陈邓，粟陈张，谭王，韦吉，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抓住并包围 张家口、宣化、大同等地敌人 给杨成武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杨李李并告杨罗耿，华北局，黄程，林罗刘⁽¹⁾：

(一) 成武率主力三个纵队于明二十五日由现地出发，以六天时间(愈快愈好)到达张家口附近，然后以两个纵队包围张家口西南周家河、怀安两地之敌(二一〇师及骑十一旅)，以一个纵队插入张家口、宣化之间，隔断张宣两处敌人的联系(张宣两处各有敌一个师)；使周家河、怀来、张家口三处不能逃掉。如周家河、怀来之敌迅速缩入张家口或张家口之敌迅速向东收缩，则你们应迅速向东，包围张家口、宣化(一个师)或下花园(一个师)。总之，以抓住一批敌人不使向东跑掉为原则，抓住并包围之后，不要攻击，等候东北主力入关(守秘)围歼敌人之后，再相机攻击。

(二) 北岳集团迅速开至大同附近监视大同之敌，不使向东或向西跑掉。

(三) 井泉率姚喆八纵留在绥远。

（四）给养等事情聂薄⁽²⁾筹备。

军委

二十四日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1〕李李，杨罗耿，黄程，林罗刘，指李井泉、李天焕，杨得志、罗瑞卿、耿飚，黄志勇、程子华，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2〕聂、薄，指聂荣臻、薄一波。

中共中央祝贺 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张云逸、粟裕、谭震林诸同志，及华东野战军、地方军、中原野战军、地方军全体同志们：

你们自十一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在淮海战役第一阶段中，歼灭匪正规军黄百韬部十个师，刘汝明部一个师，孙良诚部两个师，宿县守军一个师，冯治安部半个师，共十四个半师，及其他许多非正规匪军部队，争取冯治安部三个半师起义加入人民解放军方面，并给予邱清泉、李弥、孙元良诸匪以严重打击，切断徐州、蚌埠两处匪军的联系，解放徐州以南以东以北以西诸重要城、镇、车站，包括宿县、睢宁、大许家、碾庄、新安镇、东海、灌云、新浦、连云港、郯城、邳县、台儿庄、峰县、枣庄、临城、韩庄、贾汪、商邱、虞城、曹县、单县、鱼台、丰县、沛县、砀山、黄口、永城、萧县诸要地在内，使徐州之敌陷于完全孤立地位，使山东、苏北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此种重要成就，深堪庆贺。尚望

团结全体军民，继续努力，为歼灭当面匪军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军委关于歼灭 平、津、唐、张之敌的部署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林罗刘，程黄，杨罗耿，杨李⁽¹⁾，并告华北局：

为着在十二月全月份内吸引傅作义部几个军于平张线上，并歼灭该线各军之一部或大部，借此使我林罗主力于十二月进至冀东以后，顺利地切断平津、津唐诸线歼灭数部敌人打开主要地区的战局之目的，部署如下：

(一)以程黄所率东北四纵十一纵及一个骑兵师，杨罗耿所率华北第二兵团之三纵四纵八纵，杨李所率华北第三兵团之一纵二纵(两个旅)六纵，再加詹大南地方兵团组成平张战役之兵力，以上各部受程黄统一指挥。

(二)杨李率所部已于二十五日由绥东地区东进，三十日左右集中于柴沟堡、怀安附近地区，然后以迅速动作抓住并包围柴沟堡、怀来，或张家口、宣化诸点之敌一个军左右之兵力，并相机举行攻击，吸引东面敌人向西增援。

(三)杨罗耿率所部已于二十六日由石家庄以北曲阳

地区出发，十二月一日集中于易县西北紫荆关地区荫蔽待命。然后准备以五日行程进至涿鹿地区相机作战。

(四)程黄所部务于数日内在平谷地区集中，准备完毕，待杨李在柴、怀、张、宣地区抓住几部敌人之后，迅即超越密云、怀柔、顺义线上之敌，向延庆、怀来地区前进相机作战。由平谷至怀来的里程时间望程黄查告。

(五)敌现在兴和有一个骑旅，柴怀有一个师两个骑旅，张家口有一个师及一〇五军军部及十一兵团孙兰峰司令部，宣化有一个师，下花园有一个师，怀来、上木、沙城、南口有一〇四军三个师及十六军一个师，共八个步兵师，三个骑兵旅。估计在柴、怀、张、宣被围，你们各部前进后，十六军两个师，三十五军三个师，有极大可能增援上去。如此，你们须准备和十三个步兵师三个骑兵旅作战。敌以火车汽车运兵是很快的，你们的动作亦须注意迅速。

(六)只要你们在十二月份内能抓住扭打上述步骑十六个师旅于平张线上，并歼灭其一部，打得该敌不能动弹，不能西逃也不能东窜，那就是极大的战略上胜利。

(七)必须充分估计到，在形势不利时傅匪直属各军可能西逃，那时你们就必须以前堵后追两项手段将其歼灭之。

(八)又必须估计在形势不利时，该线诸敌将夺路东窜，那时你们就必须以同样手段将其歼灭之。

(九)在你们部队中进行充分的歼灭傅匪的动员工作。

(十)该线粮食较为困难，望令北岳热察两区用尽一切方法解决你们全军两个月的粮食需要。

(十一)在林罗刘入关以前平绥线作战受军委直接指挥，在林罗刘入关以后即交与林罗刘指挥。

(十二)林罗刘对于程黄行动有何意见即告。

军 委

二十七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程黄，杨罗耿，杨李，指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

军委关于淮海战役 第三阶段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刘陈邓，并告粟陈张，谭王，韦吉⁽¹⁾：

(一) 刘陈邓二十七日十七时电，粟陈张二十七日十四时电均悉。

(二) 假如今二十八日刘陈邓能完全解决黄维兵团，粟陈张能包围蚌埠以北之李延年刘汝明诸部并能于今后数日加以歼灭，则整个淮海战役已起了决定性的变化，淮海战役的第二阶段即告结束。

(三) 淮海战役的第三阶段是解决徐蚌两处之敌夺取徐蚌。

(四) 在完全解决黄维及李刘在蚌埠以北诸部之后，全军须休整一个短时期，其时间依情况决定大约须两星期左右。然后以主力取徐州，以相当大的一部取蚌埠、浦口、合肥及淮南、江北、运西、巢东地区诸城直迫长江。

(五) 华野现共有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渤、鲁、广、特等大小十

六个纵队，中野现共有一、二、三、四、六、九及王张十一等七个纵队（王张纵应归还中野建制），请你们在第二阶段结束之后短期休整之前立即考虑下一阶段作战的兵力部署问题，向我们提出意见，多少兵力打徐州多少兵力出蚌埠。

（六）假如李刘主力能在蚌埠以北被歼灭，则蚌埠及蚌埠线敌军甚少，似有乘胜夺取蚌埠及占领蚌埠线一段或全段之可能，只要有此种可能，我即应以至少两三个纵队早日渡淮南进执行此项任务，即使蚌埠不能马上夺取，我亦应早日切断蚌埠间联系，使敌从他处可能调来之兵力无法到达蚌埠，执行此项任务之各纵，可在切断蚌埠联系之后，在蚌埠线上进行休整，休整完毕再攻蚌埠。

军委

二十八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 〔1〕 刘陈邓，粟陈张，谭王，韦吉，指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 是解决徐蚌全敌的关键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刘陈邓，并告粟陈张，谭王李①：

(一)二十八日十七时电悉。从敌人固守着眼，集中火力各个分割歼击，准备以十天或更多时间解决此敌，此种计划是稳当的和可靠的。

(二)解决黄维兵团是解决徐蚌全敌六十六个师的关键，必须估计敌人的最后挣扎，必须使自己手里保有余力足以应付意外情况。因此，粟陈张在解决固镇曹老集之敌以后，华野二、六、十、十一、十三等五个纵应立即集结休息，作为歼灭黄维的总预备队，渡淮南进一事待黄维全歼以后再说。

(三)望谭王李坚强阻击邱李孙诸敌，务使该敌不能侵入宿县北面，情况如何望告。

军 委

二十九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陈邓，粟陈张，谭王李，指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李迎希。

军委关于歼灭黄维兵团后全力 解决邱清泉、李弥、孙元良部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刘陈邓，并粟陈张，谭王李⁽¹⁾：

(一)粟陈张，谭王李二十九日各电均悉。各项估计及意见均甚好。

(二)固镇曹老集之线敌人解决后，以江淮两个旅进淮南，以十三纵控制固镇曹老集部署甚妥，望即执行。

(三)二、六、十、苏十一等四个纵应以两个纵位于固镇以北休息，准备随时供刘陈邓使用，为解决黄维的总预备队，以策万全。其余两个纵是否即可照谭王李提议开至双沟大王庄之线，以便配合一纵阻止邱李主力向两淮逃跑之可能。请刘陈邓，粟陈张按情决定。

(四)七纵炮兵已供刘陈邓使用这里不再说了，惟炮纵应全部开去打黄维，以厚火力。

(五)渤纵现到何处，该纵似亦应使用于双沟地区，对付邱李兵力。

(六)刘陈邓电台应速与谭王李电台沟通。

(七)黄维解决后我们现在倾向于集华野、中野全力解决邱李孙，然后休整一时期再合力举行江淮战役。

军委

三十日十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陈邓，粟陈张，谭王李，指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李迎希。

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前委：

据石家庄、洛阳、济南等城市解放后的经验，我在这些城市工作中的中心弱点，是与广大群众联系不够。虽然我已掌握了政权，但还没找到与广大群众联系的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我派往这些城市的工作干部愈多，就使城市工作机关堆积的干部愈多，也就愈加阻塞我在城市的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和接触，各领导机关每自所接触的所传达的，都是在外面派来的这些干部中打圈子，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又常常主观得很，与人民生活中的实际和群众中的真正舆论相距甚远。有些城市，如石家庄，领导机关一去，也想先将群众组织起来，成为人民政权的支柱和党的耳目，但执行的时候，却毫无准备而冒失地召开工厂的职工大会，城市的贫民大会，马上成立各厂工会和街道的贫民组织，结果被国民党特务钻了进来，控制了群众组织的领导权，反而使我们与群众隔离。另一种组织形式，就是在城市刚解放

后，我们为建立革命秩序，维持人民治安，需要召开各界或各业座谈会，报告我们政策并征询大家意见，但这是临时性质，不能解决经常与群众联系的问题。有的城市，已成立临时参议会，但这一组织形式，容易给人以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的不良印象，而在成分上，因是聘请作参议，很容易偏重旧社会的上层分子，在职权上，因是咨议机关，对群众的联系也就不会密切。因此，为纠正上述这些联系群众的弱点，特规定成立各界代表会的办法如下：

一、在城市解放后实行军管制的初期，应以各界代表会为党和政权领导机关联系群众的最好组织形式。当城市初解放后，即使党在该城市原来有党的组织和群众工作，但究因是地下党的关系，不可能有广大群众的联系，故不仅正式的人民代表会议一时不易召开，即成立人民团体，例如工会、学生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也须根据我们原来工作的有无好坏，分别先后进行，不能一下组织好。而各界代表会，则可根据我们在该城市原有的或可能动员的力量，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及临时市政府出面首先邀请若干人为各界代表，组成各界代表会，成为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在军管初期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

二、各界代表会的人数不拘，但每个代表应具有团体的代表性，如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各卫戍部队，大者各出一、二人，小者共出一、二人；各革命团体如

秘密的工会、学生会和妇女青年组织，各民主党派如在未解放前受反动压迫的各党派，均可出代表一、二人；旧有的商会或其他有代表性的团体如非反动者，亦可容许其出一、二人。这些代表，均为聘请，并须在我军入城前后，经过调查研究，方能确定人选，其中应以劳动人民及革命知识分子占多数，但必须尽可能地多请原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代表，切忌尽请一些从外边派去工作的干部。如查明某人系属反动分子，即使有某一为我承认之合法团体推荐，亦可拒绝，如已聘请，亦得撤消。在某些团体或商店、作坊和贫民的街道组织尚未组成或尚未健全的时候，可以暂缓聘请其中的人为代表。在各人民团体，首先是工会，学生会的组织已经健全起来的时候，他们的代表可以经过各工厂各学校各机关的群众大会推选，然后加以聘请，以增强其代表性。

三、各界代表会的职权，是由军管会和临时市人民政府付与的。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及一切市政设施，均可向各界代表会报告，并经过其讨论和建议，再由军管会和市政府作出最后决定，付诸实施。各界代表会并可向军管会及市人民政府提出各项市政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各界代表须负责向其所代表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部队，街道组织，召开群众大会，报告和解释这些政策和设施的内容，并向各界代表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在必要时，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亦得派代表直接向上述各单位的群众大会做报告。在各界代表会开会

时，得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允许，可邀请有代表出席的团体单位派人旁听，以观察其代表是否尽职。

四、各界代表会的开会日期，在城市初解放时，每星期应有一、二次，每次应不少于三小时。在开会时，军管会和市政府必须有负责人出席报告和参加讨论及解答问题，军管会和市政府的委员和高级职员均有权参加各界代表会会议。

五、各界代表会可选出主席副主席，并组织秘书处以执行日常事务。各界代表会为市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前的临时政府的协议机关，故无对政府约束之权，但我们如能运用得好，则我党的一切决议和主张，均可经过他们的协助，取得广大人民的拥护，并保持军管会和市临时人民政府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使我们能够听到群众的呼声，探知群众的要求，并取得群众的协助来解决各项困难问题，例如解决煤粮缺乏问题及煤粮配给办法等，均可经各界代表会讨论来获得解决。因此，我在各单位的党的组织和工作人员应力争取得群众信用，使党能经过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聘请我们同志为代表，并从而培养将来当选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条件，使党在群众中能树立起坚强的领导作用。

六、各城市解放后，人民代表会议何时召开，须视军管期间我党各项政策的实施效果及人民群众的组织情况而定，但最主要的还看我们运用各界代表会这一组织形式的成效如何。考验我们能否管理好城市的决定力量

是党的政策掌握了群众，也就是说群众拥护了党的政策。要使这一决定力量形成，党所领导的人民代表会议是我们的组织武器，而各界代表会则可看做是人民代表会议的雏形。自然配合这一组织形式联系群众、传达党的政策、反映群众意见的，尚有党所领导的工会、青年团、学生会等人民团体与党的报纸和广播及其在群众中的通讯员等等，但最直接而又最广泛的，还是这一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前身——各界代表会的政权和半政权的组织形式。望各地根据这一规定，善为运用，并创造出新的经验，随时电告中央。

中 央

戊 陷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拖住 胡宗南不使其兵力他调 给彭德怀、张宗逊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

彭张并告西北局：

(一)庆贺你们歼敌二万余人的大胜利。
(二)你们进行整训是必要的，但是不要提出整个冬季的整训计划，只提出一个月的整训计划，一个月计划中分为两期，半个月为一期，两期完毕后如有作战机会，即打一仗，如无作战机会，再延长整训时间，做第三期整训计划(半个月)，我们的目的是你们既能整训，又能不失有利的作战时机，借以拖住胡宗南使不能调至他处。

(三)我们现在所要竭力争取的一是尽可能不使傅作义部(四十个师)向江南撤退，因此东北我军仅休息二十天即已令其出动，以便早日抓住平津敌人；二是希望你们抓住胡宗南，使他的兵力不能调至沪宁一带。

(四)我刘邓、陈粟两军在徐蚌区域之作战，除已歼敌十八个师外，现又包围黄维兵团十一个师于宿县蒙城

之间，大约一星期内外可以解决。此敌歼灭后，即进行对于徐州附近邱清泉、李弥、孙元良三个兵团（二十二个师）之作战。假如这些敌人都能被我解决，则蚌埠淮阴以南长江以北所余敌人不多，只有李延年，刘汝明，周碧，夏威四部，共约二十四个师，且分散几处，较易解决。国民党在江南的统治就很难站住，从根本上（不是说全部）打倒国民党的任务，就有可能缩短到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完成之。

军委

一日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解放徐州的贺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张云逸、粟裕、谭震林、陈赓诸同志，及华东野战军、中原野战军全体同志们：

庆祝你们解放徐州的伟大胜利。徐州是南京的门户，是匪首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的巨大军事基地，徐州的迅速解放，对于全国战局，极为有利。尚望继续努力为全歼当面匪军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 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程黄，杨罗耿，杨李并告林罗刘，聂薄滕，及东北一兵团肖陈⁽¹⁾：

(一)我杨李部已吸引及包围敌六个步兵师两个骑兵旅于张家口，并于东冬两日打退敌向我阵地数次进攻。

(二)宣化下花园两处原有敌一个师，据杨李称暂十师一日由怀来开宣化，是宣化有一个师又两个团下花园有一个团。暂三军尚在怀来南口线。此种形势对我极为有利。

(三)各兵团任务如下：(甲)杨李现在部署极好，即两个纵队在张家口以西，一个纵队在张宣之间切断张宣联系，阻止宣化之敌向张家口集中(此点极重要)。但须注意迅速增强阻击阵地，准备打退敌人许多次的进攻，在阵地前消耗敌人，以利尔后集中兵力歼灭此敌。(乙)杨罗耿务以迅速行动，以主力包围宣化，下花园两处之敌，并相机歼灭之(先歼下花园之敌)。以有力一部，隔断怀来下花园之联系，确实阻止怀来及其以东之敌向西

增援。(丙)程黄部向怀来南口之线急进，到达后，相机各个歼灭该线之敌。(丁)待上述三方面任务完成后，集中全力解决张垣之敌。(戊)你们三部须每日互相通报一次并告我们。

军 委

四月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程黄，杨罗耿，杨李，林罗刘，聂薄滕，肖陈，指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聂荣臻、薄一波、滕代远，肖劲光、陈伯钧。

军委关于歼灭强敌 必须用强攻方法 给刘伯承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刘陈邓，并告粟陈张，谭王李，韦吉⁽¹⁾：
江亥电悉。

(一)黄维实力被歼已近半数，据黄维自己表示三十三个团中被歼已达十六个团，尚余十七个团。目前数目是过坳时机，只要你们再歼其三四个团，敌即处于数量上完全劣势地位，全歼该敌就较易了。

(二)打黄百韬和打黄维两次经验均证明，对于战斗力顽强之敌依靠急袭手段是不能歼灭的，必须采取割裂侦察近迫作业积〔集〕中兵力火力和步炮协同诸项手段才能歼灭。

(三)对于歼灭邱李孙之作战，目前最重要的是乘其运动之际，我各纵大胆插入敌人各军(共九个军)之间，务必不使敌人结成一团，然后各个歼灭之，其中对于十二军、四一军、四七军、七二军等部，或者可以采用急袭方法解决，对于其他各军则必须用强攻方法(即大分

割，小分割，侦察，近迫作业，集中兵力火力，步炮协同等）方能解决。东北我军在辽西打廖兵团之所以能迅速解决，是因为我各纵大胆插入敌各军之间，而敌又指挥错乱（先向西遇挫，又向东南遇挫，又向东北），故能迅速解决。华野此次对邱李孙亦可能遇到此种情形，假定如此那就可能迅速解决，但你们主观上必须准备在迅速解决各战斗力不强之敌以后，用较长时间用强攻方法去解决之。

（四）李延年部已渡淝河向包家集进，你们如何对付该敌，望刘陈邓电告。

军委

四月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陈邓，粟陈张，谭王李，韦吉，指陈毅、邓小平，粟裕、陈士榘、张震，谭震林、王建安、李迎希，韦国清、吉洛。

军委关于包围张家口后华北各兵团作战任务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杨罗耿，杨李，并告程黄⁽¹⁾：

目前数日最大顾虑就是张垣之敌乘我程黄部将到未到之际，突围向东，而怀来南口之敌，则向西接应。因此除已告各点外，尚须作如下补充，望迅速确实坚决地执行之：

(一) 杨罗耿务必于明五日用全力控制宣化(不含)、怀来(不含)一段，立即动手构筑向东西两方的坚固阻击工事，务使张垣之敌不能东退，这是最重要的任务，不要忙于攻击宣化之敌。如下花园只有一个团，则歼灭之，如有一个师，亦不要打，只包围之，等候程黄到怀南线后再打。

(二) 杨李一纵务必固守张宣间阻绝阵地，如兵力不足，应增加兵力。

(三) 如张宣之敌绕道向北平撤退，杨罗耿、杨李两兵团则应在敌运动中追堵包围之。

(四) 杨罗耿明五日是否能到宣怀线，程黄何日可到

怀南线，即告。

军委

四日二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杨罗耿，杨李，程黄，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程子华、黄志勇。

中央关于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准备事项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告上海局，香港分局：

中央九月政治局会议决定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是迎接革命新形势的一个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必须认真迅速地进行准备工作。关于召开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除由解放区妇联会公布通告外，现再通知下列各项：

(一) 代表大会的时间拟定明年三月初旬；地点拟定华北某一城市。

(二) 代表总名额决定 350 名左右(包括国民党统治区)，非党员应占三分之一(但东北、华东、中原应有约三分之二，华北、西北应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非党员)。代表成份应包括女工、农村劳动妇女、女学生、女职员、女自由职业者以及保育、医务、财政经济各机关的女工作人员，同时须照顾各中央局直属城市，各解放区党政机关女干部以及军队中的女干部与有组织的家属。

(三) 各解放区及国民党统治区代表名额，依工作基

础、人口稠稀、交通条件等情况，决定分配如下：

(1) 正式代表：华北 70人；
华东 55人；
东北(包括冀察热辽) 60人；
西北(包括晋绥) 30人；
中原(包括豫皖苏) 30人；
华南 10人；

国民党统治区约 100 人，以上共 350 人左右。

(2) 另选出十分之一的候补代表。

(3) 提议中央妇委委员在下列各解放区分别选出
(名额已增入各地代表人数内)：

华北：邓颖超、康克清、杨之华、张秀岩、田秀娟。

东北：蔡畅、区梦觉、张金保、刘亚雄。

华东：张琴秋、罗琼。

西北：帅孟奇、李培之、白茜、赵锋。

(四) 代表选出的方法：各地代表应经两级选举，首先由各县召开有代表性的妇女会议（如妇女代表会或扩大的积极分子会、女工、女学生、革命女职员会等），分别建立或健全县的妇联会，并选举代表出席各解放区的妇女代表会，然后由各战略区召开全区妇女代表会，选举出席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成立或改选各解放区妇联会，统一和加强各解放区妇女运动的领导。至于各解放区召开妇女代表会及各县妇女会议的日期，由各中央局决定。但出席全国妇代会的代表，在东北、陕

甘宁、中原至迟必须于明年一月底选出，华北、山东及晋绥至迟必须于明年二月半选出，除将当选代表名单与简历即电告中央及全国妇联筹委会外，即组织代表起程先到华北政府集中，并委托华北政府负责招待。

国民党区代表，除由各民主妇女团体选出外，并应在上海、南京、香港、北平、天津、唐山的女工、女学生及自由职业妇女中选派代表送进解放区；另在已到解放区内的一部分原国民党区民主妇女团体的领导分子中推选，其分配名额长江以南五十名，具体分配由沪局及香港分局商量决定；平、津、二十名，由华北局城工部具体分配；已到解放区原国民党区民主妇女团体领导分子中推选三十名。

（五）选举代表应注意：

- （1）正式代表不得超过规定人数。
- （2）正式代表不能到会时，得由候补代表递补之。
- （3）赴会时，须持选举机关的介绍信，以便审查。党员应另带党的介绍信。

（六）大会议程：主要是决定全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与任务，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全国民主妇联委员会等。

（七）扩大解放区妇联筹委会为全国性的筹委会，邀请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团体参加筹委会（约占全体筹委三分之一）。因为在一九四五年成立筹委会时，还没有东北和中原解放区，故应由这两个解放区各增派代表二

人参加筹委会为委员，并须于明年一月中到达华北筹委会驻地。

(八)以上各项，尚须待全国妇联筹委会成立后正式通过，但因时间迫促，各地必须立即开始实际准备工作，各解放区必须立即进行召开两级妇女会议，推选代表。

(九)准备工作中关于城市妇女工作的方针与任务，(包括各阶层妇女的要求，工作的主要对象及方针，改造女知识分子及争取女职员的经验等)，由东北、华北、华东、中原四个中央局妇委负责准备；新区农村(选择据点)妇女工作的方针与任务，由中原与西北两中央局妇委负责准备；国民党统治区妇工方针与任务及妇运材料由沪局及港分局负责，并将材料与意见于明年一月中报告中央。

(十)各地代表来时望将可能带来的各地特产及便于搜集之妇女生产产品酌带一些来，以备展览之用。

(十一)组织解放区主要地区妇联会公开发表赞成解放区妇联筹委会提议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文电，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团体亦可采适当的方法有所表示。

(十二)各地接到此电后，应加讨论，布置工作，并将结果电告。

中 央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张家口宣化地区的作战部署给程子华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程黄，杨罗耿，杨李，并告林罗刘⁽¹⁾，华北局：

(一)杨罗耿五日二十一时电悉。

(二)杨罗耿全部到达下花园地区后，即以一个有力纵队开至宣化张垣之间与一纵在一起，确实控制张宣间沙岭子、八里庄一带阵地，并尽可能向张宣两方扩展，击破敌人一切打通张宣的企图，使张宣两敌各个孤立，以利尔后歼击。

(三)待杨罗耿派出之纵队确实到达沙岭子、八里庄一带与一纵会合之后，杨李即可以二纵加到张垣北面及西北面与六纵在一起，加紧构筑阻击阵地，务须达到使张垣之敌任何时候都不能向北向西北向西逃跑。北岳集团则位于第二线(由杨李选择适当位置是否兴和一带适宜)，绥远姚喆八纵为第三线，由杨李电令其预先布置阻绝敌西逃的一切可能。

(四)杨罗耿其余两纵位于宣化以东，隔断宣化怀来两敌之联系。

(五)张宣两敌无论是互相打通联系之企图，或向东突围或向西突围或绕道突围之企图，均必须坚决打破之，遇有此种情形发生即全军堵追歼灭之。

(六)张宣两敌固守不动，则暂时围而不打，待程黄占领怀来及八达岭并待林罗刘主力到达（尚须两星期时间）及对平津塘唐部署完成之后，即开始攻击张宣之敌。

(七)杨罗耿到达宣化下花园地区后，杨李即受杨罗耿指挥。待程黄到达怀来后，即以程黄，杨罗耿，杨李七同志组织平绥前线委员会，以程子华为书记，罗瑞卿为副书记，统一领导平绥作战及粮食弹药处俘等项事宜。以全歼张、宣、怀等处敌人十个步兵师三个骑兵旅并收复张、宣、怀诸城为目标，争取一个月左右完成任务。

军 委

六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黄，杨罗耿，杨李，林罗刘，指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隔断平津包围唐山 歼击芦台塘沽之敌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林罗刘⁽¹⁾:

七日二十一时半(电)悉。

(一)张家口仍有敌四个步兵师，两个骑兵旅，被我杨成武包围。东逃之敌系三十五军军部及该军两个师，该敌乘汽车三百余辆，如无阻碍两天即可到北平。宣化有敌两个师，其中一个师属一〇一军拟向张家口集中；昨七日被我杨成武部于张、宣路上歼灭。另一个师属一〇四军，随三十五军东窜。怀来有一〇四军两个师，南口有十六军三个师。三十五军两个师及一〇四军一个师，六日下午为我杨罗耿一个旅阻击于宣化怀来之间，如杨罗耿主力昨七日能赶上包围该敌，则该敌跑不掉，并我杨罗耿部亦能独力歼灭该敌，否则该敌将于昨日或今日会合怀来之敌逃至北平，程黄到怀来后亦将无事可做。

(二)你们想以第三第五两纵去打十六军在全盘计划

上是不妥的，现傅作义有十四个师一个骑兵师集中北平、涿县、通县、顺义、南口区域（下花园怀来之五个师未计在内），你们的首要任务是不使这些敌人逃至天津，其方法是以四个纵队占领廊坊、香河之线，隔断平津联系。只要此着成功，北平区敌人十四个师即无法逃脱。你们第二个任务是以一个纵队加上冀东地方兵团包围唐山敌人三个师，使这部分敌跑不掉。只要北平、唐山两区敌人跑不掉，天津、塘沽、芦台之敌（十个师）即少有单独逃跑的可能。你们第三个任务是以一个纵队隔断天津、塘沽间联系，以三个纵队歼灭塘沽、芦台线上之独九五师、六二军两个师（另一个在天津）及从秦皇岛撤回的八六军三个师，共六个师之敌，只要你们除程黄外，手里有了九个纵队，即可同时实行上述三项任务。只要你们手里有六个纵队，即可实行隔断平津及包围唐山两项任务（以四个纵队隔断平津，以两个纵包围唐山，这里说包围唐山要两个纵队是说没有兵力去打塘沽、芦台之敌，故要两个纵队并加冀东地方兵团方能完成包围唐山之任务）。如果情况紧急，北平敌人有向天津撤退的确实征候（现在尚无此种征候），而你们后续兵力未能赶上，手里只有四个纵队时，那就只有首先使用于隔断平津，使北平敌无法逃脱，以待后续兵力之到达。

（三）在平津未隔断的条件下，如果你们除程黄外，再使用两个纵队去打南口的十六军，并把十六军消灭了，那就有迫使北平之敌早日逃至天津塘沽的危险。

(四)平津之敌没有向西安、郑州、徐州逃跑的危险，因为我有我徐周、彭张两军可以阻止其向西安，有刘邓、陈粟两军可以阻止其向郑州徐州(我歼黄维、邱清泉、李弥、孙元良等四个兵团三十四个师之作战可于十天内外解决，然后我军在陇海、淮河之间须有一时期休息)。

(五)平津之敌没有向绥远逃跑的危险，因为我有八个纵队在平绥路。

(六)平津之敌有向青岛逃跑的某种危险，因为我在天津、济南、青岛之间没有兵力。但此种危险不大，因为敌人由天津经济南到青岛，比较我军由徐州附近到青岛之路程要长些，我军可以由徐州到胶济线去截击它。

(七)敌人逃跑的主要危险是海路，但一则津塘港口快要封冻，二则船只不足，三则傅作义此时尚无此种准备。他的方针现在还是固守平津塘。张垣有敌二万余被围(围而不打)，亦使傅作义难下弃之不顾单独逃跑的决心。

(八)因此你们仍应静候后续兵力到达，准备实行隔断平津包围唐山歼击芦塘之计划。

(九)如果我能包围下花园、怀来之敌那就是最好的形势。

军 委

八日七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对新保安张垣之敌 采取长围久困待命攻击方针 给程子华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程黄，杨罗耿，杨李，并告林罗刘，聂薄⁽¹⁾：

(一)据杨罗耿本日八时两次电称，三十五军已被我抓住于宣化怀来间之新保安地区，决以三个纵队全部包围该敌。

(二)三十五军既被抓住，怀来之敌亦有可能不跑，十六军还有以一部增至怀来之可能，果如此，则对全局极为有利。

(三)程黄率步骑九个师进至怀来附近时，如怀来之敌(一〇四军两个师)未跑，则迅速包围该敌，其办法以一个师至多两个师位于怀来以西阻止敌西逃，必须以八个或七个师攻占怀来南口间一段铁路线，控制康庄、青龙桥、八达岭诸要地，迅速向东构筑几层阻击阵地，准备击退傅匪大量兵力的增援，位于怀来附近之我军，则应构筑围城阵地准备打退城敌的突围攻击，如敌突围则集力歼灭之。如敌固守则久困长围之。

(四)如怀来之敌已逃跑，则你们应于怀来地区休息数日向南口昌平转进，相机包围十六军一部或全部，用上述同样方法完成包围及阻援部署。

(五)杨罗耿对新保安之敌，杨李对张垣之敌，均采取迅速构筑多层包围阵地，长围久困待命攻击之方针，杨罗耿部署重点在东面，杨李部署重点在西北两面，务使各敌不能逃跑，以利我东北主力陆续入关完成对平津塘唐诸敌之部署。

军 委

八日二十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黄，杨罗耿，杨李，林罗刘，聂薄，指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聂荣臻，薄一波。

军委关于傅作义三个主力军被围后的形势分析和我各部作战任务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林罗刘，程黄，杨罗耿，杨李，并告聂薄滕⁽¹⁾：

(一)程黄十日十四时十五分电悉。敌一〇四军既已退回怀来，你们两个军全部用于南口、怀来间阻援及打援是完全正确的。

(二)我杨李兵团(一纵)数日前曾于张垣宣化间歼敌一个师大部并占领宣化，昨九日又英勇击退张垣敌主力多次突击确保自己包围阵地(二纵)，我杨罗耿兵团昨九日英勇击退新保安敌三十五军怀来敌一〇四军的两面夹击，完成了对三十五军的确实包围。我程黄兵团前曾攻占密云(十一纵)，九十两日又歼十六军军部及该军一〇九师又二十二师一个团(四纵)，并控制怀来南口间铁路线，完成了对一〇四军的包围。凡此均堪庆贺，应予嘉奖。

(三)至此，傅匪本身主力三五军一〇四军一〇五军各全部及两个骑兵旅，已被我军分别包围于张家口，新

保安，怀来三处，又将九四军、九二军从天津吸引至南口及北平，使天津、塘沽、唐山仅各有一个军（塘沽尚有一个独立师），对于大局极为有利。

（四）被围各敌必多方企图突围，望你们严令各部迅速完成一切必要的阻击阵地，务使各敌不能逃脱。

（五）我华东中原两大野战军协力进行的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完成歼敌十八个师任务之后，紧接着进行第二阶段于徐州、宿县、砀山、永城、蒙城之间包围敌黄维、邱清泉、李弥、孙元良等四个兵团三十四个师，大约再有若干天即可解决该敌。如果我东北全军协同华北主力，能够于不久时间内抓住并歼灭平、津、张、唐一线傅、蒋北线全军步骑四十四个师旅不使逃脱，则将使全国革命过程大为缩短。

军 委

灰亥（此电望通告各纵）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罗刘，程黄，杨罗耿，杨李，聂薄滕，指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聂荣臻、薄一波、滕代远。

中央关于处理矿产 与城市房地产政策问题 给中原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原局：

有电悉。(一)我们对于矿业及城市房产地产的处理，应视这些企业原属何人所有而定。如矿产原属国营或真是官僚资本所有，则应接收或没收为人民政府所有；如属私人资本所经营或其中包含有私人股份者，则应留给私人经营和承认私人股份为有利，并要督促他们继续营业，适当的改善工人待遇。其中规模较大，将来应收为国有者，待以后再行处理。

(二)关于城市中的地产，中央尚未决定处理办法，暂时亦不忙决定。目前除公地及官僚资本与被法庭判决之战犯的地产房产应予接收及没收，由市政府管理外，其他私人地产房产均不应没收，应承认其所有权，由市政府征收一定之地产税及房产税。

(三)中央决定不要将很多国有资产划为党产，将来

党的经费另想办法解决。

中 央

亥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以主力歼灭芦台、 塘沽之敌控制海口断敌逃路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林罗刘⁽¹⁾:

昨日电悉。

(一)张家口新保安之敌已被我确实包围，十六军被歼一半，怀来敌一〇四军已南逃，程黄⁽²⁾正追击中，此敌如歼灭，黄程全部即可用于包围南口昌平之敌，并从西面威胁北平。我西面兵力已完全够用。现九四军、九二军、十三军、三十一军及傅系余部集中于北平为中心之地区。天津、塘沽、芦台、唐山一带共只有三个军及独九五师，唐山之敌有准备撤走消息，而且被我刘邓、陈粟⁽³⁾包围于徐州西南地区之敌三十四个师有在十天内外全部解决之可能。此敌解决，蒋匪全局动摇，势必重新部署。有可能以现在上海集中待命之数十艘船只突然北上，作接走平津塘唐诸敌之计划，时间决于十天内外。因此，我们昨电要你们以两个纵队向西之意见应当取消。我们已于十日二十时电告你们停止该两纵行动。你们接

此电后，请立即令该两纵各就现地休整待命，并准于唐山之敌有确实撤退征候，即迅速包围唐山抓住蒋系一个军，使其他蒋系部队难于下撤退的决心。如果唐山敌在十天内不撤，而你们在十天内能集中五个至六个纵队，则最好同时动作，以一部隔断天津塘沽间联系，以一部包围唐山，以主力歼灭芦台塘沽之敌，控制海口于我手中，则全局胜算在望。请按上述意图筹划一切。

(一)傅作义代表正在由涿州来平山途中，我们仍本前告策略和他谈判，要他抓住中央系各军不放，便于我先解决中央系。

(三)傅作义近日指挥极为慌乱，解决平津塘唐诸敌可能不要很久。

军 委

十一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2) 程黄，指程子华、黄志勇。

(3) 刘邓、陈粟，指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

军委关于包围南口、昌平， 孤立张家口并调兵从东面 包围北平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林罗刘⁽¹⁾：

真十八时电悉。

(一) 同意以程黄⁽²⁾两纵及五纵包围南口昌平之敌。

(二) 杨罗⁽³⁾包围三十五军毫无问题，张家口虽有敌五个步兵师两个骑兵旅，杨李⁽⁴⁾以八个旅包围该敌似觉不足，但杨李连日已打退敌人几次出击，绥远李井泉姚喆所率一个纵队已在集宁卓资山布防，王平率北岳地方兵团位于张家口以西之南壕堑，蒙骑一部在张北附近，杨李正拟以姚喆王平蒙骑各部攻歼张北尚义两处傅匪一个骑兵旅及地方匪部，肃清察北绥东一切匪众，使张家口更陷孤立，估计亦无大问题。

(三) 我们原估计四纵十一纵五纵难于达到包围南口昌平敌人之目的，假如达到了包围目的，当然很好，但如果该地敌人不增加兵力，则只有九四军两个师及十六军一个师，我则有十二个师未免使用兵力太多，可待包

围完成两面阻击阵地筑好以后，将一个纵队调至通县以南与三纵一起，从东面包围北平。

军委

十一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罗刘，指罗荣桓、刘亚楼。
- 〔2〕程黄，指程子华、黄志勇。
- 〔3〕杨罗，指杨得志、罗瑞卿。
- 〔4〕杨李，指杨成武、李天焕。

中央关于中央法律 委员会任务与组织的决定*

(中央书记处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会议通过)

一、中央法律委员会为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之下，协助中央研究与处理有关全国立法和司法问题之工作机关。

二、中央法律委员会在立法问题方面之任务为：遵照中央指示，草拟有关全国性之法律大纲或条文；遵照中央指示或依其他机关提议，协助其他机关草拟或审查专门性之法律或法令；协助中央书记处审查各地送来之法律草案。在司法方面之任务为：厘定司法制度与法院组织纲要；拟定司法人员训练计划；编译法律书籍材料；以及总结司法工作经验。

三、中央法律委员会由委员九人组织之，以王明、谢觉哉、张曙时、李木庵、陈瑾昆、何思敬、郭任之、杨绍萱、孟庆树九同志为委员，并以王明同志为中央法律委员会主任。

四、为进行经常工作，在中央法律委员会下设立研究室与编译室。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军委关于今后战略方针 问题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刘陈邓粟谭⁽¹⁾:

(一)黄维兵团歼灭后请伯承同志来中央商谈战略方针。估计黄维数日内可全歼，邱李则尚须较多时间才能全歼。黄维歼灭后，请刘陈邓粟谭五同志开一次总前委会议，商好在邱李歼灭后的休整计划，下一步作战计划及将来渡江作战计划，以总前委意见带来中央。如粟谭不能分身到总前委开会，则请伯承至粟潭指挥所与粟潭见一面，了解华野情况，征询粟潭意见即来中央。我们希望伯承能于亥哿至亥有间到达中央会谈。

(二)我们对今后作战方针大致意见如下：

(甲)在全歼黄邱李诸敌后，华野中野两军休整两个半月(分为四期，每半月为一期)，并大致准备好渡江作战所需诸件(雨衣，货币，炮弹，治疗药品，汽船等)，及初步完成政治动员。

(乙)在江淮间现有诸敌未退至江南的条件下，两军协力以一个月至两个月时间举行江淮战役，歼灭江淮间

诸敌，占领长江以北淮河以南平汉以东大海以西诸城镇，主要是安庆至南通一带诸城镇，控制长江北岸。

(丙)然后再以相当时间最后地完成渡江的诸项准备工作，即举行渡江作战。其时间大约在明年五月或六月。

(丁)华野中野两军协力经营东南，包括皖南、苏南、浙江、福建两全省，江西一部并夺取芜湖、杭州、镇江、苏州、南京、上海、福州诸城而控制之。

(戊)东北我军协同华北主力于明年一、二两月完成夺取平津张唐任务，三、四两月休整，五月沿平汉南下，六、七两月执行江汉战役并完成渡江准备工作，八月渡江，第一步经营湖北南部湖南全省及江西一部，包括夺取武汉、岳州、长沙、常德、宝庆、衡州、郴州、九江、南昌、吉安、赣州在内，第二步夺取两广。

(己)华北主力协同东北我军夺取平津张唐后，如那时太原尚未攻下则协力夺取太原，然后以杨罗及杨成武两部夺取绥远、宁夏与彭贺会合。徐周兵团则早日与彭贺会合，先肃清兰州潼关线上及其以南以北诸敌，并夺取潼关、西安、天水、汉中诸城，然后入川。

(庚)争取于明年秋季至迟冬季修好津浦、平汉、陇海三路，以津浦供应你们，以平汉供应林罗，以陇海供应彭贺。

(辛)上述计划，是就现时敌我形势及将来敌方可能部署为基础来考虑的。在你们当面之敌及平津之敌被歼

后，估计敌方部署将以较多的兵力位于江南，以第二部兵力位于湘鄂赣，以第三部兵力位于川陕。

(壬)上述计划是从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许多考虑出发采取稳扎稳打方针，和我们过去与陈邓粟三同志所谈者有些不同，请你们于伯承动身前加以考虑。

(三)此电只发刘陈邓，请小平负责于粟谭至你处开会时，给粟谭二人一阅，阅后焚毁，保守机密。

中央军委

亥文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陈邓粟谭，指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

军委关于堵住 北平、通县、天津敌人的退路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林罗刘，程黄，并告杨罗耿⁽¹⁾：

(一)在青龙桥、八达岭、南口、昌平地区敌军确实退走的条件下(是否确实退走请程黄查明)，北平通县区域的傅匪残部及中央军(共有十五个师)，或者固守北平，或者退往天津，很少可能沿平绥路西退。故我们要程黄只留一个师控制八达岭、南口线(该线地形险要易守难攻)，其余全部，迅速向东南移动，会合三纵五纵切断平津路、通津路，现在为稳当起见，可以留下一个纵队位于八达岭、南口一线，构筑多层阻击工事，即万无一失。西面康庄怀来等处有詹大南部控制。上木沙城，有杨罗耿两个旅控制。故不要留下超过一个纵队的兵力。

(二)程黄率一个纵队及一个骑兵师取捷径以最快速度向北平通县东南地区移动。

(三)请林罗刘即令五纵迅往平通东南。

(四)只要我有三个纵队及一个骑兵师的力量(包括

三纵在内)到达平通东南地区，平通敌人即被堵住了。

(五)只要我有三个纵队插入天津塘沽之间，天津敌人即被堵住了。

(六)程黄留在南口地区之纵队可交杨罗耿指挥。所有从南口经张家口至卓资山一带之我军，统归杨罗耿指挥。程黄兵团部可去指挥平通东南地区的各纵。肖陈⁽²⁾兵团部可去指挥津塘地区的各纵。以上如林罗刘同意即照此实行，平绥前线委员会即取消。

军 委

十三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罗刘，程黄，杨罗耿，指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

(2) 肖陈，指肖劲光、陈伯钧。

中央军委关于准备接收 北平、天津、唐山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聂薄叶黄，并告林罗刘⁽¹⁾及黄克诚：

(一) 据报南口敌退北平，唐山芦台敌亦正在撤退，平津两敌动向望令三局充分注意。

(二) 荣臻、彭真、剑英、黄敬应时刻准备率领接收人员及工作干部乘车出发驰赴平津，如敌逃跑或有逃跑征候，应立即出发，如敌固守则在现地待命出发。

(三) 你们应与林罗刘密切联系。

(四) 此次接收平津影响中外，你们务必办到如同沈阳济南那样的接收及管理成绩，不要落在沈阳济南之后，不要重犯接收石家庄初期所犯的那些错误。

(五) 请林罗刘谭注意攻城部队及卫戍部队的纪律事项。

(六) 请林罗刘谭指导冀东接收唐山的工作人员及卫戍部队，好好地接收及保卫唐山区。

(七) 事变发展很快，你们应随时准备应付如同沈阳那样的迅速发展的事变。

(八)请黄克诚率干部速来冀东。

中央军委

十三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聂薄叶黄，林罗刘，指聂荣臻、薄一波、叶剑英、黄敬，林彪、罗荣桓、刘亚楼。

军委关于包围北平及对平津干部配备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林罗刘，程黄并告聂薄⁽¹⁾：

(一)各电均悉。

(二)黄程应照林罗刘十二日二十一时半电指示，速到北平附近指挥三个纵队。三个纵队均直向北平逼近。

(三)程黄到达平北后，如北平之敌未退，则以两个师(不是一个师也不是一个纵队)控制南口、八达岭线，其余各部统由北平以西取直经绕到北平以南及东南控制平津路，从东南面包围敌人(不要去通县东南)。

(四)程黄到北平附近后，如北平之敌正在溃退，亦照上述办法绕歼溃敌，在溃敌歼灭后，子华即率两个师占领北平，负责维持秩序(注意纪律)，其余部队交林罗刘用电台直接指挥，或交肖陈⁽²⁾指挥，向天津追击。在此种情况下南口方面即不要留兵。

(五)程黄到北平附近后，如北平之敌已经撤退完毕，亦照上条办理。

(六)其余均照林罗刘区处。

(七)已令华北七纵由良乡向平津路前进。

(八)聂荣臻为平津区卫戍司令，薄一波为政委，彭真为北平市委书记，叶剑英为市委副书记、北平军管会主任兼市长，黄克诚为天津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黄敬为天津市长。聂彭叶黄等均于今明两日率干部由平山乘车分向平津附近前进。

军委

十三日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罗刘，程黄，聂薄，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聂荣臻、薄一波。

(2) 肖陈，指肖劲光、陈伯钧。

中央同意组成专门班子 接收大城市给陈云的复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陈云同志并告东北局：

你写的关于接收沈阳经验⁽¹⁾简报及关于外交工作检讨两电，均甚好，已转发各局各分局及各前委阅读。你提议各区要有专门办理接收大城市的班子，甚对，已告华北、华东、中原及西北在接收和准备接收大城市中即作此准备，望东北局也准备将接收沈阳、长春两个城市的人员组成两个班子，为着明年南下接收大城市之用。目前如可能，从沈阳的接收人员中抽调二三十个得力干部给黄克诚带往天津参加接收工作，也很有必要。如何，望东北局商复。并望以后将沈长经验，继续总结电告我们。

中 央

亥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接收沈阳经验》见《陈云文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中央政策研究室 业 务 的 通 知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鉴于目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央认为党的各高级领导机关，即中央及各中央局与分局及各省委与区党委，有成立并健全政策研究机构之必要，中央政策研究室前已成立，并已制定工作大纲。现各地高级领导机关有的已设有研究室，或类似机构，有的尚未建立。凡未建立者应即着手建立。兹将中央研究室工作大纲发给你们，并盼将你处研究室的工作情形，负责人及主要干部的名单和简历，报告中央政策研究室，今后中研室应与各局各分局的政策研究室（或兼管政策研究之机关）建立业务的指导关系。特此通知。

中 央

亥 删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中央政策研究室工作大纲

(一) 中央政策研究室是帮助中央了解与分析情况并制定与贯彻执行政策的助手之一，是党的政策参谋部的一部分(还有中组、中宣、中财、社会、统战等其他部委)，管理一部分不属干中央其他各部委范围的工作政策问题，其研究工作的范围如下：

- (甲) 承办中央批交的各地报告及电报；
- (乙) 新区工作政策；
- (丙) 土地改革、农村建政与群众运动；
- (丁) 解放区的城市工作及工商业问题；
- (戊) 农村生产及人民负担；
- (己) 职工运动；

(庚) 国民经济的综合研究。这是新的工作，不但应综合农工商业及财政、金融、对外贸易等历史的和现实的各种资料，进行研究；而且应综合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的及个体经济的各种类型及资源调查统计材料来进行研究，以便将来能提出和解决若干有关国民经济建设方针与计划的意见和问题。不但为了新民主主义的目前经济建设计划，而且为了它的将来建设计划而服务。

(辛) 将管区的若干情况，主要是经济情况的调查。

(二) 中央研究室的日常工作是：

(甲) 承办中央批交事项。

(乙)反映与分析情况，提出问题及其解决的意见，请中央核办。

(丙)经常的调查统计与研究，其中又分为两类：

(1)为了解决特定问题，作临时性的调查研究。

(2)对基本情况经常、周密、系统的调查统计和研究。当革命日益接近全国胜利和我党领导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任务日益重大的时候，这种调查统计和研究的需要，亦日益迫切。

(丁)系统地整理材料。按照问题的性质及地区，将收到的全部材料，无遗漏地看过。区党委以上机关寄来的材料及地委、县委寄来的重要材料，并应一律做出索引与摘要，以便全面地了解各地区的情况和问题，及其工作的动向和进度，一切索引与摘要，均先经集体研究，互相修改，然后择出重要者写成简报，送中央参考。简报内容以反映具体情况与问题为主，需要时应尽可能扼要地提出处理的意见。并将原材料汇集，准备中央查考或调阅。

(戊)根据研究成果，秉承中央意旨，草拟各项指示、复电，或撰拟社论、短评、综合新闻及专门论文，编辑党内刊物、小册子。

(己)为了吸收其他国家，特别是苏联的各种建设经验起见，有计划地编译一部分重要的外国材料和著作，以供研究和参考。

(三)为了进行以上工作，拟定内部分工及组织机构如下：

(甲)暂分：

(1)新区政策组；

(2)土地改革及农村建政组；

(3)城市工商组；

(4)农业生产及合作社与人民负担组(在土改后农村群众的

主要组织形式，除人民代表会议外，在经济上的就是合作社，特别是供销合作社）；

（5）蒋区调查组；

（6）职工运动组；

（7）编译组等七组。至于综合报告及国民经济综合之研究，暂不设组，指定专人并各带一二助手负责。各组按工作之繁简，逐渐设置正副组长、研究员、研究干事各若干人。

（乙）各组除按照上述研究问题的性质分工外，同时并作地区之分工，将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原等五大解放区及其中工作发展情况较特殊的冀察热辽、豫皖苏、华中等三个地区，合计八个地区的材料，由上述各组分别掌握，并以地区为单位，作综合性之研究。

（丙）中央研究室根据上述研究范围，可经过下级党委向各地党政财经及民运组织之各部门，聘定特约研究员，以便广泛收集材料与意见。中央研究室与他们之间的联系，仅限于研究室内部的业务联系。

（丁）中央研究室与各中央局分局研究室之间，应建立直接的业务指导关系，并在材料调查收集统计工作及研究工作上和他们实行某种分工，但不直接作政策上的指导。中央研究室可以制定调查统计和研究工作的统一的计划与项目，委托下级研究室进行调查统计和负责反映各项情况，并指导其调查统计与研究。亦可交换有关工作情况及政策研究之意见，但其性质亦系研究室内部商讨的性质。

（戊）已出版的为中央提供参考材料并供中央直属干部学习之《党内资料》的编辑工作，除由专人负责外，并吸收各组一定之干部参加，组成编辑委员会。

（四）为了保证完成上述各项任务，必须建立下列制度：

（甲）建立切合实用的材料室。规定材料的整理、保存、使用等具体的制度，克服材料零散及缺乏的严重困难。大量开辟材料来源，除各级党委及其他机关寄来材料外，还必须：

（1）制定若干全国性的调查计划，规定统一的项目，令全国各地进行调查，搜集材料，以便开始有计划地统一地收集各方面的材料进行研究。

（2）向有关各部门搜集各种书面及口头报告材料。

（3）收集书报杂志等。

（4）通过对下级研究室的业务指导关系，经常收集系统的材料。

（5）规定特约研究员，以供给专门问题的材料。

（6）委托新华社记者进行调查。

（7）直接派人进行调查（一般调查人员亦以新华社记者名义为好），有重点地调查若干典型材料，并经常地系统地掌握重点地区的情况。

（乙）以尽快的速度，将收到的材料完全阅读（不能及时阅读者应声明理由），并将区党委以上全部及地委以下重要的或典型的材料，除索引外，并做成摘要或简报，这是当前建立研究室业务的中心一环。

（丙）建立全体研究人员的理论与政策学习制度。从调查研究的方法，中央九月会议的传达两项学习开始，进一步学习毛泽东选集，联共党史，和苏联经济建设，新民主主义财政经济等各种基本理论，与一九四八年重要政策文件，目前以学习有关思想方法，与经济建设的理论为主。应使研究工作与理论学习联系起来。这就是说，研究某项专门问题的小组或同志，不应该只是经

验主义式地仅仅就中国现时的材料和经验来研究，而必须大大超出这个范围的限制，就全世界对某项同类问题的经验参照起来加以研究，然后才能获得更全面更系统的指导。例如合作社问题，仅仅研究中国的材料还不能系统地加以解决，又如工人运动问题，必须研究世界工人运动史，农民主土地问题，必须研究世界几个国家的经验，其他政权问题，财政问题，经济问题，妇女、青年等问题，都是一样。其中又以研究苏联的经验及马恩列斯对各种问题的理论为主要基础。这样，就把研究工作与理论学习联系起来了。

(丁)提高研究人员的文化水平(主要是写作能力和统计知识)，首先是从日常索引、摘要、简报、论文等写作及互相改稿的过程中，提高其写作能力。

(戊)健全行政领导，每周举行检查与讨论工作的例会及研究问题的座谈会，按期总结并报告工作，养成有组织有纪律的工作习惯。研究室内部讨论的一切问题，非经中央决定，不得向外和向下传播。

(五)最近时期调查研究的重点是：

(甲)新区发动群众与减租减息和土改工作。

(乙)新解放城市的群众工作及建党工作。

(丙)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构成及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道路和指导方针。

(丁)人民负担的现状及政策。

(戊)其他临时发现及中央交办之重要问题。

各组最近具体工作计划及工作细则，另行拟订。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对东北局《建党工作发言大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东北局：

《建党工作发言大纲》最近才看到。你们根据东北目前情况，在建党方面抓住中心反对经验主义，加强纪律性，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大量培植新干部是很好的。我们同意这个大纲。但有以下二点，请加注意，并请根据以下两点加以修改，然后发表。

(一) 经验主义之所以成为目前党内的主要危险倾向，是因为目前在党内大量地普遍地存在着的情况，是有很大数目的干部，有相当长期的工作经验和工作热情，但却缺乏应有的理论修养，不能与党中央的领导水准相适应。就是说：我党虽然早已有了毛泽东的中国化的马列主义的思想体系，并且早已和正在领导着我党取得全国性的胜利，但是如果还不把我们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理论水平，普遍地提高到应有的高度，提高到能够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去随时总结工作经验，使它带上条理性综合性，然后又用来指导工

作，就将不能适应全国胜利的局面和建设新中国的历史要求。至于目前克服经验主义的主要办法则应该是：

第一，领导各级干部认真地读书，认真地学习理论，使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在理论的启示下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为此，领导机关必须采取具体的有效的办法，来组织与领导这种学习。对于有实际工作经验又有适当文化水准的在职的中级与高级干部，应该以自己学习为主。目前决定的与首要的关键，则是高级干部自己的学习和抓紧学习的领导。

第二，抓紧建立定期的报告请示制度，在各级组织中依靠党委的集体领导来建立起经常地精心研究与总结工作的习惯，并且经常地不断地通过“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路线，使各种实际经验在上级指导与帮助下逐渐系统化，上升为理论。

(二)大纲中提出“在思想上迅速地掌握新情况新任务，迅速地改变我们许多不适合于新情况、新任务的旧思想、旧作风，学习新思想与新作风”，这几句话的意思如果是说：由于情况改变了，提出了新的任务，因而工作方法、工作制度、斗争形式、组织形式必须随着有若干的改变，这是对的。但它也可能被下边的干部解释为，是党的思想与作风有新有旧，旧的就是错误的，新的就是正确的，要去掉旧的换上新的，因而发生对原有的思想作风不加分析地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那样就会发生很大毛病。因此，在报告中应明确指出要以正确与

不正确、适合情况与不适合情况为标准，来区别过去的思想作风，而党纲党章与中央指示则是判断正确与否的标准，不要拿新旧来作标准。要防止拿新旧的范畴来混淆或代替正确与错误的范畴，对旧思想旧作风应加以正确的分析，其中有过去是对的，今天还是对的，应加以保存和发扬。另一部分则过去是对的，但今天则须加以改变。还有一些则过去就是不对的，今天也是不对的。必须有这种分析，必须具体地指出那些想法和作法，今天必须改变，而不要笼统说旧思想旧作风不好，以免否定过去一切。

中 央

亥 铸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充分注意保护北平工业区及文化古迹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林罗刘，并告程黄⁽¹⁾：

(一)丰台，门头沟，石景山，长辛店系重要工业区，我五纵十一纵正在此区作战，望令他们充分注意保护工业，其办法是一切原封不动，用原来的工人、职员、厂长、经理办事，我军只派员监督派兵保护。

(二)沙河、清河、海甸、西山系重要文化古迹区，对一切原来管理人员亦是原封不动，我军只派兵保护，派人联系，尤其注意与清华、燕京等大学教职员学生联系，和他们共同商量如何在作战时减少损失。

(三)十一纵既在石景山作战，并尚须协同五纵在丰台一带作战，似暂时难于去南口沙河一带接替四纵任务，因此四纵可留一个师在南口沙河一带，纵队部率主力去张家口即很够用，该纵出发时间请林罗刘规定，大约一星期内外到达张家口即可。

军 委
十七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林罗刘，程黄，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程子华、黄志勇。

中共中央祝贺 淮海战役第二阶段大捷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刘伯承、陈毅、邓小平、饶漱石、张云逸、粟裕、谭震林、陈赓诸同志及中原人民解放军、华东人民解放军全体同志们：

你们继淮海战役第一阶段的伟大胜利之后，又取得了第二阶段的伟大胜利。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七日止，你们解放了战略要地徐州；全部歼灭了国民党最精锐兵团之一的黄维匪部第十二兵团四个军十个师及一个快速纵队；生俘该兵团正副司令黄维、吴绍周；争取了黄维兵团之一〇师廖运周部起义；包围了由徐州向永城方向逃窜的杜聿明匪部邱清泉、李弥、孙元良诸兵团，并歼灭该敌三分之一以上；给予从蚌埠向西北增援的李延年、刘汝明诸兵团以严重打击，迫使其向淮河以南回窜，从而使杜聿明匪部完全孤立于永城东北地区，粮尽援绝，坐以待毙；同时，又解放了淮阴、淮安，攻克灵璧，使淮河以北全境除杜聿明匪部所据永城东北地区之小块据点以外，均获解放，对于今后作战极

为有利。凡此伟大战绩，皆我英勇将士努力奋战，前后方党政军民一致协作的结果。特向你们致以热烈的庆贺与慰问之忱。尚望团结全体军民，继续努力，为全部歼灭当面匪军而战！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军委关于平绥线上作战计划 给林彪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林罗刘，并告杨罗耿，杨李，薄滕赵⁽¹⁾：

(一)林罗刘十八日十四时电悉。四纵已于十七日山南口向张家口前进甚好。

(二)关于平绥线上之作战拟定计划大致如下：(甲)在四纵到达张家口并部署完毕后，杨罗耿即发起攻击三十五军，准备五天左右解决战斗。(乙)三十五军歼灭后，杨罗耿部就地休整十天左右，将俘虏即刻补入部队，并加以初步溶化，补充炮弹。在此十天左右，杨李及四纵不要攻击张家口。但须防止敌人突围逃跑。如敌逃跑，则歼灭之。如不逃跑，则继续围困之。(丙)十天后杨李及四纵举行对张家口的佯攻，其目的是吸引归绥城现正向集宁丰镇方向前进之敌人到达集丰地区，而不是真正攻击张家口。(丁)杨罗耿于歼灭三十五军并休整十天左右以后，即经大同以南荫蔽向归绥前进，以突然动作包围归绥留守之敌并攻占归绥。如果集丰之敌回援归绥，则以一部包围归绥，以一部先歼回援之敌，

然后攻取归绥。（戊）在杨罗耿包围归绥之敌以后，如果杨李及四纵在力量对比上有把握歼灭张家口之敌，则可于杨罗耿攻击归绥之同一时间攻击张家口，如无把握，则等候杨罗耿攻取归绥并相当休息回到张家口附近时，再行协力攻击张家口。

（三）以上计划是以全歼傅部不使归绥一带之敌退往河套区域和邓宝珊马鸿逵等部相结合致使尔后难于追歼这样一个月的来设想的。

（四）这样做只要一个条件，就是林罗刘可以不需要四纵参加平津区域之作战，如果林罗刘需要四纵参加平津作战，则不能这样做。因为杨罗耿攻歼三十五军，休息走路攻歼归绥一带敌人，又休息走路回到张家口至少需要一个半月左右，就是归绥张家口同时攻击也需要一个月左右。

（五）上述计划是否可行，请林罗刘电告，并请杨罗耿、杨李提出意见。

军委

十九日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罗刘，杨罗耿，杨李，薄滕赵，指罗荣桓、刘亚楼，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薄一波、滕代远、赵尔陆。

中共中央关于 县、村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在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指示中，原决定各解放区于今冬明春建立县、区、村三级人民代表会议，并选举三级政府委员会。根据目前各地情况看来，因忙于战争支前，结束土改与整党工作，而办理公民登记及选举等工作，势非推迟不可。同时，由于明年各区均要抽调大批干部南下，届时干部配备势必有很大变动。现决定将各解放区县、区、村三级人民代表会议之正式选举工作，暂行推迟至明年秋后举行。但在去冬今春的土地改革中，各地已有许多县、区、村建立了临时的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并获得许多宝贵的成绩和经验，如晋绥之崞县和华北之平山。这些临时人民代表会议之代表，大多是由各村群众大会直接选派出来，大村每村一人，小村数村合选一人，随时可以撤换，这种代表确具有充分的群众性；临时人民代表会议也开的很活泼，讨论和解决了许多重要的问题，在上

地改革中确实起了不少的作用，如崞县一区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对那样复杂的政策问题也解决得很好。因此，凡在土地改革中已建立了这种临时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并获有成绩的地方，不要以为土地改革结束而把它搁置起来，必须继续保持，并加以改进和发展，必须把扩军、战勤、负担、生产等工作都拿到人民代表会议上去讨论和决定，而不要只由几个人去决定，仍们回到过去那种包办代替的方式，以便经常联系人民，吸取更多的经验，使人民代表会议不仅善于解决土地斗争中的各种问题，而且在扩军、战勤、负担、生产等经常工作中也同样有其积极的作用。至今尚未建立起这种临时人民代表会议的地方，应按照上述的经验，把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建立起来。经验证明，人民代表会议的政权，乃是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最好形式，各地党的领导机关必须予以最大的注意，研究其中的经验，以便能在经常工作中把它确实地建立起来，在报纸上亦须经常总结和报导其经验。但正规地选举县、区、村三级的（或县、村二级的）人民代表会议，今冬明春还不宜普遍办理，让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再继续工作一年，是有好处的。但各解放区在今冬明春可选择若干县试办这种正规的选举，以便取得经验，在明年秋后普遍实行。

中 央

亥哿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 妇女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央召开的妇女工作会议的建议，对于目前解放区的农村妇女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 中国人民坚持了八年的抗日战争，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现在又进行了两年半的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了空前伟大的胜利，再有一年左右时间，便可能在根本上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这种胜利的获得，是依靠着党的正确领导，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善战，与广大人民的艰苦奋斗；而占人口半数的妇女，也起了很大的作用，成为战胜敌人，建设新中国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力量。妇女工作是有成绩的。特别从一九四三年二月中央发布了《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以后，解放区的妇女工作，获得了明确方针的指导，在执行了这一方针的地方，妇女工作有了显著的转变，进一步动员和组织了解放区广大农村妇女，参加了手工业、副业和农业生产，大力支援了战争。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各解放

区发动了更为广大的妇女群众，积极参加了平分土地，消灭封建的斗争。在土地改革完成了的地区，农村阶级关系起了根本变化，男女老少同样分得了一份土地；有不少的妇女当了区村代表，以至于当选为村长副村长或村以上的干部；妇女们的觉悟程度和积极性，大大提高了一步；她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家庭中和社会上的地位，亦随着有了根本的改变，开辟了妇女完全解放的道路。

可是解放区的妇女工作，也存在着若干缺点。有一些地区党的组织和妇女团体，对一九四三年二月中央发布的决定认识不足，没有全面地了解：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是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保护妇女特殊利益，争取妇女从封建残余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的中心关键；有一些地方甚至完全忽视了这一决定，因而没有认真地贯彻和执行。其次是有些地区，在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土地改革和支援前线的工作过程中，未能有意识地注意解除存留着的一些对妇女的封建束缚，以满足妇女的特殊利益和要求，认为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和土地改革，就一切都自然会随着解决了；或者是机械地把一般工作与妇女工作割裂开来，以致妇女群众的某些特殊痛苦，未能及时解除，阻碍了妇女群众的充分发动。有些地区还存在有若干旧的孤立突出地去进行妇女解放工作的错误偏向，造成了男女农民及青年老年妇女内部的对立，以致脱离了群众。后者从一九四三年以后，已大体纠正，

只有少数地区尚未完全克服，现在也正在纠正之中；而前者则直到现在还是各地比较普遍存在的现象。产生这些缺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些地区党和妇女组织中的部分干部，缺乏完整的群众工作观点，没有全面地认识妇女工作的重要性，不够深刻地了解妇女工作是整个革命工作的一部分，未能适当地把发动妇女积极生产与保护妇女特殊利益相结合。

此外，有些地区党的组织和妇女团体对于领导妇女群众支援战争与巩固部队的光荣任务注意不够。他们或者对于帮助与优待军人家属的工作，没有认真进行，或者对于一部分落后军属“拖尾巴”及其他各种妨碍部队巩固的行为，不进行适当的批评和教育，没有使妇女群众了解，没有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就没有妇女群众的真正解放，因而就不能充分启发妇女群众支援战争的热情。

由于没有及时地检查工作，总结经验，纠正偏向，以致上述这些缺点未能及时克服。

(二)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方针，仍应以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生产视为妇女工作的基本环节。中央一九四三年二月决定中所提出的妇女工作基本方针，仍然是完全适用的。必须使全党和一切做妇女工作的干部以及妇女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懂得：在新民主政权之下，过去旧社会一切束缚虐待妇女，使妇女处于服从或屈辱地位的法律，都已不复存在了，新的保障男

女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法律，在新民主政权建立的最初时期，就已经制订或是基本上已经制订了，问题是如何使这些法律能够贯彻地实现。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重男轻女观念，和各样封建习俗的束缚，特别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妇女在经济上要依靠男子，不善于从事各种劳动，甚至鄙视劳动的弱点，妨碍了妇女迅速实现法律上所已规定了的权利。因此要贯彻实现妇女的权利，还必须进行必要的工作。首先是必须使妇女不仅与男子一样获得平等的经济权利与地位，在农村获得并保有同样的一份土地和财产，而尤其必须使妇女充分认识劳动的重要，把劳动看成是光荣的事业，而积极地去参加在体力上可以胜任的各种劳动生产工作，成为家庭和社会上财富的创造者。只有妇女积极起来劳动，逐渐做到在经济上能够独立并不依靠别人，才会被公婆丈夫和社会上所敬重，才会更增加家庭的和睦与团结，才会更容易提高和巩固妇女们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也才会使男女平等的各项法律有充分实现的坚固基础。过去几年的经验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即是说，凡是妇女积极参加了劳动生产，视劳动为光荣，进行过男女平等的教育，反对过封建束缚，又分得了土地的地方，妇女们的地位显得与过去是完全不相同。她们的心情很愉快，受人们尊敬，不少的积极分子被推选为代表或参加其他社会政治活动。而且必须认识：妇女参加劳动，不仅是妇女解放的基本关键；无论为着今天

的支援战争，为着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以及为着将来社会主义的胜利，都是极端需要而不能缺少的。

因此，我们在解放区农村中，要用一切努力，继续去动员和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农业、手工业及副业生产。至于恢复和发展各种生产的具体方针和要求及各地的妇女应以参加何种生产为主（农业、手工业、副业），应根据当地党政统一的生产计划，男女劳动力的情况及妇女原有的生产习惯，因时因地而制定具体的方案。

为了安定和提高妇女参加生产的热情，各地在结束土改工作中，必须根据当地党端正政策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的方针，解决有关妇女的各项问题。要由政府明令保障妇女的土地权。在以家庭为单位发土地证件时，须在土地证上注明男女均有同等的土地权，全家成员有民主处理财产之权，必要时，还可单独另发土地证给妇女。同时又应在全体农民中，进行长期的宣传解释工作，使男女农民能全面地认识保障妇女土地权的重要性。

为了使农村妇女生产健全地向前发展，必须正确地贯彻“组织起来”的政策，大力动员妇女群众参加各种合作社（如农业变工互助组，纺织小组之类的生产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等）。在农业生产方面，妇女以参加户与户的合作，男女都可以参加的小型互助组为宜。在手工业及副业方面，妇女以参加各种供销合作社为宜。在方法上，必须实行自愿和两利的原则，发挥民主精神，鼓励群众创造性，力戒过分干涉、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同

时也不能陷于自流。

以生产为中心，并在生产过程之中，加强对于妇女的教育工作，提高妇女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动员妇女参加民主建政，推进妇婴卫生（如举办妇婴卫生干部训练班，组织中、西医药合作社等），保护妇女特殊利益。对于阻碍妇女参加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首先是参加生产的）封建思想传统习俗，必须有意识和有步骤地去消除之。不应以为只要妇女参加生产，在社会上存留的一些对于妇女的封建束缚，就会自然而然地消除，不必再去进行什么工作了，这种自流主义，不注意妇女特殊利益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在生产过程中，应经过各种群众组织和会议，经常对全体农民进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批评封建思想和传统习俗，指出一切束缚妇女的封建习俗，均必须废除。对于要保持旧的封建习俗、经常欺压妇女的少数落后分子，必要时尚需适当地进行斗争。但是必须了解，这种斗争是属于农民内部的思想斗争，与反对封建地主的阶级斗争应有严格区别。而且这种斗争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教育全体农民，更有利于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及其他建设事业，建立真正民主和睦的家庭，并更加巩固和加强农民内部的团结。同时，也必须认识，这是改造农民思想的工作，是长期努力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我们应反对自流，同时也应反对急性病。对于缠足、溺婴、买卖婚、童养媳等，应由政府颁布命令加以禁止，同时进行教育群众，力求贯彻。

在解放区，过去有些地区的婚姻法，其中若干部分，违反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原则，应迅速加以修改。

在新解放区的农村妇女工作的方针，应根据中央对新区工作的指示，宣传党的政策（包含妇女工作政策），扩大党的影响，揭破敌人的一切造谣污蔑武断宣传，安定社会秩序，在进行减租减息或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发动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并领导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建设，和支援战争。那些新的地区，在实行减租减息或分得了土地之后，劳动生产同样是妇女工作的中心环节。至于束缚妇女的封建传统习俗，在新区必然是很严重的，因此必须在广大群众中进行男女平等的教育，启发群众觉悟，按其觉悟的程度，有意识有步骤地逐渐破除之。

（三）关于妇女群众的组织形式问题，过去有一些地区，曾经取消了妇女群众的单独组织，或者名存实亡，这是不适当的。根据中国妇女目前的具体情况，还是需要有单独的妇女群众组织，以便领导和推动妇女工作，团结和教育广大妇女群众，经常为妇女服务。

妇女代表会议是更广泛地更民主地联系妇女群众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各地各级均应有此种组织。村级妇女代表会议，是这种代表会议的基层组织。其代表的产生，应由妇女群众民主选举，必须包含人民代表会的女代表、妇女团体的代表（如纺织组、合作社、识字班等的女代表）、及广大妇女群众直接选出的代表（可按居住条件由

一定的妇女人数选举）。这种代表会议的作用，是代表妇女群众的意见，讨论当地妇女工作的方针任务及重要工作，传达民主政府及上级组织的政策法令或决议，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共同执行。同时应由代表会议选出委员会，贯彻决议，主持日常工作，并定期召开代表会议。这种委员会的名称，可根据群众意见规定。在群众对妇联会已经熟悉的地方，可称为妇联会的委员会。又为着充实有组织的群众基础，妇女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应运用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如识字班、合作社、互助组等，去组织各种要求不同的妇女群众；同时也必须经常与广大无组织的妇女群众联系，并为其服务。

县以上，也应根据上述原则召开妇女代表会议，选出妇女联合会的委员会，领导妇女工作。

过去有少数地区的妇联会，不是从群众实际情况出发，在组织上形式主义地强调发展会员，过多地开小组会，长期不召开代表会议；在工作上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地完成所谓上级任务，而不是为群众服务；因而使妇联会在实质上脱离了群众，成为少数人包办的机关。这种不良现象，今后应努力纠正。

在新解放的农村，当着局面初步稳定以后，可以建立妇女组织。但是，事前必须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准备工作，根据群众需要及觉悟程度，逐步地建立妇女组织，团结和教育广大妇女群众。这种妇女团体必须以劳动妇女为基础。

(四)根据目前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必须大胆培养、放手使用和提拔大批的党与非党的女干部，到各种工作岗位上去，并加强各级妇女组织的干部。男女干部同等能力者，应当分配同等工作，给予同等培养和教育的机会，不得加以歧视；并应按女干部的特殊情况，更加注意提高其政治理论、文化水平及工作能力，帮助其解决特殊困难，举办保育院、托儿所、或组织女干部变工互助带孩子，以减轻女干部的困难，而且可以作为开展社会上的儿童保育事业的起点。对农村新起的劳动妇女干部，特别要在原有的工作岗位上加强教育，耐心培养，逐步提拔，并注意发展女党员。在新区特别注意培养本地的妇女干部。各级党校和政府主办的训练班，应有计划地吸收女干部学习，党的各级组织部宣传部应把培养和教育女干部列入其业务之内。而女干部本身，则应在党的领导教育之下，自觉地积极工作，精通业务，加强团结，提高工作效率，努力学习理论，政策，文化知识，生产业务的知识和技能，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妇女的弱点，力求进步，加强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这是提高自己成为党的优秀干部的基本条件。

(五)从一九四七年全国土地会议以后，各级党委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一般地较前重视，有了若干改进，但尚未做到经常地有计划地去贯彻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妇女工作表现有上紧下紧，上松下松的被动现象，尚有少数党委，未曾克服对于妇女工作的轻忽自流现象。今后，

全党必须全面地认识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参加革命斗争，是争取全国革命胜利不可缺少的力量，更加加强领导妇女工作，贯彻全党作妇女工作的方针。各级党委应把妇女工作列为党的整个工作的一部分，在布置检查和总结各种工作时，应把妇女工作包括在内。各级党报和通讯社，应当加强对妇女工作的宣传报导。县以上各级党委，应建立和健全妇委组织，并经常加以指导和帮助。区以下，经过支部领导妇女工作，并应确定专人负责。各级妇委的职责，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之下，研究妇女问题和妇女政策，检查妇女工作，并向党委提出建议，以指导及推动妇女工作。

党应更进一步地纠正党内外残存的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和把妇女工作从整个工作中除外的取消思想，以及孤立突出地去作妇女工作的偏向。各级党的组织应加强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妇女工作，培植完整的群众观点，正确地掌握妇运政策，克服妇女工作中的无纪律无政府现象。妇女工作者更应实事求是，深入群众，埋头苦干，全心全意为妇女群众服务，把妇女运动更向前推进一步。

（六）为适应全国革命发展的需要，集中妇女的战斗力量，解放区妇女团体，应当努力去联合全国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妇女，共同为驱逐美帝国主义出中国，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统一的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而奋斗。为此特决

定由解放区妇女团体发起于一九四九年春季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使全国妇女运动能在统一的方针领导下，更大地和更有力地向前发展。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城市中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在解放的城市中，由于对公共房产的管理与分配尚未规定出详细的办法，曾发生了许多不应有的问题。例如，许多机关、团体和部队，在城市中占领与争夺公共房屋和家具，或一个小机关占据极大极多的房屋，任意糟蹋毁坏，不负任何责任；许多干部擅自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私人的公馆，取用家具，或以家具赠人，搬入乡村；另有许多公共房屋在机关搬走后，不将房屋交代适当机关接收或看守，或随便移走家具和水电设备，让许多公共房产被游民破坏，无人负责看管。这些现象的发生，不独严重地损害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且在人民中种下极不好的印象，严重地妨害了工作的进行，妨害了党内的团结，并引起了若干干部的生活腐化。为了切实防止并消灭这些现象，中央特作处理城市公共房产的各项规定如下：

(一) 在一切有许多公共房产的城市中，由驻在该城市中的最高党委拟定名单，经过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当

地政府及军事机关，任命该城市的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并在此委员会之下，设立公共房产管理处，统一管理与分配该城市中的一切公共房屋，不许有任何例外。一切公共房屋，连同房屋中的家具、设备、衣被、草木等在内，不论有无机关或个人居住或已否分配，一律由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和保管，并进行登记，造具清册，成为国家财产，不许有任何例外。这种接收工作，并须尽速完成。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不得私自占用民房，非经特许，并不得私自租借民房。

(二)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接收所有公共房产后，即拟定房产分配计划，按照驻在该城的所有公共机关、团体、工厂、学校的实际需要，将所有房产包括家具、衣被及其他设备在内，一律重新作一次统一的合理的分配，以免多少好坏不均、浪费房屋及其他不合理现象。这种分配计划，由该城最高党委批准，并召集有关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大会说明后，由军事管制委员会或政府及军事机关首长以命令执行之，各机关团体不得擅自霸占或争夺。但在重新分配公共房产时，一般地应使原有机关、学校、工厂，仍分配以原有房产，使其在原处工作，以利人民来往和工作进行。

(三)一切在巩固城市中办公的机关，必须设立集中的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制度，建立办公规则，按时上班下班，非经准许，不许迟到早退(外出办公，属于办公时间内)。某些机关因业务需要，应建立夜间值班制

度，设立值班员。除申明理由，经当地最高机关批准者外，不准任何人在自己家中办公。这种办公室应依党的、政府的、军队的、群众团体的、财经部门的各种系统，分别建立。

(四)所有在城市中工作的党、政、军、民各系统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具备的条件下，须分别设立寄宿舍，集中居住。除其家庭原在本城市并有充足理由经本机关负责首长批准者外，不得离开寄宿舍居住。任何负责的党员，除其家庭原在本城有其自己的房屋居住外，不得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私人的公馆。如有个别党员及非党干部须在城市的公共房屋中设立个人公馆者，须经中央及中央代表机关特许。各机关的办公处和寄宿舍，在有敌机威胁的城市中，须注意防空设备。

(五)依照上述各项，将城市公共房产统一调整分配后所空出的许多公共房屋，由管理委员会计划分别作为公共场所、文教机关、工农群众的招待所等，并可酌量出租一部分房屋给市民。对原有的公共场所，学校，古迹名胜，应予保护，不得破坏。除非有十分的或暂时的必要，不要无代价地分配房屋给贫民居住。但在某些已有工人免费寄宿舍的城市中，仍应允许其免费居住。

(六)所有公共机关和个人被允许居住公共房屋及以公共房屋办公者，均须向房产管理处付出必要的房租，作为修理房屋与水电设备，添制家具及管理人员的经费与建造新房之用。否则，公共房屋将永远无人负责管理。

和修理，而迅速毁坏。房租应分为几等，公共机关公共场所所需用的房屋及工人贫民租住的房屋，租金应该从轻。增加房租时，须经市政府之批准。如有公共机关在过去因修理公共房屋或水电设备及添置家具所用之经费，允许作为租金折算。

(七)制定公共机关和个人租住公共房屋必须遵守之章程，以及破坏这种章程之处罚办法。在章程内应规定承租、退租之手续，房租缴纳之办法，损失与破坏之赔偿，管理人员的职责与职权等。这种章程由政府颁布，并须由承租人签字保障实行，不实行者，房产管理处得向人民法院控诉。

(八)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一般应属市政府管辖(在实行上述各项时，可暂时直接归军事管制委员会或驻在该城之最高政府管辖)。管理委员会所收得之房租，除作为经过其所属之上级机关所批准的自己开销及修理、添制等项经费外，应解交市政府。在规模较大的公共房屋中，应设立管理室，由住于该房屋中的机关负责组成，受房产管理处管辖。在一个胡同或弄堂内，应设看守人，由房产管理处指派，经常负责检查及看守公共房产。

(九)上述各项应由各中央局、分局转令各城市党委办理，并由市政府制订法令公布实行之。在解放已久的城市，市政府应即设立公共房产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处，将所有公共房产，不论是否分配，统应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并依据上述规定，实行接管和重新分配。在新解放

的城市中，由军管会制订临时办法施行，并设立各机关和团体临时的办公处和寄宿舍，迅速建立公共房产管理机关去接收和管理一切公共房产。不论解放已久或新解放的城市，均严格地禁止一切霸占、争夺、移走、拆毁公共房产、家具、设备的行为。上述各项办法的实行，不独可以保护城市中大量的国家财产，最大的好处，还在维持我党和党外工作人员在城市中的秩序，及防止城市工作人员的腐化，与官僚主义化。

(十)除公共房产问题外，对所有准备长期在城市中工作的人员，应适当地改变原来在乡村工作中的若干待遇。按照城市的条件，重新规定城市工作人员的待遇。例如：私人的马匹与马夫，应该取消；私人勤务员亦可取消，在办公室与寄宿舍改用公用勤务员。除部队外，现行的警卫员制度，应一律取消。除对办公室与寄宿舍应组织适当的警卫外，对于高级负责干部的保卫，应采用适合于城市环境的办法。设立公共的交通工具，及发给某些工作人员以必要的交通费，并须发给工作人员若干必要的津贴。所有汽车必须统一地合理地分配，禁止任何私人霸占汽车。工作人员的伙食、制服、娱乐、洗澡、理发等，均应统一地加以规定和组织，并酌量组织托儿所。必须适当地统一地规定与组织一切工作人员的生活，才能免除城市工作人员各种散漫的现象，及不适合城市工作的各种生活样式，保持工作人员饱满的工作情绪。一切城市工作人员中，不能容许有不守纪律及

贪污和腐化的现象，如有不守纪律及贪污和腐化的行为，必须立即加以处理，令其离开城市工作。但在节俭的水准上适当地规定城市工作人员的生活，是完全必要的。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大量提拔 培养产业工人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国革命正在迅速胜利地发展，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业、大运输业、大商业和银行、对外贸易等，均已或将要归人民政府所掌握。我党必须立即训练和准备大批接管全国各大城市及大工商业的干部，否则，决不能应付迅速发展的客观形势。据沈阳、郑州及其他城市工作的经验，新提拔的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懂得工商业技术的干部，对于接管大城市及大的工商业是很能干和很积极热情的，起了很大很好的作用。而农村工作干部及缺少工商业知识的干部，则对于接管大城市和大的工商业，就有很多困难。为此，我党必须从一切解放区的产业工人和职员中，立即训练、培养和提拔大批的干部，以便能够派遣他们和老干部一起去接管新解放的大城市及大的工商业，并参加党政军民各方面的工作。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大批的培养、训练和提拔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已成为目前全党性的迫切的中心任务之一。为了

迅速完成这个任务，各中央局、分局必须督促各城市党委及工会党组大大加强和改善各产业中的工会工作与党的工作，从产业工人和职员中细心挑选大批思想进步、工作积极、忠实可靠、懂得技术，并有组织才能和办事才能的优秀分子，开办职工学校或速成的训练班，给他们以短期的普通的政治训练，及组织纪律训练和城市政策教育等，然后，依照情况并在自愿条件下，征调他们到新解放区去工作。

在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脱离生产后，他们的家庭困难，必须加以解决。所有被党、政府、军队和经济机关因有特殊需要而征调参加受训或担负无工资的工作，脱离生产的产业工人和职员干部，其家属生活困难又不能依靠农村代耕制度来解决者，须按其困难程度，发给其家属以原来工资或薪水的若干成以至全部工资或薪水，以解决其家庭困难，而他本人则按供给制的干部等级待遇。如果他以后在新的工作岗位取得新的工资或薪水，不少于他原有的工资或薪水时，即取消这种家庭津贴。这些家庭津贴或由企业机关发给，或由地方政府发给均可，但均须由国库开支。在目前必须不吝啬地发给这种必要的家庭津贴，才能成百成千地训练培养和提拔优秀的工人和职员干部到党的、政府的、军队的特别是经济的各种工作岗位上去，这在目前党的政治任务与组织任务上，都是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望各局加以严重的注意，并将你们的计划和办理的情形及其中经验随时报

告。

中 央

亥马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广为宣传对平津等城市的约法八章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林罗刘，肖陈，程彭黄，杨罗耿，杨李，华北局、聂彭叶⁽¹⁾，黄敬(华北⁽²⁾局)转：

用林罗名发布对平津等城市的约法八章的布告，除于明(二十三)日起由新华社用文字及口语广播外，另将全文发给你们，你们收到后即在各地印刷广为张贴散发为要。

中 央

亥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军奉命歼灭国民党匪军，解放北平、天津、唐山、张家口

诸城市。兹特宣布约法八章，愿与我全体人民共同遵守：

（一）保护各城市全体人民的生命财产。望我全体人民严守秩序，各安生业。如有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破坏分子乘机捣乱，抢劫破坏者，一经查出，定予严办。

（二）保护民族工商业。凡属私人经营之工厂、商店、银行、仓库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望各业员工照常生产，各行商店照常营业。

（三）没收官僚资本。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等，均由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一部分民营资本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之人员，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须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机器、图表、帐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其愿继续服务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

（四）保护学校、医院、文化教育机关、体育场所，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筑，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教职员，文化教育卫生机关，及其他社会公益机关供职的人员，均望照常供职，本军一律保护，不受侵犯。

（五）除首要的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属国民党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的官员，警察人员，区镇乡保甲人员，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谋破坏者，本军一律不加俘虏或逮捕。并责成上述人员各安职守，服从本军及民主政府的命令，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听候接收处理。这些人员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反动行为或严重劣迹者，民主政府准予分别录用。如有乘机破坏，偷盗舞弊、携带公款、公物、档案潜逃，或拒不交代者，定予依法惩办。

(六)为确保城市治安，安定社会秩序，一切散兵游勇均应向当地本军部队及警备司令部或公安局投诚报到。凡自动投诚报到，并将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迟不报到及隐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决不姑宽；窝藏不报者，亦须受应得的处分。

(七)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一切外国侨民，必须遵守本军及民主政府的法令，不得进行间谍活动，不得有反对中国革命事业的行为，不得隐匿战争罪犯、反革命分子及其他罪犯；否则当受本军及民主政府的法律制裁。

(八)无论在本军进城以前和进城以后，城内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须共同负责，维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坏。凡保护有功者奖，阴谋破坏者罚。

本军纪律严明，公买公卖，不取民间一针一线，望我全体人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轻信谣言，自相惊扰。切切此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

司令员 林彪

政治委员 罗荣桓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注 释

(1) 林罗刘，肖陈，程彭黄，杨罗耿，杨李，聂彭叶，指林彪、罗荣桓、刘亚楼，肖劲光、陈伯钧，程子华、彭明治、黄志勇，杨得志、罗瑞卿、耿飚，杨成武、李天焕，聂荣臻、彭真、叶剑英。当时彭明治任东北野战军第二兵团副司令员。

中央关于纠正 在新解放城市中忽视工运 工作的偏向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局，各分局，各前委：

汲县的情况，在许多被解放的城市中都发生过。当潍县解放后，党的领导机关召开各种座谈会，将工人放在最后，工人中的觉悟分子马上教训党说“你们不是代表工人阶级的党么？”因此，党到济南解放后，方将工人问题放在工作的第一位来解决。石家庄已解放了一年多，我们的干部还有这样倾向，即知识分子干部愿意找资本家职员学生谈话，农民干部愿意接近农民贫民，而工人却少人理会。因此，工人阶级被遗忘，共产党忘了本队，在目前走向全国胜利连续地解放大城市当中是一个最严重的现象。望各局，各分局，各前委将华北局亥江指示及中央此一批语在全党全军，首先是在党的领导机关，城市工作干部及入城部队中进行传达和教育。同时，望各局，各分局责成新解放城市（如沈阳，长春，抚顺，济南，徐州，新浦，开封，郑州，洛阳，韩城，临汾，

石门，保定等）的市委，将工人运动或在初接管时对工人群众的工作于一月内做一简要的报告并附加你们意见电告。

中 央

亥养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

华北局对太行区党委关于汲县 收复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

太行区党委并中央：

看了汲县情况报告，我们有以下意见：

入城后即召开教职员学生会议，商人会议，以宣传我之政策，这是需要的。但你们没有召开一次工人会议，也未见在工人中进行任何工作，只说“厂方对我保护工厂十分感激”，但工人反映如何，则只字未提。这种疏忽，说明我们入城干部及某些领导干部的思想中，重视商人超过重视工人阶级，入城后只注意到在资本家、绅士、上层人士中进行宣传，而不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很好的工作，这是右倾思想的表现。太行分社发来之汲县检讨入城工作一稿（已登在十二月一日《人民日报》上）中，报导民主政府于检讨过去缺点之后，提出今后首要任务，即是调剂金融，解决蒋匪币所给予商人、市民的遗害，而亦一字未提解决工人、职

员、中下层市民的困难，这亦是同一右倾思想的表现。我党离开城市、离开自己的本队工人阶级已二十年。工人阶级在城市中，受尽了日蒋伪的摧残和压迫，我们进入城市后，首先应对工人阶级寄以无限同情，只有依靠工人阶级才能把城市工作做好，才能返回来领导农村。我们应进行“归队工作”，号召所有干部党员注意这一问题。另外，对于私立中学，亦应查明其背景及过去表现，分别处理，不要不加区别的一律加以补助。敌方职员、警察，可分别留用，不要麻痹，应提高警惕。以上各节望教育汲县领导同志注意。

华北局

亥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目前不忙于 包围胡宗南及今后全军行动 部署等问题给林彪等电*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林罗高⁽¹⁾:

二十四日十一时电悉。

(一)胡宗南尚有二十八个师十五万八千人，又有青海回军(战斗力较强)在陇东配合胡军，退川退鄂亦尚未定，西北我军实力弱于胡军，更弱于胡马联军。因此目前不能切断其退路，即增加徐向前部亦无此可能，只有杨得志、杨成武、徐向前三部齐去才有此可能。蒋介石整个部署亦尚未定，如以胡军调京沪，则四川门户洞开；如以胡军守川，则他将以西安为第一线，不会轻易放弃西安，故目前不要忙于去包围胡军。

(二)傅作义、阎锡山、杜聿明三部解决后，我全军应休整两个月至三个月，然后以刘邓、陈粟两军出江南，以你们出湘鄂赣，以西北华北(徐、杨、杨三部)两军出陕甘川，具体部署尚待一月一日至五日的中央会议上讨论。兹将我们亥文致刘陈邓粟谭电发给你们，请你

们会谈一次，由罗高以你们共同意见带来中央，其中华北三部是否都出陕甘川，抑或以两部出陕甘川，以一部随你们第一步出湘鄂赣，第二步出两广，尚值得考虑。

(三)张家口之敌歼灭后四纵即归还你们建制。两杨就地休整十天拟即令其西进，第一步夺取大同、归绥。第二步夺取后套。第三步夺取宁夏。以上三个步骤均须在冬季黄河封冻期内完成，若到春季即有甚多困难，徐部仍包围太原，待你们夺取天津后即以两个纵队附一部炮兵协同徐周夺取太原。

(四)你们意见如何盼告。

军委

二十四日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释

【1】罗高，指罗荣桓、高岗。

中央关于在县以上 党委设立职工、青年、妇女 运动委员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区党委，省委，市委和地委：

一，为了加强群众运动的领导，适应今后职工，青年，妇女工作发展的需要，在县委以上各级党委下应分别成立职工，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某些县无必要设工委者可不设），如有工会、青年团及妇女联合会等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的地方，则以党组兼代，不要再设工委、青委或妇委，各地党委现有民运部的组织即可取消。

二，各级党委应在常委中指定专人分别领导职工，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及其工作。

三，职工，青年，妇女运动委员会的书记或党组书记，凡合于参加党委条件者，应参加党委为委员，否则必须使他们参加党委的一般工作及政策讨论的会议。

四，你们现有各委的名单、简历及应增设各委的步骤和人选，领导各委的常委人选决定后，即分别报告中

央。

中 央

亥有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控制卢沟桥 静海等处防止平津敌南逃 给林彪刘亚楼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林刘：

永定河架桥情形如何，你们是否已派部队控制卢沟桥？假如平津敌向南面突围，你们如何对付？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平津敌向西面突围的可能性不大，北平敌突围向天津集中，然后会合天津两沽之敌从海上逃跑，这种可能性是有的，但因我有充分力量位于平津两沽之间，故敌必不能成功。我们认为两沽之敌从海上逃跑，平津两处之敌则向南面突围会合于石家庄或德州然后沿平汉路或沿津浦路南下，此种可能性较大。如果你们在永定河上架设多处桥梁的计划不能迅速实现，永定河变成了你们部署追击的障碍，则南面就是我们最空虚的方面，敌向此方突围的危险性就最大。同时因为杜聿明尚未歼灭，我刘邓陈粟不能部署堵击，此种危险性就更大了。因此：(一)请速以必要的兵力控制卢沟桥静海等处；

（二）请速在永定河上架设多处桥梁。

军委

二十六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中央关于南方游击区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给香港分局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港分局：

- (一) 同意南方三区三个纵队的建立及所提三个纵队负责人员的名单。
- (二) 各纵队的分散作战或集中作战，依敌情的集中或分散而灵活地决定，即敌人分散敌力薄弱时我应集中作战，敌人集中进攻情况严重时我应分散作战。

(三) 从你们已有材料看来，各区游击部队在当地群众中生根的问题仍是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必须克服错误倾向，批判“左”的和右的政策，深入地发展群众工作，并在部队内部队外建立群众性的党的组织，严防部队中脱离群众的单纯军事观点。

(四) 每一个大游击区在有许多民主县政权建立之后，可以建立行署，统筹全区行政事宜，使根据地日趋巩固与扩大，但政权机关及军队后方机关的组织应适合游击战争环境，力求精简灵便随时可以移动，切忌庞大

臃肿重形式务虚名而不顾及实际情况。

（五）一九四九年应是南方游击战争和游击根据地广大发展的一年，三区均应建立电台并与中央发生联系。

（六）你们对于各游击区的军事政策，农村政策和城市政策仍极少向我们作报告，你们应十分重视这些政策问题，并经常向我们作报告。

中 央

亥感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军委关于淮海前线 对杜聿明等部应加强政治攻势 给粟裕等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粟，谭，并告邓张⁽¹⁾：

亥省电悉。你们子微是否开始攻击，要看十天内敌方情况发展如何而定，现在杜聿明部所处情况比较郑洞国部在长春的情况还要坏得多，饥寒交迫，大批投降，正在日趋瓦解。如果敌方内部瓦解的过程有加速扩大的趋势，也许在十天或二十天之后出现长春那样的结果。你们现在应用极大力量，加强政治攻势。用各种名义（你们及各纵各师及敌方来降的官长）写信给敌方各级官长并将这些信公开地散播当作一个群众运动，公开地进行这一工作。在你们面前摆着三种可能性：（一）强攻解决敌人；（二）半瓦解半强攻地解决敌人；（三）敌人由瓦解发展到集体投降。请你们密切注视敌方动态，并随时告诉我们，刘陈⁽²⁾二同志已到此间。

军 委
二十八日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 (1) 谭，邓张，指谭震林，邓小平、张际春。当时张际春任中原军区及中原野战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 (2) 刘陈，指刘伯承、陈毅。

中央对新区出版事业的 政策的暂行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前委：

目前对新区出版事业的政策，暂时规定如下：

(一) 没收国民党反动派的出版机关。凡国民党反动政府及其地方政府下的各机关，各反动党派（如国民党各个反动派系，青年党，民社党等）与特务机关所主办的图书、出版机关，连同其书籍、资财、印刷所等，一律没收。如正中书局、中国文化服务社、独立出版社、拔提书店、青年书店、兵学书店等，均属此类。但在执行时，仍须作必要的调查，如有民营书店之借用上列牌号者，则应在处理上加以区别。此类书店没收后，原书店即不准再开业。

(二) 民营及非全部官僚资本所经营的书店，不接收，仍准继续营业，如开明、世界、北新等书店属之。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也属此类。其中官僚资本应予没收者，须经详细调查确实报告中央再行处理。

(三) 凡允许继续营业的书店，其书籍暂任其自由发

卖，不加审查。如出版教科书者，则劝告他们自行停售党义公民等教科书，及自行修改有关政治的教科书（如历史）。

（四）对于新出版的书籍中，如有政治上反动而又发生了重大影响的书籍，必须干涉及禁止者，暂时采用个别禁止及个别干涉的办法。这些书籍如非由显著的反动派所著作出版，则在采取禁止干涉措施前应向中央请示。

中 央

亥艳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附录



坚持职工运动的正确路线 反对“左”倾冒险主义

——纪念“二七”二十五周年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新华社社论)

中国工人阶级第一次伟大的反对帝国主义走狗军阀的罢工运动，——京汉铁路(即平汉铁路)大罢工，到现在已经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来，中国工人阶级与中国人民年年纪念二月七日这个意义重大的日子，因为京汉铁路大罢工，显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和组织性，显示了工人阶级是中国人民的先进阶级，最革命的阶级。

二十五年过去了，“二七”烈士施洋、林祥谦等同志所遗下的事业将要完成，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将要在全中国被扫除。工人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其他爱国分子的民主政权，已经在一万万六千万人口的解放区中建立起来，并将要在全国建立起来。“二七”烈士的光荣业绩是永垂不朽的。

京汉铁路大罢工，在我国革命的职工运动历史中是光荣的一页。现在的情况，是我国的一部分大城市、铁路、矿山已经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铁路、矿山将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区首先是东北解放区工业和铁路的建设，已在积极进行。此种建设，在今后必须更大规模地进行。因此，解放区职工运动将被提

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职工运动的方针是否正确，对于革命战争的发展和新民主主义建设的发展，必将发生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响。我们愿趁着纪念“二七”二十五周年的机会，对于解放区职工运动的方针加以说明。

解放区的革命的职工运动与蒋管区的革命的职工运动有同一的总目标，这个总目标，就是争取工人阶级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国。但是在同一的总目标之下，革命的职工运动，在两个不同地区的具体方针则是不同的，在许多方面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这是因为在这两个不同的地区里，工人在政治上、社会上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许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蒋管区，工人在社会上是最低微的奴隶，他们的劳动，是替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生产利润；他们的生命，被帝国主义与国民党看的象虫蚁一样不值钱，他们没有人权和自由。在这样悲惨的环境中，工人阶级必须为了活命而作救死求生的斗争；并且为了解放自己与解放一切被压迫的人民起见，必须为推翻帝国主义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而斗争，如象“二七”的罢工斗争一样。但是在解放区，工人的政治社会地位，是根本改变和截然不同了。工人与农民、小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其他爱国分子一样，都做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翁。工人阶级被一切人民特别尊敬，因为它是先进的阶级，最革命的阶级。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人阶级必须拥护自己与人民的民主政治，为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设，起先锋带头的领导作用与模范作用。

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蒋管区，有官僚资本的企业和民族资本的企业；在官僚资本的企业中，工人的地位是官

僚资本家的奴隶。他们救死求生的斗争，常常与反抗统治者的压迫联结起来。在民族资本的企业中，工人受到资本家的剥削，同时又与民族资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资本、蒋介石匪帮政府与帝国主义的压迫。他们一方面为了生活，须向资本家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另一方面，为了反抗官僚资本及统治者的压迫，又应与民族资本家联合起来，进行共同斗争。在解放区情形就截然不同了，在解放区的公营企业与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企业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组织起来的政权与合作社，因而在这些企业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业的主人。这里没有剥削者与被剥削者，没有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因而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所谓“资方”与“劳方”的对立，所谓“企业主”与非企业主的对立。在解放区的私营企业中，工人有两重地位，一是被剥削者的地位，“劳方”的地位；一是社会主人翁的地位，国家政权的领导者的地位。因为是被剥削者，工人在自己的日常利益上与私人资本家有矛盾；但因为又是社会的主人翁国家政权的领导者，工人便应该为了自己的长远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度的剥削，使这些私人企业能够进行生产，并适当的发展生产，以繁荣解放区的经济，支援前线的胜利，并使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因生产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据地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方向去。应当知道，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之点，就是在新民主主义社会里，私人资本的企业在生产中还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坏这部分企业，对于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及其国家政权是非常不利的。正因为如此，工人应当坚决反对那些进行怠工，进行关厂，进行破坏的私人资本家。同时对于愿意继续生产下去的私人资本家则应当与之共同工作，发展生产，繁荣解放区的经济。并在这个基础上，一方面确定保证工人的适当生活，另一方面保证私人资本家的适当利润。这种劳资关

系，与在蒋管区所应进行的劳资斗争，是截然不同的。

从以上的基本分析里，就可以看到，在蒋管区与解放区，工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在企业中的地位，是这样的截然不同。

从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区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方针，为什么要与蒋管区的革命的职工运动的方针截然不同。

在蒋管区，革命的职工运动的方针，是用一些〔切〕方法来保障工作〔人〕，不致于饿死，和用一切方法来推翻反动政府。在解放区，革命的职工运动，就没有这些任务了。因为在解放区，工人没有饥饿的威胁，反动政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区，革命的职工运动的方针，因此应当澈底改变，改变到耐心的说服工人，来实行毛主席所说的“增加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

应当向工人说明，振兴工业是争取战争胜利的最首要的任务，也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最首要的任务。而破坏或降低生产是危害解放区的，危害战争胜利的，危害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建设的，其可怕的程度与蒋介石匪帮的“三光政策”是一样的。

应当向工人说明，解放区的工业生产，不是由别人负责，而是由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负责的。解放区的农民对农业生产交大量的公粮，服繁重的战争勤务，是尽力负责的。工人应当把工业生产的责任同样负担起来，不但在公营企业与合作社经营的企业里，工人对于生产要担负完完全全的责任，而且在私营企业里，工人对生产也负了大部分责任。虽然私人资本家也要负责。

应当向工人说明，工人所以受到解放区人民的尊敬，不是为了别的原因，仅是为了工人阶级在人民中是先进的阶级，最革命的阶级。工人应该以自己对革命的无限忠诚与伟大贡献，来做人

民的榜样，领导人民前进。为了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与新民主主义建设的成功，工人应该吃得苦，做得多，应该学习许多模范工人如赵占魁同志等的榜样。在战争的情况下不是做八小时工作，而是做十小时工作。其他劳动条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违背经济情况所许可的限度，不可违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原则。

应当领导工人去学习管理生产，在公营企业与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在厂长的领导下，组织工厂管理委员会，吸收工人代表参加。讨论如何减轻成本，提高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如何解决与改善由购进原料，制造成品，与推销成品过程中的各种复杂问题。这种管理方法，亦可在私人企业中，说服私人资本家试办。在私人企业的管理委员会中，除了讨论上述问题外，并可规定私人资本家一定的利润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以实现劳资两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指出：“对于上层小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经济成分采取过左的错误的政策，如像我们党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间所犯过的那样（过高的劳动条件，过高的所得税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业者，不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是绝对不许重复的。这些错误如果重犯，必然要损害劳动群众的利益和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利益。”⁽¹⁾毛主席这个指示，对于解放区职工运动是非常重要的。职工运动的领导者们，绝对不许可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提出过高的劳动条件。解放区职工运动的方针，应当严格的符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这就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一切与此符合的应该发展，一切与此违背的应当改正过来。

必须指出，直到现在，中国共产党内，还有不少的党员，不少的干部，不少的工会工作人员，甚至有不少的担负高级领导地位的领导人员，并不了解党的工业政策与职工运动的路线。他们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他们只知道片面的，狭隘的，近视的所谓“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远一点。他们忘记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时期内，实行过的那种“左”倾冒险主义的工业政策与职工运动路线，曾经给予工人阶级、劳动人民与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损害。他们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七年以来十一年内 中共中央历次发布的正确的工业政策与职工运动方针，他们固执地抵抗党的路线。许多党的地方领导机关，在长时期内，甚至没有正式讨论与宣传解释过中央的路线，以致于使得工运工作同志完全不了解中央的路线，他们竟达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党的一切地方领导机关，必须严肃地讨论中央的路线，及全部工业政策与工运方针，坚决地纠正一切危害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及革命政府的“左”倾冒险主义的思想、政策与办法，迅速地使工业建设与工人运动走入正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聚积一切力量，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统治，解放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国。

根据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注 释

〔1〕此处文字是按一九九一年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校订的。

旧中国在灭亡 新中国在前进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新华社社论)

蒋介石统治中国二十一年所追逐的最后一出戏，已经演过了。从三月二十九日到五月一日，他在南京召集了一群喽罗和傀儡开了所谓“国民大会”，由这个大会“选举”了他当“总统”。但是这出戏是演得这样难堪，以致人们不知他们是在作喜事，还是在出丧。所有蒋管区一切中外报纸刊物和通讯社，包括国民党各派的报纸刊物通讯社在内，毫无例外地每日不停地宣扬和嘲笑着“国大”的各种丑闻。“国大”的内部充满了分崩离析，充满了混乱和绝望，甚至蒋介石也责备他的“国大代表”不堪为“宪政模范”，而“国大代表”也反责蒋介石的报告隐瞒了战争的真相。他们互相辱骂殴打，同时又一致地反对人民，作出这种或那种反对人民的决议。但这正如一个外国记者所说：“代表们发出壮言豪语，犹如受惊吓的孩童走过坟场时吹口哨一样。”他们在人民民主革命高潮面前，是如此惊慌和绝望地来使蒋介石粉墨登场的。难道不是吗，连蒋介石的主子美帝国主义者，不也在盘算着使蒋介石当选为大总统后，在某种时机就下野出洋吗？

全国人民，对于蒋介石开所谓“国大”，当所谓“总统”，完全不加注意。人民所注意的，只是怎样迅速地打倒蒋介石。解放区的人民，正在积极发展着胜利的人民解放战争，仅仅在“国大”期间，就解放了延安、洛阳、潍县等五十多座城市。蒋管区

的人民，正在继续着反饥饿、反压迫运动；特别是学生运动，从“国大”开幕时起，就以北平为起点，开始了新的高涨，而到了蒋介石被“选”为“总统”以后的五月四日，上海的学生就以当众焚毁美国侵略者和中国独裁者的画像作为“庆祝”。可以肯定地说：在不久的将来，中国人民就要把这个“行宪政府”及其制造者送进他们自己掘好的坟墓中去的。

蒋介石为什么落到这种下场呢？这就是因为蒋介石是中国最腐败反动的封建买办集团的代表，这个集团坚决地执行着卖国、内战和独裁的反对人民的政策，坚决地执行着反对人民先锋队——共产党的政策。早在三年以前，在一九四五年四月，毛泽东同志就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提出了警告说：“任何政府，如果把共产党排斥到门外，那是一件好事也做不成的，这就是中国进到了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的基本特点。……八年抗战，虽然国民党政府直到今天，因为有一个日本侵略者站在面前，还没有向共产党公开宣布全面战争，还只用局部战争、特务镇压、封锁、诬蔑、准备内战及不许组织联合政府等方法排斥共产党，但是它已经给自己造成了这样的形势：越排斥共产党，就越走下坡路。如果今后还要排斥下去，那就是准备将下坡路走到底。”蒋介石集团在一九四六年一月由于人民和共产党的督促，曾经召开和参加了政治协商会议，表示愿意同共产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合作，并因此而在某种意义和某种程度上引起中国人民对它的最后一次希望。但是后来的事实表明了这是一场欺骗，背信弃义的蒋介石，撕毁了停战协定，发动了全面内战；撕毁了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召开了分裂的独裁的伪“国大”。蒋介石及其支持者美帝国主义幻想美国的援助可以使他为所欲为，但是任何数目的美元和飞机大炮，终于没有能够改变毛泽东同志的科学的预言——越

排斥共产党，就越走下坡路。蒋介石在一九四六年十月排斥共产党，单独发出“国大”召集令的时候，他就已经在人民中把自己孤立起来，而走了下坡路。然而他当时还迷惑于暂时的军事进展，还幻想着他前面的良辰美景。但仅仅隔了一月，当他实行召开所谓“制宪国大”的时候，他的短促的好梦就完全破碎了。到了这一次召开所谓“行宪国大”，当所谓“大总统”，宣布他所统治的中国为“行宪国家”的时候，就已经是他的统治走向灭亡的时候。蒋介石就是这样把下坡路走到底的。这就是这次南京丑剧中一切混乱和绝望的总根源。

反动的统治阶级，当着自己的统治受到人民反对并发生危机时，常常撤换他们已经丧失威信的政治上的代表人物，而用反动面貌尚未完全暴露的或在人民中尚保有某些幻想的代表人物去代替，以便缓和人民的反对，麻痹人民的警惕性，继续维持他们的统治。蒋介石所代表的统治阶级今天眼看着自己的统治已走向灭亡，他们也极想这样办，企图找一个“适当的”人物去代替那人人痛恨的蒋介石进行统治。这就是胡适曾经被提出为可能的“总统”候选人，和李宗仁被选为“副总统”的原因。这就是美帝国主义及国内某些反动报纸竭力吹嘘胡适和李宗仁的原因。就反动统治阶级来说，今天如果能够找到一个反动面貌尚未完全暴露或在人民中尚保有某些幻想的人物，去代替蒋介石进行统治，那确是一种较为狡猾的对反动统治阶级较为有利的做法，但中国的反动统治阶级竟是腐败和绝望到这种地步，他们硬是找不到一个比较“适当的”人物去代替蒋介石，结果还是不能不拿出这个人人痛恨的蒋介石当“总统”，并倚靠他来维持他们的摇摇欲坠的统治。反动派现在所能增加的花样，仅仅是用所谓“反蒋”的李宗仁来做“副总统”。据说中美反动派是准备在适当时机

以李宗仁去代替蒋介石的。然而，这又有什么用处呢？在李宗仁统治人民的纪录中，在人民对于李宗仁的认识中，李宗仁不但是与蒋介石同样的反革命，而且是蒋介石的长期反革命合作者。李宗仁的所谓“反蒋”与人民的反蒋毫无共同之点，人民对于他没有抱着任何幻想。因此，中美反动派即使真的用李宗仁来代替蒋介石，也完全骗不了中国人民。

当然中美反动派的阴谋是不会这样就停止的。在李宗仁也不能够维护他们的统治的时候，他们还会找到胡适或其他的人物。政学系大公报最近所挂出的“自由主义”招牌，和宋子文的部下钱昌照之流在“第三条道路”的口号下所发动组织的社会经济研究会，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还会在那种情况下招摇过市，蒙蔽群众，用新的姿态来保存反动派统治的实质。特别在蒋介石已经倒台，蒋军主力已经消灭和溃散的时候，反动派还会采取某种隐蔽政策，甚至找到今天反蒋阵营中的某些不坚定的人物作为他们的护身符，来隐藏和聚集自己的力量，以待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一到，就使反动派的势力卷土重来。因为在那样的时候，人人痛恨的蒋介石已经下台，反动派又采取了隐蔽政策，一部分人民的警惕性就有松懈的可能。因此，我们今天就应该预先告诉人民，就应该不断揭露反动派的各种阴谋，以便把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只是要彻底推翻蒋介石个人的统治，而且要彻底推翻蒋介石统治的基础，即彻底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及中国的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制度，使任何蒋介石式的统治永远不能复活，永远不能借尸还魂。

为着向全国人民指出正确的奋斗方针，正当伪“国大”闭幕的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发出了时局的口号，号召打到南京去，活

捉伪总统蒋介石；号召巩固与扩大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些口号，配合着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民主运动的前进，十分明朗地画出了中国人民的道路。毫无疑问的，中国人民必须将革命战争坚决进行到底，因为发动战争的敌人还没有解除武装。毫无疑问的，中国人民必须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因为这是人民得以自由和平生活的前提。同样毫无疑问的，在中国人民和人民敌人的生死斗争中间，没有任何“第三条道路”存在，中国现在只存在着两条道路：或者是继续保存人民敌人的武装和特权，这就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领导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卖国内战独裁路线；或者是消灭人民敌人的武装和特权，这就是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分子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民主路线。凡以保存人民敌人的武装和特权为实质的运动，无论是从那个角落来的，也无论是打着什么旗号，都不是什么“第三条路线”，而只是反革命路线在日暮途穷时的化形。一切主张消灭人民敌人的武装和特权的人们，只有一条区别于反革命路线的共同道路，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这就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一战线的道路，这就是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道路。中国历史现阶段的基本特点，决定了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不能参加中国民主的行列，决定了这个行列只能由无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从一九四六年的政治协商会议失败以来，两年间的历史，虽然只是短短两年的历史，却把这个真理证明得如此生动，如此丰富！中国人民现在普遍地由自己

的经验认识这个真理了。这就保证了反动派的旧中国不能不灭亡，人民的新中国不能不胜利。

根据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东北日报》刊印

爱国运动的新高涨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新华社社论)

中国人民对于美国反动派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长久愤怒，在最近上海和北平的学生大示威中，在蒋管区其他大城市的学 生运动中，大规模地爆发出来了。与此同时，上海北平香港等地工商文化教育界名流接连地发出对于美国扶日政策的抗议。不但一切民主分子，而且许多素来倾向保守的舆论机关和政治人物，甚至包括某些属于国民党的舆论机关和政治人物在内，对于美国反动派明目张胆的扶日政策，也不得不表示异议——至少是不得不在口头上表示异议。在相反的方面，则有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发表直接干涉中国内政的书面声明，搬出法西斯的“防共”理论来辩护美国政府的反动政策，并威吓中国人民的抗议运动说：“倘仍继续进行，可能招致不幸结果。”蒋介石的军警宪特机关，立即驯服地执行了司徒的凶恶号令，疯狂地压迫、逮捕并打伤了爱国的学生。蒋介石的宣传机关中央日报，也竭力证明它们是美国侵略者和日本侵略者的孝子忠臣，它们除了背诵美国大使馆所颁发的宣传提纲以外，还提出了更凶恶而直截了当的口号，鼓吹对爱国运动“操刀一割，斩草除根”。但是不顾这一切，大无畏的蒋管区学生和人民的爱国运动，还是继续前进。一方面，是外国侵略者和卖国贼站在一起，原形毕露，既凶恶而又孤立；另一方面，是全中国一切有爱国心的人民站在一起，义

愤填膺，受着迫害，但是相信自己一定能够胜利：——这就是这次斗争中的基本形势。

蒋介石统治下的中国人民，两年来所受的迫害是惊人的，但更惊人的，是人民并没有被压服，而是更坚强了。学生运动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谁都知道，今天蒋管区学生处境之险恶，远甚于过去的“五四”、“五卅”、“一二九”时期；然而他们的奋斗，就其觉悟性，组织性，勇敢、机智和坚持性来看，却在在都达到了空前的水平。这个事实，一方面，是因为蒋介石的压迫和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逼得中国人民除开团结起来奋斗而外，就没有其他道路可走。而蒋管区的学生则在历次的反抗运动中，都是站在蒋管区人民的最前列。他们的革命要求，经过长时期的熬煎和锻炼，已经随着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的成熟而日趋成熟。另一方面，又因为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伟大的胜利，和蒋介石在军事上的致命的失败，极大地鼓励了蒋管区人民首先是蒋管区学生的斗争的勇气。历史上也有过这样的黑暗时期，那时，不但中层人民，而且下层人民也暂时屈服于某些暴君的淫威之下。但是那不是今天。在今天的中国，不但下层人民因为胜利在望而表现了无比的勇敢和自我牺牲，而且颇为广大的中间阶层，也表现了类似的信心和勇气。当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压迫的斗争时，他们在面前是看到了一个温饱和自由的未来；同样地，当他们控诉美国反动派的扶日侵华时，他们知道，这个控诉也不是徒然的，这个控诉将要加速一个独立的新中国的诞生。因此，他们不但极端地仇视压迫者、侵略者及其走狗的种种凶恶无耻，而且极端地藐视他们，因为无论这些反动派怎样猖狂于一时一地，他们究竟是即将灭亡的反动派。这个普遍的信心，证明革命高潮不独是在解放区存在，即在蒋管区人民中也同时存在。这正是革命临近胜

利的象征。

在这一次中国人民对于美国反动政策的严正抗议中，司徒雷登和蒋介石政府都竭力露出他们的凶相，企图把学生和人民吓退。但是他们收获了什么呢？他们可以看到：中国人民的反应，并不是战慄、恐惧和后退，而是更大的愤怒，更辛辣的嘲笑，和运动的更加深入与扩大。司徒雷登企图在中国人民面前辩护无法辩护的美国对日政策，表示他不但反对，并且愚蠢。正因为这样，这个金元大使受了全中国人民的一致唾骂。司徒长期认为政治资本的燕京大学的师生，这次面对面地驳斥了他的谬论；甚至正在标榜司徒式“自由主义”的大公报，也不得不对司徒这个荒谬的行动发出怨言。至于蒋介石集团也跟着出来替美国辩护，则表示他们是更加反动和更加愚蠢。当国民党反动派忙于禁止中国人民“反对美国扶助日本”的时候，居然忘记了不多几天以前，他们为了与华盛顿讨价还价，为了敷衍全国人民的公愤，自己也曾在某些场合装腔作势地“反对”美国扶助日本。例如今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合众社电：“代表政府的权威人士告合众社记者称：中国政府竭力反对美国复兴日本工业与经济的计划。……美国扶植日本的行动，显然已危害中美妥协的可能性。……中国政府认为欲使日本强大而不从事侵略，乃绝对不可能之事。”尽管国民党在外交上随后就“转变”了，但是国民党的“舆论”却还来不及同样“转变”。仅仅在一个月以前，南京国民党一手包办的所谓“全国总工会”，就还“对麦克阿瑟扶助日本政策，提出严重之抗议”；而直至六月一日，国民党的所谓“立法委员”也还在要求“政府迅速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一切助长日本军事及经济力量之行动”。但是到了第二天即六月二日的早上，一切“美国扶助日本”的宣传，就忽然被宣布为“共匪军事间谍职业学生策动反美

运动”！国民党反动派宣传上的这种混乱矛盾，证明这伙卖国贼在伟大的完全正义的人民运动面前，是何等地慌张，何等地手足无措！

国民党反动派很得意地创造了一个“共匪军事间谍职业学生”的名词，用来污蔑和恫吓爱国的学生运动。但是反动派在这里又露了马脚。正如美联社上海五日电所说的，爱国的学生诉诸理智，而反动派所指挥的“反对派学生——其中包括右派‘职业家’，常常佩带武器——则以拳斗来回答”。尽人皆知，只有日暮途穷的国民党反动派，才豢养一群不读书的“职业学生”，专门从事于“佩带武器”和“拳斗”，以破坏人民的反抗运动。真的，如果他们不及时悔悟，他们不但会堕落为蒋介石的“军事间谍”，而且还会堕落为美国侵略者的“军事间谍”。跟国民党反动派一模一样，司徒雷登这个美国大使也用“阴谋”来污蔑英勇的中国爱国者。但是尽人皆知，正是那些法西斯的“防共”门徒，正是那些直接以行动来干涉中国学生校内活动的外国殖民主义者，正是那些中国特务机关“军事间谍”的外国指挥官，才是卑鄙的野蛮的阴谋分子。说到广大的爱国学生，那么，无论国民党反动派和司徒雷登之流怎样污蔑和恫吓，公道自在人心。上海中间分子的刊物《观察》写道：“学生已经成为了人民利益的发言人。……他们所争取的内容，已不仅仅限于他们自身的权利，他们的呼喊业已成为一种‘时代的声音’。……他们在现实的分析，理想的追求，办事的能力，奋斗的精神上，均已表现出惊人的成就；他们已隐然成为一个推动时代的巨轮。”这个事实，这个舆论，不是任何反动派的任何污蔑、恫吓所能够抹煞和改变的。事实上中美反动派对于中国人民的爱国民主运动每实行一次压迫，就增加一次自己的孤立，这已经成为规律了。跟以前一样，在这一次反

对美国扶日政策的爱国运动中，司徒雷登和蒋介石政府又一次地威信扫地；而爱国的学生和人民，则将更加坚决地团结前进，直到他们的奋斗胜利为止。光明是属于学生，属于人民的。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把解放区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新华社社论)

目前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正处在胜利的紧张的关头，全国各解放区，必须集中一切努力去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同时，由于革命战争的进攻形势与不断胜利，使各解放区除接敌区与游击区外都获得了相对安定的环境；这种环境，是可以而且必须被利用来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的。必须迅速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的生产，使解放区的生产能够在现有的水平上迅速提高一步，这是争取革命战争在全国胜利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因为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长期地更有力地去支援前线的革命战争；只有解放区生产的提高，才能改善解放区人民的生活，使人民更加团结，使解放区更加巩固，并因此也就能以充分而切实的事实去说服全中国的人民迅速地走上新民主主义的革命道路。

毛主席说：一切在后方党政机关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他们虽然因为支援前线、土改、整党及征收公粮等工作，是十分繁忙的，但他们必须至少拿一半以上的时间，即一年中六个月以上的时间，去组织与指导生产事业。又说：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当前最基本的任务，就是要把生产向上提高一寸。毛主席的这些指示，正是我们各解放区后方工作的基本方针。

毛主席又说：目前在解放区提高生产，必须是工业生产与农

业生产并重。这与以前提高生产以农业生产为重心的情况，是有了一些改变的。这是因为解放区日益扩大，人口日益众多，在解放区内部，已经有了很多的小城市和中等城市，并已开始有了大城市，不少近代的工厂、矿山及工业区，已被解放，铁路、公路、河道及火车、汽车、汽船、木船在解放区已经不少，在今后，还将有更多的城市、工厂、铁路、河道被解放。这些，应该是人民在解放战争中最可宝贵的收获。必须很好地利用这些工厂、矿山、铁路、公路、河道及一切机器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服务。除此以外，在解放区还有广大的手工业及农村与家庭的家庭副业生产。这些手工业生产，一部分由于解放区民主政府的提倡与扶助，已有广大的发展，在解放区的经济生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另有一些手工业生产，则由于战争与国民党的罪恶封锁，受到了破坏及生产降低，在土地改革中，由于执行政策中的错误，若干地区的手工业生产，也受到一些破坏或暂时的生产降低。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广大的手工业生产，亦是极为重要的任务。虽然在解放区的机器生产及手工业生产，都远不如农业生产广大，其数量亦比农业生产小得多，但这些工业生产在解放区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占的必需的地位，却与农业生产是同等重要的。特别因为工业生产的破坏与缩小，工业产品的缺乏与价格的高昂，就更加显出恢复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重要性和急迫性。因此，除开那些只有农业没有什么工业生产的农村党委，或只有工商业没有什么农业生产的城市及工厂党委，他们应该唯一地或主要地以发展农业生产或工业生产为自己的生产任务而外，其他所有有农业又有工业生产地区的党委，特别是各中央局、区党委等高级党委，都应该以发展工业生产与发展农业生产摆在并重的地位。只有如此，才能使解放区的经济，

走上更加健全更加独立的发展道路。

关于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问题，过去已有将来还有专门的论文来加以讨论。这里只来讨论发展解放区农业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今年春耕已经过去，夏收已经完毕，解放区各地的农业生产，已经或多或少地获得初步的成绩。今后在一般地区的任务是继续夏锄，作好秋收，在接敌区与游击区要作好护粮斗争，而在某些发生严重灾荒的部分，则要抓紧时机，把抗灾救灾当作唯一的中心任务。但是一般地说，各解放区都应当从现在起，特别是利用今年秋冬两季，对明年的大生产运动，充分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因为一切基本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已大部彻底完成，其余一部分地区预计今年秋冬两季亦可能完成。到明年，便可能在全国一切基本解放区内开展一个完全没有封建束缚的、各阶层人民得以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比赛生产致富的普遍的生产运动。

为了提高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为了准备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运动，要做些什么呢？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要针对土地改革后所产生的新情况，解决一些有关农业生产的政策问题。这是开展农业生产运动的前提条件。这些问题：（一）确定地权。按照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规定，“凡属封建制度已经根本消灭，贫雇农已经得到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他们与中农所有土地虽有差别（这种差别是允许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应认为土地问题已经解决，不要再提土地改革问题。”在这样的地区，就应当以户为单位最后确定各阶层（包括土地改革前的地主、旧式富农在内）一切男女老少人口的地权、财权，保障其不受侵犯。各解放区最

高行政机关应当统一颁发土地执照，依级转由各县、市政府负责填发，交各户主收执，以后遇有土地转移买卖、分家、嫁娶等情形时，准予分领或换取土地执照。二流子一时难望改好者，其土地执照经公议，可由一定组织（如村政府）暂代保存，待其转入劳动后，再行发给。（六月十二日本社转播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颁发土地执照的规定，可供各地参考。）（二）凡是在土地改革过程中曾经发生而尚未纠正的偏向，必须认真地、适当地、并尽可能迅速地加以纠正。那怕是部分的甚或个别的现象也好，都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不应马虎过去。一切划错了的阶级成份，必须按照中央公布的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与任弼时同志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公开地加以订正。对于因划错成份而没收的土地财物，能退回的应立即退回；不能原物退还的，应当在一面照顾被错斗户的利益，一面照顾翻身贫雇农的情绪与实际困难的原则下，尽一切公私力量，设法予以补偿。对于被错杀者的家属，应由政府设法予以适当的抚恤。对于未曾分给或留给一份土地财物的地主、富农，应迅速地予以适当安置。务使一切农村人民都能得到一定的生活与生产资料，使之能维持生活并从事生产。如果区村政府对于这些问题不能自己解决，各解放区的最高政府就必须规定确实办法去解决，如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粮公款及其他办法去解决。要看到纠偏的积极意义。应当利用纠偏教育干部与群众，使他们提高阶级觉悟，做到真正孤立敌人，壮大自己；使他们弄清楚什么是我党的正确政策，什么是执行中发生的偏向，并且对偏向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析错误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得出纠正的办法，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注意克服我们工作中的某些无纪律状态或无政府状态，建立新的民主秩序与民主作风。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扫除生产的障碍，并从而

增进农民与农民间、群众与干部间的团结，便利今后一切工作的开展。（三）明令允许雇佣劳动（包括请长工、短工等）的继续存在。雇用条件如何，除劳动法令已有规定者外，应由主雇双方自由约定。在土地改革中把旧式富农对雇工的剥削作为封建剥削的一部分，是因为它带有封建性，并不是根本禁止雇佣劳动。事实上目前雇工种地的人大部是家中缺少劳动力，这种雇工是应当提倡的，以免荒芜土地，并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四）上改完成地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允许特定条件下的租佃关系。即凡因孤寡废疾，或因参加革命军队及其他脱离生产的革命工作，或因进入工厂作工及改营工商业等，因而不能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者，或政府所有公荒须招人投资开垦者，均应允许出租其土地。租额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可由主佃双方自由约定之。（五）明令保护在废除高利贷以后的私人自由借贷，利率在政府未统一规定前得由债主与债户自由议定。此项新的债权，不问其所属阶级如何，一律受到法律的承认。（六）凡经过土地改革地区，应视今天土地分布的状况，调整或改订农业税（公粮）负担的标准，并切实改善战勤制度，使一方面有利于支援战争，另一方面能鼓励农民生产情绪，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有些解放区已宣布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地区，一律废除农业累进税则，改用无累进率的比例税收制，并规定一律按各块土地常年平均产量计征，不按当年实际产量计征，凡因勤劳或改良作务所增加之收入，一律不增加负担，使人民多生产者能多得利。在因荒年或其他不可抗的打击而致歉收的情形下，则得由政府酌予减征或免征。并规定统一村款收支，平衡各地负担，严禁一切额外征收，力求减轻人民负担。这些办法，可供各地参考。过去，由于土地大量集中在少数地主与旧式富农手里，只有对他们这种依靠封建、

半封建剥削得来的财产课以较一般农民为重的税率（累进征收，土地越多的负担越重），才算合理，才能相对地减轻一般农民的负担，现在土地已经平分，封建剥削不再存在，如果仍旧施行农业累进税则，就会妨碍人民的发家致富，因此，必须予以废除，代之以便利人民生产的新的税则。战争勤务，亦当适应阶级情况的变化，做到合理分配，节约使用。在保证战争必需的供应下，求得尽可能少动员差役。要十分爱惜和适当使用民力，严格禁止后方机关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加重民力负担，以便使更多的人力畜力集中用于生产。此外，战勤支差制度亦可以而且必须加以改良，例如山东已采用有代价的包运制来运输军用物资和伤兵等，即可大大节省民力。所有这些政策，应予明文公布，广为宣传，贯彻执行，以解除人民的顾虑，安定与鼓励其生产情绪。

第二个方面，就是要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技术。这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必要条件。各地经验证明：由于改良农具，或改良耕作法，或采用好的品种，或变旱地为水地等等，往往使同一土地的产量增加一倍乃至两三倍不等。过去由于封建束缚没有澈底解除，农民很少兴趣也很少可能从事技术改良；现在是有这个兴趣也有这种可能了，因此得以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普遍开展改良农业技术的运动。一切农村组织与农村工作者，应将领导与组织这一运动当作重要与经常的任务。应当采取各种有效办法，保护与增殖耕畜，并提倡养羊养猪，积肥沤粪；应当提倡和奖励改良农具，改良耕作法，选择品种，防除虫害，改良土质，兴修水利等，有益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应当物色并组织一切对农业生产具有专门智能与丰富经验的专家或老农，帮助政府指导农业生产；应当开展生产竞赛，在讲求实际不骛虚名的原则下，表扬真正对生产有贡献有创造而有推动带头作用的劳动英雄与模范。

人物，把他们的经验推广到群众中去；政府每年应当发放必要的和可能的无利或低利农业贷款，并改善贷款方法，反对把贷款混同赈款，采取平均分配，只发不收的单纯救济观点，要以贷给生产资料为主，而不是以贷给生活资料为主，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分配，防止挪用积压，并简化发放手续，保证全部并及时地发放到真正劳动人民的手里，必须有借有还，以便逐年增加，扩大发放。各解放区必须设立农业生产贷款局，专司其事，以便有计划地，长期地把农贷在企业化基础上切实办好。只有作好这些工作，才能使增产成为可能。在今年秋季，一切解放区，不论是否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均必须指导农村人民种好麦地，在冬季号召一切农村人民多多积肥，修理与添置农具，为一九四九年的大生产运动作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作好这一切工作，政府的农业部门对于生产工具的制造与分配，牲畜的购买繁殖，大小水利的计划与举办，优良品种的选择与推广等，应该首先作好。

第三个方面，就是要组织农村人民的合作互助。在中国的条件下，要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要打破束缚生产力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而在封建关系被打破以后，唯一的任务，就是发展农业生产力——由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相结合而形成的生产力；而为了发展生产力，除了改良农业技术（生产工具）而外，起决定作用的，就是组织劳动力的问题了。关于组织劳动力，即组织合作互助的重要性，毛主席在《论合作社》、《组织起来》的讲演中，曾作过反复详尽的说明。特别在目前，由于土地改革后，土地、耕畜、农具等相对分散，加上长期战争的消耗与敌人的破坏，造成农村人力、畜力及生产资料之不足，因此更需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合作互助，并提倡妇女劳动，才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但是组织劳动力，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善用农民

的亲身经验，通过农民的思想觉悟，采取逐步推广、逐步提高的方式。因此要反对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但又不能放弃领导，任其自流。根据过去经验和目前状况，组织合作互助：第一、必须是自愿结合的。由任何方面对于任何人实行强制而建立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没有不失败的，因为如果这样就不能发挥劳动积极性。所以在一切生产合作互助组织中必须严禁强迫加入。即是对于地主和二流子，应教导和监督他们学习劳动，也不应采取片面的管制办法。第二、必须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某些地区在合作互助中，片面强调贫雇农利益，强制地主、富农甚至一部分中农给贫雇农作无偿劳动或不等价交换，都是破坏生产的错误行为，必须严格纠正。第三、一切劳动人民都可以成为组织合作互助的对象。农民与农民间的合作互助，固应提倡；转向劳动的旧地主参加农民的合作互助，也是允许的；组织中农和贫雇农的互助，尤其重要。某些地区只单独组织贫雇农生产互助，是不好的。因为这样，不但不能推动整个农村的生产运动，也不能解决贫雇农自身的许多困难，如生产经验不足，生产工具不够完备等等。在这些方面，贫雇农都需要取得中农的帮助。第四、合作互助组织本身，必须有领导，有计算，又必须有民主有监督。第五、由于战争中男劳动力的减少，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有极大的重要性。各解放区妇女过去在战争中，在支前、民主、土改与生产运动中已有不少的贡献和参加劳动的经验。今后更应有计划地更广泛地组织她们，成为生产运动中的主力军之一，并从而提高她们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

在大规模战争的条件下，我们不能要求目前解放区的农业生产能有飞速和大量的提高。但是将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从现有的水平上提高一步，或者说提高一寸，不但是完全必要，而且是完全

可能的。只要充分认识：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只要有正确健全的领导，扫除一切不利于农业生产的障碍，采取各种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措施，提倡技术改良，组织合作互助，便可完成任务。象军事战线上的胜利一样，象土地改革工作的胜利一样，我们还必须以同样的努力取得生产战线上的胜利。一切革命，一切社会改革，其最后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生产，如果我们在军事上胜利了，在土地改革中胜利了，而不能在生产上继续取得胜利，那我们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就变为无意义的了，变为无理取闹了。所以我们必须在军事胜利与土地改革胜利的完全新的基础上继续取得生产上的胜利，才能使我们的革命和改革成为历史上的重大进步。用生产的胜利，来巩固和扩大土地改革的胜利，来支援和保证军事上的胜利并争取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

根据一九四九年六月出版的
《政策汇编》刊印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新华社信箱)

问：毛主席四月一日在晋绥干部会议的讲话中说：“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① 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一种什么思想？它为什么是反动的？

答：毛主席在这里所说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过去历史上代表小生产者的原始社会主义的空想家或实行家，例如帝俄时代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太平天国的人们，大都是抱有这一类思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思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带有革命的与反动的两重性质。

从农民平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这方面来说，这是革命的方面，正确的方面。因为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以封建主义的方法束缚农民，剥削农民，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平分了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就是把封建的土地财产变成农业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土地财产，使广大农民获得改善生产条件的基础，提高他

们的生产积极性，并为工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这是一种伟大的最彻底地扫除封建制度遗迹的革命运动。因为农民的反封建的平均主义有这种革命性，所以我们共产党赞成并帮助农民实行了平分地主及封建性富农的土地财产。但农民的平均主义，仅仅在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上，有其革命性，我们也仅仅在这种时候才去赞成并帮助农民们实行这种平均主义。除开这种场合以外，农民的平均主义，我们都是不能赞成和实行的。而且农民这种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其性质，也只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而并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如果把农民平分封建土地财产的革命，误解为是实行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那也是完全错误的和极端有害的。

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平均主义的反动方面，错误方面，就是它在主观上梦想超越这个反封建主义的界限，不愿限制在平分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范围以内，并且还要平分社会上其他一切阶级、农民一切阶层（例如中农和新式富农）和其他一切人等的土地财产，还要平分工商业，并把这种一切平分称为“共产”，或称为“社会主义”。这就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因为这样平均的结果，不独是要破坏封建的土地财产关系，而且要破坏非封建的即自由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就是要平均主义地破坏工商业及一部分中农和新式富农的土地和财产，因而也要打击广大工业和农业生产者的向上积极性。这样，就不独不能提高社会生产力，而且必然要使社会生产力大大降低和后退。因为这种绝对平均主义主观地希望把那在工业上和农业上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这种发展在目前阶段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的社会经济，还原为封建时代那种孤立的小农式的社会经济，把那已发展了的、和正在发展的工业、以及建立在工业

与农业的发展基础之上的商业，还原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这是违反社会历史的发展，违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使之后退的。所以这种想法和这种做法，乃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

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土地改革，并不是实现社会主义，并不是“共产”。因为土地改革只是废除了封建阶级的私有财产，没有废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在客观上还为资本主义的广大发展扫清道路。因为在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经济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而绝不能永远保持平均的小农经济。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是作为小的私有主而存在的，他们的生产条件不可能完全相等，尤其不可能保持不变。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有利，又努力生产，善于经营，他们的经济就可能发展，而逐渐地富裕起来，其中有小部分就有可能进行剥削，而成为新的富农。而另外有些农民，因为生产条件比较不利，或者不努力生产，或者不善于经营，或者遇到某些不可抗拒的打击，他们的经济就不能发展，而逐渐地穷困下来，其中有一部分就不能不受人剥削而变为新的贫农或雇农。这种竞争与新的阶级分化，即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也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被允许的，不是可怕的。因为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下，只有允许这种竞争，才能发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把农业经济广大地发展起来，所以这种私有经济基础上的竞争，有其一定的进步性。抱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看不见土地改革后这种可能的社会变化，看不见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而以为可以在反封建的土地改革中及土地改革后，就能够造成全体农民在经济上与生活上的平等或划一，否认或者反对这种竞争和分化，结果就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一种反动的空想。

上述那种竞争和分化，如果是在旧资本主义的社会环境中，那可以因为自由竞争与资本主义垄断的无限制的发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至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利益，化为乌有，例如很久以前法国与美国在土地改革后的农民那样。在那里，土地改革是由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的，不是由无产阶级及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所以，在土地改革后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其结果，农村和城市都有激烈的无限制的阶级分化，一方面造成了垄断全国财富的少数大富翁，另一方面，把大多数人民变成极端贫困，变成了大资本的奴隶。所以仅仅实行土地改革，如果不同时实行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之下的一系列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并在最后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大多数农民的解放还是不可能的，大多数农民的贫困与破产，还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在我们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不会走到那种结果，因为中国今天的土地改革是在无产阶级及其领袖共产党领导之下实现的，并且已经实行以后还要系统地实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所以大多数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的一切，只要自己努力生产与善于经营，就有可能发展起来，就有可能不至重新丧失自己的土地财产而穷困下来。因为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自由竞争与阶级分化虽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没有限制的，如资本主义各国所已有过的那样。毛泽东同志在其《新民主主义论》中早已指出：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我们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还必须容许“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在农村中则须容许新式富农的存在和发展；同时，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民生计”，绝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更不能恢复旧的半封建社会。我们经过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这种道路，一方面，要在共产党与新民主主义政府的领导之下，根据农民自

愿(不是强迫命令和矫揉造作)与等价(出劳动多的得多，出劳动少的得少)的两个原则，采取那种为农民群众认为有利与合理、能为群众自然而然地接受的一定步骤与各种可能形式，以发展农村中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变工合作(在变工合作运动中同样地要发展竞争与竞赛)；另方面，要经过我们新民主主义政府对于广大农民生产给以财政投资及经济和技术的援助。这样就使大多数努力生产的农民在从封建的压迫解放出来之后，可能保持中农的地位，避免因受垄断资本家的压迫而重新陷于破产，并且会使他们的生活步步向上。同时，我们的工业则可以利用农村因发展变工合作及提高技术而过剩出来的广大劳动力，获得广大的工业后备军。这种工业后备军，也就会和欧美资本主义国家那种因资本压迫、而破产出来或被排挤出来、并更成为资本自由掠夺的对象的工业后备军，有所区别。我们在土地改革后，一定要走上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这种新民主主义的道路，而决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的道路。无产阶级的领导，保证我们走这样道路。但是，必须知道：要达到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合理结果，决不是没有困难，没有斗争的，而是一定会有困难，一定会要进行必要的斗争，因为还有不少的资本家和富农要走旧资本主义的道路；因此，一定要依靠共产党的正确而坚强的领导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努力，才可能步步克服旧资本主义的抵抗及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

然而，即使如上所说，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内，土地改革后农民中一定程度的阶级分化，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农业上绝对平均主义的发展，仍然是不可能的。

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与其他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中国工人阶级领导农民

与其他人民，经过另一个阶段的历史斗争，实现社会主义，这是农民解放的第二步。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首先是工业的大生产来从事建设。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消灭一切的贫困，才可能最后来解放农民，才可能使阶级逐步归于消灭。但我们要达到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经济一个长时期的发展，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大量地发展公私近代化工业，制造大批供给农民使用的农业机器并因此将农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转变为集体农场经济之后，才有可能。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带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人们，想在孤立的单个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采取绝对平均主义的办法，来企图实现社会主义，就正是这样一种反动的幻想。其结果，决不是什么社会主义的农业，而将是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与倒退。

当然，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使所有的人有生活上的完全划一，也和农业社会主义者的反动观点完全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所能实现的原则，乃是“各尽所能，各取所值”。在劳动中生产得更多更好的工人与农民，他们取得的报酬就必定较多，而生产得较差的，所得的报酬就一定较少。社会主义社会决不容许不劳而食，也决不容许偷懒的人与积极劳动的人取得同样的报酬与享受同样的待遇。

只有经过长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高度的发展，并使共产主义的制度得以建立起来之后，就是在建立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制度之后，社会上一切人们生活上的平等，才可能实现。

我们马克思主义者把历史看成是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人

民的历史。重复地说，平分封建的土地财产是从发展生产力这一个基本点出发的，是为的把不事生产的、寄生的、腐朽的、反动的封建阶级所霸占的生产条件交给直接生产者，是为的彻底破坏封建的生产关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利社会生产力的广大的发展，而绝不是为分配而分配。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一定分量的土地财产的贫农与雇农，此后必须努力生产，改善生产，进行生产的竞赛，即依靠自己以及群众间变工互助的劳动，以提高自己的经济情况，决不能还等待什么分配又分配，或只寄托希望于民主政府的救济又救济。必须知道，如果不努力生产，广大的发展生产力，即使按照农业社会主义的反动空想，采取冒险办法，而把社会上一切阶级一切阶层的土地财产按绝对平均的方法分配了，那也是没有多少东西可以长期吃用的。所得的结果，一定仍然是大家的一场贫困。所以，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巩固自己关于发展生产的观点，而在土地改革中的一定场合以及土地改革之后，必须特别对于贫农和雇农，认真地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同时也对于中农及其他人们进行发展生产的教育，并继续实行对于提高生产的必要奖励。特别在土地改革之后，进行提高生产的教育，与进行生产互助组织，以保障大多数农民都能生产发家，都能过富裕生活，乃是共产党员在农村中的根本任务。必须用这种提高生产的教育和发展生产的活动，以扫除农业社会主义的空想，并由此得以顺利地完成其他为当前革命所必需的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注 释

(1) 此段讲话是按一九九一年版《毛泽东选集》校订的。

人民解放战争 两周年的总结和第三年的任务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一九四六年七月，为美国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在中国发动反革命的全国规模的战争，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则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起来反抗这种反革命战争，举行了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这个战争，到现在已经打了两个整年，进入第三年了。在战争的第二年里，在军事上和政治上，起了些什么新的变化，发生了些什么新的情况呢？在这种新的变化新的情况下，中国人民应该做些什么工作呢？

过去一年，即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第二年，军事情况的基本特点，就是人民解放军由防御转入了进攻，国民党的反动军队则由进攻转入了防御。

过去一年中，在南线，刘邓、陈谢、陈粟三支大军在去年七、八、九三个月内先后渡过黄河、越过陇海路、进入中原以后，建立了北起陇海路、南抵长江、东抵大别山以东巢湖至徐州之线、西抵汉水以西沙市至安康之线、拥有人口三千万的中原解放区。在西线，西北解放军去年八月转入反攻，此后不但收复了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绝大部分，而且解放了黄龙山区，与黄河东岸的解放区完全衔接，并一度解放了麟游山区。在东线，华东解放军去年十月转入反攻，接着收复了山东解放区的绝大部分，

肃清了济南青岛之间的胶济线和济南徐州间的津浦线，与运河以西的冀鲁豫解放区衔接；陇海路南，也收复了苏北的六座县城，并重行建立了安徽东部的解放区（江淮解放区），而与中原解放区打通。在东北，经过过去一年的秋季攻势，冬季攻势和热河方面的作战，东北和热河的百分之九十七的土地都已获得解放。在华北，除太原孤城正在围攻以外，敌人留在华北解放区中心的据点已经全部肃清，从而使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这两大解放区获得了合并的条件，并与山东和晋绥解放区完全衔接。

解放军在第二年作战中消灭敌人力共达一百五十二万余人，其中俘虏九十五万三千人，毙伤五十四万人，争取起义二万八千人；解放土地十五万五千方公里，人口三千七百万。截至今年六月底止，解放区已有面积二百三十五万五千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百分之二十四点五；人口一亿六千八百万，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三十七。

人民解放战争在过去一年中的伟大胜利，首先是由于坚决执行了外线作战的正确方针。这个方针，一方面，破坏了蒋介石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企图澈底破坏解放区的反革命计划，从而使解放区得以广泛地联成一片，并恢复相对的安定，以便完成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建设，加强支援前线；而在另一方面，则是从根本上撼动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推广了革命斗争的规模和影响，造成了革命在全国胜利的基础。由于解放军的进攻，控制中国南部、西部以及北部少数点线的敌人，是无法照旧统治下去了；全国人民的革命勇气和信心，是大大加强起来了。美国反动派所导演的所谓国民党实行宪政，还政于民和扩大政府基础这一项戏法，在过去一年已经演完，但在中国革命人民的怒潮冲击之下是悲惨地失败了。其次，过去一年的伟大胜利，还由于解放军的战斗力

特别是攻坚能力的提高。在战争的第二年中，我军收复和解放的城市，不但比第一年大为增多（两年得失相较，第一年我失四十五座，第二年我得一百六十四座），不但其中包括了大量有军事、政治、经济重要性的城市，而且其中的鞍山、四平、潍县、石家庄、运城、临汾、洛阳，以及一度解放的宝鸡、开封，和今年七月解放的兖州、襄阳等处，都是敌人强固设防的城市，在经过解放军的强攻之后才占领的。这些城市的占领，与解放军的转入进攻一样，大大地改变了解放区的军事、政治、经济地位，也大大地改变了全国和全世界对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前途的认识。

蒋介石和他的美国顾问们，起先是不愿意承认解放军有什么全面进攻；而在不得不承认以后，即迅速地陷于混乱和绝望。他们曾经想过种种方法，作过种种计划，开过种种检讨和争辩的会议，骂过、办过、换过许多高级将领，包括国防部长、参谋总长、陆军总司令以及前线的总司令在内。但是他们看不见任何能够抵抗解放军进攻的希望。蒋介石在这次内战的第一年曾经实行全面进攻及重点进攻；失败之后，在去年下半年则企图实行全面防御；到今年上半年，就大体上被迫采用所谓重点防御来企图保守少数要点，并减少兵力的损失。但是这一切都没有能够达到目的，都在人民解放军的面前失败了。他实行了重点防御的城市，正是在过去半年内就有许多被解放军所连续地攻克。而他在第二年所损失的兵力，也比第一年的数字一百十二万人多了百分之三十六。蒋介石所最害怕的他的指挥机关和整个建制部队的损失也增加了：第一年他损失了九个整编师师部和四十六个整旅；第二年他却损失了三个整编军军部，二十个整编师师部和四十九个整旅（非正规军的十七个整旅尚未计入）。所有这些第二年的数字，都不包含今年七月各个战场的发展在内。这就是说，美帝国主义

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早已证明是失败了，他们的防御，也已证明是失败了。他们所最后赖以抵抗解放军保存自己的设防城市与设防地带，在解放军攻坚能力大大提高的条件下，又已证明并在以后还要不断证明其失败，那末，国民党反动派及其主人美国帝国主义在军事上又还有什么办法能够抵抗解放军的进攻和阻止解放军的胜利呢？他们的彻底失败，已经是毫无疑问的了。

与过去一年的伟大军事胜利同时，中国人民在政治上也取得了伟大的胜利。这个胜利包括三个主要的方面：第一，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彻底消灭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法大纲，并且按照这个土地法大纲，在大部分老的和半老的解放区领导了和完成了土地改革工作。这不但为解放区今后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为工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且因为它符合于全国农民及其他广大人民的要求，又为整个革命战争在全国的胜利奠定了政治基础。第二，解放军进入新区作战，并解放许多城市的结果，使中国共产党在新区工作和城市工作方面获得了丰富的经验，训练了大批的干部，因而使得共产党不独是对于农村，而且对于城市，对于工商业，也完全规定了正确的政策。而这些，乃是实现全国胜利所必不可少的政治准备和组织准备。第三，广大的中间阶层迅速地失去了对于和平改良和中间路线的幻想，转而寄希望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寄希望于中国共产党，并且敢于把这种希望公开表示出来。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时局的基本主张，特别是在今年五月一日所提出的召开没有帝国主义走狗及反动分子参加的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不但获得了劳动人民的热烈拥护，也获得了中间阶层的热烈拥护。

而在蒋介石方面，则一切恰恰与此相反。蒋介石在过去一年内曾经对人民实行疯狂的压迫和掠夺。但是在他的压迫之下，人民的反抗继续高涨；在他的掠夺之下，他的经济财政危机更加严重。蒋介石把手伸向美帝国主义。在过去一年内，他从美国领得了一九四七年十月的“救济贷款”二千七百七十万美元，同年十二月的“临时援助”一千八百万美元，和今年六月“援华计划拨款”四亿美元。虽然这个数目仅及抗战以来迄今美援总额（据不完全统计为六十六亿美元）的十五分之一，但蒋介石所支付的代价，举其大者，即有允许美国“共同开发”台湾、海南岛、整个广东以至整个华南，并取得长江航行权；扩大美国军事顾问团的权力；扩大任用美国顾问到南京政府的一切部门；接受中美双边协定，使美国比中美商约进一步地控制了中国经济，并使南京政府正式处于受监督的地位；在国际上听命于美国的外交政策，特别是听命于美国的对日政策等等。

除开这些以外，在实际上蒋介石还支付了更多的东西。蒋介石既然在卖国贼的身份上变为汪精卫第二，他在傀儡的身份上也就不能不变为汪精卫第二。蒋介石把中国的权益给美帝国主义送得愈多，他所受到的奚落、侮辱和责骂也就愈多。美国侵略者看到蒋介石只有能力给他们消耗和送掉东西，而没有能力给他们看守东西，因此就决定直接跟他的“部下”打交道。美国人现在除了直接栽培着台湾的孙立人，广东的宋子文以外，还直接栽培着南京的“副总统”李宗仁，“国防部长”何应钦，华北的傅作义、阎锡山，西北的马鸿逵、马步芳，乃至某些著名的蒋介石嫡系黄埔军阀，或者直接供给他们武器，或者领导他们进行各种政治策动，特别是一种所谓去掉蒋介石的“和平”运动。这样，蒋介石及其反动集团，在美国的“援助”之下，就不但日益丧失人心，

日益威信扫地，日益分崩离析，而且连蒋介石本人的存在也成了问题了。

根据以上的分析，就可以看到：经过过去两年空前规模与空前激烈的战争，中国人民的力量已经是变得更为强大了。不独在军事上取得了极为伟大的胜利，而且在政治上有空前广大的人民群众和各民主阶层团结在共产党的正确领导的周围，人民力量的发展，及其对于反动势力的进攻，已经是不可抵御的了。而在另一方面，在美国帝国主义援助下的中国反动势力，则已变得更加没有出路和更加孤立，他们的统治，已经走到摇摇欲坠和土崩瓦解的边缘。在强大人民力量继续的锤击之下，他们的最后死亡，已经是不远了。毛泽东同志在半年前就说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在中国这一块土地上扭转了美国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匪帮的反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覆灭的道路，推进了自己的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胜利的道路。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半年来各方面形势的发展，证明毛泽东同志这一个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当然，由于中国的面积如此广大，人口如此众多，二者差不多都等于整个欧洲，由于其社会的发展如此复杂和不平衡，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势力象蔓草一样盘踞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因此，中国的革命是不能在一次或几次简单的斗争中就能完全胜利的，中国的反动势力是不会在一次或几次打击之下就能完全消灭的。中国人民虽然已经在广大的地区内，彻底消灭了反动势力，但是反动势力仍然在另外的广大地区内存在，而且他们在美国帝国主义援助之下，仍然还有他们一定的力量，并继续压迫那里的人民；因此，中国人民的革命只能是逐步地胜利，敌人的阵地只能

一个一个地被夺取，反动势力只能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被消灭；因此，中国人民还必须准备继续作几年的艰苦奋斗，至少还要准备拿三、四年时间去作这种艰苦斗争，才能最后解放全中国，并在民主基础上统一全中国。在斗争过程中，某些暂时的、局部的间歇和曲折，仍然还是可能有的。那些以为中国革命会在一次或几次斗争中就能完全胜利，并在具体斗争中抱轻敌态度的人们，或者以为它会完全一帆风顺，不会有任何暂时的、局部的曲折；而在遇到这种曲折时就感觉迷乱的人们，是错误的。正是由于完全清醒地认识了并克服了中国革命道路上的这些困难，中国人民才取得了过去两年的伟大胜利。同样，毫无疑问地，在战争的第三年中，中国人民将继续克服困难，取得更伟大的和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胜利。

为了在战争的第三年中取得更伟大的和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胜利，我们的党，我们的军队，我们的政府，应该着重完成一些什么任务呢？

为了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首先重要的任务，就是坚决克服一切困难，把革命战争继续扩大和深入到国民党统治区去，以便继续大量地消灭国民党反动势力，进一步摧毁反动集团的战争机构，解放更多的人民，进一步把反革命战争的人力物力变为革命战争的人力物力，并进一步统一和巩固革命战争的基本根据地。必须向人民解放军的全体指战员，特别是担任外线作战的指战员，详细解释目前战争的形势及其前途，和继续发展这种进攻的重大战略意义；告诉他们在外线作战特别是有些时候在无后方作战中一切可能的困难和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和经验；告诉他们人民解放军的补给主要地必须来自前线来自敌人的基本方针；表扬过去一年中许多部队勇敢深入敌后，在各种艰苦条件下坚决完成

任务的光荣范例，并克服在某些指战员中可能存在的害怕困难、夸大困难、不愿到敌区去作战的错误倾向。必须在部队中继续加强攻坚的战术教育，加强对于新区和城市的政策教育，加强在部队内部发展民主、巩固纪律以及迅速改造俘虏、节约使用民力等项教育，以适应战争的需要；关于这些，过去一年内各个部队都已经有了或多或少的良好经验，应该多多总结推广。

为了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第二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引起全党全军来认真研究和正确执行对于新区和新解放城市的政策。对于新区和新解放城市，应当首先区别其是否可以巩固地占领。凡在可以巩固地占领的地方，第一个要正确解决的问题，就是一方面必须坚决消灭一切反动武装力量（包括国民党军队、地主武装、土匪等），解散一切反革命组织，逮捕一切持枪抵抗的分子、真正的破坏分子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罪魁，没收真正的官僚资本和真正反革命罪魁的财产，以便建立人民的统治；而在另一方面，也必须严格规定逮捕和没收只能限于上述的范围，并只能由指定的组织来执行，又必须切实保护除此以外的一切公私财产、一切守法的民间工商业者（无论其经营的规模如何）、守法的文化宗教团体和守法的外侨不受侵害，又必须尽量留用国民党经济教育机关中的守法人员及其他可以留用的人员，以便安定社会的秩序，避免过渡期间的混乱和脱节。只有在采取了上述措施以后，才能依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逐步地进行必要的和有一定界限的社会改革的工作。新区的土地改革，除了在长期受解放区包围而具有分配土地的充分条件的地方以外，一般应当首先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和合理负担政策，以利于联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联合或中立的社会力量，来完成新区最迫切的斗争任务——消灭反动武装力量和打击人人痛恨的政治上最反动的恶霸分子，并使基本群

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能够逐步提高。城市中社会改革的任务和方法，与农村中反封建的土地改革完全不同，其所应采取的步骤也应当更为慎重。城市中的革命对象今天一般地只限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机构和真正的官僚资本家；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我们的任务不是革命，而是联合和改良。对于城市中的生产资料，除了确实被官僚资本所强占并可能发还的民间工商业财产，仍应发还，以利生产的发展以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并应尽一切力量保证其继续生产或恢复生产。在战争中的城市人民，和农村人民一样，可能遭受战时一定的生活上的困难，这种由反革命统治和战争所遗留下来的困难不可能希望在一个早上就得到解决，一切左倾冒险主义的办法只能造成更大更长久的困难；但是也和在农村中一样，这种困难可以而且必须由发展生产来解决。发展城市中的生产，也同样除开依靠领导上的计划性而外，必须依靠于发展劳动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积极性，而为达此目的，就需要在一切公私企业中实行必要的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需要适当地提高劳动者的地位并适当地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总之，依靠生产，依靠从事生产的群众，热情地团结他们并向他们虚心地学习，这是革命的共产党人与封建的买办的国民党官僚之间的原则区别；遵守共产党人的革命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进步，就一定能够克服困难，把城市管理得跟农村一样好，并在城市中逐步地展开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以上是说可以巩固地占领的地方。至于在暂时不能巩固地占领的地方，在游击区，社会改革的范围就更应当缩小到适合游击战争的程度；而在只能暂时经过的农村和暂时占领的城市，则不应企图实行社会改革，而应尽可能少逮捕，少没收，并尽可能维持原有的社会秩序，以免引起对当地人民和解放军都是有害无益的损失。

为了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第三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解放区全力提高生产。在一切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农村，应当确定地权，调整和竭力减轻民负，给一切进行生产的农村人口以必要和可能的援助，使他们安心发展农业生产。在还需要进行土地改革的地方，应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完成土地改革，并迅速地转入生产。在某些发生灾荒的县份，应当根据过去成功的救灾经验，使救灾与生产相结合，并撇开一切不急之务，以生产救灾为唯一的重要工作。对于工业生产，应当看得与农业生产同样重要或更为重要；应当仔细保护一切已有的工厂、矿山、铁路、公路，使其在支援解放战争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工作中得到充分的利用。一切后方工作都必须服从于发展生产利益，正如一切工作都必须服从于解放战争的利益一样；只有这样，才能够支持长期的大规模的战争直到最后胜利。

为了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第四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政治上继续提高全国人民的觉悟，在组织上继续加强全国人民的团结。应当及时地揭露美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统治集团正在积极筹划的所谓反蒋的“和平”阴谋。应当告诉人民：中国的内战不是任何别的东西造成的，这是由武装到牙齿的中国万恶反动派在美国侵略者大量援助之下所造成的；因此，为了得到真正的和平，就必须澈底解除万恶反动派的全部武装，摧毁一切反对人民的反动统治机构，废除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侵略特权，广泛实现各民主阶级人民的民主权利；否则，任何口头上的“和平”计划事实上只能是为凶恶的战争计划作掩护和争取准备的时间。应当告诉人民：美帝国主义因为它依靠本国和各国反动派，它就不可避免地是孤立的，外强中干的，可以战胜而毫不可怕。

的；同样，中国反动派因为它依靠外国侵略者，也就不可避免地是孤立的，外强中干的，可以澈底消灭，应当澈底消灭，而决不应该功亏一篑，养虎贻患。我们愿意很快地结束战争，并很快地得到和平，但是中国的反动势力不完全消灭，美国的侵略势力不退出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完全实现，是不能有真正的和平的。除开揭露反动派“和平”阴谋外，随着解放战争的继续发展还应当积极准备于适当时机和适当地点，实现中共中央的五号召，召开新的没有帝国主义走狗及反动分子参加的完全革命的政治协商会议，以便进一步统一中国革命事业的领导，加速最后胜利的到来。

为了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最后和最有决定性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加强中国共产党，就是要使党的干部在政治上更加成熟，就是要使党的政策在全党更能统一贯彻，就是要克服党内的思想上的经验主义倾向和组织上的无政府无纪律倾向。中国共产党的成熟和统一，乃是中国人民更加觉悟更加团结的集中表现和根本前提。如果缺少这个根本前提，如果不从这个根本方面作严肃的努力，那末，战争的胜利发展，新解放区的扩大，老解放区的巩固，广大人民的更加觉悟和更加团结，就是不可能的。我们是已经有了三百万党员的大党，现在正处于中国革命历史上的最伟大年代，担负着中国革命事业中的最重要任务。把我们的党在政治上和组织上提高一步，使之从适应于地方性的比较分散、比较单纯、比较迟缓的农村的工作和比较小规模的战争，转变为适应于领导全国范围的、轰轰烈烈的、千头万绪的、日新月异的大革命和大战争，是再也没有比现在更迫切的了。我们现在已经认识了这个需要，而且我们已经在党的坚固基础之上着手解决这个需要，那末，只要我们有决心有毅力地坚持下去，我

们就有了保证，足以在第三年战争中赢得更伟大的、对全局有决定意义的胜利，并且在未来几年的岁月中，赢得全国的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

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

第一章 中国职工运动的总任务

第一 节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由于美国帝国主义代替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横暴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政府实行内战、独裁与卖国的政策，已经把全国人民陷入长期战争的痛苦之中；而中国的工人阶级，除开在解放区者业已得到民主解放以外，其所受的压迫和痛苦，则又最为严重。在这种情形下，全国人民，除开团结一致，坚决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取消美国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并从而建立各民主阶级联合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而外，就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出路。而中国的工人阶级，如果不尽一切努力去完成现在反对美帝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就不能使它自己目前所处的悲惨状况有所改善。因此，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在中国的统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乃是改善工人阶级及其他民主阶级人民目前状况的总前提，乃是工人阶级及其他民主阶级人民当前的最高利益与最高任务。在这个伟大斗争中，中国的工人阶级应该而且必须站在最前列，并使自己成为各民主阶级人民革命的领导者，只有中国的工人阶级在目前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及其紧张的年头，自己完全团结一致，并充分表现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

我牺牲的奋斗精神，因而对于这个革命给以决定的贡献，成为人民公认的毫无愧色的领袖时，工人阶级才能保持和巩固在这个革命中所取得的胜利，并在这种胜利的基础上，去希望和准备较远的社会主义的前途。而社会主义则是能够彻底解放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的。

第二节

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英明而正确的领导，由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善战，由于解放区全体人民及国民党统治区广大人民群众不顾牺牲的努力和奋斗，已经使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取得了极其伟大的胜利。人民解放军在两年空前规模和空前激烈的战争中，已经消灭蒋介石的反动军队二百六十余万，连同在抗日时期被解放者在内共解放了一万万六千八百万人民。人民解放军不独是完全打退了美国援助的国民党反动政府向解放区的进攻，而且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向国民党统治区举行了强大的进攻，使敌人完全处于被动，使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统治走到了摇摇欲坠和土崩瓦解的边缘。在这种形势下，为着保存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中国的统治，为着保存现有的反动军队及地盘，获得喘息时间，休整补充，以利再战，并消灭人民解放军及中国一切民主力量之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正准备策动和组织一个欺骗中国人民的“和平”阴谋，策动某些反动的军人、政客以及所谓中间派的右翼分子准备发动虚伪的和平运动，甚至不惜在表面上去掉蒋介石，以表示他们求“和平”的“诚意”。目前中国工人阶级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尽一切的努力，紧密地团结全国人民，在各方面坚决的支援人民解放军，尽可能迅速地在全国范围内战胜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

民党反动政府，解放全中国的人民，统一全中国。当着美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们发动虚伪的和平阴谋时，必须向人民揭露其欺骗性，击破任何假和平运动，将其转变为争取真和平的运动。本届劳动大会完全相信：经过中国工人阶级与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和人民解放军的继续奋战，这一个伟大目标的实现，已经是不很远了。

第三节

大会在听了中共中央东北局代表报告之后，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所采取的总路线和各种政策。这就是说：中国目前阶段的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必须首先团结自己，并团结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及开明士绅，建立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民族统一战线，建立所有各民族〔主〕阶级联合专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就是说：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应在适当时机召开没有反动派参加的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革命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民主联合政府，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揭破敌人和平阴谋，争取战争的最后胜利，争取全国人民的真正的永久的和平。这就是说：在农村中实行土地改革，平分地主阶级与封建性富农的土地，在城市中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并实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大会号召全国一切职工及职工团体积极参加共产党所提议的这些革命活动、革命组织、革命政权和革命政策，并遵照上述路线和主张去进行工作。

第二章 关于国民党统治区职工运动的任务

第一 节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在国民党统治区的职工运动，应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更加善于联系群众，聚积力量，扩大队伍，以便迎接人民解放军的到来。同时，应尽一切可能，谨慎地支援和参加国民党统治区一切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对蒋介石的军火制造与军事运输，给以可能的阻碍。

第二 节

国民党统治区职工们的生活状况及其所受压迫，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悲惨和黑暗，这就逼得职工们不能不经常进行救死求生的斗争。应该有更加坚固和更加广泛的团结，并在策略上有高度的灵活性，才能使这种斗争获得更多的效果，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更多一点出路。这是国民党统治区一切革命职工组织所必须讲求的。国民党统治区职工们在进行这种斗争时必须用不同的态度对待官僚资本家与民族资本家。因为国民党统治区的民族工商业，大多数也是处于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的压迫、损害或限制的情况之下，职工们首先应该主动地去联合这些受压迫、损害或限制的民族资本家，使他们和工人阶级一道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与官僚资本，保护这些民族工商业；然后，要求这些资本家适当地改善职工生活待遇，以达到劳资两利的目的。而在官僚资本及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资本的企业中，则不应采取这种态度，因为官僚资本与美帝国主义资本，就是美帝及国民党赖以侵略中国和实行独裁内战政策的重要工具。职工们在这些企业中为改善自己生活的斗争，常常和反抗统治者压迫的斗争

联系起来。

第三节

由于解放区的工商业正在发展和扩大中，国民党统治区的职工们和革命的职工团体应该派遣适当的熟练人员到解放区来参加新式工商业的建设。同时，国民党统治区职工们和革命职工团体应该十分注意保护一切公私企业的机器和设备，反对破坏、迁移和分散这些机器与设备，因为在不久的将来，一切官僚资本的企业都要转入人民手中，而原属民族工商业家所有者，则将继续为他们所有。特别在人民解放军到来时，职工们应当尽力保护一切公私企业及其工厂、机器和物资不受破坏和损毁，并应联合各界人民，监视反革命分子，维持社会秩序，以待新的秩序之建立。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区职工们在进行上述各种活动时，应十分注意方式和方法的适当，注意保护自己的团体和领袖，适当处理职工内部的关系，严防敌人的挑拨与离间。

第三章 关于解放区职工运动的任务

第一节

在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则可在一种完全新的条件之下进行。在这里，工人阶级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获得了解放，并已成为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在这里，已经没有官僚资本，但有新的国家企业与合作社企业的

资本，这些企业是属于全体人民或部分人民所有，也是属于工人阶级所有；在这些企业中，没有劳资对抗，只有公私关系，职工们已经是企业的主人。在这里，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是直接加强人民革命战争与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首先是改善职工生活的物质基础。在这里，私人企业中仍然有劳资对抗，职工们仍然处于被剥削地位，但职工们既是在政治上、社会上和国家政权中居于领导的主人的地位，就保障了职工们可以不致受到压迫和过分剥削，而一切有益于国民生计的私人资本生产事业的存在和发展，就加强了整个解放区的经济，因而也就有益于工人阶级。由于解放区这一切新的条件，所以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就应该在完全新的方针和政策之下来进行。

第二节

首先，解放区的职工们必须很好地组织起来，并很好地进行学习，提高自己的觉悟，完全理解中国目前的形势及解放区上述一切新的条件，以便很有组织地很自觉地去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军队、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并选派自己优秀的代表到国家的各种领导机关去，在这些机关中和各民主阶级的代表联合一致进行工作，并坚持无产阶级的、代表全体人民长远利益的方针和政策，反对各种自私自利的错误的方针和政策。

第三节

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任务，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这是解放区职工们特别重要的任务。必须发展解放区的工业，才能保证革命战争的最后胜利；才能满足土地改革后农民的要求，特

别是农业技术改进的要求；才能逐渐改善职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生活。解放区工业，亦即新民主主义的工业，它的发展前途是无限的。因为这里有被解放了的广大的劳动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众，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场，有丰富的资源，而人民解放军又将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厂和机器，并逐步地将各解放区联成一片。这些发展工业的重要条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强。尤其重要的，是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的总方针，这个方针正指引着我们的工业日益走上健全和广发展的道路。由于解放区的工人阶级不但在政治上社会上居于主人地位，而且在国家政权中，首先在国家企业中，是居于领导地位，因此，解放区职工们就应当以领导阶级地位担负起发展工业的责任，就应当以主人翁的新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己所参加的劳动。在国营和公营企业中，职工既有权利参加工厂的管理，便有责任积极劳动，完成以至超过国家所要求于他们的生产任务。合作社企业中的职工地位和责任，也大体与这相同。在私人企业中的职工亦有责任完成资方的生产计划，遵守劳资双方所订立的契约，遵守政府保护私人工商业的政策，但同时有权利要求资方履行劳资两利原则，督促资方执行政府法令。这就是解放区的职工们在发展工业中所应采取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态度。

第四节

为使解放区的工业能够健全的发展，以下各项问题必须系统地加以解决：

第一项：关于工业的计划性，这是今天需要提出并且可能解决的问题。首先从基本解放区做起，从国营、公营企业做起，经

过调查研究，通盘筹划，使军火工业、重工业、轻工业之间的比重，机器调剂、厂址选择、动力分配、技术提高之间的关系，原料来源、成品推销、资金周转之间的结合，工业、农业、金融、贸易、交通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各工厂、企业之间的配合，都应有适当的计划，同时照顾到对合营、私营企业的调剂作用与领导作用。这种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计划经济，在今天，能够发展社会生产力，特别是工业生产力，适应战争需要；对将来，则能够为逐步实现的全国性和全面性的计划经济取得经验和创造若干前提条件。必须肃清公营企业中某些缺乏计划、缺乏领导的无政府状态，使一切公营企业都能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之下进行生产，然后才能对私营与合营的企业实行有计划的领导与调剂。

第二项：国营、公营企业必须切实改善经营和管理工作，方能达到原料足、成本低、质量好、数量多、销路广的目的。这个任务的解决，主要在于贯彻企业化原则和实行管理民主化。为了贯彻企业化原则，就要制定周密的生产计划，实行从原料、生产到推销的全过程中的经济核算制度；就要以经营能力、劳动技术及尽忠职责为用人标准，推行考工制度，保证合理的劳动条件，做到机构合理，职工精干，各称其职；就要实行严格的个人负责制度，劳动纪律与赏罚制度，实行劳动检查与成品检验，做到人尽其责，功过分明，赏罚适当。为了实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业各工厂中建立统一领导的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由经理或厂长、工程师及生产中其他负责人和工会在工人职员大会上所选出的代表（相当于其他委员的数量）组成之。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在上级国家企业机关领导之下为工厂或企业中的统一领导机关，由经理或厂长任主席，讨论并决定有关工厂或企业和生产中的各种问题。在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多数通过的决议，

如经理或厂长认为与该厂或该企业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并报告上级，请求指示；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经理或厂长的这种措施不适合或对其报告有异议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同时报告上级，一并请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级指示前，应执行经理或厂长的决定；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少数委员对多数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在有紧急问题不及等待管理委员会开会时，经理或厂长有权处理之，但事后须将经过报告管理委员会，请求追认。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厂还可由各部门职工包括学徒代表组成工厂代表会议，在工厂管理委员会领导之下，传达和讨论工厂决定、生产计划与经验的总结，以便更多地吸收群众建议与批评。现在业已在许多工厂中进行的生产小组会议，亦应发挥其应有作用。只有经过这些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养职工管理能力，发挥厂内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官僚主义作风，提高职工的责任感、劳动积极性与纪律自觉性，并发展正确的劳动竞赛和劳动英雄运动。

在私人企业和工厂中，实行管理的民主化，实行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制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制，对于保证劳资协力提高生产，保证劳资两利，公私兼顾及保证国家工商业政策和法令的执行，都有极大好处，应说服资本家并在资本家同意之下采用这种制度。私人企业和工厂中如组织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厂长或经理有最后决定权。如职工代表认为该厂厂长或经理的决定与国民生计或劳资两利的方针有抵触时，职工代表得将不同的意见提交政府机关与劳动局请求仲裁。

第三项：目前在工业中的技术干部很不够，管理干部更感缺乏，对于这个工业骨干问题必须有切实的解决办法。应从现任干

部中提拔优秀分子逐步升级，帮助一切现任干部提高其智能。在工厂较多的地方，则开办职工学校。在工业以外的许多工作岗位上，有不少职工出身、或受过工业专门教育、或有过工业管理经历的干部，应征调一批来参加工业管理工作。对新解放企业中愿意继续服务的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除查有证据的破坏分子外，必须尽量任用，必须很好地团结他们，并帮助他们改变旧的劳动态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对待工人的态度。对自动来解放区服务的工业人材，应一律欢迎，使他们参加适当工作。此外，还须征调有相当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识分子到工厂中学习管理工作。在学生、师资和设备等条件相当具备的地方，开办工业专门学校，以训练新的工业干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项：由于目前空前规模的战争环境，解放区农民们大量的出兵、出粮、出战勤，公教人员则坚持辛勤不懈的工作，解放区职工们更应当吃得苦，做得多。对于工时、工资、劳动保护和福利事业等，应当自觉地避免超过战时经济条件所许可的过高的要求。关于劳动时间，我们主张工业工人一般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制度。对特殊企业或特殊情况，经当地政府批准，得延长或缩短之。但除战争紧急需要外，每日劳动时间连加工在内，最高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加工连续不得超过四天，全月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农业工人、手艺工人及店员的劳动时间，可以按照习惯行之。

第五项：关于工资的规定，必须保障任何普通职工的最低生活水准，即职工最低工资，连本人在内要够维持两个人的生活；同时，又必须保障职工的劳动热情及技术的进步，而采取等级工资制及计时、计件工资制。但战时物价不可避免地会有波动，为保障职工最低生活水准，最低工资不能不因物价高涨而增加，而

等级工资则因战时经济条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规定战时工资时，不能不照顾这两者间的关联，并相当缩小等级工资各级间的距离。本此原则，我们主张依下列规定来调整职工的工资：

第一点：工厂工人的工资，应采取交叉累进的等级制度。在此制度内，依据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与技术程度规定等级，等数不限于三等，级数宜多，同级工资仍保留若干差别。评议工资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依其职责能力及学识经验；对工匠，依其技术；对熟练工人，依其熟练程度；对单纯体力劳动者，依其劳动程度；同时，照顾他们的工龄。应由各解放区地方政府，在工会同意之下给同种企业规定相当统一的工资标准，但不可对不同企业规定同一工资标准。再由各工厂根据政府颁布的工资标准，评议每个职工的具体工资（可在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之下组织工资评议委员会）。学徒待遇，不应列入工资系统，学徒亦不应参加工资评议。合理工资制度实行之后，个别有特殊技能的职工，需要给予特别优待者，须经高级管理机关批准。现时工资制度中存在着的过高或过低的偏向，本质上是一种平均主义。平均主义的发生，是受了供给制度及其他错误思想的影响。平均主义的实质，则在于不了解上述工资原则和等级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而或多或少地将被养人口，生活好坏，家庭出身，政治积极性，工人高于职员，学徒当作普通工人，不熟练工人当作学徒等等，作为评定工资的根据，并将各种工资等级排成非交叉、非累进、等级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单一梯形，甚至对各种不同企业规定同一工资标准。这种平均主义严重地妨害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术的积极性，必须迅速纠正之。

第二点：工资形式，计时或计件及其运用，应依劳动具体情况决定。计件制有刺激生产作用，应当推行；但在成品标准和成品检验方面还没有确切把握时，不可冒昧采用，同时还要防止原料浪费、工具损坏及损坏健康的过度劳动。

第三点：在物价波动太大而工资调整发生困难的地方，还可采用职工生活补贴的办法来调剂这种困难。生活补贴虽也应分为若干等级，但其差额不宜太大。

第四点：工资计算应以几种必需品实物为工资计算基础（例如华北之“食衣（依）”，东北之“分”）。并采用货币和实物混合的支付形式。为了进一步保证职工的实际工资，应采用新的实物配给制度。这可在国营、公营工厂中试行，取得经验后，再加以推广。

第五点：农业工人、手艺工人及店员的工资制度，得从其习惯，但要以必需品实物为计算基础，并在支付时保证实际工资与名义工资一致。

第六点：国营、公营工厂，除工资外，还可采用定时奖金办法，由政府规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业中的分红、馈赠及其他奖赏习惯，凡对提高职工劳动积极性及技术进步有益者，均须予以保存，并须普及于全体职工。

第六项：关于女工、青工、童工、学徒，应实行下列各点规定：

第一点：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点：女工产前产后共休息四十五天；小产在三个月以内，共休息十五天；三个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给工资。

第三点：禁用童工、女工的产业，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的劳动，由各解放区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害身体发育的劳

动，不得使用未满十四岁的童工。

第四点：学徒最高学习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学徒待遇依其进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给予相当津贴。师徒关系，应严守尊师爱徒原则；学徒必须尽心学习、努力生产，师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须尽心传授技术。

第七项：关于劳动保护和职工福利事业，因在中国从无基础，又处在战争时期，我们要来办理全国有系统的社会保险，还有困难，暂时应依下列各点办理：

第一点：尽可能改善工厂健康设备和安全设备，政府定期派人检查。

第二点：伤害、疾病、老残等等的医疗、津贴、抚恤，暂由工厂负责办理，或由工厂和工会共同负责办理，其办法由政府规定或批准，并监督实行。在工厂集中的城市或条件具备的地方，可以创办劳动的社会保险。

第三点：职工福利事业（文教、合作及贫困的救济等），由工厂和工会共同负责或分别负责办理。

第四点：以上办法适用于工厂职工，其他非工厂职工劳动保护和福利事业，由工会参照固有习惯与业主协定之。

第五点：失业救济，主要为帮助就业、组织生产，由政府负责办理。

第八项：国营公营企业中的劳动竞赛和劳动英雄运动，对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今后仍要提倡这种运动，并给以正确领导，使之成为以减低成本、提高生产质量、增加生产数量为目标的功利主义，成为互相学习、帮助少数、带动多数的集体英雄主义；而对那种粗制滥造的形式主义和脱离群众的个人锦标主义的倾向，则须加以坚决的纠正。在采用了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和

职工代表会议制度的私人工厂和企业中，劳动竞赛和劳动英雄运动，也可以推行。

第九项：劳动契约与劳动争议，应依下列各点办理：

第一点：劳动须有契约，并尽可能采用集体契约形式，以便双方履行。集体契约应包括劳动条件、职工之任用、解雇与奖罚、劳动保护与职工福利、厂规要点等内容。

第二点：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为协商、调解及仲裁，仲裁为最后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上诉。

第三点：各解放区地方政府，须颁布集体契约条例及劳动争议处理办法，并须设立掌管有关劳动问题的部门。

第五节

在解放区工会工作的任务，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下，团结全体职工，积极劳动，遵守纪律，保护职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职工，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在国营、公营、合营企业中，发挥管理能力；在私营企业中，实现监督作用；在个体劳动中，促进技术改良和生产合作。高级的工会机关，有责任协助政府的劳动立法，并采取具体办法，以保证前节各项规定的合理实施。一切依法取得职工成份的男女职工，均有加入工会的权利；但会员征收，必须本自愿原则。工会不仅为会员服务，而且同样要为非会员服务，吸收他们参加活动，方能实际上代表全体职工，争取所有职工加入工会。工会内部须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群众意见的民主生活，须有切实的真正能够解决群众需要的经常工作，并须澈底整顿现在工会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作风和形式主义作风，做到工会名符其实地成为职工自己的组织。

第四章 关于恢复全国总工会

为了保障这个决议的实行，保障中国工人阶级在目前大革命中能够到处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先锋队的作用，必须成立中国工人阶级的统一的全国组织，以便在迅速发展的革命运动中能够经常指导各地职工群众的行动。为此，大会决定恢复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并训令全国总工会新的执行委员会：继续第一次大革命时期全国总工会的革命传统，在当前新的时期和新的条件之下，迅速组织全国的职工群众，并和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联合一致，为迅速推翻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政府在中国的统治，为建立统一的新民主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到底。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东北日报》刊印

军队中的民主运动

(一九四八年九月四日新华社社论)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基本特点及其胜利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在它的部队中有集中领导之下的民主。这种部队中的民主，是在具有严格秩序的情况下进行的，它并不废除或削弱军队中所必需有的纪律，相反，它还巩固并加强纪律，它不过使这种纪律建立在人民利益和部队官兵群众共同利益与自觉的基础之上，而成为部队一切人员共同遵守的纪律而已。远在一九二八年，毛泽东同志就曾这样指示：中国不但工农群众需要民权主义，军队需要更切。澈底的民权主义之施行于军队，将是破坏中国封建的雇佣军队之重要政策。因为封建的雇佣军队中的士兵生活，简直不是人能忍受的。在当时为毛泽东同志所亲自率领的工农红军中，就建立了士兵委员会，并实行了官长不打士兵，官兵穿吃一样，待遇平等，士兵有开会言论之自由，废除繁缛礼节，经济澈底公开，伙食由士兵管理，士兵代表审查决算等。当时虽每日只有五分的伙食钱（米归地方供给），但生活仍过的不错，全体人员且能分得伙食尾子（每人每日约分得六、七十文），以资零用。这些办法施行之后，士兵非常满意，尤其当时从国民党军队俘掳过来又加入红军的新兵，感觉昨日在国民党军队中的生活与今日在红军中的生活，是显然的两个世界。因此，同一士兵，昨日替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打仗，尚畏缩不前，今日替工农群众打仗，便勇

敢加倍。这证明军队中的民主成为中国人民军队不可战胜的力量的源泉之一。

在过去一年中，人民解放军各部队实行了“三查”“诉苦”等项新式整军运动以后，部队的民主生活又有了不少新的创造。在部队中把这种民主分为政治民主、军事民主、经济民主三个方面，其要点如下：

一、政治民主：在新式整军之前，许多部队已相当普遍地进行了民主的评功、评过，接着又有评伤亡、评技术的创造。经过新式整军后，民主批评在部队中更进一步展开，主要地是评党员和评干部。

评党员包括公开党的支部，邀请非党战士对党员和支部提意见，参加审查和推荐新党员，参加审查候补党员的转党等等。

评干部包括采用民主方法检查领导，建议选拔干部，建议撤销不称职的干部，以及在战评会上民主的评功过，评纪律等等。

这种民主运动，实际上就是军队中一种广泛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而且主要是士兵对于长官、非党群众对于党员的批评，及干部和党员在群众中公开的自我批评。在这种批评过程中，批评的火力往往偏重于被批评者的缺点方面，因之，在民主运动的最后一阶段，即在批评之后，有的就着重评功，有的开了团结大会，使批评的结果达到了加强团结，巩固领导的目的。

二、在军事民主方面：是由立功运动中的民主评功过，进而评伤亡（与战场爱兵思想相关联），再进而评技术，由此发展为目前普遍实行的战评。另外还有战前的“想办法会”（有的叫“诸葛亮会”），以集中群众智慧，并激励士气，在战场上克服困难，战胜敌人。有些部队并在战前接受任务后，即开会讨论如何完成任务的办法，在战斗进行中又吸收群众中正确的意见改正缺点。

此外，在战后实行评战的方法上，最近华东和华北有些部队，采用沙盘法，将战争实际情况在沙盘中布置出来，按照战斗进行中每人所采取的指挥、动作等，进行民主检查、评论，既可确定功过，又可研究经验教训。而这样做的本身，也就将练兵和战争的实际情况密切结合起来。

三、在经济民主方面：主要地是反贪污浪费，伙食由战士参加管理，帐目定期公布。连有经济委员会的组织（已建立士兵委员会者隶属士兵委员会），每排选一经济委员，另外每班选一经济代表（或叫经济员）。

据各地反映，部队在切实而正确地实行了上述三方面民主之后，均呈现出新气象，并且是对部队各种人员的最实际的教育。从经验中证明：部队民主运动，只要是在正确领导之下，为着改善与加强领导和纪律，而不是为着破坏领导和纪律，就能收到很大的成效。这里仍分三个方面来说。

一、在实行了政治民主之后，部队就获得了以下的进步。

在经过了评党员以后，党的威信提高了，许多人要求入党，均以作一个共产党员为光荣。东北某连在评党会上，即有二十三个非党人员要求入党，并有预先自动缴纳党费者。各部队有很多自动写入党请求书者，并提出在战场上考验自己，要求如果在战场上牺牲了，也希望党追认其为共产党员。解放战士初到我们部队时，对我党常有错误认识，经过评党之后，他们根据自己的切身经验，与在国民党军队时的情况对照之下，认识到共产党真是光明正大，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的。有曾参加过国民党者，因受感动便坦白了，并声明退出国民党。华北某部一个解放战士反省说，“我初来时，认为党员是监督我们的，现在明白了共产党和国民党完全不一样”。有的说，“因为在国民党那边受过国民党

员的害，到这边后，看见也有党员，就整天心里害怕，现在知道共产党对党员比对群众严多啦！”某团解放军战士安国材，见到公布党员名单，称赞说，“共产党真伟大呀，那边（指国民党）党员只是到了戏院才公布——党员半票。”某团解放军战士刘中说，“参加部队一年多啦，还不是党员，以后要好好干，争取参加共产党。”有些党员顾虑支部公开后，工作不好作，事实证明恰恰相反，因为评党工作做得好的，不惟教育了党员，而且也教育了群众，群众是更加信任党了。国民党在部队中，在社会上，保持组织的秘密，对群众采取秘密监视的特务办法，我们共产党决不应该也完全不需要采用这种办法，因为这种办法是严重地脱离群众的，是引起群众的怀疑和畏惧的。有些人想学习国民党这种恶劣作风，是完全错误的。

此外，在经过了评干部以后，战士们一般的反映说：“干部进步了，咱也得进步。”“意见提出来了，心里也就亮了，干工作也有劲。”有些干部最初顾虑，让战士评干部，恐将丧失自己的威信。事实证明，只要干部主动地领导这种批评，虚心听取群众的正确批评，并作了自我批评，认真改进自己的工作和领导作风，威信会更加提高，战士对干部也更加爱戴。华东某部民主检查领导后，战士看到干部和大家一起劳动，就说：“其实用不着你们参加，只要你们多出主意，好好帮助教育我们就行了”。有些干部顾虑，这样兵不好带。但是只要民主是在集中领导之下，不是无领导无秩序的极端民主，就不会发生这样的结果。西北解放军某部，评干会上战士代表说：“不要以为今后干部不好当，不敢大胆领导我们，我们是有组织有纪律的军队，问题解决了，还是应当公事公办”。华北某部在临汾战役中开展了民主运动之后，干部普遍反映说，“也怪，过去打仗常有毛病，这次的仗打得更残

酷，都自动完成任务。部队更好带了。”

政治民主在部队实施后，不论干部、战士以及解放战士，都认为对他们的教育作用很大，责任心、积极性都大为提高。中原某部在民主运动的后期，不少的营连干部说：“真危险！以前不知犯了多少错误！”旅团干部说：“我们官僚主义真害死人，多少严重现象都不知道呀！”西北某部指导员郑锡纯，经过战士民主评论后，在攻运城时说：“上次没有完成任务，我应负责，这次我要在前面和战士一起，剩下我一个人，也要完成任务。”由排长撤职当战士的邢泽如，也订出自己改正错误的计划。由班长撤职当战士的杨继辉说：“要坚决完成任务献给毛主席，如果巷战，我保证第一个上房。”类此的例子很多。战士经过正确的民主运动后，一般是表现更迫切要求进步，更服从命令，更勇敢作战，更自觉地遵守纪律，原因是政治觉悟提高了，干部缺点改正了，纪律也成为他们自己的纪律。

解放战士经过民主运动后，进步更加显著。他们感觉部队实行民主，是他们过去所从没有见过的事。华北某部解放战士说：“国民党怕民主，兵见了官，一不对头，就是棒子，军法从事。提意见？评干部？那是做梦！这回评干部，评党员，是我生平以来第一次见过！”他们根据自己切身经验对比的结果，更增加了对国民党反动派和美帝国主义的仇恨。西北部队的解放战士，有的将国民党的帽子、帽花、美制的用品、暗藏的臂章等，当众撕毁。他们要求不要把他们当俘虏看待，也不要叫他们解放战士。有的自动揭露了许多隐藏的国民党军官、奸细、异己分子、违犯纪律的分子。民主运动的实行，使他们对人民解放军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华北某部解放战士焦文道反省说：“我初来就听说要打石门⁽¹⁾，心里想，这不是明磁钉子？不几天，听说石门打下

了，心里还想，石门工事强，兵也不少，怎么就解放得这样快呢？前些日子想通了，八路军最好的武器就是部队民主，官兵一致，大伙出主意打仗，为什么不胜利呢？”他们已经体验到，“在国民党那边，当两年兵也当不了班长，这里只要好好干，大家就会选上你。”在若干部队中，解放战士经过民主运动后，已不再从俘虏兵或新兵与老兵的区别上去看问题，而从阶级观点去看问题了。

二、在实行军事民主之后，部队的进步也有很多范例。远如西北的蟠龙战斗，某一部队进攻一个据点，连攻两日不下，后因采纳了下级干部和战士的建议，改变方式攻击，结果一鼓攻克该据点。又如石门战斗中，云盘山阵地的攻占，也因发扬军事民主，从攻击开始到占领，仅只十分钟，伤亡十余人，造成攻坚战的范例。近如华东潍县攻坚战中，七十三团五连攻东城时，采纳了二班意见，而迅速完成了爆破城墙的任务。

军事民主的实行，不但在作战上，练兵上，好处很多，对干部的教育作用也很大。例如中原某部连长许盛堂，过去作战时，只知要战士冲，却从不考虑要怎样冲。最近在民主检查指挥和领导时，开始他对战士的批评不能接受，很苦恼，后来他将战士给他提的“改进战斗指挥的十四条意见”反复考虑，又经过许昌战斗的实际体验，他才懂得每个战士都有他一定的才能，开始转变他的指挥方法。以后攻克洛阳的战斗，他这一连担任突击第一连的任务，战士们更加积极同他商量意见，全连同心努力，胜利地完成了突破洛阳的艰巨任务。这使他体验到，实行军事民主，战士更好指挥。又如华北部队某团长，开始对群众不相信，经过临汾战斗，实际体验到军事民主对他有帮助，于是他自己也成为军事民主的积极拥护者。

三、在经济民主实行以后，由于伙食的改善，贪污浪费的消除，缴获归公及胜利品的合理分配，战士的情绪立即起了新的变化。例如华东某连，有时饭煮的不够吃，但战士们也没有意见，不要再作二次饭。某部缴获的胜利品，能按功劳与需要，发扬阶级友爱，对新战士和新解放战士多加照顾。战士们满意地说：“象这样就没有意见了，犯纪律干啥呢。”因此，经济民主的开展，也帮助了部队纪律的保持。

可是，民主必须是有组织和有领导的。没有组织没有领导的极端民主化，是错误的。在部队中进行民主运动和建立民主生活，更必须是有组织、有秩序，有领导地去进行。部队中的民主，是为了改善官兵关系，军民关系并提高部队的战斗力，是为改善与加强领导和部队中的纪律，而不是为民主而民主，更不是要削弱部队长官指挥作战，管理部队，解决问题的正当的权力。有些部队开始没有弄清这一点，因而在某些部队中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一些极端民主化的偏向，及放弃领导的尾巴主义偏向，因而就不能获得民主运动所应有的效果，并松懈了部队的团结。但是，这些偏向在上级指示之下，都很快地得到了纠正，没有让其发展。各部队在进行民主运动建立部队民主生活时，必须防止和随时纠正这些偏向。但不可因噎废食。不可因为可能发生这些偏向，便不敢放手领导群众，实行必要的在一定范围内有益无害的民主。要认识部队民主的伟大成绩，敢于实行民主，以便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改善领导，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达到部队的更加团结和战斗力的更加提高。这就是对党对人民事业的更加负责的一种表现。

根据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注　　释

(1) 石门，即石家庄。

庆祝济南解放的伟大胜利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新华社社论)

人民解放军于九月十六日起开始向山东省会济南发起攻势。到二十四日，仅仅八天时间，就解放了敌人强固设防和重兵守御的济南市，全歼守敌十万余人，并争取吴化文军长率部起义。这个伟大的胜利，不但使国民党反动派及其美国主人目瞪口呆，甚至全国的人民也因为它的意外的迅速而惊异。

济南的解放，对于整个战局的重大意义是很明显的。蒋介石在发动全面内战以后的一年多中间，始终是把华东战场当作他的军事重点，他曾经使用八十多个整编旅的兵力在这个方向，妄图在这里决定战争的胜负。当华东人民解放军的主力在苏中、苏北、鲁南、鲁中各战场光辉地完成了大量歼灭敌军的任务，而于去年七月转入外线作战的时候，敌人曾经一度在山东大肆骚扰，并曾经竭力吹嘘他们的所谓“战略胜利”。敌人曾经打通过胶济路，打通过济南以南的津浦路，在这个基础上，敌人甚至还梦想过打通津浦全线，借以沟通他们的华中和华北。但是就在那时，我们就指出过这并不是什么攻势的胜利，而只是攻势的失败，是敌人由全面攻势降为局部攻势，又由局部攻势转入全面守势的时候，敌人的战略企图是不可能实现的。果然，人民解放军在其他战场转入进攻以后，在华东也无例外地反守为攻。曾经丧失过几乎全部县城的华东人民解放军，经过去年十月胶河的胜利，十

一月胶济东段的胜利，十二月莱阳的胜利，今年三月胶济西段的胜利，四月胶济中段的胜利，五月至七月津浦沿线的胜利，直到这次济南的胜利，在不满一年中间，就造成了整个山东战局的澈底转变。现在山东除青岛、烟台、菏泽等少数据点外是被全部解放了，敌人在山东的战争计划是被摧毁了。济南这个敌人在山东最强大据点的攻克，使华东人民解放军获得了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的自由。在这个情况之下，不但山东的残敌岌岌可危，而且整个华东和中原的敌人也将遭受更加沉重的打击；华东和中原的全部解放，已经更加迫近；而中外反动派在长时期内关于所谓“巩固华北、确保华中”，乃至所谓在几个月以内“肃清黄河以南”的喧嚷，已经成为普遍的笑柄了。

济南是国民党长期困守的孤立据点之一。与济南处于同样情形的，仅就目前而论，就还有长春、沈阳、锦州、承德、保定、太原、安阳、南阳、榆林等城市。这些城市中的人民和国民党军队，从济南的解放中，应该得到些什么教训呢？虽然济南有十万国民党守军，虽然他们有美国的装备，有永久性的层层工事构筑，有准备长期固守的物资，有美国所供给的空军的接济和配合，又有蒋介石所允许的大量援军集结在徐州附近，还有国民党的有名将领王耀武指挥，但是在人民解放军的进攻之下，只在八天里面就全军覆没。这是证明人民解放军强大的攻击能力，已经是国民党军队无法抵御的了，任何一个国民党城市都无法抵御人民解放军的攻击了。那么，国民党今天不顾人民的死活，硬要困守许多孤城，究竟是为着什么？难道不是等候灭亡吗？当国民党守城的时候，他们强迫市民忍受种种勒索，担负种种苦役，甚至强迫他们大批地饿死冻死；到了国民党失败了，却又马上对市民滥施轰炸，难道这不是故意拿老百姓当仇人吗？而国民党军队的

广大官兵，也只能是做着莫名其妙的牺牲品。既然明明守不住，为什么又一定要下令死守呢？既然明明没有援兵出动，为什么又一定要下令死守待援呢？难道不是故意骗人送死吗？守济南的国民党军队有一部分是明白了这一点，这就是吴化文军长和他的部下，他们避免了无谓牺牲的命运，并且得到了人民的谅解和欢迎，给予他们在今后能够为人民服务的机会。但另一部分就没有想明白这一点，而他们或者是做了俘虏，或者是白白地丧失了他们的生命。这是两条相反的道路，两种相反的结果。这是值得国民党军队的广大官兵加以思索和选择的。济南的战斗是过去了，其他被围城市的战斗正在接踵而来。在这里，我们愿意正告这些城市中国民党军队的一切开明人士们：你们不应当白白送死！你们更加不应当强迫许多无辜的同胞跟你们一起白白送死！你们应当走的道路就是辽南潘朔端师长、营口王家善师长和济南吴化文军长们的道路。这样，不但可以使我们的祖国和同胞少受一些损失，使人民解放战争早日在全国胜利，而且你们自己也得到一个将功折罪，重新改造自己和为人民服务的机会。

根据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 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最近一个时期，在老解放区的大部分乡村，在过去两年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正进行着结束土地改革的工作。很多地方正确地解决了土地改革中所遗留的问题，稳定和提高了农村各阶层人民的生产情绪，获得了成绩。虽然有些地方，对于过去土地改革运动中一度流行的某些“左”的偏向和错误，纠正得还不够彻底，以致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仍有一些“左”倾的残余存在，这种现象必须继续加以纠正。但是在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中“左”的偏向和错误，一般地早已经被停止了，而目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和解决在过去犯“左”倾错误时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即在进行停止“左”偏以后的善后工作中，有些地方，又开始生长着一种右的偏向或错误，例如太岳区的翼城县北丁村、冀鲁豫区的聊阳县王化村和北岳区的易县鱼坨村等地的情形。虽然这种右倾并未发展成为当前普遍的主要的危险，但在个别乡村则已成为当前主要的偏向，如不加以迅速纠正，则仍有成为普遍的主要危险倾向之可能。任何右的偏向或错误，和“左”的偏向或错误同样，是不能容许的，如果任其发展，就会成为一股逆流，严重地损害土地改革所已得到的伟大成果。

为了巩固与发展土地改革的成果，正确地结束土地改革工

作，各地在继续反对“左”的思想和错误的同时，必须十分警觉地防止右的偏向和错误的生长，必须认识目前这种右倾的特点，是向右的方面离开了党中央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依靠贫雇农（包括新中农），团结中农，没收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财产，首先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基本政策，在纠正“左”倾中只片面地注意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而不顾贫雇农的困难和意见。翼城县北丁村的工作人员，迫使在全村一百九十三户中占七十户的贫雇农和三十二户中农，将分得的土地财产，“不管有无问题，一律全部退还”给十四家被斗户（其中有十一户被斗以后，仍保持着中农生活），以致十七家翻身农民降为赤贫或贫农，一家地主却占有二倍于平均数的土地，九家富农所得土地质量超过贫农半倍，而村中积存的斗争果实，却既未分给贫农，又未用以补偿中农。这就是这种右倾的极端例证之一。此外，有的地方，土地问题并未普遍澈底解决，却已不准备继续认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有的地方轻率的把地主又错算成富农，或把旧式富农又错算成新富农或中农，并退还其封建财物；有的地方不愿在照顾中农利益的同时，设法满足贫雇农要求；有的地方，不问具体情况如何，笼统地规定对于“被错斗户”必须“全部退还原物”，强迫一切贫雇农成分的新干部必须“承认错误”。与这些政治上的错误相伴而来的，则有两种形式的组织上的错误：一种是在结束土改工作中放弃领导；一种是超过现有的组织，不依靠党内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用命令主义的方法来实行所谓“自觉的由上而下的强迫无条件纠偏”。在实行这种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极端错误政策的地方，基本群众垂头丧气，有的贫农甚至被迫逃跑，而地主、旧富农和某些被清洗、被撤职的坏干部、坏党员，却兴高彩烈。

这种右的错误，是从何而来的呢？犯这种右的错误的，大体

上有两种不同的人：一种人是自觉的，他们是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地主富农分子，或是具有浓厚地主富农思想的人们，他们实际上反对土地改革，不承认土地改革的必要和土地改革的巨大成绩，处处阻挠土地改革之澈底实行。或者是一些犯过严重自私自利强迫命令脱离群众错误的分子和一些宗派主义分子，他们在土改整党过程中，受过处罚，也许这些处罚有些过分，使他们在土改中受过委曲心怀不满，他们之中的某些人就无原则地同情被群众所斗争的对象，而在实际上成为地主、富农和真正不可救药的坏分子的俘虏，在结束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对党的政策的贯彻，也起了阻挠的作用。另外一种人是不自觉的，他们或者是思想上有极大的片面性，过去曾经犯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造成了许多恶果，纠正“左”倾错误之后现在又偏到右的方面去了，或者是不会按情况办事，而在实际工作中又确实遇到困难，如在所谓“窟窿大，补钉小”的情形下，他们只知道必须完成补偿与安置的任务，就不同青红皂白，强迫群众退出果实。这些人的大部分，还是我们党内的好同志，但是由于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太低，思想上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作风上的命令主义残余也未肃清，因而在执行政策中摇摆不定，发生了偏差。

因此，各级党委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抓紧领导，既应纠“左”，又应防右。一方面必须继续认真解决由于过去土地改革工作中“左”的偏向所造成的许多遗留问题，特别是关于改定成份，补偿中农及整党内处分错了的一些干部问题的处理，并克服在结束土地改革工作中的“左”倾残余。但在另一方面，又必须反对和防止右的偏向。在具体工作上说，就是应该依靠乡村中党的支部、贫农团和农会中的积极分子与较好分子的自觉，根据既满足贫雇农要求，又照顾中农利益的原则，团结百分之九十以上的

群众，认真走群众路线，真正错定成份者，必须改定，同时要按照党的政策及具体情况与可能的条件，来进行补偿中农和安置地富等工作，即是有领导、有群众、有条件、有步骤地恰当地进行纠偏和结束土改的工作。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按情况办事，如果当地还有未分配的土地及其他果实或公共财产，或查出的黑地，或是可以退出而又不影响分得果实者生产的和生活的必要资料，就应该用这些东西来适当地补偿中农或安置地农^{〔富〕}。如果本村确无上述各项土地财物，十分困难，那就应该采取分年减征被错斗中农的公粮，或多借一部分农贷给错斗的中农，或由政府拨给粮款来解决补偿和安置的问题，绝对不应该不问情况如何，强迫翻身农民吐出他们所应该分得和已经分得的果实，退还被斗户。总之，我们首先必须在巩固过去土地改革伟大成就的基础上，来纠正偏向，结束土改，而在解决土改所遗留的问题和纠正“左”的偏向时，我们必须要照顾土地改革中满足贫雇农要求的历史任务，仍然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来组织强大的群众队伍。对于发生了右的偏向的地方应该予以及时的克服，并且按照错误的性质，分别对于犯错误者进行思想上的教育和组织上的处置，以达贯彻关于土改和整党的正确政策之目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迅速而健康地结束或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并巩固土改、整党的成绩，以便在解放生产力之后，确实有效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努力恢复与发展生产，更加有力地支持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

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华社电讯稿》刊印

附表一：地支代月表

一月：子	二月：丑	三月：寅	四月：卯
五月：辰	六月：巳	七月：午	八月：未
九月：申	十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附表二：韵目代日表

一日：东、先	二日：冬、萧	三日：江、肴
四日：支、豪	五日：微、歌	六日：鱼、麻
七日：虞、阳	八日：齐、庚	九日：佳、青
十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铣、凊	十七日：簫、霞	十八日：巧、喻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祃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寢、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賺、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		

附表三：地支代时表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辰时：七时——九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卯时：五时——七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

三时